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证券代码：83334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东路 28 38 号



威 贸 电 子  
Weimao Electronic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按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595,653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89,347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685,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9.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发行后总股本	7,792.665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7,792.6653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8,101.6000 万股。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随着下游制造业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质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企业间差异化竞争态势日趋明显。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与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业务规模、人才技术储备等方面与国外优势企业还存在差距。公司目前在整体市场中占有率相对较低，如果国外优势企业利用其品牌、资金、技术等优势挤压、抢占公司产品的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3%、68.56%、62.27%、62.07%（备考口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时间内订单不足、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导线、胶料，其成分主要为铜，铜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未来若铜价发生大幅波动，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对于铜价补差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下游家用电器、汽车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零部件的产品交付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发行失败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的具体事项、金额以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之“1、追溯重整法”。本次更正的主要原因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本次更正后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的变动比率分别为-2.16%、-0.78%，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三会相关决策程序，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未来公司会计核算出现不合理情形，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 **（七）潜在诉讼风险**

华新建设与公司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9 月向上海市青浦

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2,980.68 万元及利息 5.49 万元，合计 2,986.17 万元，超出公司根据初步审核结果预计的尾款 1,177.71 万元。该纠纷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司法审价方式确认工程款总造价。该纠纷为公司的潜在诉讼，若按照最不利情况测算，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986.17 万元，超出初步审定的工程尾款 1,177.71 万元，则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1,177.71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近 60 万元，减少净利润 5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2,808.45 万元的比例约为 1.82%，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八）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豪良、高建珍及周威迪，一致行动人为胡玮灿。高建珍为周豪良配偶，周威迪为周豪良、高建珍之子，胡玮灿为周威迪的配偶。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及胡玮灿合计控制公司 89.40% 的股权。周豪良担任公司董事长，高建珍、周威迪及胡玮灿担任公司董事，家族成员的董事会席位占比过半数。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A60132 号审阅报告。

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0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同比上升 27.67% 至 39.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50 万元至 3,650 万元，同比上升 13.87% 至 24.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00 万元至 3,600 万元，同比上升 27.85% 至 39.48%，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7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21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5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3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6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8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48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49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50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威贸电子	指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威贸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威贸新材料	指	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威贸	指	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
威贸投资	指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燃星	指	嘉兴燃星线缆有限公司
格林通	指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吉诺	指	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和吉诺（天津）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吉诺	指	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
仁藤电子	指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实升电子	指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威怡橡胶	指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威力弹簧	指	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
威特塑化	指	慈溪市威特塑化实业有限公司
阔容精密	指	上海阔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明新电子	指	福建省泉州市明新电子有限公司
容大塑料	指	慈溪市容大塑料有限公司
福维克、Vorwerk	指	德国福维克集团
福维克制造	指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阔容科技	指	宁波阔容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广颖	指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SEB 集团、赛博集团	指	法国赛博集团，包括特福（TEFAL）、好运达 ROWENTA、CALOR、苏泊尔（002032）、上海赛博等
CALOR	指	CALOR SAS. CO.,LTD.
上海赛博	指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EBM 集团	指	EBMPAPST 依必安派特集团
依必安派特电机	指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寺冈	指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华域皮尔博格	指	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
欧德亮（天津）	指	欧德亮汽车灯系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联赫电子	指	上海联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工信息	指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易德龙	指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传泰	指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和而泰	指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大兴	指	泉州大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兆鋈	指	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费诺	指	Amphenol East Asia Ltd.
IMI	指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Electrolux	指	Electrolux Lehel Kft. Floor Care Factory

KEMFLO	指	KEMFLO INTERNATIONAL CO.LTD.
Telefield	指	TELEFIELD LIMITED
SOLTANE	指	SOLTANE INDUSTRIE
LOURDES	指	SAS SEB LOURDES
ST-LO	指	SAS GROUPE SEB MOULINEX ST LO
Rowenta	指	Rowenta Werke GmbH
SUN FAI	指	SUN FAI INDUSTRIAL CO.
华新建设	指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塑料模具	指	塑料加工过程中，和塑料成型机配套，赋予塑料制品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工具
PCB 板	指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连接器	指	连接器，即 CONNECTOR。国内亦称作接插件、插头和插座。一般是指电器连接器。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传输电流或信号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经贴装元件的 PCB 板称为 PCBA。同时也指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插件的整个制程。
RoHS2.0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毒有害物质的指令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ISO14001	指	一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2000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AFT16949:2016	指	IATF16949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BOM	指	物料清单 (Bill of Material)
SMT	指	Surfaced Mounting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 将传统的电子元器件压缩成为体积仅为几十分之一的器件, 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 以及生产的自动化。将元件装配到印刷 (或其他) 基板上的工艺方法称为 SMT 工艺, 相关的组装设备则称为 SMT 设备
CNC 加工中心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首字母缩写, 也称“离岸价”, 交易时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是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CAD/CAM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 (Computer Aided Design/Manufacturing)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74571	
证券简称	威贸电子	证券代码	83334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57,331,000元	法定代表人	周豪良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东路28、38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东路28、38号			
控股股东	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	实际控制人	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一致行动人胡玮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8月19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豪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6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28、38号

电话：021-59823521 传真：021-542511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wmdz.com/> 电子信箱：contact@shwmdz.com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豪良、高建珍及周威迪，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胡玮灿。其中，

周豪良、高建珍为夫妻关系，周威迪为二人之子，胡玮灿为周威迪之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电子信息行业配套产品专业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工业自动化、POS 机与计量衡器、新能源汽车/汽车、大型印刷机、高铁、医疗设备等领域，涵盖 300 多个系列、3000 多种型号。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机器人、高铁、计算机、家电等高端制造产业，终端客户覆盖奔驰、宝马、奥迪、玛莎拉蒂、大众、法国 SEB 集团、德国 Vorwerk、德国 Ebmpapst、日本 DIGI、美国 Culligan、中国中车、徐工集团等海内外知名公司。

公司一贯坚持高端市场发展的战略，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之源，牢固树立了严格的质量意识。自成立以来连续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AFT16949 汽车体系认证和美国 UL 认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欧盟 ROHS、REACH 标准，确保其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满足了各应用领域对于电子组件精密度、传输效率、耐久性、抗干扰、阻燃性、抗冷热、抗油污、柔韧性等诸多方面的严苛要求。公司视技术创新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升级，公司目前有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发明专利 1 项。

凭借公司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完善的生产能力、优良的产品可靠性，优异的性价比，以及快速响应、持续改进、及时交货等综合优势，逐步打破了外资企业对高端线束、注塑组件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推动了电子供应链国产化的进程。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总计(元)	292,518,488.72	274,625,781.85	203,180,901.73	174,430,673.1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9,216,288.38	181,107,386.66	166,406,045.90	144,453,10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91,063,728.69	172,584,141.01	166,406,045.90	144,453,10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2.85%	35.09%	18.10%	17.19%
营业收入(元)	105,537,916.12	172,316,672.68	156,982,852.25	144,036,527.22
毛利率（%）	33.93%	34.13%	35.77%	36.18%
净利润(元)	18,108,901.72	28,084,453.95	30,552,595.57	28,411,24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8,479,587.68	29,420,416.52	30,552,595.57	28,411,24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7,966,444.32	25,810,548.84	28,242,439.19	25,177,90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6%	16.92%	19.66%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9.88%	14.84%	18.17%	1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1	0.5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1	0.53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1,377,212.20	21,197,666.32	31,297,405.03	37,406,830.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4.33%	4.25%	5.44%	6.83%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议案。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有效期》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按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595,653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3,089,347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685,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6.4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9.23%（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9.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9.99
发行后市盈率（倍）	27.17
发行前市净率（倍）	2.59
发行后市净率（倍）	1.94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33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64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0.1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5.1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信晨融（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毅锦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11.913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

	转让，其余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536.09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1,316.5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7,060.62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9,683.62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为1,475.47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32.88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105.82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63.2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56.06万元； 3、律师费用：97.17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1.70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1.73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27.17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28.25倍；

注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1.94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1.88倍；

注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

注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64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79元/股；

注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2021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2021年1-6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5.11%，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4.76%。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日期	2015年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47934XW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三楼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尤家佳
签字保荐代表人	尤家佳、侯海涛
项目组成员	康杰、张海烽、张潮、范亦唯、邹慧娟、黄闽鸿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乔文湘、夏瑜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会计师	全普、李劲松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不适用

机构全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聂竹青
注册日期	1998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评估师	丁建花、卞雪亮

###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收款银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账号	0200291429200030632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上述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汽车、工业自动化、POS 机与计量衡器、大型印刷机、高铁、医疗设备等领域。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业务创新

公司致力于差异化发展战略，专注“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定位，为下游汽车、家电等领域优质客户提供包含线束、PCBA、注塑结构件和线圈的一站式集成化的电子组件解决方案，解决客户分散研发、采购带来的效率低、成本高、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公司坚持产品设计“集成化、轻量化、信息化”，研发了电熨斗前盖/底板组件、汽车低压线束组件、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直流风机防水

线束组件等系列产品，具备小型化、小间距、高性能、智能控制等技术特色。

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紧密与客户联动，能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集成化的需求，同时为客户提供成本、生产和质量等方面的优化方案。公司积累了 300 多个系列、3000 多种型号产品的开发经验，与赛博集团、福维克、EBM 等海外高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定制化、项目化的研发模式，主要是市场为导向的应用型研发。公司研发以差异化和功能化为主线，辅以实际生产过程的一些工艺共性问题及部分基础性和前瞻性研发。现有产品多为配合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精密端子压接、模拟仿真设计、高精度注塑及色差控制、精密嵌塑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构建了组件化、集成化、模块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公司正逐步布局并加大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在其他领域的市场开拓，以此丰富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场景，拓宽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医疗等下游应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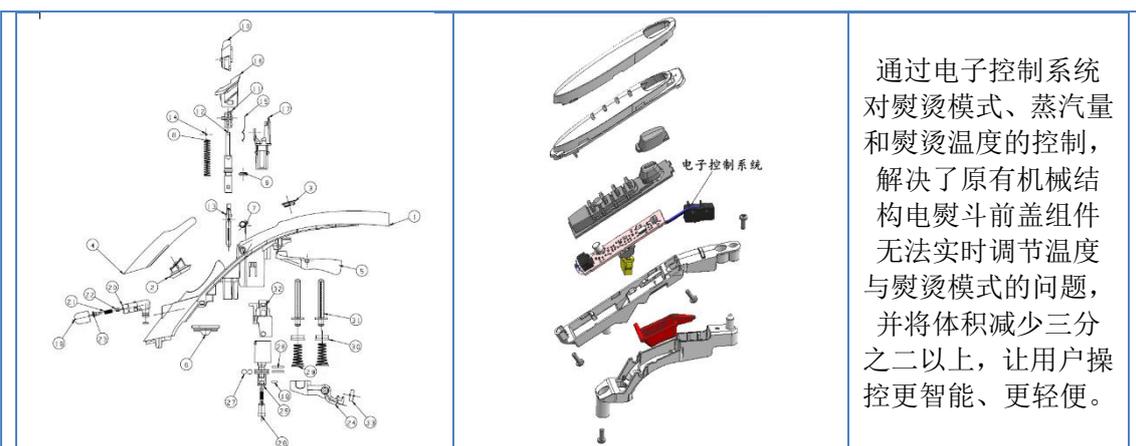
## （二）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致力于顺应最新的市场变化，从设计与应用角度对线束组件与注塑集成件进行研发与创新，在智能控制、快速连接、物理性能等方面实现了创新突破。公司每年推出大量新产品，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创新产品如下：

### 1、新型智能化电熨斗前盖组件

随着智能化的水平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产品从传统的机械化向电子智能化转变。作为日常衣物护理的必需品，电熨斗（熨烫系列产品）也加入了智能化的大浪潮。传统电熨斗前盖组件包含喷雾系统，可将水通过汽化转换形成蒸汽与喷雾，但无法根据不同的面料实时调节温度与熨烫模式。基于对产品电子系统的理解，在公司拥有的原有发明专利技术（一种电熨斗顶部手柄装置：ZL201610597427.3）基础上，公司开发了新型智能化电熨斗前盖组件，在传统机械结构前盖组件的基础上，增加电子控制系统模块，实现了智能控制熨烫模式、蒸汽量和熨烫温度等功能。此外，整体体积较传统前盖组件减少三分之二以上，让用户操控更智能、更轻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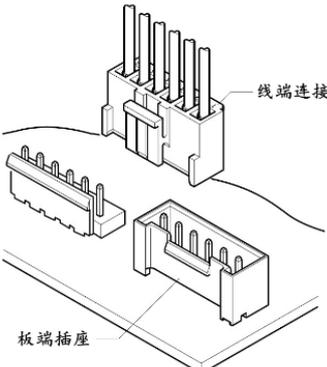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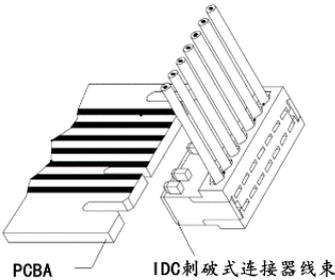
原产品	创新产品	创新性分析
-----	------	-------



通过电子控制系统对熨烫模式、蒸汽量和熨烫温度的控制，解决了原有机机械结构电熨斗前盖组件无法实时调节温度与熨烫模式的问题，并将体积减少三分之二以上，让用户操控更智能、更轻便。

## 2、IDC 刺破式连接器线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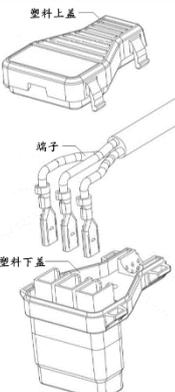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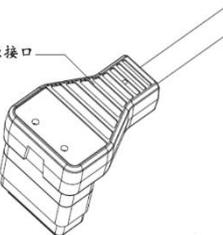
传统线束与 PCBA 通过线端连接器与 PCBA 端的插座对插连接，需要先完成端子压接，再将压接好的线穿入线端连接器，并与焊在板端的公端插座对插连接。此类工艺流程复杂，产品整体体积较大，无法满足特定场景的应用。因此，公司针对特定行业客户，如汽车尾灯行业，开发了 IDC 刺破式连接器线束来满足其体积要求小、抗震动要求高等特点。IDC 刺破式连接器线束改变了传统复杂的生产工艺，省去了公端插座与焊接工艺，只需将电线用刺破的方式装配至线束端的连接器后，将此连接器插入 PCBA，即可完成线束和 PCBA 的连接。此类连接器线束大幅缩小了产品体积，并通过连接器与 PCBA 的直接连接，解决了抗震动强度不够的问题。公司首次将 Lumberg 全自动 IDC 刺破式连接器线束生产线应用于国内汽车行业，实现了整条线束生产、检测的全自动化，并将相关产品成功应用于奔驰新 C 级轿车尾灯系统。

原产品	新产品	创新性分析
		<p>通过 IDC 刺破式连接器线束与 PCBA 直接连接，改变了传统复杂的生产工艺，省去了公端插座与焊接工艺，大幅缩小了产品体积，解决了抗震动强度不够的问题。</p>

## 3、直流风机防水线束

基于不同的应用环境，线束产品会有诸如防水、防真空泄露、抗震动等不同

要求。以公司工业风机行业客户为例，由于长期暴露在室外环境中，风机产品对防水要求较高，其原有的电源接口是通过塑料上下盖装配线束的方式实现，不能完全起到防水效果，经常发生渗水短路事故。公司应用立式注塑成型技术，根据风机行业的应用特点，设计了新型一体式包胶电源接口。先通过注塑内模固定线束位置并形成初步防水功能，再用外模注塑达到外观形状的要求并进一步加强防水功能，实现 IP67 级别的防水性能，同时解决了可靠性的问题。该技术取得了一种风机电机连接器（ZL201921706841.9）的实用新型专利。除此以外，公司亦应用立式注塑成型技术开发了汽车电子真空泵线束，在防水的基础上，满足在 100mbar 的压力下达到最大泄露值小于 0.6ml/分钟的行业领先防真空泄露要求。

原产品	新产品	创新性分析
 <p>塑料上盖 端子 塑料下盖</p>	 <p>一体式包胶电源接口</p>	<p>通过一体式包胶电源接口的设计，利用立式注塑成型技术，解决了传统装配式接口存在的漏水问题，实现了 IP67 级别的防水性能。</p>

### （三）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的相关产品核心制造技术，通过引入先进的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围绕精密端子压接、自动化组装、高可靠性传感器应用等技术进行拓展研究，不断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向电子化、智能化、组件化的未来发展方向不断迈进。公司主要技术创新如下：

#### 1、精密端子压接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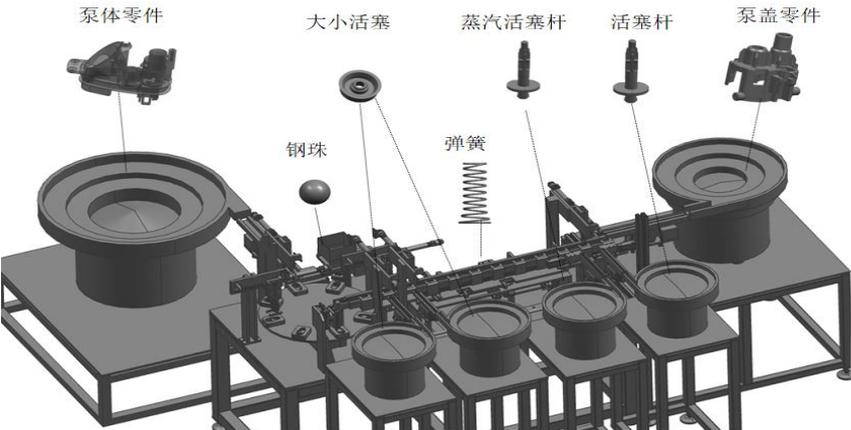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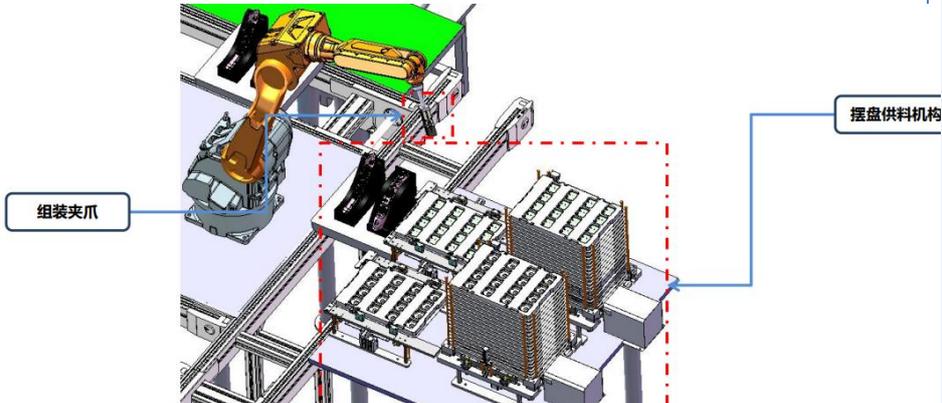
端子压接是线缆加工中的核心技术，通过全自动或半自动端子压接机实现端子与电线的连接，并通过控制压着尺寸和压着的压缩比来检验压接质量。端子压接的质量影响着整个线束产品的电气性能。公司熟练掌握了精密端子压接技术，达到了 0.02mm<sup>2</sup> -6mm<sup>2</sup> 的加工范围，4,500 根/小时的生产速度和 9m/s 的送线速度，超过行业主流的 3,000 根/小时，5m/s 的水平。

除传统双头端子压接产品外，公司根据特定终端产品的应用环境、性能指标

设计了如并压线束、排线和单头浸锡单头打端线束等产品，满足了连接方式、电气分压分流、信号传输等产品物理、电气性能要求，提升了产品在狭小空间、大电流环境中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生产此类特殊线束，公司基于传统全自动双头端子压接技术，对上述产品的生产实现自动化，解决了传统手工操作效率低、不良率高、精度差的弱点，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品稳定性大幅提升。

## 2、自动化组装技术

公司始终致力于自动化、定制化生产，通过长期积累，掌握了一系列创新性的生产技术，能够及时响应市场及客户产品技术迭代发展需求。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泵体自动组装检测技术	<p>针对电熨斗前盖组件中核心的泵组件，公司研发出了全自动组装、检测的泵体自动机。该设备通过振动盘自动完成阀门泵组件的上料、输送和装配工序，各机构设计模块化，方便装配并适配不同型号泵组件。通过运用该设备，泵组件产品产能提升超2倍，节约了人工成本，产品的不良率下降。</p> 
2	可倾斜式自动打螺丝技术	<p>市场上常规自动螺丝机只能垂直方向操作，无法倾斜或呈一定角度完成螺丝紧固工作，针对有倾斜或有干涉无法垂直打螺丝的产品，只能靠人工手动来完成。公司经过多次试验，研发出的一款可倾斜式的螺丝机，可完成带有一定倾斜角度的螺丝自动紧固工作，解决了人工作业产能低，速度慢，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p> 

### 3、高可靠性传感器应用技术

高可靠性传感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大电流/大功率高档家用电器，可以替代传统的复杂电子式开盖传感器，具有灵敏度高、感应距离远及适用性强等优点。公司通过优化传感器结构及参数、冗余设计、可靠性分析等实现了该产品的技术创新，具体体现为：①集成化设计，利用干簧管磁感应弹片吸合原理，实现位置感应和重力感应，减小了传感器整体尺寸；②无需电路板和复杂的电路设计，实现工作可靠、延长寿命、降低成本；③用环氧树脂材料密封封装，不易被环境温度影响，环境适应性好，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④工作时无需电源，低功耗，具有一定节能效果；⑤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可以承受 230V 电压和 2A 电流。

高可靠性传感器开发项目是公司与东华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该项目形成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021842940.2，专利名称：一种干簧管组件和线束一体化结构。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将该项目评为 2020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获得 2020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的项目均为青浦区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产学研优秀项目，如：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低温煤破性能优异、低散发的立柱专用 PC/ABS 复合材料”、上海市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植物照明用全光谱 LED 荧光材料及其器件的开发”等。

### 4、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国家标准创新

公司依靠丰富的线束研发、制造经验，参照欧美高端车企的生产标准，参与了“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GB/T37133-2018）的起草工作，打破了该类型产品国家标准空白，推进了电动车线束的标准制定与行业进步。参与上述国家标准起草的单位主要包括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是起草单位中唯一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其他单位均为整车、主机厂或者连接器生产企业。该国家标准的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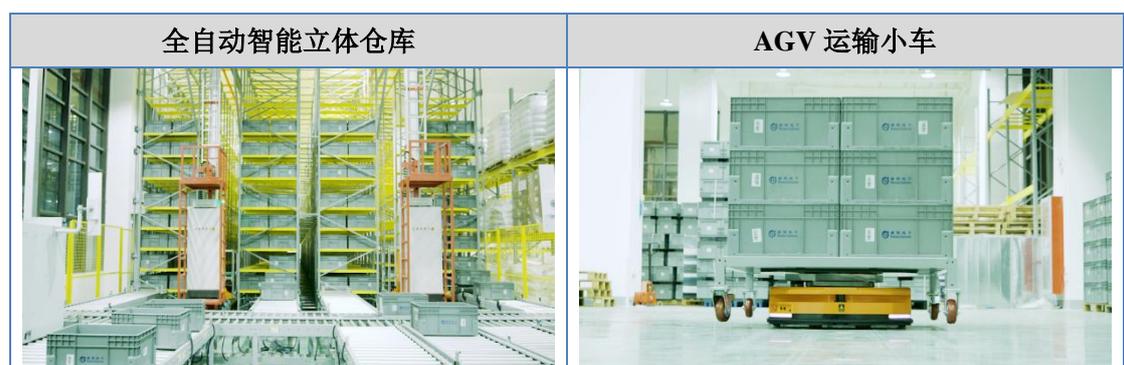
体现了公司在汽车线束生产方面的行业影响力。

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对线束输送能力、机械强度、绝缘保护和电磁兼容方面都有更高的技术要求。目前新能源汽车通常使用高达 600V 或更高的驱动电压，高于传统燃油汽车的 12V 电压，对线束的电气性能与屏蔽性能有着更高的要求。高压线束不仅是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还是新能源汽车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保证。新能源汽车市场起步较晚，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各家技术层次不齐。目前，公司新能源高压线束产品可达到 1000V 的设计电压，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依靠现有智能制造经验，打造了一条包含高压线束裁线、剥皮、修剪屏蔽编织、端子压接等工艺的生产线。公司先后与中车集团、北汽新能源、奇瑞汽车等开展了高压线束产品的合作。

#### （四）生产管理创新

生产管理能力和效率是反映企业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重要方式。公司针对自身“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特点，因地制宜的采取柔性生产模式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与流程自行调节生产线，实现多产品并线生产，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等损耗的同时，高效组织生产，及时完成订单交付。

公司创新运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ERP）、智能仓储物流系统（WM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等系统，可以实现最快 5 分钟完成原材料分拣，通过 AGV 小车最短 5 分钟自动送达生产线。公司对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可以精确追溯到单一产品在某个生产环节的生产时间、工艺参数、操作人员等实际情景，有效解决了传统生产物流人工用时长、调度差错率高等问题，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控制及工厂精细化管理水平。



## （五）创新成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产品制造工艺，形成了端子压接技术、模具开发技术、注塑成型技术、自动化组装技术及组件化、集成化、模块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等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公司“高可靠性传感器研发项目”被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 2020 年度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公司重视校企合作，委托东华大学进行“新能源车流电的快速接插、大电流连接组件”、“超高速齿轮箱”、“高可靠性传感器开发”、“新型集成化泵组件研发”等创新项目的合作开发，并形成了相关专利成果。公司参与了“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GB/T37133-2018）的起草工作，推进了电动车线束的标准制定与行业进步。

综上所述，公司创新特征聚焦于业务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通过采取创新性的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积累打造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具有市场先进性的技术成果，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业务及其模式具有独特性、创新性。公司致力于创新驱动发展，坚持市场、客户导向的应用性及前瞻性研发和生产，密切追踪市场产品技术变化趋势，将创新贯彻于企业研发、生产全过程。公司深耕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目标未来将拓展至机器人、医疗等下游应用范围，为推动智能家电、汽车零配件国产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出了贡献。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定位。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拟按照“标准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新建厂房项目	11,000.00	3,000.00	2017-310118-41-03-019439	威贸电子
新建厂房项目增加投资	9,000.00	9,000.00	2020-310118-41-03-002520	威贸电子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26,000.00</b>	<b>18,0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和具体资金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为智能家电、工业自动化、POS 机与计量衡器、新能源汽车/汽车、大型印刷机、高铁、医疗设备等行业提供零部件。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和发展规模、投资速度的影响，上述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直接相关。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随着下游制造业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质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企业间差异化竞争态势日趋明显。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与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业务规模、人才技术储备等方面与国外优势企业还存在差距。公司目前在整体市场中占有率相对较低，如果国外优势企业利用其品牌、资金、技术等优势挤压、抢占公司产品的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3%、68.56%、62.27%、62.07%（备考口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时间内订单不足、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对

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导线、胶料。导线成分主要为铜，铜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胶料为一种塑料粒子，与 PA、PT 等大宗商品价格、关联性较强。未来若铜价、塑料粒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对于铜价补差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下游家用电器、汽车行业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零部件的产品交付质量及安全性能要求较高。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经营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业务进入稳定发展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都维持在良好水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在市场开拓、研究开发、团队建设、品质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8%、35.77%、34.13%、33.93%。公司的产品属于小批量、多批次，因而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为开发、生产高集成度，高产值的产品。根据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高集成度产品往往单一产品销售额更高，毛利贡献高，但是毛利率偏低。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 **（六）子公司厂房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子公司苏州威贸所在苏州市吴江区的生产厂房系租赁所得。目前，租赁协议

正常履行中。租赁合同每年续签一次。若当前合同到期后，苏州威贸不能按照市场合理的价格续租，寻找面积、价格、交通便利性等方面均较为合适的替代物业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和费用，同时，搬迁引起的生产停顿也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转带来不利的影响。

### **（七）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老厂房产能为注塑集成件 225 万件/年、线束组件 3,900 万件/年，而新厂房投产后产能增加至智能控制组件 800 万套/年、智能连接组件 4,600 万套/年。新厂房产能中的智能控制组件包括注塑集成件及 PCBA 产品，智能连接组件对应线束组件。如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开拓市场不利，则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公司第一大客户赛博集团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按同一控制主体统计，赛博集团为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95%、48.05%、42.07%、42.15%（备考口径），如果赛博集团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九）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标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此类客户一般拥有成熟的供应商体系，公司进入目标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需要有一定的合作机遇，且需要经过一系列审核，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开拓毛利率高、销售体量较大的新客户仍存在一定难度。如公司开拓市场不利，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0.09 万元、3,505.88 万元、5,467.92 万元、5,775.6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35%、17.25%、19.91%、19.74%，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68.39 万元、184.30 万元、286.58 万元、301.59 万元。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4.46 万元、1,852.00 万元、2,649.05 万元、3,364.0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89%、9.12%、9.65%、11.50%，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3.74 万元、131.69 万元、108.48 万元、145.17 万元。若未来遇到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则会增加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加以应对，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2021 年 7-12 月、2022 年、2023 年，公司预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28.30 万元、1,405.70 万元、1,405.70 万元，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95,653 股社会公众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6.4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豪良、高建珍及周威迪，一致行动人为胡玮灿。高建珍为周豪良配偶，周威迪为周豪良、高建珍之子，胡玮灿为周威迪的配偶。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及胡玮灿合计控制公司 89.40%的股权。周豪良担任公司董事长，高建珍、周威迪及胡玮灿担任公司董事，家族成员的董事会席位占比过半数。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二）发行失败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三）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境外下游客户整体需求有所放缓，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一步爆发，公司境外销售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的具体事项、金额以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之“1、追溯重整法”。本次更正的主要原因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本次更正后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的变动比率分别为-2.16%、-0.78%，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

次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三会相关决策程序，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未来公司会计核算出现不合理情形，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 **（五）潜在诉讼风险**

华新建设与公司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9 月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2,980.68 万元及利息 5.49 万元，合计 2,986.17 万元，超出公司根据初步审核结果预计的尾款 1,177.71 万元。该纠纷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司法审价方式确认工程款总造价。该纠纷为公司的潜在诉讼，若按照最不利情况测算，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986.17 万元，超出初步审定的工程尾款 1,177.71 万元，则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 1,177.71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近 60 万元，减少净利润 5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2,808.45 万元的比例约为 1.82%，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Weimao Electronic Co., Ltd.
证券代码	833346
证券简称	威贸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74571
注册资本	57,331,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豪良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3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东路 28、3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东路 28、38 号
邮政编码	201716
电话号码	021-59823521
传真号码	021-54251188
电子信箱	contact@shwmdz.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hwmdz.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威迪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648600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电子线束、电线、电缆、工业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器材（除专控）、橡塑制品、建材、金属材料（除专控）、百货商业、汽摩配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子线束、注塑产品、电感线圈、PCBA 电子线路板等各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5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74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威贸电子，证券代码为：833346。

2020 年 5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发行人挂牌时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8 日，因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结构调整，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 （三）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半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动情况如下：

### **1、2015 年 8 月，威贸电子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 **2、2018 年 1 月，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问答，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

#### **（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过询价及协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433.90万股，发行价格5.30元，认购金额为2,299.67万元。2017年12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299.67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园区A9-11（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2018年3月27日，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并在股转系统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发行融资情况。

####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015年8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情况、管理层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豪良、高建珍。

2016年1月，周威迪认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成为公司股东。在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董事会会议情况、管理层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经分析讨论后认为，自2015年4月起周威迪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3月起成为公司股东，并自2020

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依其关联关系，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可以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也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生产经营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胡玮灿担任公司董事，为实际控制人周威迪之配偶，自2016年3月起成为公司股东。胡玮灿自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且承担撰写宣传文案的工作，自2020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仅以董事及股东的身份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进行表决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将胡玮灿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0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补充认定公告。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豪良、高建珍及周威迪，一致行动人胡玮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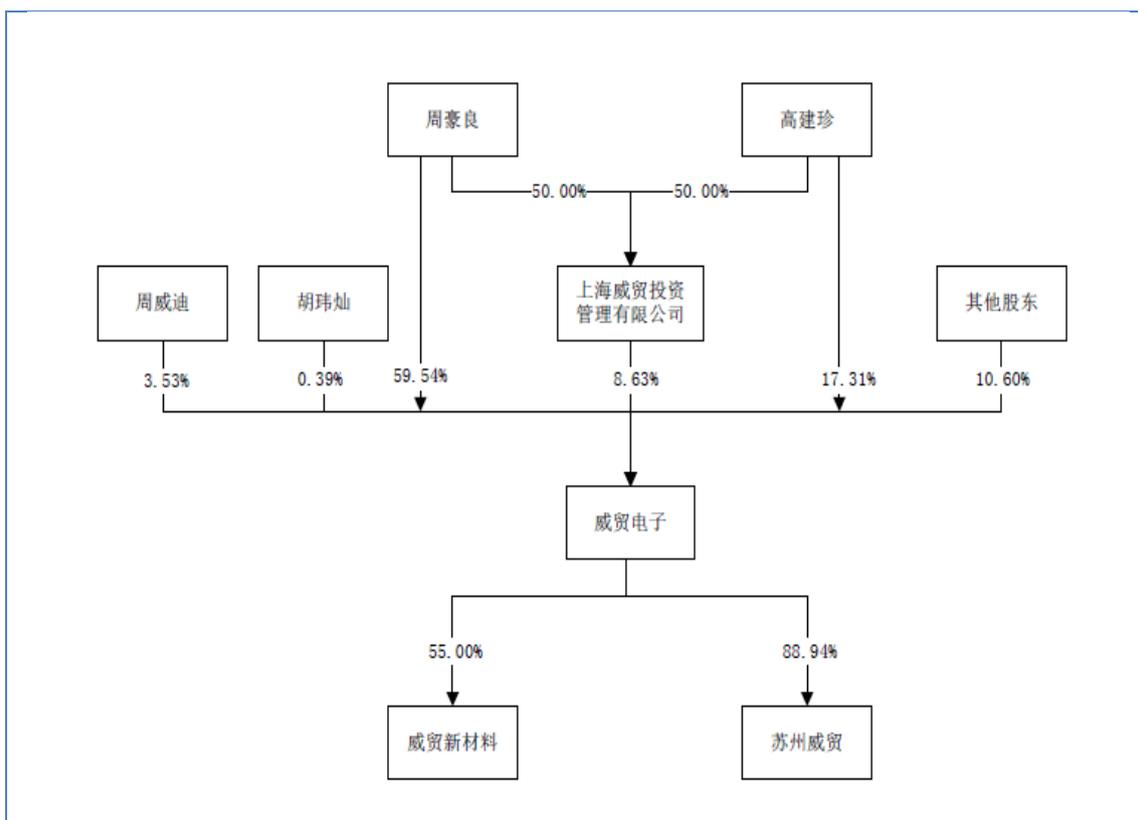
####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作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权，在持续盈利并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于报告期内向股东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73.31万元（含税）；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59.97万元（含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293.24万元（含税）。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利分配外，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豪良、高建珍及周威迪。其中，周豪良、高建珍为夫妻关系，周威迪为二人之子，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周豪良，男，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历。1987年1月至1989年5月，任浙江慈溪逍林供销社行政干部；1989年6月至1995年6月为个体经营者，并于1995年7月创办上海浩威电子有限公司；1998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上海威贸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建珍，女，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宁波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1年3月，任慈溪择浦乡政府职员；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为个体经营者；

1995年7月，联合创立上海浩威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1998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威贸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威迪，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国际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历。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威贸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起兼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玮灿，女，199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全球媒体与文化产业专业，取得硕士学历。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待业；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香港文汇报上海分社记者。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起兼任公司企划专员。2020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 3、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含间接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周豪良	34,136,000	59.5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建珍	9,926,000	17.31%	公司董事
3	威贸投资	4,948,000	8.63%	周豪良、高建珍之持股平台
4	周威迪	2,024,000	3.5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胡玮灿	224,000	0.39%	公司董事
	合计	51,258,000	89.40%	-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48,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63%；威贸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周豪良、高建珍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关系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周豪良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0%
2	高建珍	董事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0%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3627453
法定代表人	高建珍
注册资本	500,000元
实收资本	0元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9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88弄15号1幢1层6区129室
目前股权结构	周豪良、高建珍各持有公司5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暂无经营，设立目的为威贸电子员工持股平台，后续因考虑架构问题，员工激励时为直接持有威贸电子股份，该平台尚未使用。

威贸投资自成立以来仅作为持股主体，无对外经营业务，历年的营业收入均为零。威贸投资目前不存在后续发展规划，如果未来情况发生变化则有可能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员工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员工激励的情况。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7,331,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

过 20,595,653 股社会公众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6.43%。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周豪良	3,413.6000	59.54%	境内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售
2	高建珍	992.6000	17.31%	境内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4.8000	8.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限售
4	周威迪	202.4000	3.53%	境内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售
5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4000	1.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非限售
6	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5986	1.46%	基金、理财产品	非限售
7	邱静	73.7000	1.28%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8	毛国标	57.6200	1.01%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9	封志强	35.0678	0.61%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0	潘建新	34.7300	0.61%	境内自然人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250.5836	4.37%	-	
<b>合计</b>		<b>5,733.1000</b>	<b>100.00%</b>	-	

注：周豪良、高建珍系夫妻关系，周威迪为周豪良、高建珍二人之子，上海威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周豪良及高建珍，周豪良、高建珍及周威迪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订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二）对赌协议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事项,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有 2 家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 (一) 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M4G446
法定代表人	周豪良
注册资本	7,050,000元
实收资本	6,550,000元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苑坪社区诚心村11组
经营范围	电脑连接线、连接器的生产、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6月30日, 苏州威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27	577	88.94%
2	谢亚军	78	78	11.06%
	合计	705	655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威贸的少数股东谢亚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是否拥有海外居留权	报告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谢亚军	43012419800820****	男	否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苏州威贸担任监事职务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苏州威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 商业模式为采购铜丝、PVC 塑料粒子等原材料, 经过挤出机塑化后产出电子线, 并销售给下游线束工厂。原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苏州威贸后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的电子线除出售给母公司使用外, 还对外销售。

####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苏州威贸总资产为 1,112.85 万元、净资产为 787.93 万元；2021 年 1-6 月，苏州威贸营业收入为 875.82 万元、净利润为 93.82 万元。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谢亚军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谢亚军在苏州威贸担任监事。目前，苏州威贸主要产品的技术、生产流程已基本定型，已形成完整的业务能力、全面的技术体系。苏州威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主要依靠自身的综合业务能力、技术体系以及多年来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苏州威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对谢亚军的重大依赖。

除苏州威贸外，谢亚军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谢亚军的重大依赖。

#### 5、发行人对该子公司股份、谢亚军股份的安排

公司目前已经持有苏州威贸 88.9362% 股权，实现了对苏州威贸的控股，公司收购苏州威贸系基于公司战略，因此拟长期持有。为实现公司配套产业链发展的综合规划，同时为提高人才稳定性、激励谢亚军继续为苏州威贸发展作出贡献，公司短期内不存在将苏州威贸股份转出或将谢亚军股份买入的安排。

### (二) 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LL964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豪良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非居住地房产租赁，销售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威贸新材料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000.00	55.00%
2	范斌	1,350.00	900.00	45.00%
	合计	3,000.00	1,900.00	100.00%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威贸新材料主营业务为熔喷布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的研发、产生及销售无关联关系。

##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威贸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1,475.80 万元，净资产为 1,465.68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38 万元，净利润为-105.43 万元。

## **4、设立威贸新材料从事熔喷布生产与销售的背景和原因**

2020年初受国内外疫情影响，一次性口罩的需求量暴增，其核心原料熔喷布极度紧缺。熔喷布的原材料聚丙烯为公司现有注塑业务的原材料之一，注塑生产工艺与熔喷布生产工艺较为接近，公司在现有厂房和技术基础上，投入熔喷布生产设备后即可量产。因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缓解国内防疫物资紧缺,成立了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熔喷布生产业务。

## **5、取得相应资质情况**

威贸新材料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试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熔喷布不属于医疗器械，无需备案或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熔喷布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威贸新材料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威贸新材料从事的熔喷布生产与销售不需要取得特别的生产与销售许可，威贸新材料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 **6、威贸新材料后续发展规划**

目前，威贸新材料无熔喷布在手订单，处于停产状态。由于国内外疫情反复，预计熔喷布的市场需求仍然存在，后续威贸新材料将视熔喷布市场情况恢复熔喷布的生产。此外，威贸新材料也在开发空气滤相关产品，但是相关产品能否开发成功并产生销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预计威贸新材料1年内不能恢复生产且没有明确恢复生产的计划，公司将择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商议包含出售方案在内的威贸新材料的后续发展计划，并做出审慎决策。

## 7、熔喷布设备减值情况

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生活逐渐恢复正常,口罩供大于求,威贸新材料的熔喷布生产线从2020年12月开始停产,因此公司判断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为此,威贸新材料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熔喷布生产线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1)第40001号)。根据评估报告,将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3,305,357.21元,计提比例为25.14%(减值金额/账面净值)。

2021年7月,威贸新材料再次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熔喷布生产线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财字(2021)第10480号),评估后的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熔喷布生产线不存在进一步的减值。

威贸新材料采用直线法对该设备计提折旧:净残值率3%,预计可使用年限10年;开始计提折旧时间为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的次月。在2020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后,威贸新材料以扣除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按照剩余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熔喷布生产线减值、折旧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查询其他上市公司2020年末关于投资熔喷布设备并计提减值的情况,佰奥智能(300836)和搜于特(002503)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39.85%、34.46%。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略低于其他上市公司。

## 8、熔喷布生产线减值依据及充分性

公司对熔喷布生产线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为判断熔喷布生产线的可收回金额,威贸新材料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资产的评估。由于熔喷布生产线设备为单项设备,且该设

备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停机状态没有收益，无法通过测算各单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其可收回价值，因此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熔喷布设备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价值，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中，熔喷布设备可收回价值的确定过程如下：

“（1）熔喷布设备公允价值的确定

由于熔喷布设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资产活跃市场，也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综合考虑重置价值和成新率确定熔喷布设备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 重置价值（不含税市场价格）×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40% + 现场勘察成新率×60%

（2）熔喷布设备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拆除费用及根据当地的税收政策考虑交易的相关税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熔喷布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314.96	984.42	-330.54	-25.14%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机器设备	918.84	984.42	65.58	7.14%

经复核评估师评估过程及对评估师访谈：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熔喷布设备处于停机状态，现场勘察成新率不存在变动，年限法成新率的下降对综合成新率的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熔喷布设备的市场询价也不存在明显变动。因此 2021 年 6 月 30 日，熔喷布设备的评估价值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相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据评估报告中的熔喷布设备可收回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熔喷布设备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进一步的减值，因此熔喷布设备的资产减值计提充足。

**9、熔喷布生产线如不再持续经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威贸新材料在停产初期对业务开展规划为：由于国内外疫情反复，预计熔喷

布的市场需求仍然存在，后续威贸新材料将视熔喷布市场情况恢复熔喷布的生产。此外，威贸新材料也在开发空气滤相关产品，但是相关产品能否开发成功并产生销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2021年6月底，威贸新材料仍然没有恢复生产的明确计划，公司在2021年7月底针对该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如预计威贸新材料1年内不能恢复生产且没有明确恢复生产的计划，公司将择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商议包含出售方案在内的威贸新材料的后续发展计划，并做出审慎决策。

2021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如2022年6月底之前威贸新材料未恢复生产，实际控制人将最晚于2022年6月底，按照以不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原则，以公允价值与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孰高的价格来收购威贸新材料，自行承担威贸新材料后续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因此，闲置生产线如不再持续经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0、范斌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威贸新材料的少数股东范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是否拥有海外居留权	报告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范斌	31022919731120****	男	否	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范斌为上海忠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成立于2007年01月24日，注册资本5,800万，经营范围为旅游咨询，省际班车客运、三类客运班线、省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根据公开信息，范斌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上海响当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	22%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上海注信投资发展有限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

	公司				经理
3	上海忠斌旅行社有限公司	800	旅行社业务，汽车租赁，商务咨询，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上海忠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上海苗聪汽车修理厂	200	机动车维修，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汽车装饰用品、润滑油（零售）、汽车配件	100%	个人独资企业
5	上海梦龙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许可项目：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船舶租赁，船舶修理，婚庆礼仪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	7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上海苗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商务咨询，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忠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上海挚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上海忠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上海忠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800	旅游咨询，省际班车客运、三类客运班线、省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	54%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	上海科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6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10	上海甜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	上海梦龙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上海向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30%	监事
12	上海青商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商务咨询	3%	-
13	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非居住地房产租赁，销售自产产品	45%	-
14	上海澜泊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力设备安装，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新能源汽车科技、电源设备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物业管理	上海梦龙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	-
15	长兴忠斌水上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40%	监事

威贸电子实际控制人周豪良与范斌同在上海市青浦区经营企业，系朋友关

系。范斌投资及任职的企业主要经营运输、旅游、文化艺术等商业服务业，受疫情影响需要采购口罩等防疫用品。在公司筹划成立威贸新材料时，范斌有意向入股，不参与威贸新材料实际经营。在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威贸电子与范斌共同投资成立了威贸新材料。

除共同设立威贸新材料外，范斌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 **11、范斌出资来源、与公司及董监高、其他员工、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范斌为上海市青浦区政协委员、工商联副主席。根据范斌对外投资情况及其控股的企业的业务情况，具备一定的出资能力。根据范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提供的投资款银行回单及威贸新材料、威贸电子的银行流水，确认范斌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威贸新材料股权的情形。

范斌主要控制的企业上海忠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运营公交线路、旅游包车、校车、政府包车等业务，客户涵盖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等机构，业务范围与服务对象与威贸电子存在显著差别。根据公司及董监高银行流水、关联方情况、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及范斌的书面确认文件，范斌与公司及董监高、其他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范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物流、文化传媒、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投资管理等，与公司及董监高、其他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

###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对范斌的重大依赖**

范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运输、旅游、文化艺术，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方面不重叠，在业务开展方面无直接或间接联系。范斌目前仅为威贸新材料的股东，未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对范斌的重大依赖。

### **13、发行人未来对威贸新材料、范斌股份的安排**

目前，威贸新材料无熔喷布在手订单，处于停产状态。由于国内外疫情反复，预计熔喷布的市场需求仍然存在，后续威贸新材料将视熔喷布市场情况恢复熔喷布的生产。考虑到威贸新材料目前经营风险不高，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同时为保证威贸新材料的经营及股权稳定性，公司暂时没有对威贸新材料所持股份进行处置或新增持股的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威贸新材料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疫情发展情况做出审慎决策。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周豪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高建珍	董事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周威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胡玮灿	董事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蔡祥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沈福俊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杨勇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周豪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建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威迪**，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玮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蔡祥飞**，男，197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省商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获得中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上海威贸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销售副

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7年5月起兼任股份公司董事。

**沈福俊**，男，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84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威贸电子独立董事。

**杨勇**，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职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任权益管理主任科员；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上海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任教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宁波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威贸电子独立董事。

##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庄兰芳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丁爱玲	职工监事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何美珍	监事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庄兰芳**，女，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上海威贸电子有限公司，任人事部主管；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上海威贸电子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8年8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爱玲**，女，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商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凡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2005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威贸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何美珍**，女，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4年6月毕业于上海开放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广达集团物料部指导员；200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物流计划部主管，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周豪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周威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蔡祥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罗文华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朱萍	财务总监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周豪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威迪**，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蔡祥飞**，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罗文华**，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耒阳六中，获得高中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待业；1994年4月至1995年6月，任深圳宝安区爱威电子厂技术员；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宝安区爱威电子厂生产部课长；1997年1月至1997年5月，待业；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深圳宝安区欧华电子厂生产部课长；2000年1月至2000年7月，待业；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东莞伸东塑胶电子五金厂工程部课长；200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线束事业部部长。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朱萍**，女，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8年2月，任江苏靖江物资贸易中心会计主管及财务主管；1998年3月至2002年2月，任江苏靖江中新物贸有限公司（原企业改制）财务经理；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良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10月至2008

年3月，任上海劲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驰能电子上海全资子公司）会计主管、行政主管；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豪良	董事长、总经理	34,136,000	59.54
高建珍	董事	9,926,000	17.31
周威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000	3.53
蔡祥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17
胡玮灿	董事	224,000	0.39
庄兰芳	监事会主席	80,000	0.14
丁爱玲	职工监事	50,000	0.09
何美珍	监事	50,000	0.09
罗文华	副总经理	100,000	0.17
朱萍	财务总监	218,000	0.38
崔林静	蔡祥飞之妻	20,000	0.03

### 2、间接持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周豪良及高建珍通过威贸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3、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涉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涉诉情况。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周豪良、高建珍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周威迪为二人之子。公司董事胡玮灿系周威迪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周豪良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50.00%
		上海华以索撒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6.67%
		上海青商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10.00%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1,142.24	0.32%
高建珍	董事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00	50.00%
		昆山歌斐谨永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2.88%
		珠海君昂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	1.84%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56%
		诸暨歌斐创安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7%
		芜湖歌斐逸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	5.26%
		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00	23.67%
周威迪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深圳一米田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25.00	45.00%
		诸暨歌斐创泰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4.61	2.11%
		长沙澄赞私募股权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1.99%
胡玮灿	董事、财 务部会计	上海马昱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27.00	27.00%
		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8.33%
朱萍	财务总监	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8.33%
丁爱玲	监事	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1.67%
庄兰芳	监事	淄博威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1.67%

注：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系周豪良通过第三方自然人王恽中代持 2.63% 注册资本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王恽中签订转让协议的同时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周豪良，代持关系解除。吉诺（天津）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周豪良通过第三方自然人王恽中代持 5.85% 股份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王恽中签订转让协议的同时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周豪良，代

持关系解除。

### 1、购买吉诺股权的原因

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吉诺（天津）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生产、销售连接器，两家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吉诺（天津）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吉诺具有一定业务规模，且其产品可作为公司原材料，周豪良认为具有投资价值，因此在王恽中建议下购买了吉诺股权。

### 2、委托王恽中代持的原因

由于吉诺股东众多，购买股权需要和原股东谈判，谈判过程较为繁琐，周豪良因此委托王恽中代其购买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吉诺（天津）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王恽中购得股权后，将股权交割给周豪良前，由于吉诺股东众多，内部出现股权纠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业绩严重下滑，难以集齐全体股东签名办理周豪良与王恽中的工商变更。

同时，考虑到投资的最终目的仍然是为了获益，吉诺的稳定运作是获益的前提，王恽中对吉诺内部情况较为了解，处理相关股权问题更为方便，因此周豪良与王恽中自愿的前提下，2020年1月签订《吉诺（天津）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代持协议》及《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代持协议》，约定王恽中代周豪良持有股权。

### 3、退出的原因

经过王恽中与吉诺股东之间的沟通，周豪良最终选择退出，委托王恽中将其代持的股权卖出。2021年3月24日，周豪良与王恽中签署了《解除<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代持协议>之协议书》、《解除<吉诺（天津）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代持协议>之协议书》：确认王恽中代周豪良持有的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2.63%的股份、吉诺（天津）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5.85%的股份已由王恽中代为转让，转让后周豪良收到了全额股权转让款。

周豪良及王恽中确认并承诺，代持、股权转让、代持关系解除均为当事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所有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现周豪良不存在以委托、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由其他个人或单位代其持有吉诺（天

津)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建珍	董事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淄博威贸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的单位
周威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威贸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杨勇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会计学教师	无关联关系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的单位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的单位
		宁波新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的单位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的单位
沈福俊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 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的单位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 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的单位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 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在公司有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 (2) 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191.12	339.80	334.69	303.69

利润总额	2,071.78	3,237.14	3,457.53	3,166.91
占比	9.22%	10.50%	9.68%	9.59%

## 九、 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23日	-	限售承诺	按相关法律、业务规则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1年6月23日	-	限售承诺	按相关法律、业务规则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1月17日	-	限售承诺	按相关法律、业务规则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监事	2021年11月17日	-	限售承诺	按相关法律、业务规则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
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稳定股价	及时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各项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7日	-	稳定股价	及时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各项义务。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1月17日	-	稳定股价	及时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各项义务。
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股份回购及损害赔偿的承诺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相应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7日	-	股份回购及损害赔偿的承诺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相应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1年11月17日	-	损害赔偿的承诺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相应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7日	-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持有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1月17日	-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及时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各项义务。
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及时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中的各项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7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及时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中的各项义务。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1月17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及时履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中的各项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23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7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承诺在进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1年11月17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承诺在进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
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11月17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承诺在进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
董监高	2021年11月17日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承诺在进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
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7日	-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1年11月17日	-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	2021年6	-	社保公积金补缴	及时履行《关于社会保险、住

实际控制人	月 23 日			房公积金被补缴风险的承诺》中的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及资产和资源。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确认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确认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确认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确认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所提交的全套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与预留原件一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关于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关于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减少与亲属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应对未来生产线损失	承诺实际控制人将自行承担威贸新材料后续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在北交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发行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4）监事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做如下预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条件一：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条件二：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启动条件的监测。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

### **（2）股价稳定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一达成时：

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

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①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条件。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A、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二达成时：

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 1-3 顺序依次循环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回购股票。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B、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B、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③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A、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B、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C、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②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④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⑤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详细适当的股价稳定预案，预计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 **3、关于回购新股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函**

#### **(1) 公司承诺**

如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

如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威贸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威贸电子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威贸电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并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监管部门认定威贸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威贸电子股份。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威贸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威贸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威贸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等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2) 持有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之承诺**

公司做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而制作的《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承诺**

###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时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拟定了《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③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计划，结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修订《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公开发行后的分红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实现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北交所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威贸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威贸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若威贸电子今后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威贸电子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威贸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若威贸电子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威贸电子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或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威贸电子经营。

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威贸电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威贸电子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与亲属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 **1) 承诺与威力弹簧、威怡橡胶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

公司已经停止了与威力弹簧、威怡橡胶合作开发新项目，未来不再与威力弹簧、威怡橡胶共同开发新的项目。

原合作产品目前已经处于下降期，如老产品FTR3, DW系列前盖组件已经逐步停产。公司承诺与威力弹簧、威怡橡胶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2) 与阔容科技的交易坚持必要性和公允性原则

公司与阔容科技的关联交易为基于福维克的业务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阔容科技的交易仅限于福维克指定采购的产品，且遵循《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具体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 与实升电子、威特塑化、容大塑料的零星交易逐年下降

公司已经按照《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规定，将实升电子、威特塑化的关联交易控制在影响极低的水平，且承诺后续逐年下降。

公司与容大塑料的关联交易已经清零，且承诺后续不再发生。

## 9、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积极考察并促使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新增提名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并促使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

三、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玮灿女士同时承诺：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交接，本人承诺，在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前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

## 10、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④因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⑤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

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11、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补缴风险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补缴风险的承诺》，作出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12、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威贸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威贸电子资金的行为。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威贸电子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威贸电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威贸电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3、实际控制人关于应对未来生产线损失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如2022年6月底之前威贸新材料未恢复生产，本人将最晚于2022年6月底，按照以不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原则，以公允价值与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孰高的价格来收购威贸新材料，自行承担威贸新材料后续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4、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保荐机构承诺**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作为承担本次上市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项目相关人员承诺如下：

本所及项目相关人员保证威贸电子在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使用的本所出具的

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或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 律师承诺

作为本次上市的律师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相关人员承诺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诺：本次报送的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内容一致。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5月4日	-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15年5月4日	-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5月4日	-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	2020年4月29日	-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承诺	《关于拟申请进入创新层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十、 其他事项

无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工业自动化、POS 机与计量衡器、新能源汽车/汽车、大型印刷机、高铁、医疗设备等领域。发行人产品涵盖 300 多个系列、3000 多种型号。

发行人顺应市场流行趋势，根据不同下游行业对功能的偏好，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推陈出新，不断丰富产品的整体架构，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发行人长期以创新技术为基础，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客户的信任度。发行人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技术先进程度和操控经验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于 2002 年 9 月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7 年 5 月通过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 UL 认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欧盟 ROHS 标准。

发行人在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领域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与赛博集团、日本寺岗、德国福维克、德国依必安派特等相关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良性发展，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 2、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功能划分为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两大类。公司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划分为智能家电组件、工业自动化组件、POS机与计量衡器线束组件、汽车/新能源汽车组件、大型印刷机组件、高铁组件、净水环保组件和医疗设备组件。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线束组件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图例	产品用途及特性
智能家电组件	吸尘器线束		主要为电熨斗、咖啡机、扫地机器人、缝纫机等提供电源、

	电源线组件		信号、电气的智能连接组件和控制组件, 包含扫地机器人线束组件、缝纫机线束组件、含电子真空阀的电熨斗蒸汽控制组件、含电熨斗塑料底板及其旋钮组件、蒸汽管线、电源线、PCBA 与旁通阀的控制面板组件的高集成度的挂烫式电熨斗组件等不同组件, 产品具有集成度高, 工艺复杂等特点, 满足各类应用场景。
	电熨斗组件		
工业自动化组件	风机线束		主要为工业自动化设备与工程机械类设备提供各类智能连接组件, 主要应用于风机、工程机械车、4G/5G 基站等, 产品特点有: (1) 耐高温: 材料均采用耐高温材质; (2) 耐腐蚀、耐风化: 电线多采用橡胶材质; (3) 防潮防水: 所有连接端口均采用密封/灌封成型; (4) 耐磨性: 满足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高耐磨性与抗拉能力等特点, 满足各种恶劣环境的应用。
	设备连接线		
	自动化控制线		
	开关线束		
POS 机与计量衡器线束组件	POS 机线束		主要应用于 POS 机与电子秤等计量衡器, 主要产品为各类立式注塑成型线束组件及打印机组件, 产品特点是精度高、电气性能可靠。公司独有的小批量多品种柔性化生产能力匹配了此行业柔性化生产的需求。
	POS 机打印机组件		
	电子秤线束		
汽车/新能源汽车组件	底盘线束总成		主要给汽车配套各类灯线、方向盘柱锁控制线、点火线圈线束、后备箱自动升降马达控制线、油门踏板线束、安全带线束组件、电子真空泵线束、电子油泵线束、天窗线束等汽车电子部件线束; 在新能源行业, 我们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整车线, 包括驾驶室线束、顶棚线束、底盘线束、电机控制线束、BMS 控制线束等等。主要特点是耐高温, 耐磨损、耐油、密封性等。我司多样的工艺如端子压接、焊接、注塑成型、灌胶等能满足各类汽车线束不同的定制化要求。
	天窗线束		
	电机三相高压线		
	电子真空泵线束		

大型印刷机组件	印刷机线束组件		主要应用于印刷机信号传输与电源连接。我司为世界知名商用印刷机品牌提供各类电源线、转接线、控制线等，产品具有抗弯折、耐腐蚀、耐油、防鼠咬等特性、性能稳定、使用安全可靠。
	印刷机外部转接线		
高铁组件	空调温度传感器线束		主要用于高铁空调、轨道机车空调的温度控制与管理。产品具有精度高、防潮、防水、耐腐蚀等特性，连接线束柔软，抗拉，耐弯折。
	温度传感器组件		
净水环保组件	水处理线束		主要用于净水环保设备的连接管理。公司为净水设备生产商提供各类线束，如水质探测TDS线束、变压器线束、光电传感线束、设备电源线、转接线等。产品具有精度高、防潮、防水、耐腐蚀等特性。
	净水电线束		
医疗设备组件	眼底照相仪线束		主要为医疗设备提供各类连接线、转接线等，用于医疗设备的信号探测、数据采集、影像传输以及冷链运输的温度监控等。主要特点是精度高，线束柔软，抗拉，耐弯折。
	电动轮椅车线束		

## (2) 注塑集成件

公司的注塑集成件以智能家电领域产品为主，辅以部分汽车领域、POS机与计量衡器领域产品。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图例	产品用途及特性
智能家电注塑集成件	电熨斗前盖组件		主要为电熨斗手柄，主要功能包括电熨斗开关、温度控制以及喷雾控制。内部部件包括：电路线、芯片、定制塑料件等部件。均为客户定制产品。
	齿轮箱		用于榨汁机、家用绞肉机等家电产品。其作用是将马达动力传递到旋转叶片，使旋转叶片按照既定的速率运转。均为客户定制产品。

	电熨斗底板组件		包括电熨斗开关、喷雾控制器、线路板、底板、电源线等,为电熨斗底板的组装部件。
衡器量具注塑件	电子秤底板		使用日本进口抗 UV 防火材料,防火等级为 UL94-5VB 级,此特种材料要求较高的成型工艺控制以达到尺寸外观的要求,广泛用于政府机关、邮政系统、超市买场等地方电子秤收银机面板。
	衡器量具面板		
汽车注塑件	汽车油泵连接器		使用进口尼龙料,与知名品牌连接器对配开发,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产品符合汽车密封型连接器的技术要求,性能稳定可靠。
	汽车车灯连接器		使用进口 PBT 胶料,威贸自开模具,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奔驰车灯的多个车型,产品强度高,韧性好。

可比公司对主要产品的分类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分类标准
胜蓝股份 (300843.SZ)	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
沪光股份 (605333.SH)	产品按照功能可划分为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以及其他线束
智新电子 (837212.NQ)	聚焦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领域,主要生产消费电子类连接器线缆组件和汽车电子类连接器线缆组件,并提供少量受托加工服务
海能实业 (300787.SZ)	主要产品按照功能分为线束类、信号适配器、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兴瑞电子 (002937.SZ)	主要产品按照功能分为连接器、结构件、塑料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模具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主要采取按功能或者应用领域的划分标准对主要产品进行分类。公司对主要产品按照功能划分为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两大类,符合行业一般分类惯例。

###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束组件	6,767.57	66.73%	10,540.09	64.27%	10,813.19	71.35%	11,402.44	82.23%
注塑集成件	2,278.72	22.47%	3,472.57	21.17%	3,968.70	26.19%	1,983.87	14.31%
其他	1,095.62	10.80%	2,387.07	14.56%	373.95	2.47%	479.67	3.46%
合计	<b>10,141.91</b>	<b>100.00%</b>	<b>16,399.73</b>	<b>100.00%</b>	<b>15,155.84</b>	<b>100.00%</b>	<b>13,865.98</b>	<b>100.00%</b>

####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编制了完整的供应商档案，对所有供应商按照主要、次要、备选分类采取三级管理模式，并定期对各大供应商进行评审考核，优胜劣汰。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国内生产商及其经销商统一采购。采购量与订单保持同步，每月根据客户订单量通知供应商滚动备货，用料计划根据订货量按月调整，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基础上保持合理库存，提高周转效率。除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外，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采购价格基本随行就市。对铜线等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实行阶梯报价，规避价格风险，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已与全国百余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业务部门获取的客户订单，由生产计划部编制、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加工，即合同拉动式生产。这种以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既能保证准时生产，又可以减少库存积压成本。

公司结合以往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客户反馈信息，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强化产品性能、提高性价比。由于公司同时具有线束和注塑生产加工工艺，可以为客户提供集成化加工生产，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现拥有模具制造、精密注塑、产品组装等一系列完整的生产线。公司产品的关键零部件自行安排生产，部分零部件通过委外加工实现，所有产品的试验、装配、检测均在公司内部完成。

##### (1) 生产线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的相似性进行分类，工艺相似的产品统一安排在同一车间生产，公司产品从工艺流程上主要分为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两大类，其中线束组件主要在线束车间生产，并根据具体产品需求将注塑车间生产的注塑件与PCBA车间生产的PCBA在线束车间进行组装。注塑集成件主要先由注塑车间利用模具车间开发完成的模具进行塑料件注塑，再将塑料件、线束、PCBA等零件集合到装配车间进行总装。

公司根据产品的工艺组织生产，公司共有五大车间，即线束车间、注塑车间、装配车间、模具车间、PCBA车间。

线束车间的生产设备较多，主要包括电脑开线机、铜带机、精密压轴机、自动端子机、气动剥芯机、点焊机、USB自动焊线机、高速绞线机等，主要用于生产线束产品。其中前端端子压着工序已基本实现自动化且采用的较多行业内顶尖进口设备，并根据特定产品需求开发了不同的工装治具与设备，可通过设备、工位与生产线的适当调整来完成不同的后道组装工序，生产不同产品，实现柔性化生产。



注塑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电动压力机、干燥机、模温机、机械手、吸料机、冰水机、油温机、自动拌料/填料机等，主要用于生产注塑件。除调机、加料、包装外，公司大部分注塑产品通过机械手实现自动化生产。公司注塑产品除小部分直接出售外，大部分用于生产

注塑集成件和线束组件。



装配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超声波焊接机、氩焊机、移印机、自动螺丝机等，主要用于组装产品。人工组装是装配车间的重要环节，公司的注塑集成件和部分复杂线束的后制程在装配车间完成。对于有一定规模的产品公司开发了定制化自动组装设备，如针对一款泵开发了全自动组装设备，但是依然有较多工序需要人工组装完成，因此拥有熟练的技术工人对保障公司的产品生产较为重要。



模具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CNC加工中心、磨床、火花机、铣床、线切割等，主要用于生产模具产品。



PCBA车间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SMT贴片机、波峰焊机流水线、PCB周转车、送料器等，主要用于生产PCBA产品。PCBA产品生产后，既有直接出售，也有转入装配车间用于生产注塑集成件中的智能控制组件。



公司开发新产品，如新的产品与公司原有产品工艺、结构相近的，公司不需要改造升级或重新建设生产线。如新的项目与老项目工艺差异较大，或者批量差异较大，公司会根据新的需求及不同的情况投入新设备或者改造升级生产线。根据目前项目开发情况，大部分项目不需要针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或重新建设生产线，因此不存在需要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改造升级或重新建设生产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更新换代的产品均可使用现有生产线进行生产，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升级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线提出改造升级需求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新工厂搬迁，并且一次性投入购买了一批新的生产设备及流水线，未来产品研发升级不会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构建等资本性支出产生较大影响。

## (2) 柔性生产模式

公司的各车间配备了各种设备，由工人来操作各种不同的设备，根据各产品技术细节的不同，使用其中的部分设备生产。公司的生产线不属于全自动流水线，而是半自动化设备和部分自动化设备与人工的有机结合，对操作工人熟练度要求较高。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的相似性进行分类，工艺相似的产品统一安排在同一组人员生产。因此，公司的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均不同程度的包含多个工艺，需要多个车间配合，有序组织完成。公司根据生产产品的需求调配生产人员，操作其中的部分设备在某个时段内生产，而非使用固定流水线生产。因此，公司的机器产能相对充足，而人员受场地限制，新厂房投入使用前，额定人员为370人。公司在组装环节有固定工位，因此容纳的人员数量有限，产能主要受到人员数量的限制。

因此，公司生产线为柔性生产线，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与流程自行调节生产线，将产品按照工艺分解为若干工序，各工序之间设备独立，公司按照工序

在不同的车间排产并流转，最终实现按订单混合排产，多产品并线生产。正常更新换代的产品均可使用现有生产线进行生产。新产品完成设计定型后正式投产前，公司在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同时对生产工人进行培训、按照新图纸对生产线进行调配，在原材料到货后即可投产。

公司采用柔性生产线生产所有产品。公司生产特点为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并线生产。针对批量大的项目，公司采用固定、专用流水线生产，以提高生产效率。针对大客户，公司以人员固定的方式，共用多条流水线，划分出专门生产区域进行生产，集中管理，保证产品品质稳定。

### **(3) 智能仓储与运输系统**

公司建立了立体化、全自动的智能仓储系统，主要实现了以下功能：

①效率大幅提升：通过全自动堆垛机，智能仓储系统大幅减少了仓库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所需的人工数量，更高效地满足了公司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生产的特点。

②条码识别：利用条码识别及扫描系统对物料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物料全流程可追踪、数据可管理。

③先进先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入库、出库实现全流程可追溯、条码标签化，自动实现先进先出，满足下游汽车行业客户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

④Just in Time 及时供货系统：公司打通了 ERP 生产管理与 WMS 智能仓储系统，将订单物料数据实时传输到智能仓库系统中完成自动物料分拣与备料。完成备料后，AGV 小车根据系统指令将原材料快速精准地运送到全厂相应各个车间。

借助智能仓储与运输系统，公司可以减少中间库存，实现物料及时、精准配送，有效解决了传统生产物流人工用时长、调度差错率高等问题，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控制及工厂精细化管理水平。目前，公司智能仓储与运输系统已经上线并进行试运行中。

全自动智能立体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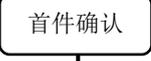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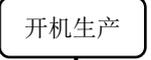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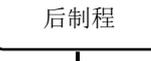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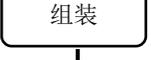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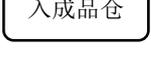


AGV 运输小车



#### (4) 生产流程图

##### 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名称	说明
	开机前的物料准备，机台的确认、原物料确认、拌料、烘料；
	所需使用的原料粒子，添加到注塑机内；
	将对于产品的使用模具架设到对应的注塑机上；
	调整注塑机的参数，例如：射速、保压、模温、时间等，使之成型后的产品满足外观，尺寸要求；
	调机后产品满足要求，品质检验后所确认的首个零件，此批生产以此零件作为参照参考；
	外观，尺寸，结构满足要求，品质确认首件后开机生产；
	成型后的产品按照 SOP 要求包装；
	需要后制程加工的，包装入半成品仓，直接出货的，包装入成品仓；
	依据产品的要求，产品需要电镀、移印、镭射、热熔等后道加工工序；
	将有后道加工工序或有多个零件组装出货并满足某项或多项功能要求；
	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外观、尺寸、装配、功能进行检验；
	依照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包装或贴膜保护等；
	

线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名称	说明
裁线	指将来料的电线切割成符合工艺文件要求尺寸的加工过程
剥皮	指将多芯线根据加工要求，将导线外部绝缘皮与内芯线剥离的过程
脱芯	指将切割完成的导线根据图纸要求，将导线外部绝缘皮与铜丝剥离的
穿防水栓	指将防水栓穿至脱芯完工的导线上的过程
压接端子	指将利用专业端子压接机器或设备，将端子与导线压接到一起的过程
插塑壳	指将端子插入塑壳内，并确认有效性的过程
焊接	指将导线与各类电器插头、音视频插头、数据插头及 PCBA 采用无铅焊接在一起的过程
组装	指将线缆穿入套管、或缠绕于磁环、或塑料零件的过程
包扎	指将导线布线整齐后用胶带、扎带或热缩管定位，并对需要保护的部位进行包扎防护的过程
电测试	指将线束成品连接至线束综合测试仪或专门设备进行回路、气密和辅件装配有效性的检测过程
外观检验	指对线束的外观、尺寸、装配等进行检测
入库	

公司核心技术分别对应工序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工序	核心技术
线束组件	压接端子	精密端子压接技术
	压接端子、裁线、剥皮、脱芯、组装、电测试	高速 IDC 刺破式连接器线束生产技术
注塑集成件	调机、开机生产	复杂结构模具高精度快速加工技术
	调机、开机生产	高精度注塑及色差控制技术
	调机、开机生产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调机、开机生产	精密嵌塑成型技术
	组装	泵体自动组装检测技术
	组装	可倾斜式自动打螺丝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模拟仿真设计技术用于模具设计、开发，不涉及产品生产工序。公司不存在核心工序外包的情况。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具体分为国内直销和海外出口直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 和 30% 左右，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通过前期客户开发、现场审查，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通过商务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凭借独特的产品性能设计、生产和质量保障优势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包括家用电器、汽车、通信、高铁等多家海内外龙头企业。其中，国内主要客户为 SEB 集团下属公司、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等。海外终端客户覆盖法国 SEB 集团、德国 Vorwerk、德国 Ebmpapst、日本 DIGI、美国 Culligan、中国中车、徐工集团、奔驰、宝马、奥迪、玛莎拉蒂、大众等海内外知名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 FOB 协议，将商品销往终端客户。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的售前售后跟踪服务，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及时跟踪客户新项目开发，并提供快速高效的售后服务，以实现一体化的综合配套服务模式。

###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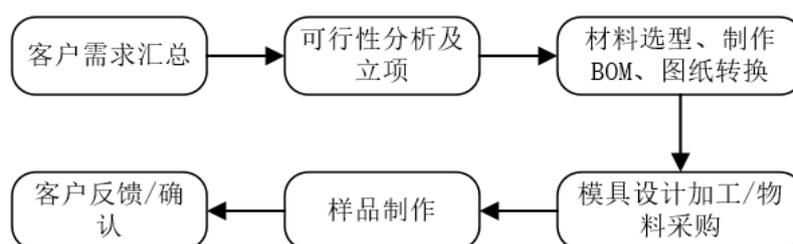
####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是从事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开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公司工程技术部、生产部、模具部等多部门协同自主研发，即公司依照客户的需求参数指标进行产品开发和可靠性验证。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已掌握了一系列线束组件和注塑电子集成组件产品制造工艺，并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获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复核通过；公司“高可靠性传感器研发项目”被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 2020 年度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2020 年 4 月，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同意公司通过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复核。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行原始创新为主，公司设立了工程技术部主导研发工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祥飞先生总体负责研发工作。工程技术部针对不同产品的性能需求，组建有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小组，协同生产部、模具部、采购部、品管部等多部门共同配合完成产品研发。公司直接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 50 人。

## (2) 研发流程

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按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分为客户需求汇总、可行性分析、评审立项、制作 BOM、模具设计、样品制作及检验、客户确认反馈等阶段，具体如下：



①工程技术部依据客户要求组织业务、质量、生产/生技进行可行性、生产力和风险分析。②工程技术部根据产品可行性分析结果，向最高管理者提出《立项申请报告》，批准后，由总经理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宣布立项的决定，并任命项目负责人，下达《项目负责人任命书》。项目负责人负责组成项目小组，并报总经理批准。③项目工程/小组负责材料选型（所选用的物料必须符合产品环保要求：RoHS2.0 & REACH）制作 BOM、图纸转换，填写新品开发记录或样品记录表，材料申请。④采购部根据样品材料申请，负责材料采购，新零件新材料须要求供方提供充分的规格图纸、测试/试验结果及环保资料，由开发确认。⑤新材料的确认由开发工程师负责，已经在用材料由品质管理部进行检验。⑥生产部负责压接刀具、模架、工装的设计或申购，模具设计/加工由模具部负责。⑦生产部工艺工程师负责新模试模，刀片、工装的验证与接收，并制定相关参数。⑧项目工程师指导，生产部负责样品具体生产。⑨质量负责样品检验，并出具《样品检验报告》。⑩按客户要求，开发工程、质量、生技提供各自对应的文件，最后由开发工程汇总。⑪业务负责跟踪顾客对样品的确认结果，若确认，应要求顾客回签确认。⑫顾客确认后，工程开始准备图纸、工艺文件等，待有订单时，组织生产。

## 5、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本着相互信任、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一直将产品质量定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

### (1)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遵循“质量第一、诚信为本、价格合理、服务一流”的承诺，秉持“追求卓越，力争一流品牌”的质量方针，坚持以质量为本开拓和立足市场。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绿色环保认证、TS16949 汽车体系认证和美国 UL 认证。产品也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欧盟 ROHS、REACH 标准。公司在产品订货、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产品检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保证产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 (2) 质量管理措施

**质量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建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所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检验规程，并对检验指标进行了量化，责任到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合格的产品。

**原材料质量控制：**公司从原材料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品流入生产现场。公司建立三级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原材料的重要性将供应商分为主要、次要、备选三级，其供应的材料每批均进行抽样检验，建立合格供应商质量档案激励，及时反馈检验信息，分月度、季度和年度进行供应商评鉴，淘汰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不合格产品全部实行退货处理。

**过程质量监控：**产品制造过程中所有工序的部件、半成品和成品均实行全数检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产品工艺标准、检验标准，设有检测中心，检测设备齐全，有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30 余人。产品制造从首件确认、过程巡检、产品入库、产品出货均有专职检验人员层层把关，对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客户投诉率等不同指标有相应指标考核。通过绩效考核，使员工的操作质量、部门目标与自身利益紧密挂钩，以保证质量目标的完成。

**成品质量监控：**所有成品全部都有作业指导书、成品检验指导书、封样件以及客户第三方验货来保证。质量保证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检验规程，具备完善的检测手段，并严格按照规程检验，作好产品质量检测的每一个环节，不让不合格产

品出厂。

**员工质量培训制度：**公司建立了定期的员工质量培训制度，每位员工都要树立质量意识，持续学习质量管理的新知识、新信息，努力规范自己行为，对任何产品都要做到一丝不苟、精益求精。

### **(3) 售后服务**

公司注重售后服务工作，通过拜访客户、技术交流、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对每 1PCS 售后服务件，公司质量部、工程部、研发部、生产部、业务部都要召开质量研讨会议，通过会议各个部门各行其职，从源头分析，并且控制不良问题点。

客户在产品安装、使用、维护、现场工程等方面提出需求时，公司会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部分有偿服务。对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及时与客户沟通，分析问题原因，采取维修、更换等措施。超过质保期的产品若需要返修或现场处理，公司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对返厂维修的产品，公司在两天内必须出具方案并及时与客户沟通，听取其意见和建议，保证客户满意。

公司及时响应客户投诉，在接到客户意见 4 小时内回复客户问题原因，24 小时内回复短期方案，如有必要，则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若遇到技术疑难问题需要公司另外派人进行技术支持的情况，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措施并且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在此基础之上，公司还承诺凡公司所供产品，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协议等文件要求，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自客户使用公司产品之日起，公司将随时提供现场售后服务，保证及时、准确的处理现场故障；

2、在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协议中规定的质保期内，用户在正常使用本产品时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我公司提供保修；

3、在保修期内，以下情况将实行有偿维修服务；

①由于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而发生的损坏；

②由于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③由于对产品的改造、分解、组装而发生的故障或损坏。

### **(4) 质量控制效果**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质量持续提高，尚未出现客户因为质量原因产生的重大质量投诉和退货，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被国内外的“汽车、家电、高铁、IT、计量、工控设备”等重要行业和企业采用。自2002年以来，公司先后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上海市青浦区“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连续五年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青浦区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誉”单位；公司先后被多家客户评为“免检产品企业”。

##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上以ODM为主，追随公司的大客户研发，公司的下游客户产品均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会不断地推陈出新，同时公司需要配合下游企业研发，研发产品逐渐转化为未来的销售。因此，研发还是公司获取新客户及订单的驱动因素。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家用电器生产商、汽车制造商、医疗设备生产商，以及其他多种涉及电流、信号传输的设备制造商，各类客户产品类型、型号、性能、形状等千差万别且不断演变。客户对公司产品在规格、性能、材料选用等方面均具有特定化需求，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以及产品销售等均呈现“高度定制化”特征，围绕定制化产品订单进行。公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均有严格的要求。部分客户通过对公司工厂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将公司列为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质量管理及交货保障也是影响公司经营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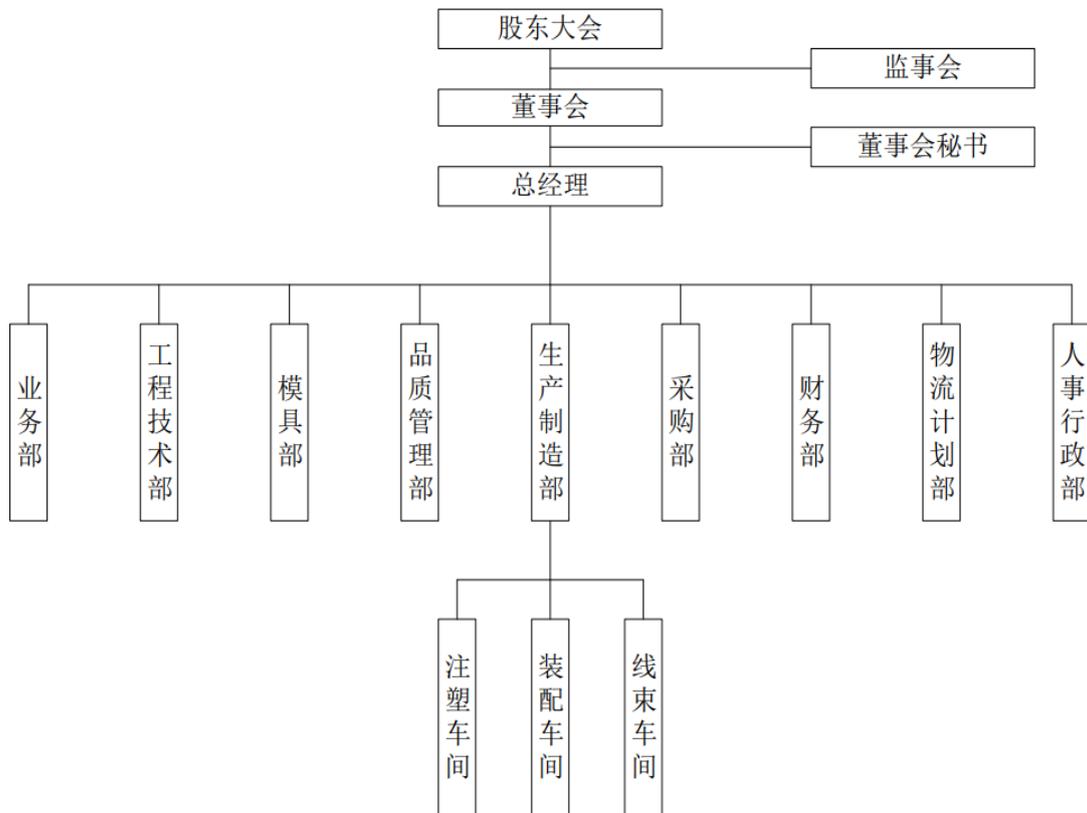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没有发生变化。

###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原主要从事世界知名品牌连接器的销售。随着经验的积累，公司着力建设线束厂房及线束生产线。2001年6月，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富民开发区的自有厂房投产。由于许多线束组件客户同时拥有注塑集成件需求，同时在个别客户的定制需求中，公司需要为线束产品制作配套的特殊规格塑料端子及其他配套注塑组件，2003年6月公司开始引进注塑生产线，实现线束组件与注塑集成件一体化生产。此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没有发生变化。

### **（四）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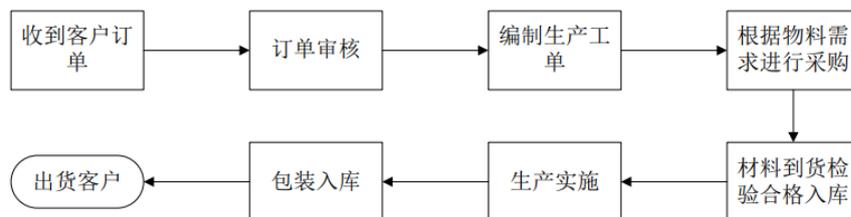
## 1、公司组织结构图



## 2、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公司结合以往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客户反馈信息，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强化产品性能、提高性价比。由于公司同时具有线束和注塑生产加工工艺，可以为客户提供集成化加工生产，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现拥有模具制造、精密注塑、产品组装等一系列完整的生产线。公司产品的关键零部件自行安排生产，部分零部件通过委外加工实现，所有产品的试验、装配、检测均在公司内部完成。

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部负责整个生产流程，按照从系统内接受订单、物料运算及申购、排定生产计划、人员组织安排、设备调试生产、现场抽检、包装入库等工作。具体生产环节如上图。

##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主要为配件的组装、组合、注塑成型等。

### 1、发行人不属于环保核查规定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环保核查规定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 （1）威贸电子已建成项目

##### ①扩建厂房项目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sup>1</sup>，批复同意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181 号 58 幢进行扩建厂房项目建设。2010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2014 年，公司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并编制了《上海威贸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环保局出具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 ②新型智能化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研发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批复同意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181 号 58 幢进行新型智能

<sup>1</sup> 青环环保许管〔2010〕24 号《关于上海威贸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审批意见》

化高精度电子器件研发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0年9月，威贸电子组织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的自主验收。

## **(2) 威贸新材料已建成项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扩大环评豁免和环评告知承诺实施范围的通知》等，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本市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实验等建设项目的临时性新、改、扩建或转产可以豁免环评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上述临时性项目，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或先开工后补办环评手续，因此威贸新材料的租赁厂房项目可在2020年9月30日前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威贸新材料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环保许管[2020]251号《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由于试生产并同时运行排污设施后进行检测是环保验收的必经程序，威贸新材料自2020年11月底正式停产后，目前仍未重新启动正式生产，因此尚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威贸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熔喷布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放分类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属于“登记管理”类别，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进行登记，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由于处于停产状态，威贸新材料尚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综上，威贸新材料将在正式恢复生产时办理完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进行登记。

## **(3) 苏州威贸已建成项目**

2017年11月2日，苏州威贸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sup>2</sup>，批复同意公司在吴江区松陵镇苑坪社区同安西路94号建设年产连接线1200万米（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2019年4月18日，苏州威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sup>2</sup> 吴环建（2017）256号《关于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审批意见》

#### (4)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7、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

#### 3、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具体如下：

##### (1) 威贸电子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食堂废水	食堂烹饪	pH 值、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收集后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办公	pH 值、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正常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加热注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氨、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或密闭车间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
	移印废气	移印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车间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
	焊接废气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氨、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经密闭车间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
	焊接废气	PCBA 板生产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	经密闭车间收集、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
	手工焊废气	装配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	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臭气浓度	经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
固体废物	边角料	裁线、剥皮等	线材等边角料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置	正常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不符合出厂标准的工件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置	正常
	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碎屑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	正常

			利用处置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失去原有功能而报废的乳化液	委托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正常
废包装材料	各类塑料颗粒、钢材拆包及产品包装	纸箱、木箱、编织袋及线绳等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置	正常
废机油	设备日常保养、维护、清洁	失去原有功能而报废的机油	委托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正常
废含油抹布	设备日常润滑保养、清洁	沾染机油的废劳保用品	委托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正常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液压油	失去原有功能而报废的液压油	委托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正常
废机油桶	液压油、机油使用完毕	残留机油的废包装桶	委托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正常
废包装桶	乳化液、水基油墨使用完毕	沾染乳化液、水基油墨的包装桶	委托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正常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委托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正常
废过滤材料	更换过滤棉	过滤棉、截留粉尘等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置	正常
餐厨垃圾	食堂烹饪	食物残渣等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正常
废弃油脂	隔油池维护、油烟净化器清理	废弃油脂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正常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因子及其排放量具体如下：

类型	污染因子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水污染物	COD <sub>Cr</sub>	2.7 t/a
	BOD <sub>5</sub>	1.575 t/a
	SS	1.35 t/a
	NH <sub>3</sub> -N	0.18 t/a
	动植物油	0.1125 t/a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3394 t/a
	异丙醇	0.1184 t/a
	丙烯腈	0.0020 t/a
	1,3-丁二烯	0.0026 t/a
	氨	0.0052 t/a
	甲醛	0.0224 t/a
	苯系物	0.0055 t/a
	氯乙烯	0.0417 t/a
氯化氢	0.0085 t/a	

	苯乙烯	0.0055 t/a
	颗粒物	0.00062 t/a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2 t/a
	铜及其化合物	0.0000022 t/a
	油烟	0.0085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2.5 t/a
	不合格产品	1.2 t/a
	废金属屑	0.234 t/a
	废包装材料	2 t/a
	废过滤材料	0.006 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9 t/a
	废包装桶	0.039 t/a
	废含油抹布	0.5 t/a
	废机油桶	0.05 t/a
	废机油	0.08 t/a
	废液压油	0.4 t/a
	废活性炭	5.2 t/a
其他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	2.25 t/a
	废弃油脂	0.19 t/a
	生活垃圾	75 t/a

## (2) 苏州威贸

苏州威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具体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COD、NH <sub>3</sub> -N、TN、TP、SS	依托厂区现有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正常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注塑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米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正常
固体废物	废铜	绞铜	废铜	经收集后外售	正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
	编织边角料	编织	边角料	经收集后外售	正常
	不合格品	检验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外售	正常
	废包装纸	包装	废包装纸	经收集后外售	正常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	环卫清运	正常

苏州威贸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因子及其排放量具体如下：

类型	污染因子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水污染物	COD	0.130 t/a
	NH <sub>3</sub> -N	0.013 t/a

	TN	0.022 t/a
	TP	0.001 t/a
	SS	0.086 t/a
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0.027 t/a
	非甲烷总烃	0.0152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铜	0.1 t/a
	编织边角料	0.1 t/a
	不合格品	0.5 t/a
	废包装纸	0.01 t/a
	职工生活垃圾	9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7 t/a

#### 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能力、效果

2020年9月12-30日,发行人聘请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验收监测。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在环境监测方面具有CMA资质,可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卫生部等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对海洋\水污染物、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项目,进行监测,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测条件和技术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如下:

①主体工程:本次验收报告涉及排污的工况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监测期间,所有设备满负荷运行。

②环保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建筑隔声、空压机布置在独立的隔声房内,冷却塔外围安装有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检测结果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编号:B2A910015004Z)、《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编号:B2A910015001Z),1#排气筒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1.6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9×10<sup>-3</sup>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0.000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3.9×10<sup>-7</sup>kg/h。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要求。2#排气筒监测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0.000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8.4×10<sup>-7</sup>kg/h。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要求。厂界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是0.74mg/m<sup>3</sup>,锡及其化

合物的浓度是 0.00048mg/m<sup>3</sup>，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要求。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噪声监测报告》（编号： B2A910015002Z），厂区东、南、西、北侧边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57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2~50dB（A），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废水检测报告》（编号： B2A910015003），水质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量为  $0.0034 \div 0.85 \times 200 = 0.8\text{kg/a}$ ，即 0.0008t/a，小于原环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0.00141t/a）。原环评未将烟粉尘（锡及其化合物）列入总量控制，根据监测数据，锡及其化合物的平均排放速率  $4.0 \times 10^{-7}\text{kg/h}$ ，年排放量为  $4.0 \times 10^{-7} \div 0.85 \times 1000 = 3.4 \times 10^{-4}\text{kg/a}$ ，小于原环评中烟粉尘（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量（2.304kg/a）。综上，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审批要求。

企业已按环评报告及其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各项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能做到稳定有效运行。

## 5、发行人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第三方机构情况

### （1）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与公司合作期间的资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或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根据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及被委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机构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上海星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6）715号	2016.12.30	2017.1.1-2017.12.31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6）599号	2016.11.30	2016.12.12-2017.12.21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8）326号	2018.3.21	2018.3.21-2018.8.25

	可证	沪环保许防 (2018) 1164 号	2018.11.4	2018.11.7-2019.11.6
上海巨浪环保 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 废物经营许 可证	沪环保许防 (2019) 1300 号	2019.11.12	2019.11.12-2020.11.11
上海巨浪环保 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 废物经营许 可证	沪环保许防 (2021) 144 号	2021.1.25	2021.1.25-2022.1.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理公司签署合同的情况如下：

第三方机构名称	处置危险废物种类	合同期限
上海星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2017年6月15日-2018年6月15日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废油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墨桶等	2017年7月3日-2018年7月2日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墨桶	2018年6月8日-2019年6月7日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	2019年7月26日-2020年7月25日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	2020年7月26日-2021年7月25日

### (2)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与苏州威贸合作期间的资质

根据苏州威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吴环验[2019]49号《关于对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苏州威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仅涉及废活性炭，苏州威贸委托其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委托方	被委托处理单位	资质名称	编号	合同期限	资质有效期
1	苏州威贸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507OOI557-1	2019.02.22-2020.02.28	2019.2-2022.1
2	苏州威贸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507OOI557-2	2021.1.1-2021.12.31	2020.6.-2022.1

报告期内，苏州威贸存在未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委托处置协议的情况。由于苏州威贸危险废物数量较少，危险废物每年处理一次即可，协议不连续不影响其对苏州威贸提供基本服务。且苏州威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仅涉及废活性炭，且量很少，在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前，主要通过作为有害垃圾分类处理分别贮存的方式谨慎处理，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 (3)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持续具备相应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与公司合作期间存在未持续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由于公司危险废物数量较少，按照合同每年处理一次即可，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资质不连续不影响其对公司提供基本服务，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在与公司合作期间存在资质空白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4) 危险废物存放、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实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已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建设，与车间其他区域隔离。危险废物暂存处的贮存能力可满足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与有资质的企业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协议处置了危险废物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子公司威贸新材料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百度网的核查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危险废物处理不当而造成环境污染的相关行政处罚、环境公益诉讼以及环境污染新闻报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法定要求贮存相关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转移、运输了危险废弃物，不存在危险废物超期存放情形，未造成超标排放事件。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的相关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公益环保诉讼或主流新闻媒体报道的环境污染事件。

## **6、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保费用的投入和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直接费用支出情

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入	625,512.06	77,312	73,259	97,031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日常性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垃圾处理费、环保检测费和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等。2021年1-6月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快，主要为公司新厂房新购置环保设备。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不同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如下：

主管机构	分类标准	所属大类	细分行业
国家统计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C 制造业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股转公司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C 制造业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2、公司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电子线束、注塑集成件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实行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产业协调司为对口部门负责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

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公司行业产业政策主要遵守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例如智能家电、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高铁、POS 机与计量衡器、医疗器械等等行业政策，公司产品质量标准主要遵从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

### 3、行业自律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系电子元件及相关材料行业的自律机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协会下设有电接插元件（电接插元件包括连接器和其他开关产品）分会，主要职能是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建议；加强行业自律。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国内外产业合作，提升电子元件行业国际影响力；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推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能人员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

#### （二）行业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9年5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全，制定本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政策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3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工信部	以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大力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中国制造全球竞争优势，推动制造强国建设。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将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云计算设备、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电子线束、注塑行业的政策和法规，促进电子线束等电子元器件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推出，为公司深耕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行业，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 **（三）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 **1、行业基本情况**

##### **（1）汽车线束行业概况**

汽车线束是汽车电路的网络主体，它把中央控制部件与汽车控制单元、电气电子执行单元、电器件有机地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汽车电器电控系统。汽车线束主要由导线、端子、接插件及护套等组成，是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汽车线束产品属于定制型产品，不同整车厂商及其不同车型均有着不同的设计方案和质量标准。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27.97 万辆和 721.60 万辆，经过十余年的经济增长、城镇化的推进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普通家庭对汽车的需求量大幅增长，2020 年汽车产销量为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近十余年内，汽车产销量增长了近三倍。随着汽车销量的持续上升，汽车线束的需求也出现了大幅的上涨，汽车线束的市场容量迅速增大。在传统汽车电子领域中，单车线束产品平均总值约为 2,000 元，某些高端车型则更高。2020 年中国汽车产量为 2,522.50 万辆，以单车线束 2,000 元的价格估计，中国汽车电子的线束产品的年产值将超过 500 亿人民币。

2011年-2020年线束市场需求量（亿元）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产量数据，以单车线束 2,000 元/辆测算估计。

汽车线束行业发展高度依赖汽车行业，大部分品牌车厂拥有自己比较成熟稳定的汽车配套体系，尤其以德系、美系、日系为代表的国际汽车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价，其长期以来对零部件的高标准要求使得汽车线束供应商与汽车企业的结合也相对稳定。就国内市场而言，大型自主品牌车厂大多拥有稳定配套生产的本土线束厂，而外资以及合资整车厂，对线束的要求较高，选择的线束厂家大多为国际零部件厂商在国内的独资或者合资厂商，例如住润电装主要为广州本田、东风本田配套。近年来，由于国际汽车厂商越发重视成本控制，汽车零部件的本土化采购日益加强，国内也涌现了一批优秀的自主线束企业。这些优质的本土企业通过长期积累的产品技术和同步开发经验，整体实力显著增强，凭借及时有效的服务、可靠的产品质量逐步进入国际汽车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系。

## （2）家用电器行业概况

2020 年，中国消费市场受到了疫情的强烈冲击，疫情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但新的消费趋势和形态也得以凸显，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和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家电行业国内市场零售规模为 7,297 亿元，同比下降 9.2%；家电行业出口规模为 4,582 亿元（不含彩电），同比增长为 24.2%。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但从中长期来看，产业结构升级、居民收入稳定、消费多元化、国家政策对绿色和智能产业发展引导以及家电行业产品标准的升级都将带来

新的机会点和增长点。根据国家家用电器研究院和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2020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在疫情的压力下，2020年家电行业也呈现出三大发展方向，即“大”的发展趋势、细分的需求市场和新颖的营销模式。“大”的发展趋势主要包含健康、智能、高端等产品的发展方向，并将成为家电厂商竞争抢占的主要赛道；细分的需求市场爆发式增长并呈现多元化趋势，尤其体现在小家电市场，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更广泛。

2020年，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生活家电整体市场规模为1,284亿元，同比下降0.5%，其中线上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至68.8%。纵观各品类全年市场发展表现，传统品类市场增长乏力，如电饭煲全年销售规模为136.1亿元，零售额同比下降13.2%；新兴健康类小家电市场获得快速发展，客群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也催生出许多小众品类，如榨汁杯、多士炉、料理棒、早餐机等，这些市场小众但品类繁多的创意小家电在功能上更加细化，在外形设计上更加出新，覆盖从婴幼儿、青年到中老年全年龄段全场景；此外，针对宠物的智能小家电产品也成为增长的“风口”。破壁料理机全年市场规模为136.2亿元，同比增长7.7%，线上市场销售占比达到60.7%，包括静音、自动清洗、可拆卸等可解决消费痛点的功能应运而生，如配有静音装置的产品在线上市场渗透率同比增长超过150%。吸尘器的健康属性使其在疫情期间的表现仍有尚佳表现，2020年吸尘器国内销售规模为231.8亿元，同比增长15.3%，其中线上销售额占比突破80%。从细分品类来看，消费升级已使吸尘器成为必备家电产品，在线上市场，手持推杆式吸尘器零售量同比增长48.8%，扫地机器人和除螨仪零售量同比均增长13.9%，而且因家庭清洁需求不断发展，也催生出蒸汽拖把、洗地机等一系列新型清洁家电。

## 2、行业技术情况

电子线束的技术指标主要包括机械、电气及耐环境影响等特性。机械特性主要是指安装尺寸、插拔力、机械冲击与振动等技术要求；电气特性主要是指电路截流、信号传递、电磁干扰、电路保护等；耐环境性是指耐高低温、耐磨、耐腐蚀、抗噪等方面的要求。

电气安全和信号精度对线束的连接稳定性要求极高，确保线路不产生过载、短路、断路、电压波动以及信号传输衰减。电子线束在设计及制造时，除了要保

证其安全可靠、信号传递稳定、电器功能控制精确之外，也要求设计方案考虑合理的线径和材料，结合最优的安装设计，使线束占用较小的空间，在保证各项性能的前提下，降低自身重量，优化线束的成本。

目前，国内线束企业与国外成熟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在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品牌形象、集成能力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波福、泰科电子等海外线束上市公司总资产均超过为 1,000 亿元，年销售额均超过 800 亿元，与国内企业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电子线束行业多年自主发展和配套经验的积累，产品质量更加可靠，服务水平更加完善。行业中已经培育出少数具有同步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线束企业。

#### （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生产方式是根据订单需求，采购、组装、集成符合客户特定需求的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核心竞争力在于选购最具性价比原材料，并为客户设计、执行最优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公司，其产品一般需要通过特殊行业标准认证，产品及其配件性能均需保持相当稳定性。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毛利率水平	体现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以及技术附加值。高端产品一般具有更高的技术附加值。
2	经营规模	体现产能水平及抗风险能力。例如：整车生产商一般要求整车线束供应商具备在产品出现瑕疵的情况下，具备赔付能力。
3	客户群体知名度	下游行业知名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具备更强的技术方案能力，以及更为稳定的产品性能。
4	客户稳定性	下游行业知名客户产品一般需经过特定行业认证，其对产品稳定性具有相当高的要求，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极少变更供应商。因此，客户稳定性体现了行业内公司持续服务水平及生产技术稳定性。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客户资源壁垒

电子线束作为各类家用电器、印刷机等机器设备的连接器，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使用寿命。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尤其是下游知名企业，通常会制定一套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各方面的能力进行考察，不仅要求供应商能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对供应商的研发与测试能力、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及保养状况、生产规模、品质控制、产品交期、技术能力等各个方

面通常都有严格的要求。考察合格后，一般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试样供应阶段，才会将制造厂商纳入其全球采购体系中，确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交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其合作关系。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对新进入的企业而言形成了很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 **2、工艺技术壁垒**

电子线束行业的生产个性化需求明显，很多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对设计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行业技术的进步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同时，随着下游企业对电子线束材料强度、使用寿命、制造精度、稳定性等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对企业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要求更加严格，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实现批量化的电子线束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品质管控制度，需要具有较强纪律性和执行力的生产团队，需要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入的理解，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生产诀窍，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控制产品质量。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完善的生产工艺和管控体系，组建训练有素的生产团队。

## **3、资金和规模化壁垒**

电子线束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显著的优势。首先，较大规模的企业拥有充裕的生产能力来满足多家客户的试制、开发新产品的需求，有利于企业储备更多技术，扩充业务；其次，较大规模的企业可以在短时间完成大规模的订单，满足大客户在交付产品速度上的需求，同时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上能获得规模优势；再次，较大规模的企业有较多的弹性产能，更容易把握住市场机会、及时应对市场波动，增强企业发展壮大的实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风险。

为实现扩大规模，企业需要不断进行产品开发、模具开发、生产制造、检测等，以上环节均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资金实力雄厚、规模化程度高的企业有着显著优势，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化壁垒。

## **4、管理壁垒**

电子线束及注塑集成件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大规模等特点，

在上述特点下，电子线束及注塑集成件企业需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应对库存及经营风险。同时，全球范围内的采购能力、供应链管理以及实践经验是电子线束及注塑集成件企业参与全球化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只有具备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能力，电子线束及注塑集成件企业才能满足客户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并保证产能供应的持续性。突出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基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及管理思维，新企业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满足行业要求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较高的管理壁垒。

## **（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 **1、行业上下游结合将越来越紧密**

随着我国制造加工能力的不断提升，会有更多的品牌制造商将复杂工序的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业务外包。然而，融入品牌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对零部件制造加工厂商的技术能力、管理体系和服务水平要求很高，一般要经过从验厂、技术交流、小批量试样到量产供货的过程。制造加工厂商一旦与品牌制造商形成合作，双方也容易结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制造加工厂商可以随着品牌制造商业务的发展共同发展。

### **2、电子线束的应用行业将更加广泛及更加精细化**

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以及我国的制造业更加深入地融入全球制造业的产业链条分工，各类家用电器及机器设备的精细化要求越来越高，电子线束可以应用于国内外更加广阔的领域，如航空航天、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等。

### **3、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将不断提高**

设备的自动化应用可以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精度和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电子设备配件制造商采用自动化设备的意愿也越来越强。

### **4、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目前国内的电子线束企业总体而言相对比较分散，技术水平参差不齐。随着

我国制造业的整体升级，规模小、设备落后、技术水平提升缓慢的制造加工厂商将逐步被淘汰，而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厂商能够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并最终树立自己的品牌。

###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下游客户在购买绝大部分电子线束产品后，需要完成与其他零部件的组装成型。因而，电子线束产品的生产模式通常是由客户与供应商合作，客户提出需求及产品技术图纸，供应商进行工艺开发，即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产品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成本、质量、交期等方面）完成生产。由于供应商对生产和质控等环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越来越多的供应商会参与部分产品原始设计。因此，定制化生产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电子线束行业面向下游装备制造企业提供连接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是当下游出现周期性波动或需求下滑，会对为其配套的上游行业产生影响，导致电子线束行业可能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

电子线束行业的业务区域由下游工业企业的产线分布情况决定，由于电子线束用途非常广泛，所以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是下游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交通发达的区域，如华东、华北、华南、西南区域，导致电子线束行业可能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3、季节性特征**

电子线束行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但是生产和销售受下游制造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行业，家电行业第三、四季度销量高于其他季度，相应使得电子线束行业企业第三、四季度的销售量通常高于其他季度。

### **（九）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现状**

目前，我国线束厂家有数千家之多，生产集中度低。市场上也不断出现新的线束厂家，但大部分线束厂家欠缺一定的技术实力、服务体系网络以及发展方向。相比之下，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线束行业，在经过了几百年的发展之后，在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两级分化明显，市场集中度比较高，形成了国际知名的线束大品牌，且占据着本土线束市场销售的绝大部分份额。

### **(1) 汽车线束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厂商尤其是全球性汽车品牌通常实行高标准、严要求的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体系较为封闭。少数外资及合资汽车线束企业长时间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形成了汽车线束行业寡头竞争的局面，主要以德国莱尼、德科斯米尔、科络普，日本矢崎、住友电气以及美国李尔、安波福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其合资厂商为代表。安波福、泰科电子等海外上市公司总资产均超过1,000亿元，年销售额均超过800亿元。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竞争情况较为分散，没有绝对占据垄断地位的汽车线束企业。同时，汽车整车厂商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高，供应体系相对封闭、合作相对稳定。因此，依靠和合资汽车厂商的密切合作，外资线束品牌厂商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而国内线束厂商通常为国产汽车供货，只有少数汽车线束生产商能够进入到合资或外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随着我国汽车线束行业多年自主发展和配套经验的积累，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相关技术更加成熟，产品质量更加可靠，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已达到了国外主流技术水平。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此趋势下，形成以汽车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有着更紧密合作关系。国内自主品牌车企的发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国内线束企业获取增量市场并逐步壮大。此外，随着全球制造业中心向中国转移，国内线束企业越来越多的进入到外资或合资汽车线束供应链体系，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国内线束企业的快速发展，正逐渐改变外资占据汽车线束领域绝大部分份额的格局。

### **(2) 家电注塑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零件的应用非常广泛，公司的主要产品针对的是家电行业的注塑集成组

件的需求，因此综合塑料零件行业和小家电行业综合分析家电注塑行业竞争格局。

### ① 塑料零件行业竞争格局

塑料零件用途广泛，产品呈多样化。通常塑料零件生产企业专注于特定行业的塑料零件制造（如专注于家电塑料零件与外观件、汽车塑料零配件与外观件、消费电子塑料零件及外观件等），集中投入资源，形成细分市场竞争优势。另外，由于不同的塑料材质运用的技术与工艺存在一定的差别，塑料零件生产企业通常也专注于某类塑料材质（如食品类塑料、工程塑料、电工塑料等）的运用。这就造成了塑料零件行业的生产企业数目众多而定位不一。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塑料加工业整体集中度较低。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达16,592家，营业收入为18,890.13亿元，平均营业收入为1.14亿元。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仅占整个行业的5%。另有十多万家规模以下企业，在技术进步、新产品研发方面缺乏实力，在运营和管理上缺乏人才和资金，综合能力不足，难以高质量发展。

目前国内塑料零件生产企业竞争层次较为分明：处于较高层次竞争的企业自身拥有较强的模具开发实力，能够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零部件设计并进行量产，具备为国内外知名客户供应塑料零部件的能力，这一层次的竞争集中体现为在产品同步设计及精密模具开发及后续大批量注塑成型能力上的竞争。中低端层次塑料零部件生产企业塑料模具设计能力较低，甚至不具备设计开发能力，主要为低档次消费电子、日用塑料制品等行业供应以外观件、简易制品为主的塑料产品。中低端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工艺水平较低，主要凭借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下游客户品牌认知度较低，较难进入国际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无法直接与较高层次的塑料零件生产企业形成竞争。

我国的塑料加工业目前仍然是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传统制造业，在国际上处于产业链中低端，其竞争优势基本以廉价劳动力支撑的初级比较优势，目前该优势正逐步削弱。同时资源、环境、能源的约束力也在加大，传统盈利模式受到挑战。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酝酿和推进，对塑料加工业提出了挑战，也提供了赶超发展的契机。我国的塑料加工业面临推进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结构转变；以低人工成本为主的低端比较优势向技术、装备、人才、研发为主的复合竞争优势的转变；以引进、模仿、招商为主向自主创新、集成创新、职能

创新的发展。

## ②小家电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小家电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从简单的装配转变成由研发、生产、检测等环节组成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目前,中国的小家电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潜力巨大,一大批国内优秀的小家电品牌正快速发展,逐渐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小家电行业中的翘楚。

一方面,跨国小家电企业如赛博集团、福维克等纷纷进入中国小家电市场,以美的、海尔为代表的大家电企业也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进军小家电领域;另一方面,中型小家电企业为了突破自身发展规模的瓶颈,也不断延伸扩大相关的产品线,因此,国内小家电行业竞争越来越剧烈。目前,我国小家电市场产品、品牌杂乱众多,随着大品牌和国际品牌的介入,小家电市场将会更趋于专业、规模化、统一化,品牌集中度将会越来越高。

小家电行业的主要技术包括制造技术、功能和外观结构设计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小家电行业在产品制造和工艺技术方面已处于成熟阶段,在工艺流程、设备、质量控制及检测手段等方面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企业的水平,小家电的技术含量差异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国内小家电企业在核心技术水平上差异较大,有创新能力、研发投入较大的企业较少。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国际分工体系的日益深化,国外小家电品牌商根据各自的比较优势逐渐集中于市场调研、新产品设计和品牌营销业务,逐步将开发、生产制造、装配、物流等业务链向具有劳动力优势的国家转移。伴随中国小家电产业集群的成长、产业链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的创新和成熟,竞争优势进一步凸现,中国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小家电产品生产基地。目前,我国小家电生产企业地区分布不均衡,大部分小家电企业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华南和华东地区,尤其是广东及浙江地区。

在家电行业市场,由于行业品牌众多、种类繁多、分布较广,没有形成类似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的供应链,但是存在 NEW LEAF (H.K.) LIMITED、HONGRITA PLASTICS LIMITED、Cablex 集团等海外大型家电线束供应商。这些企业与赛博集团、福维克等长期合作,技术积累深厚,对整个产业链的技术标准有更为深刻的理解。但是,随着全球产业链成本压力的增大以及中国市场的快速崛起、中国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越来越多的终端客户需要找到国内

本土企业为替代其原有国外供应商，为其中国本土和全球业务提供配套服务。

##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定位为电子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供应商。产品主要面向下游知名客户，产品高度定制化，且集成化程度和产品附加值高。

公司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宗旨，而获得知名客户的认证则是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水平的综合体现。公司产品覆盖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高铁、大型印刷机、医疗设备等众多领域，主要客户为相关行业世界知名的领先制造商，包括 SEB、EBM 等公司。公司始建于 1998 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专注于电子线束和注塑集成件制造业企业之一。

线束与注塑行业市场巨大，高端市场长期以来一直被国外巨头垄断。随着全球产业链成本压力的增大以及中国市场的快速崛起、中国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越来越多的终端客户需要找到国内本土企业为替代其原有国外供应商，为其中国本土和全球业务提供配套服务，正逐渐改变外资占据绝大部分份额的市场格局。长期以来，公司紧抓市场机遇，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并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集成多种工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与赛博集团、福维克、大众、奔驰等海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是世界小家电巨头赛博集团的 A 级供应商，主要为其旗下 Rowenta、Tefal、CALOR、Krupps、WMF 等高端品牌提供电熨斗、咖啡机、食品料理机所用的注塑集成件和线束组件。以高集成度的挂烫式电熨斗组件为例，该产品包含电熨斗塑料底板、旋钮组件、蒸汽管线、电源线、PCBA 及控制面板组件等，几乎囊括了整个电熨斗的核心电子零部件，是客户首次将类似复杂、核心的电子组件交予供应商同步开发。公司家电行业的另一个主要客户是德国福维克，公司作为核心电子供应商，为其供应扫地机器人、饮茶机、TM 料理机（“小美”）中的线束组件，打破了海外供应商对上述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

在汽车行业，公司主要作为整车厂二级供应商。公司汽车行业客户及对应的最终客户的情况如下：

公司向 IMI 销售各类汽车线束，并通过其于 2011 年进入了奥迪与宝马的供应商体系，为奥迪 Q5/Q7 供应后备箱电动尾门组件，并为宝马 mini 系列提供方向盘电子锁线束组件。2015 年，公司继续通过 IMI，为玛莎拉蒂 Leventi 与沃尔

沃 XC90 系列提供车灯线束。报告期内，公司对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的销售额分别为 479.37 万元、206.82 万元、112.03 万元、77.77 万元。

2017年，公司通过客户华域皮尔博格进入了大众供应商体系。经过3年研发及超过1万小时的实验，公司取代了原有德国供应商，为大众提供全系标配的电子真空泵线束组件。该产品集成了卧式注塑、立式注塑、全自动防水栓端子压接等工艺，并将其核心的防真空泄露功能在原有技术标准上提升了近5%。报告期内，公司对华域皮尔博格的销售额分别为4.12万元、136.58万元、474.09万元、331.24万元。

2019年，公司通过客户欧德亮（天津）进入了奔驰的供应商体系。该项目公司引入了国内首台应用于汽车行业的 Lumberg IDC 刺破式全自动线束生产线，为新款奔驰 C 级轿车配套尾灯线束。公司与欧德亮（天津）开发的项目 2021 年上半年刚刚量产，销售额 22.91 万元。

公司汽车项目开发过程为：根据客户需求，在项目开发前期深入介入，并根据项目不同的时间节点向客户（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提交相应的商业文件，并同步将所有原材料供应商信息录入到主机厂所要求的 IMDS（国际材料数据系统）中，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后进行量产。

综上，公司通过逐步技术积累，得到越来越多的高端客户认可，合作项目不断增加，有能力打破外资企业对线束、注塑组件部分细分产品领域和市场的垄断。

#### （十）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

电子线束服务于众多下游领域，服务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制造企业间竞争较少，而且公司主要生产智能家电电器线束，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重叠的主要生产线束产品的公司，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为鸿利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HONGRITA PLASTICS LIMITED），该公司于 2006 年 05 月 23 日在香港成立，无公开市场信息。此外，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New Leaf（H.K.）Limited 也是一家香港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专业从事家电制造和家电零部件定制，亦无公开市场信息。

因此，公司选取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线束组件、连接器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兴瑞科技

兴瑞科技于 201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937），其主营业务为以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采用精密注塑 / 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电子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支撑件、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以及消费电子行业。

## 2、智新电子

智新电子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7212），其主营业务为从事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线连接器、精密注塑件、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智能卫浴产品及配件业务。产品分为消费类电子系列、汽车电子系列，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卫浴等产品。

## 3、胜蓝股份

胜蓝股份于 202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843），其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 4、海能实业

海能实业于 2019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787）。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包括线束、信号适配器、电源适配器和电声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其产品主要以 ODM/OEM 形式供应给海外零售市场客户及消费电子系统厂商客户。

## 5、沪光股份

沪光股份于 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5333）。沪光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产品涵盖整车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板线束、发动机线束、车身线束、门线束、顶棚线束及尾部线束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年份	兴瑞科技	智新电子	胜蓝股份	海能实业	沪光股份	威贸电子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10.18	2.38	6.45	11.30	15.10	1.44
	2019 年度	10.23	2.51	7.24	11.04	16.32	1.57
	2020 年度	10.40	3.61	9.15	15.66	15.31	1.72
	2021 年 1-6 月	5.84	2.26	6.07	8.26	9.85	1.06
净利润	2018 年度	1.10	0.23	0.71	1.17	1.01	0.28
	2019 年度	1.38	0.29	0.82	1.19	1.01	0.31
	2020 年度	1.27	0.40	1.02	1.14	0.74	0.28
	2021 年 1-6 月	0.63	0.32	0.57	0.51	0.26	0.18
总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67	2.27	5.94	8.42	12.64	1.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49	2.37	7.71	15.24	16.51	2.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4	2.97	13.40	19.67	19.30	2.75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59	4.24	14.31	21.98	23.77	2.93
ROE (扣非后)	2018 年度	21.53	17.66	21.22	21.94	22.78	19.40
	2019 年度	13.76	17.12	19.52	12.22	18.33	18.17
	2020 年度	12.61	20.90	15.20	7.04	10.44	14.84
	2021 年 1-6 月	5.71	13.83	5.71	3.27	2.66	9.88
销售 毛利率 (%)	2018 年度	27.84	23.68	25.06	26.05	16.81	36.18
	2019 年度	28.57	25.32	26.43	27.61	16.47	35.77
	2020 年度	30.15	24.18	26.43	24.87	14.86	34.13
	2021 年 1-6 月	27.42	25.76	22.82	22.15	13.59	33.93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供应高附加值的高端电子线束、注塑集成件产品。公司客户类别、销售收入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技术水平、高度定制化，以及产品的高附加值。

受制于运营资金及产能的影响，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水平等低于沪光股份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顺应市场流行趋势，根据不同下游行业对功能的偏好，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推陈出新，不断丰富产品的整体架构，可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公司长期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从事多种高新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进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客户的信任度。

####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与产品质量有关的

所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检验规程，并对检验指标进行了量化、责任到人，确保持续稳定生产合格的产品。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求关系，从原材料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品流入生产现场。公司于 2002 年 9 月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4 年 6 月通过 ISO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7 年 5 月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9 年 5 月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4 年 11 月全厂产品通过 UL 认证，于 2011 年 6 月通过 TS16949:2009 汽车线束质量体系认证，于 2012 年 1 月申报获批“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品牌的制造商，客户对公司的严格要求，一方面使公司在理解产品和生产工艺方面具备了国际先进的视野，为公司的制造加工标准树立了标杆；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学习和吸收了先进客户独特而先进的理念，转化为公司的积累，对生产工艺和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性的改进，以达到甚至是超越客户的标准，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 **(4) 研发设计技术优势**

公司是从事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开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已掌握了一系列线束组件和注塑电子集成组件产品制造工艺，形成了端子压接技术、模具开发技术、注塑成型技术、自动化组装技术及组件化、集成化、模块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等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产品研发设计紧密与客户联动，依据产品特性进行技术创新，满足客户产品快速更新迭代需求。公司在长期服务赛博集团、福维克、EBM 等海外高端客户过程中积累了 300 多个系列、3000 多种型号产品的开发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做到与客户同步开发，并长期进入海外高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获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复核通过。公司“高可靠性传感器研发项目”被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 2020 年度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2020 年 4 月，青浦区经济委员会、青浦区财政局同意公司通过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复核。

## **2、竞争劣势**

### **(1) 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本公司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培育了大批年轻的专业人才，并提拔到各个关键岗位，同时也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人才，并积极与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但人才储备问题仍是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所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 **(2) 公司发展缺乏持续资金支持**

受限于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公司完全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实施规模扩张，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较弱。同时，公司仍需要大规模持续的技术研发、工艺创新与业务开拓，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新技术的研发与新市场的开拓需要大量且持续的资金投入，需要公司不断提高资本实力，开拓融资渠道，应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

### **(3) 生产线操作劳动用工劣势**

电子线束及注塑集成件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除研发、销售等专业人才外，公司生产经营还需要大量生产线操作熟练工人。公司所在地上海属于金融、货运中心，集中了大量金融、科技研发以及高端物流管理人才，但生产线操作工人相对匮乏，并且因生活成本、区域整体薪酬水平等原因，导致用工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存在生产线操作用工因地域资源因素导致的相对匮乏及成本较高劣势。

### **(4) 生产场地面积劣势**

因生产技术、服务能力等原因，公司产品拥有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受制于生产产地面积不足，无法根据订单需求扩大产能，仅能“挑选”相对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并承接相对优质订单，承接高附加值业务，导致未能实现快速扩张。随着新工厂的建设完成，该问题将得到初步解决。

## **(十二)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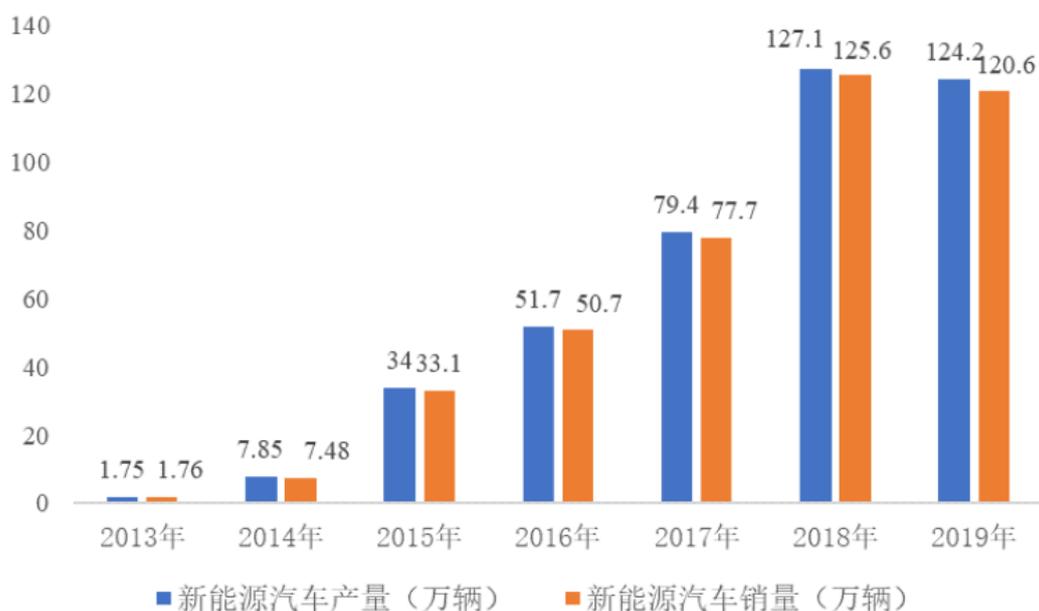
#### **(1) 智能家居市场蓬勃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语音识别、大数据、体感交互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家居生活的智能化需求日渐高涨。作为家居生活的重要部分，家电也由传统家电逐渐向大家电、大容量、智能化、更加安全的方向发展，这也使得人们的生活更加便捷、安全、高效。那么，在智能化大趋势下，整个家电行业也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大机遇。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设备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策略规划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57 亿美元，2018-2023 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 CAGR 为 26.9%，预计到 2023 年将达到 1506 亿美元。其中，美国、欧洲、中国将成为智能家居三大市场，市场增幅速度远超国际平均标准。智能家居产品分类涵盖照明、安防、供暖、空调、娱乐、医疗看护、厨房用品等。智能家居市场的蓬勃发展必然也给上游电子线束、注塑集成件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 **(2) 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

为缓解能源紧张、减轻环境污染的压力，以美国、日本、欧盟以及中国为代表的国家和地区相继将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中，汽车线束作为重要的汽车基础零部件，正面临设计开发、工艺革新、性能突破的重要发展时机。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36.60 万辆和 136.70 万辆，连续五年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市场保有量 50% 以上。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保有量达到 492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使国内汽车线束市场由低成本战略市场逐步转为技术含量更高的性价比市场。新能源汽车通常使用高达 600V 的或更高的驱动电压，比燃油汽车的 12V 电压高出很多，需要采用能够承受更高电压的线束连接各电路单元，高压线束是新能源汽车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保证。此外，新能源汽车应用的是交流电机，电磁干扰较为强烈，新能源汽车线束的设计必须考虑电磁干扰性，以保证线束应用的可靠性。汽车线束将从原料材质、生产工艺、产品特性方面寻求升级突破，实现高压化和抗电磁干扰发展。我国本土部分优质的线束企业已在高压线束的设计开发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拥有领先的研发实力，发展潜力巨大。

2013年至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3）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国制造 2025》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将电子元件制造所需的数控铣床、磨床等设备列入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汽车行业及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将导致相关行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客户为境外客户，部分生产设备及原材料需要进口，国际贸易战及海外市场供给需求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上升，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及自动化生产水平、有效降低劳动力成本，则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影响。

### (十三) 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竞争优劣势

#### 1、线束组件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 (1) 生产模式、生产工艺

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模式、生产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生产模式	生产工艺
智新电子	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将非核心生产环节委外加工	线缆组件工艺流程： 材料出库→线缆裁断→端子压着/焊接→压着检验/焊接检验→线缆末端处理→装配/注塑→装配/注塑检验→电性能检验→外观与尺寸检验→包装
沪光股份	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为订单生产与拉动生产相结合。针对汽车电瓶线，基于成本效益考虑，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将生产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	线束类产品前工序：开线→剥皮→剥头→穿防水栓→压接→超声波焊接/挂接/绞线→热缩/包绝缘胶 线束类产品后工序：插位→布线→包扎→卡钉安装→电测试→保险丝继电器安装及检测→外观检验→打包入库
威贸电子	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线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裁线→剥皮→脱芯→穿防水栓→压接端子→插塑壳→焊接（注塑成型）→组装→包扎→电测试→外观检验→入库

公司线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智新电子较为类似。对比沪光股份，公司在焊接工序中增加了注塑成型工序。

公司具有完备的线束生产能力，具有电线、线束组装、模具、注塑、PCBA、组件装配等多种技术工艺，能够自行生产的环节较可比公司多：可比公司大多没有电线生产能力；部分可比公司，如智新电子、沪光股份不自产模具，注塑件需要外购。公司还拥有SMT生产线，可以实现PCBA的自产。由于生产工艺较为齐备，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 (2) 主要技术指标

线束组件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是导通功能，公司通过线束综合测试仪对线束产品根据不同端子导体包脚长度、电线直径、电线长度进行电测检验。随着定制化的深入与应用领域的扩展，为满足特定终端产品的应用环境，衡量公司技术水平的其他技术指标还包括：

技术指标	主流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	技术说明
储存温度	-40℃，保持 96h 转换时间≥1h +130℃保持 168h 145℃保持 100h	-40℃，保持 96h 转换时间≥1h +130℃保持 168h 145℃保持 100h	公司产品可以达到国内外主流技术水平，因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不同产品储存温度指标根据不同终端使用环境略有差异
温度变化	高低温：-40℃-120℃ 存储时间：低温 40min，高温 20min 转换时间：≤10s 循环周期：100 次	高低温：-40℃-120℃ 存储时间：低温 40min，高温 20min 转换时间：≤10s 循环周期：100 次	公司产品可以达到国内外主流技术水平，但因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不同产品温度变化指标根据不同终端使用环境略有差异
气密性	100mbar 的负压下泄漏量≤0.6ml/min	100mbar 的负压下泄漏量≤0.06ml/min	公司产品已经超过国内外主流技术水平，因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不同产品气密性指标根据不同终端使用环境略有差异
电阻变化	电阻变化≤3%	电阻变化≤3%	公司产品已经达到国内外主流技术水平

可比公司未披露线束类产品机械、电气及耐环境影响特性等主要技术指标，因此无法进行比较。

### (3) 生产设备

公司具有先进的线束生产设备。公司拥有5台行业内最顶级的Komax Alpha 530全自动端子机，8台日本新明和全自动端子机，更有国内首台应用于汽车行业的Lumberg IDC刺破式全自动线束生产线。

Komax Alpha 530 搭配多达6个不同的工作站，可实现压接、穿防水栓、焊锡等功能的自由切换。采用面接触的皮带送线方式，提高了送线的速度与稳定性，最高送线速度可达9米/秒，最大加工线径范围可达4mm<sup>2</sup>。同时此设备严格按照汽车行业理念设计，搭载了先进的CFA压力监测装置、高度测量系统和ACD影像对比系统，对任何不良品直接切断，以免流入后道工序。

Lumberg IDC 刺破式连机器线束全自动生产线，集裁线，插连接器，高压测试于一体，压接范围为 0.22-0.28 mm<sup>2</sup>，最多同时可加工 6 种不同颜色的电线，以 1 米线长计算，最高生产节拍可达到每 PIN 位 0.21 秒。

## 2、注塑集成件产品的竞争劣势

### (1) 生产模式、生产工艺

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模式、生产工艺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生产模式	生产工艺
兴瑞科技	产品的生产模式具有“带件生	注塑工艺流程：

	产”、“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即：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设计开发模具，并利用相关模具，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在产能饱和时及部分非核心技术环节（如拉伸壳体、方针、涂装、阳极氧化、电泳、热处理等）会委外处理	生产备料→安装调试模具→上料→冲压/注塑→首件检测→批量生产→检查→清洗→涂装/阳极氧化/电镀/丝印→镭雕/打码→配件装配→产品检测→包装、入库
威贸电子	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p>注塑零件生产工艺流程：            开机准备→加料→上模→调机→首件确认→开机生产→包装→装箱入半成品仓→后制程（电镀、移印、镭射、热熔等）→组装→检验→包装→入成品仓</p> <p>注塑集成件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注塑零件+线束组件+PCBA+外购件）→子零件组装→打螺丝→装硅胶件→装弹簧→气密性测试→功能检测→外观检验→入库</p>

公司产品表面处理采用移印和激光镭雕为主，不涉及涂装/阳极氧化。此外，公司注塑集成件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包含了线束组件、PCBA生产、集成组装工序。

除传统注塑工艺外，公司专注于将电子零部件与注塑产品结合，将电线、线束、PCBA、注塑结构件集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电子组件解决方案。

## (2) 主要技术指标

衡量注塑集成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尺寸、精度和外观。注塑集成件主要技术指标分析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主流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	技术说明
色差差异	$\Delta E \leq 0.8$	$\Delta E \leq 0.6$	公司产品已经超过国外主流技术水平
注塑精度	0.02mm	0.01mm	公司产品可以达到国外主流技术水平，因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不同产品注塑精度指标根据不同终端使用环境略有差异

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注塑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因此无法进行比较。

## (3) 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全套模具设计、加工设备，其中CNC加工中心与火花机皆采用行业顶级的日本牧野和瑞士GF，设备最高转速可以达到20000转/分钟，机器精度0.005mm，加工精度0.01mm，表面光洁度可达Ra0.02（镜面）。加工能力可达同

行先进水平，完全拥有设计制造各种精密注塑模具的能力。

注塑设备方面，公司配备了行业主流的海天与行业顶尖的德马格注塑机，严格控制产品色差与产品尺寸，注塑精度高达0.01mm,产品色差低于行业标准的 $\Delta E \leq 0.8$ ，同时可以满足化学蚀刻，激光蚀刻，镜面抛光等高要求的表面处理。

装配设备方面，公司注重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先后开发了 FTR3/FTL 泵组件自动装配线，FTQ 护线套弹簧组件自动装配机，FTV 泵组件自动装配线等自动化设备，不但效率大幅提升，不良率低于行业主流水平的 1%-5%，达到 0.1%以内。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 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束组件	6,767.57	66.73	10,540.09	64.27	10,813.19	71.35	11,402.44	82.23
注塑集成件	2,278.72	22.47	3,472.57	21.17	3,968.70	26.19	1,983.87	14.31
其他	1,095.62	10.80	2,387.07	14.56	373.95	2.47	479.67	3.46
<b>主营业务合计</b>	<b>10,141.91</b>	<b>100.00</b>	<b>16,399.73</b>	<b>100.00</b>	<b>15,155.84</b>	<b>100.00</b>	<b>13,865.98</b>	<b>100.00</b>

#####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429.52	73.26	12,051.08	73.48	9,800.12	64.66	9,709.09	70.02
境外	2,712.39	26.74	4,348.65	26.52	5,355.72	35.34	4,156.89	29.98
<b>主营业务合计</b>	<b>10,141.91</b>	<b>100.00</b>	<b>16,399.73</b>	<b>100.00</b>	<b>15,155.84</b>	<b>100.00</b>	<b>13,865.98</b>	<b>100.00</b>

##### 2、 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 (1) 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1、线束组件	1,316.73	1,317.63	100.07%

2、注塑集成件	169.00	157.39	93.13%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1、线束组件	2,204.95	2,199.94	99.77%
2、注塑集成件	233.21	248.21	106.43%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1、线束组件	2,334.99	2,333.87	99.95%
2、注塑集成件	280.14	262.43	93.68%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1、线束组件	2,802.09	2,832.23	101.08%
2、注塑集成件	143.00	138.58	96.91%

## (2) 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的产品合计 300 多个系列、3000 多种。从工艺流程上主要分为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两大类，线束组件主要在线束车间生产，注塑集成件主要在注塑车间生产，但是不同车间会存在部分相互领用半成品的情况。不同产品之间大小和加工步骤的多少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注塑车间、线束车间，每个车间又分散了若干小的生产组，每个生产组可以生产多个品种产品，公司 3000 多种产品存在生产线共线，按订单混合排产的情况。因此，公司产能对应的产量是一个变动数字。

报告期内，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是场地和人员。公司在各车间设有固定工位，根据车间面积、机器设备的布局每个车间有额定人员数量，在新厂房投入使用前，公司额定人员合计为 37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米)	人数 (个)	工位
1	线束车间	2,500	204	裁线、剥皮、压着端子、套管、插塑体、PCB 板成型、焊接、注塑成型、检验包装
2	注塑车间	1,102	24	注塑成型、组装、检验包装等
3	装配车间	1,210	72	移印、组装、检验包装等
4	模具车间	380	10	-
5	其他	-	60	-
合计	-	5,192	370	-

公司的装配环节，如缠胶布、插塑体、套管、塑料件组装等环节自动化程度较低，大部分生产都需要人工完成，相对而言机器产能较为充足，但是场地和工位较为有限，公司人员数量制约了公司的整体产量。公司生产主要在线束车间、注塑车间、装配车间进行，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按工序在 3 个车间混合排产，当人员在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的生产之间互相调剂的时候，可能会出现产能此

消彼长的情况。因此，采取人工来统计综合产能利用率，根据公司的面积、工位规划，员工人数为 370 人时产能利用率可达到 100%。公司采用实际工时法，按实际工作人数除以理论员工人数的方法计算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环评产能及综合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线束组件				
产量	1,316.73	2,204.95	2,334.99	2,802.09
环评产能	1,950	3,900	3,900	3,900
2、注塑集成件				
产量	169	233.21	280.14	143.00
环评产能	112.50	225	225	225
综合产能利用率	107.03%	100.68%	98.38%	101.89%

注：1、产能数据来源为公司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公示文件。

2、2021 年 1-6 月环评产能为全年产能的一半。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员工人数（含外包人员）为 377 人、364 人、372.50 人、396 人，对应综合产能利用率为 101.89%、98.38%、100.68%、107.03%。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与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
线束组件	1,317.63	5.14	2,199.94	4.79	2,333.87	4.63	2,832.23	4.03
注塑集成件	157.39	12.87	248.21	12.08	262.43	13.87	138.58	11.49

线束组件报告期内的单价有提高趋势，主要原因是产品的迭代，低价产品逐渐减少或者停止生产，高集成度及附加值的产品不断增加。

注塑集成件的平均单价在 2019 年较高，主要因为从 2019 年开始量产的 SWG 产品（电熨斗底板组件）单价较高，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单价为 125.55 元/件、136.06 元/件、121.85 元/件、115.50 元/件。该款产品通过美元结算，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汇率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 6.4 至 7.1 之间波动，其中 2019 年四季度已超过 7，对应 2019 年的产品单价最高。至 2021 年 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下降至 6.4 左右，对应 2021 年的产品单价最低。由于该产品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产品，且收入占比较大，拉高了 2019 年的平均价格。

### 4、公司销售情况

### (1)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主体统计，备考报告范围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SEB及其下属子公司	44,484,785.95	42.15%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6,978,961.78	6.61%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5,088,249.39	4.82%
EBM及其下属子公司	4,730,701.38	4.48%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4,224,056.28	4.00%
合计	<b>65,506,754.78</b>	<b>62.07%</b>
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SEB及其下属子公司	72,492,505.98	42.07%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0,364,031.63	6.01%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9,915,350.80	5.75%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7,961,984.45	4.62%
EBM及其下属子公司	6,582,911.85	3.82%
合计	<b>107,316,784.71</b>	<b>62.27%</b>
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SEB及其下属子公司	83,239,594.19	48.05%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11,223,343.90	6.48%
嘉兴燃星线缆有限公司	9,526,806.69	5.50%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7,599,661.78	4.39%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66,097.78	4.14%
合计	<b>118,755,504.34</b>	<b>68.56%</b>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SEB及其下属子公司	59,892,249.30	38.95%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12,710,813.65	8.27%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8,951,947.91	5.82%
EBM集团及下属公司	7,658,727.48	4.98%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46,560.64	3.41%
合计	<b>94,460,298.98</b>	<b>61.43%</b>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6月前五大境内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4,017,780.44	13.28%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0,973,557.93	10.40%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6,978,961.78	6.61%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5,088,249.39	4.82%	POS机与计量衡器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4,224,056.28	4.00%	工业自动化	PCBA、线束组件
<b>合计</b>	<b>41,282,605.81</b>	<b>39.12%</b>		
<b>2020 年度前五大境内客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客户类型</b>	<b>产品类别</b>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3,472,279.17	13.62%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7,145,502.89	9.95%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0,364,031.63	6.01%	工业自动化	PCBA、线束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9,915,350.80	5.75%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7,961,984.45	4.62%	POS 机与计量衡器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
<b>合计</b>	<b>68,859,148.94</b>	<b>39.96%</b>		
<b>2019 年度前五大境内客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客户类型</b>	<b>产品类别</b>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24,445,595.87	14.11%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9,342,700.48	11.17%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11,223,343.90	6.48%	POS 机与计量衡器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
嘉兴燃星线缆有限公司	9,526,806.69	5.50%	贸易企业	电线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7,599,661.78	4.39%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
<b>合计</b>	<b>72,138,108.72</b>	<b>41.64%</b>		
<b>2018 年度前五大境内客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客户类型</b>	<b>产品类别</b>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21,222,505.81	13.80%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4,276,221.05	9.29%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12,710,813.65	8.27%	POS 机与计量衡器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8,951,947.91	5.82%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46,560.64	3.41%	工业自动化/大型印刷机	线束组件
<b>合计</b>	<b>62,408,049.06</b>	<b>40.59%</b>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b>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境外客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客户类型</b>	<b>产品类别</b>
CALOR SAS. CO.,LTD.	16,217,373.32	15.37%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SOLTANE INDUSTRIE	1,276,968.00	1.21%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Ebm-papst Automotive &	1,182,289.64	1.12%	工业自动化	线束组件、注

Drives				塑集成件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1,163,391.67	1.10%	新能源汽车/汽车	线束组件
Rowenta Werke GmbH	939,827.25	0.89%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b>合计</b>	<b>20,779,849.88</b>	<b>19.69%</b>		
<b>2020 年度前五大境外客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客户类型</b>	<b>产品类别</b>
CALOR SAS. CO.,LTD.	23,826,924.27	13.83%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SOLTANE INDUSTRIE	4,015,455.62	2.33%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Rowenta Werke GmbH	2,947,331.31	1.71%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Ebm-papst Automotive & Drives	1,905,220.48	1.11%	工业自动化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
H3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1,580,122.29	0.92%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b>合计</b>	<b>34,275,053.97</b>	<b>19.89%</b>		
<b>2019 年度前五大境外客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客户类型</b>	<b>产品类别</b>
CALOR SAS. CO.,LTD.	29,419,018.40	16.98%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Rowenta Werke GmbH	5,533,694.67	3.19%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SOLTANE INDUSTRIE	3,354,656.51	1.94%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2,609,809.91	1.51%	新能源汽车/汽车	线束组件
Ebm-Papst St. Gerogen GmbH & Co., Ltd.	2,331,185.08	1.35%	工业自动化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
<b>合计</b>	<b>43,248,364.57</b>	<b>24.96%</b>		
<b>2018 年度前五大境外客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客户类型</b>	<b>产品类别</b>
CALOR SAS. CO.,LTD.	18,274,586.81	11.89%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5,137,359.88	3.34%	新能源汽车/汽车	线束组件
Rowenta Werke GmbH	4,740,752.40	3.08%	智能家电	注塑集成件
Ebm-Papst St. Gerogen GmbH & Co., Ltd.	2,927,078.80	1.90%	智能家电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
SUN FAI INDUSTRIAL CO.	2,261,501.74	1.47%	智能家电/工业自动化	注塑集成件
<b>合计</b>	<b>33,341,279.63</b>	<b>21.68%</b>		

报告期内，公司线束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b>2021年1-6月线束产品前五大客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4,017,780.44	13.28%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6,899,739.34	6.54%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5,651,087.16	5.35%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4,605,339.42	4.36%
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	3,312,387.72	3.14%
<b>合计</b>	<b>34,486,334.07</b>	<b>32.68%</b>

2020年度线束产品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3,472,279.17	13.62%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0,537,112.82	6.11%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9,803,317.57	5.69%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7,306,998.93	4.24%
CALOR SAS. CO.,LTD.	4,739,887.39	2.75%
合计	<b>55,859,595.88</b>	<b>32.42%</b>
2019年度线束产品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9,342,700.48	11.17%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6,473,891.61	9.51%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10,557,631.96	6.09%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7,544,906.87	4.36%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37,706.15	4.06%
合计	<b>60,956,837.07</b>	<b>35.19%</b>
2018年度线束产品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6,816,347.14	10.94%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4,276,221.05	9.29%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12,096,873.45	7.87%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8,915,806.91	5.80%
CALOR SAS. CO.,LTD.	8,027,609.78	5.22%
合计	<b>60,132,858.33</b>	<b>39.11%</b>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6月注塑产品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ALOR SAS. CO.,LTD.	14,677,011.89	13.91%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4,224,575.86	4.00%
SOLTANE INDUSTRIE	1,276,968.00	1.21%
Rowenta Werke GmbH	693,920.79	0.66%
SAS SEB LOURDES	334,893.30	0.32%
合计	<b>21,207,369.84</b>	<b>20.09%</b>
2020年度注塑产品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ALOR SAS. CO.,LTD.	19,087,036.88	11.08%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5,396,691.48	3.13%
SOLTANE INDUSTRIE	4,015,455.62	2.33%
Rowenta Werke GmbH	2,404,056.69	1.40%
泉州大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55,131.83	0.50%
合计	<b>31,758,372.50</b>	<b>18.43%</b>
2019年度注塑产品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ALOR SAS. CO.,LTD.	23,152,166.92	13.36%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5,506,594.36	3.18%
Rowenta Werke GmbH	4,599,479.98	2.66%
SOLTANE INDUSTRIE	3,354,656.51	1.94%
江苏兆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1,668.08	0.59%

合计	37,634,565.85	21.72%
<b>2018年度注塑产品前五大客户</b>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ALOR SAS. CO.,LTD.	10,245,062.78	6.66%
Rowenta Werke GmbH	3,556,725.65	2.31%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2,131,832.95	1.39%
泉州大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138,975.95	0.74%
SAS SEB LOURDES	987,576.92	0.64%
合计	18,060,174.25	11.75%

报告期内各期线束、注塑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合作内容	合作现状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2001年2月	线束组件-POS机与计量衡器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2004年5月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智能家电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泉州大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6年3月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工业自动化、智能家电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CALOR SAS. CO.,LTD.	2007年4月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智能家电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Rowenta Werke GmbH	2008年6月	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智能家电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8年9月	线束组件-大型印刷机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SAS SEB LOURDES	2010年2月	注塑集成件-智能家电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	注塑集成件-智能家电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线束组件-智能家电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线束组件-智能家电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线束组件-新能源汽车/汽车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SOLTANE INDUSTRIE	2019年5月	注塑集成件-智能家电	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分析如下：

SEB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同一控制主体统计，对赛博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95%、48.05%、42.07%、42.15%，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赛博集团主要客户包括：CALOR SAS. CO.,LTD.、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三家客户合计占赛博集团合计收入约90%。报告期内该三家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赛博集团合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ALOR SAS.CO.,LTD.	1,621.74	36.46%	2,382.69	32.87%	2,941.90	35.34%	1,827.46	30.51%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401.78	31.51%	2,347.23	32.38%	1,934.27	23.24%	1,427.62	23.84%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097.36	24.67%	1,714.55	23.65%	2,444.56	29.37%	2,122.25	35.43%
赛博集团内其余主体	327.61	7.36%	804.78	11.10%	1,003.23	12.05%	611.89	10.22%
<b>总计</b>	<b>4,448.48</b>	<b>100.00%</b>	<b>7,249.25</b>	<b>100.00%</b>	<b>8,323.96</b>	<b>100.00%</b>	<b>5,989.22</b>	<b>100.00%</b>

**CALOR SAS.CO.,LTD.:** 公司从2017年开始加强了和CALOR的合作, 连续开发了5个组件项目, 2018年成功将前盖组件打入CALOR (前盖组件为电熨斗核心部件, 前期主要客户为上海赛博、德国Rowenta), 并于2019年成功研发出集线束、注塑件、PCBA、电源线于一体的SWG产品 (电熨斗底板组件), 大大提升了销售额。2020年受疫情影响, CALOR的法国工厂多次关停或是部分停产, 因而2020年对CALOR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上半年, SWG产品继续贡献CALOR的主要收入, 收入金额达637.01万元。另外, 新产品桌面式电熨斗组件FTV 1082于2020年12月试样验收成功, 2021年量产贡献收入292.73万元。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与浙江苏泊尔深入合作, 用于煎烤炉的分压计组件、护线弹簧导线组件系列产品的需求量逐年上升, 使得公司对浙江苏泊尔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的新项目DW13、QR20系列产品, 2018年开发送样确认成功, 从2019年起进行大批量生产, 使得2019年收入增长338.53万元; 2020年上半年上海赛博受疫情影响严重, 全年来看DW系列、FT系列以及NP系列需求下降, 导致2020年收入较2019年下降。2021年QR20系列产品经历2020年迭代升级后继续保持增长, 另增加多款新产品的销售, 收入有所回升。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收入上升显著, 主要原因是用在产品VB100硬地清洁吸尘器的三款线束组件在2021年上半年带来收入332.57万元, 已接近该三款产品2020年的全年收入401.36万元。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寺冈的称重及收款设备主要用于超市、连锁店, 受电商平台对线下市场的冲击以及2020年疫情影响, 市场需求下降,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寺冈的销售收入随之下降。2021年寺冈加大了和盒马鲜生及大润发等超市的合作力度, 因而称重电子秤线束组件产品需求增加, 使得公司2021年对寺冈的收入有所回升。

EBM及其下属子公司：EBM集团下的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2019、2020年因其市场不稳定，产品需求不稳定，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2021年收入回升，主要是两款用于安利空气净化器的风机电源线新产品分别于2020年11、12月通过审核，2021年量产，带来收入108.65万元。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格林通销售外购的PCBA产品，2020年产生收入1,036.40万元，2021年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芯片短缺，使得产品交期变长，但由于2021年1-6月格林通PCBA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仅4%，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嘉兴燃星线缆有限公司：2019年苏州威贸股东引入嘉兴燃星作为苏州威贸股东，加强与其合作，故2019年苏州威贸对嘉兴燃星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但后期由于毛利率较低、回款较差，2020年起苏州威贸与嘉兴燃星不再合作。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仁藤电子为日资企业，主要面向日本的企业提供印刷机械设备等，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日本多次封城、关停工厂，导致日本的需求减少，也间接导致公司对仁藤电子的销售收入在2020年、2021年1-6月明显下降。

由于涉及客户的商业秘密，无法获取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准确比例，因此通过走访了解到大致比例。公司的大客户均为知名跨国企业，销量与客户规模相匹配。

根据走访了解，公司的销售额约占赛博集团、福维克集团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5%以内，约占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50%-75%，约占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75%-100%，约占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25%-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其他合格供应商主要包括NEW LEAF（H.K.）LIMITED、Cablex集团、杭州阿斯丽电器有限公司，HONGRITA PLASTICS LIMITED。

## （2）销售依赖性和关联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董事华建强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5月董事华建强离职，2018年6月起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8年8月17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嘉兴燃星线缆有限公司为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 5、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及相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结算周期如下：

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电汇	赊销	月结 120 天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汇	赊销	月结 45 天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电汇	赊销	月结 90 天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电汇	赊销	月结 60 天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汇	赊销	月结 30 天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电汇	赊销	月结 45 天
嘉兴燃星线缆有限公司	电汇	赊销	月结 90 天
CALOR SAS. CO.,LTD.	电汇	赊销	月结 120 天
Rowenta Werke GmbH	电汇	赊销	月结 120 天
SOLTANE INDUSTRIE	电汇	赊销	月结 120 天
Ebm-papst Automotive & Drives	电汇	赊销	月结 60 天
Ebm-papst St. Gerogen GmbH & Co.,ltd.	电汇	赊销	月结 60 天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电汇	赊销	月结 60 天
H <sup>3</su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电汇	预收，款到发货	--
SUN FAI INDUSTRIAL CO.	电汇	赊销	月结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没有变化。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 （二）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威贸电子</b>								
电子电器类	1,063.37	19.34	1,948.36	23.00	930.00	12.85	698.98	11.17
端子塑体	1,117.87	20.33	1,735.29	20.48	1,227.53	16.97	1,353.11	21.62
线材	1,254.05	22.81	1,714.38	20.24	1,776.99	24.56	1,450.37	23.17

专项物料	928.46	16.89	1,369.36	16.17	1,762.83	24.37	1,377.35	22.01
胶料/色母	621.15	11.30	827.81	9.77	804.74	11.12	741.97	11.85
管材/配线器材	243.83	4.44	412.94	4.87	267.62	3.70	205.22	3.28
其他	268.73	4.89	462.91	5.46	465.26	6.43	431.87	6.90
<b>合计</b>	<b>5,497.46</b>	<b>100.00</b>	<b>8,471.06</b>	<b>100.00</b>	<b>7,234.97</b>	<b>100.00</b>	<b>6,258.88</b>	<b>100.00</b>
<b>苏州威贸</b>								
铜	581.24	77.68	727.06	70.81	1,369.10	81.64	996.65	77.82
其他	167.04	22.32	299.73	29.19	307.90	18.36	284.09	22.18
<b>合计</b>	<b>748.29</b>	<b>100.00</b>	<b>1,026.79</b>	<b>100.00</b>	<b>1,677.00</b>	<b>100.00</b>	<b>1,280.7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最主要的包括铜、线材、端子塑体和专项物料（专项物料系客户指定的采购材料）。公司采购时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和支付方式等因素，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择优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其与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的一致性分析如下：

### （1）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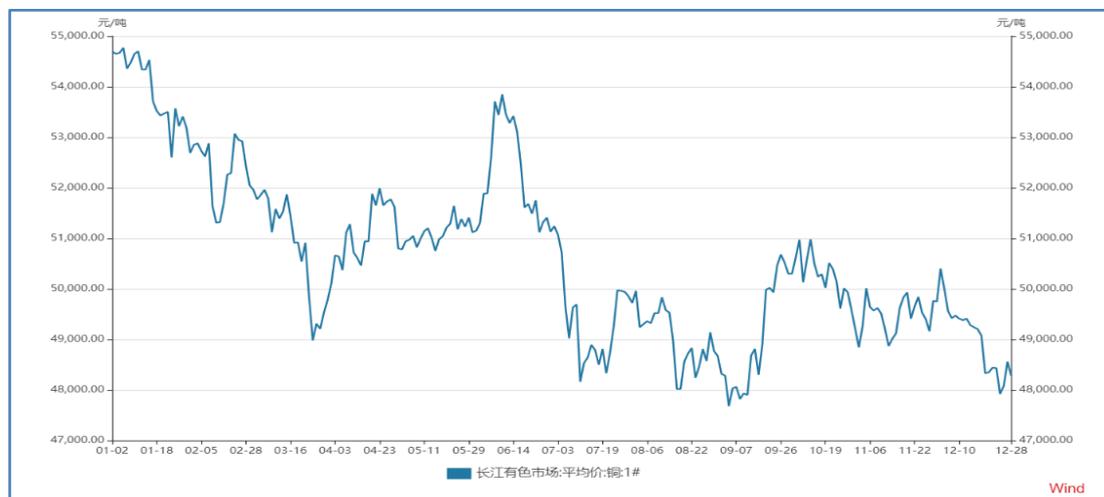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苏州威贸主要采购铜作为原材料，生产电子线并对外销售，其中约一半出售到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镀锡铜和裸铜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存货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镀锡铜	65.34	48.17	46.83	48.33
裸铜	63.43	47.33	45.02	4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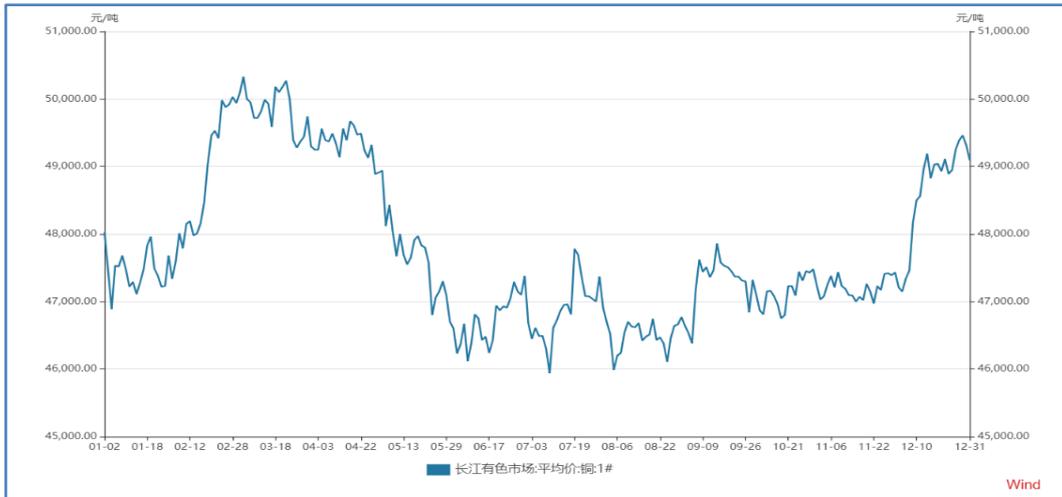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铜价的走势见下图：

201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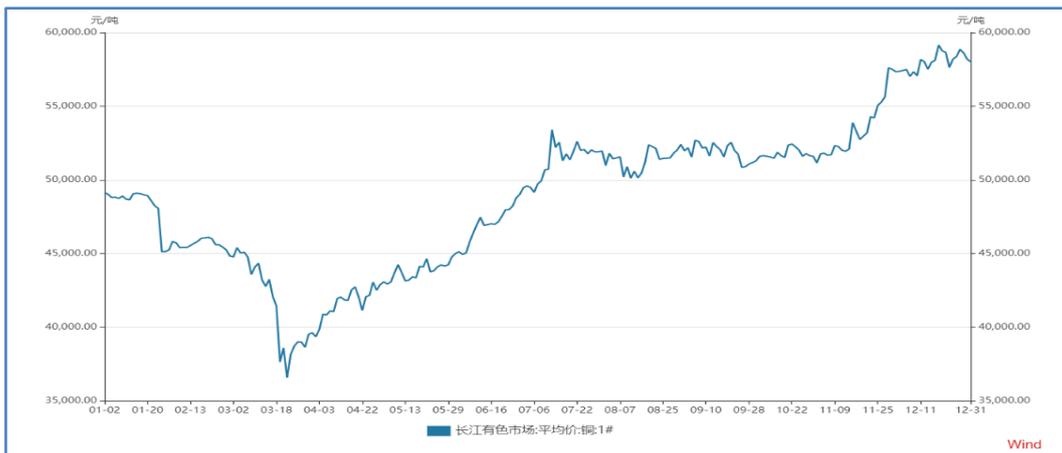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201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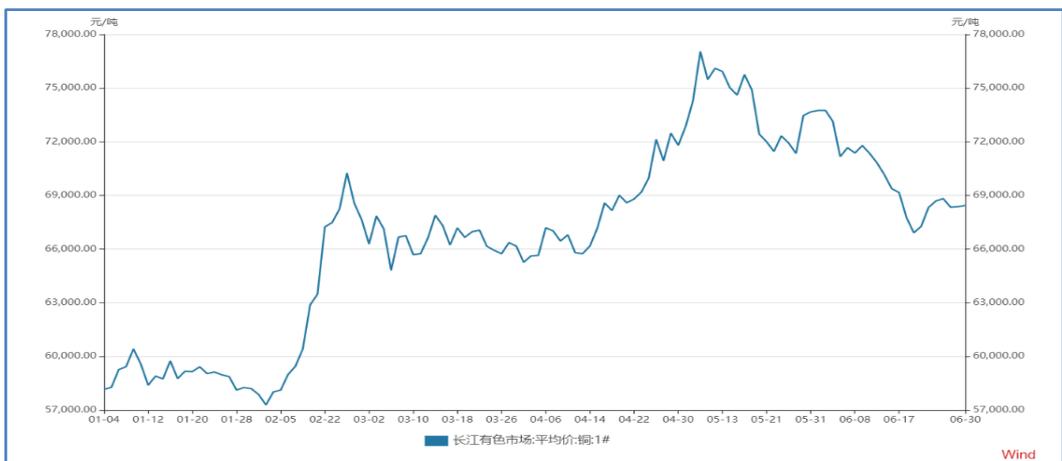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2020 年度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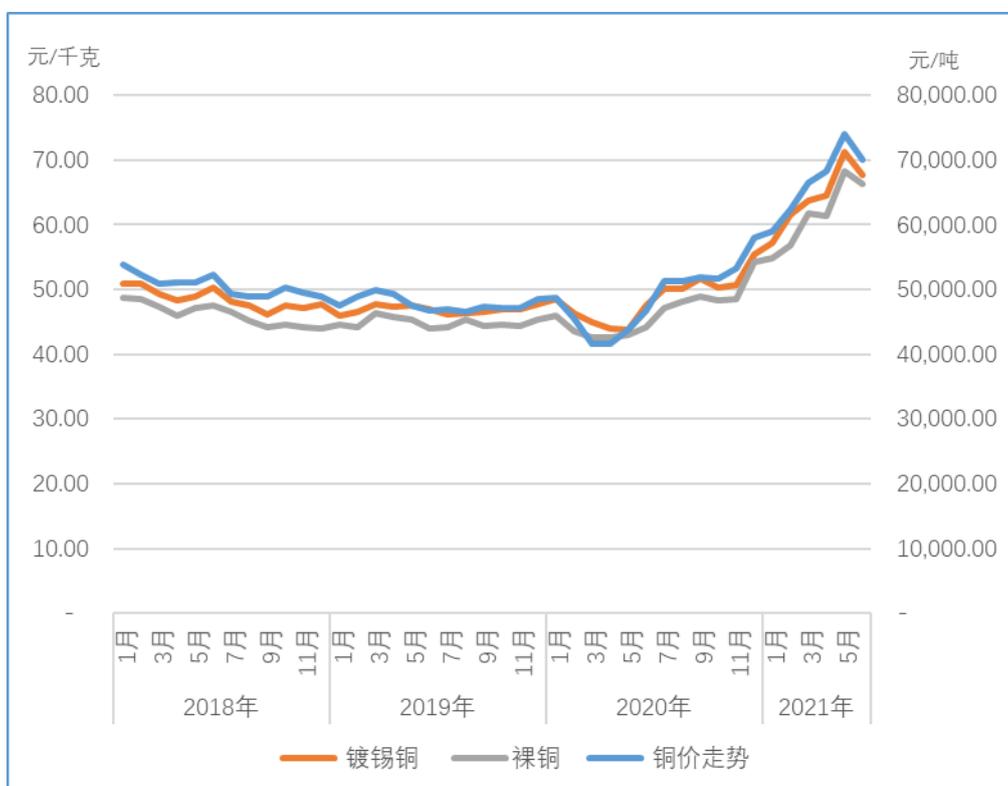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6 月



数据来源: wind

2018年度，市场铜价在47500元/吨-55000元/吨之间波动，市场平均价格为50654.36元/吨，市场铜价整体波动价格较为平稳。2019年度，市场铜价波动区间在46000元/吨-51000元/吨，2019年铜市场平均价格为47786.86元/吨，总体较为平稳。2020年度，市场铜价在3月份达到市场最低点，接近35000元/吨，从3月份到12月份，铜价呈现不断上涨趋势，到12月份，铜价接近60000元/吨，铜价波动幅度较大。从均价来看2020年，铜市场均价为48797.36元/吨，与往年相比基本持平。2021年1月-6月，市场铜价波动区间在57000元/吨-78000元/吨，半年市场均价为67523.68元/吨，与往年相比，铜价涨幅较高。

报告期内铜价的走势及镀锡铜、裸铜采购价格走势比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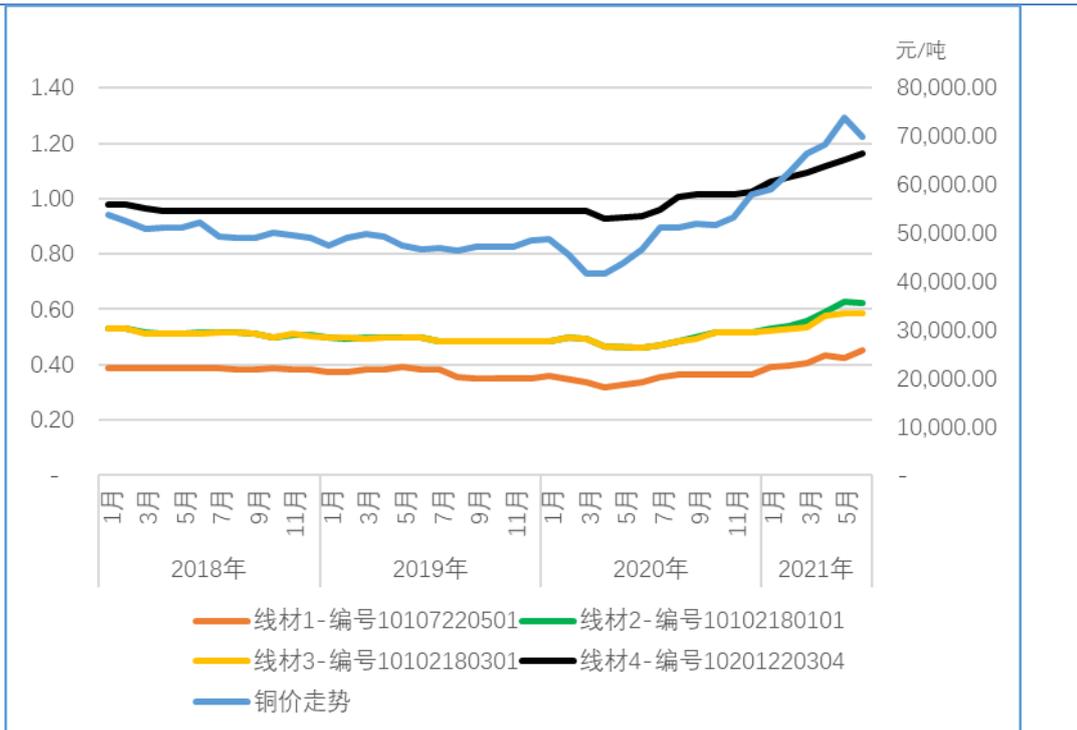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苏州威贸采购镀锡铜、裸铜的价格走势与市场铜价及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和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线材

线材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但是定价和铜有一定相关性。

报告期内铜价的走势及镀锡铜、裸铜采购价格走势比对情况



公司采购线材类型较多，为便于分析线材采购价格变化，本次比对选取了公司四款采购批次较多的线材型号。从趋势上来看，四款线材采购价格波动趋势整体与市场铜价波动趋势一致，但是走势较铜价波动平缓。

线材价格较铜价波动平缓的原因：公司与电线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基于铜价区间的浮动价格，采用阶梯报价模式，当铜的价格上升或者下降每达到 2000 元/吨时，价格会根据当日铜价进行调整，视具体产品含铜量不同有所差别，公司与电线供应商签订的基于铜价区间的浮动价格对稳定公司线材采购价格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线材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铜价的影响，线材采购价格会随着市场铜价的波动而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线材的价格按照基于铜价区间的浮动价格，走势与市场铜价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采购价格公允，和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胶料/色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胶料/色母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存货类别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胶料/色母	24.22	22.09	20.95	23.01
变动(%)	9.62%	5.43%	-8.95%	-

胶料的价格和塑料存在一定关联，报告期内 PA 价格指数走势见下图：

## 2018年度



数据来源: 中塑在线

## 2019年度



数据来源: 中塑在线

## 2020年度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 2021年1-6月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2019年PA价格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2019年胶料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与PA下降趋势一致。2020年下半年，PA价格指数开始回升，公司在2020年下半年采购需求上升，采购量高于上半年，而胶料单价也不断上升，导致2020年平均单价高于2019年。2021年上半年，PA价格继续走高，超过2018年水平，导致公司2021年上半年胶料采购单价显著高于其他期间。因此，公司采购价格公允，和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4) 其他材料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器类、专项物料和管材/配线器材等。上述原材料规格和品种较多，且多为公司的定制零部件，不同零部件的价格因规格型号及生产工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因而无公开市场价格。以下通过比较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型的原材料价格或询价获取的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元/件）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控制板（带HART）焊装件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446.27	399.59	-	-
	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 <sup>注</sup>	-	-	417.92	-
继电器线路板焊装件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141.97	143.51	-	-
	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 <sup>注</sup>	-	-	148.91	-
电位器	稻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10	2.10	2.11	2.18
	Wisdom Plus（Hong Kong）Limited <sup>注</sup>	2.25	2.25	2.61	-
电磁旁路阀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2	12.92	12.92	-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12.84

注：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和 Wisdom Plus（Hong Kong）Limited 的报价来源于询价获取。

以上几个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一般在确定供应商后不再轻易更换。公司比较过供应商之间的价格、产品质量因素后，择优选取。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公允。

专项物料是指专门使用于某个产品或项目上的物料，多为单独设计或定制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专项物料包括 PCBA 组件、泵、白色滚轴打印头等 469 种物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为 1,377.35 万元、1,762.83 万元、1,369.36 万元及 928.46 万元，其中 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下降 393.47 万元。

专项物料中 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减少最多的前 10 种原材料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专项物料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年度比19年度增加（+）/减少（-）
Pump/泵 SPM-B	655,930.43	1,287,964.75	-632,034.32
14LXTHDTPH56R4 白色滚轴打印头	304,680.36	926,242.63	-621,562.27
14KXSTM0D13212 马达	322,393.04	825,640.74	-503,247.70
PCBA组件 SWG3889（欧版）	1,581,780.91	2,036,068.61	-454,287.70
GTX400 PCBA	428,355.42	687,400.77	-259,045.35

GTX193 蒸汽管接头密封圈 棕色 (Viton 氟橡胶 60SH)	40,000.03	219,946.80	-179,946.77
44003303802902 黄铜环	191,934.69	341,262.11	-149,327.42
44012801800100 BRACKETAA主金属支架	226,740.56	372,017.83	-145,277.27
TOTOLINK EX750bps无线 中继器	248,252.18	392,540.57	-144,288.39
48154塑胶件	166,993.92	306,840.96	-139,847.04
其他341种专项物料	9,526,516.52	10,232,361.95	-705,845.43
<b>合计</b>	<b>13,693,578.06</b>	<b>17,628,287.72</b>	<b>-3,934,709.66</b>

注：上表列示的为 2019 年、2020 年采购的合计 351 种专项物料金额。

该前10种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减少322.89万元，占总减少金额的82.06%，原因主要是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

## 2、公司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电费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采购数量 (千瓦时)	采购金额 (元)	单价 (元)
电	1,193,915	838,689.79	0.70
<b>合计</b>	<b>1,193,915</b>	<b>838,689.79</b>	<b>0.70</b>
采购项目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千瓦时)	采购金额 (元)	单价 (元)
电	2,521,426	1,614,391.19	0.64
<b>合计</b>	<b>2,521,426</b>	<b>1,614,391.19</b>	<b>0.64</b>
采购项目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 (千瓦时)	采购金额 (元)	单价 (元)
电	2,136,233	1,460,003.97	0.68
<b>合计</b>	<b>2,136,233</b>	<b>1,460,003.97</b>	<b>0.68</b>
采购项目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千瓦时)	采购金额 (元)	单价 (元)
电	2,125,198	1,481,500.46	0.70
<b>合计</b>	<b>2,125,198</b>	<b>1,481,500.46</b>	<b>0.70</b>

2020 年，用电量上升主要系新设立的子公司威贸新材料用电量为 53.07 万千瓦时，若仅比较母公司的用电量，其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采购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家电费打了 95 折。

## 3、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各类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①线材

苏州威贸为公司第一大线材供应商，2020年公司将苏州威贸收购为子公司，为全面反映公司的线材采购及使用情况，将苏州威贸亦做为供应商列示：

A.报告期内，按累计采购金额排序，线材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如下：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	2,076.67	2016年6月3日	705万人民币	电子线, 护套线	从2016年9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2	无锡华澄线缆有限公司	869.39	2003年6月18日	120万美元	硅橡胶电子线, 护套线	从2006年8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90天
3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虹顺线缆氟塑厂	461.38	2003年5月9日	100万人民币	特氟龙电子线	从2012年9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4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454.21	2016年7月4日	4500万美元	电源连接线组件	从2018年4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5	Amphenol East Asia Ltd.	447.63	公开资料无法获取	公开资料无法获取	UL灰排线	从2003年11月起	协商定价	100%预付
6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297.78	1997年11月3日	11280万人民币	漆包线	从2015年8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7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256.26	2002年5月15日	171万美元	PVC护套线	从2003年11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120天
8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6.81	2001年11月23日	250万美元	PVC电子线, 护套线	从2003年10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90天
9	镒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62.16	2002年4月23日	1460万美元	PVC电源线	从2015年10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90天
10	深圳市迈尔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86.91	1999年6月16日	1000万人民币	硅橡胶电子线, 护套线	从2019年7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B.报告期内，按线材合计采购量统计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1	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	431.81	1	553.58	1	591.16	1	500.11	1
2	无锡华澄线缆有限公司	207.42	2	273.84	2	181.53	2	206.60	2
3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虹顺线缆氟塑厂	97.54	4	154.46	4	123.31	5	86.07	4
4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198.25	3	77.38	6	145.51	3	33.07	9
5	Amphenol East Asia Ltd.	29.71	9	157.58	3	133.23	4	127.10	3
6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44.26	6	114.05	5	64.19	9	75.29	7
7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36.63	8	62.68	8	80.59	6	76.36	6

8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76	5	67.89	7	69.03	7	35.14	8
9	镒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6	21	11.85	14	68.69	8	80.56	5
10	深圳市迈尔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10	26	35.57	9	51.24	10	-	-

注：表格中的“-”代表当期无采购。

报告期内，排名次序变动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变化情况	原因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排名上升	公司增加了新项目，因而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镒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排名下降	下游客户的项目需求数量减少，导致相应采购减少。
深圳市迈尔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排名下降	质量和服务达不到威贸电子要求，因而减少采购。

## ②端子塑体

A.报告期内，按累计采购金额排序，端子塑体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如下：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上海裕恒电子有限公司	410.58	1999年5月31日	100万美元	JST连接器	从2003年11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2	上海宜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4.10	2005年11月18日	1000万人民币	TE连接器	从2016年12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3	深圳巨顺电子辅助材料有限公司	319.74	2006年8月11日	50万人民币	JST连接器	从2017年8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4	东莞市金晖端子有限公司	317.59	2001年10月16日	1000万人民币	五金端子	从2005年8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120天
5	上海美德电子有限公司	309.56	2003年3月20日	350万美元	MOLEX连接器	从2008年5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6	隆堡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41.91	2000年10月8日	153万美元	lumberg连接器	从2015年8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7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1.67	2007年7月6日	120万美元	连接器	从2013年4月起	协商定价	票到付款
8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191.43	2007年12月4日	500万人民币	JST连接器	从2015年7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9	上海亚屹电子有限公司	146.28	2010年9月6日	1000万人民币	TE连接器	从2018年4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10	中山市加展电器有限公司	137.50	2011年5月13日	300万美元	五金端子	从2016年3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120天

B.报告期内，按端子塑体合计采购量统计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综合 排序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 金额	排名	采购 金额	排名	采购 金额	排名	采购 金额	排名
1	上海裕恒电子有限公司	79.58	3	131.59	1	122.81	1	76.60	4
2	上海宜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76	1	100.80	4	54.86	5	85.67	2
3	深圳巨顺电子辅助材料有限公司	45.36	7	116.13	3	106.61	2	51.65	9
4	东莞市金晖端子有限公司	56.33	5	97.54	5	94.07	4	69.64	6
5	上海美德电子有限公司	87.96	2	123.28	2	50.83	6	47.49	11
6	隆堡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62.16	4	60.98	8	50.19	7	68.58	7
7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93	8	20.92	24	98.10	3	81.73	3
8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	1.95	49	7.92	43	8.30	29	173.26	1
9	上海亚屹电子有限公司	34.59	10	50.34	11	47.80	8	13.55	24
10	中山市加展电器有限公司	29.92	12	46.79	14	30.96	13	29.82	13

报告期内，排名次序变动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变化情况	原因
上海美德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排名上升	公司增加了新项目，因而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20、2021年排名下降	下游客户的项目需求数量减少，导致相应采购减少。
昆山千金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后排名骤降	价格和交货周期配合度降低，因而减少采购。

### ③电子电器类

A.报告期内，按累计采购金额排序，电子电器类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如下：

综合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采购内容	合作 历史	定价 方式	结算 方式
1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1,224.49	2005年10月17日	200万人民币	PCBA 组件	从2020年6月起	协商 定价	月结 60天
2	稻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944.32	2014年3月27日	200万人民币	ALPS 开关	从2015年9月起	协商 定价	月结 30天
3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68.77	2002年11月26日	60300万人民币	电磁旁路阀	从2018年1月起	协商 定价	月结 60天

4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30	2016年1月21日	2000万人民币	PCBA 组件	从2019年3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5	上海金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04	2007年6月7日	500万人民币	PCB 板	从2012年12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6	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	190.86	2001年8月20日	300万人民币	PCBA 组件	从2016年4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7	深圳市易控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9.76	2003年3月20日	100万人民币	电子开关	从2011年10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8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0.21	1995年8月25日	6438万人民币	电子开关	从2012年12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9	扬州灯泡有限公司	119.39	1990年8月26日	5000万人民币	氙灯泡	从2006年3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90天
10	深圳市百尔威电子有限公司	78.07	2007年8月20日	100万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	从2012年3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B.报告期内，按电子电器类合计采购量统计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1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47.19	1	877.30	1	-	-	-	-
2	稻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76.15	2	303.16	2	276.55	1	188.50	1
3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0.92	3	111.57	3	161.17	2	105.11	2
4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64	10	87.76	4	102.59	3	6.30	22
5	上海金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28	8	55.16	6	54.94	4	63.66	3
6	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	60.35	4	86.87	5	43.46	5	0.18	46
7	深圳市易控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2.70	7	54.18	7	39.80	6	43.08	5
8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15	9	48.53	8	39.30	7	22.23	6
9	扬州灯泡有限公司	15.60	13	23.60	13	33.56	8	46.63	4
10	深圳市百尔威电子有限公司	48.40	5	26.94	11	2.73	24	-	-

注：表格中的“-”代表当期无采购。

报告期内，排名次序变动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变化情况	原因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从2020年起成为电子电器	公司增加对格林通的PCBA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南京传泰，因而对其采购增加。

类第一大供应商	
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从2019年起成为电子电器类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增加了新项目，因而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④专项物料

A.报告期内，按累计采购金额排序，专项物料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如下：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84.88	2013年6月19日	50万人民币	硅橡胶制品	从2014年6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2	TELEFIELD LIMITED	538.33	1989年4月27日	公开资料无法获取	PCBA组件	从2018年6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3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425.78	1992年10月12日	838万美元	电子零配件	从2009年12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4	嘉善高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1	2009年12月21日	1000万人民币	五金制品	从2012年2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120天
5	惠州市三协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280.75	2011年12月27日	1500万人民币	电磁阀	从2018年5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6	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	254.27	2010年7月21日	50万人民币	弹簧	从2010年9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7	上海市金山区杰锋机械配件厂	228.48	1998年2月27日	20万人民币	五金制品	从2016年7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90天
8	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	222.92	1994年3月2日	23180万港币	马达	从2016年6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9	海门市德新标准件厂	213.03	1995年1月1日	50万人民币	螺丝	从2012年6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90天
10	联合橡胶(深圳)有限公司	210.09	2005年12月14日	100万港元	硅橡胶制品	从2014年8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90天

B.报告期内，按专项物料合计采购量统计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1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41.18	1	284.45	1	371.99	1	287.26	1
2	TELEFIELD LIMITED	115.19	2	170.16	2	219.86	2	33.13	16
3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38.15	8	79.23	4	138.72	3	169.68	2
4	嘉善高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46	7	74.22	5	95.23	5	91.10	4
5	惠州市三协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69.85	4	65.59	9	128.80	4	16.51	20

6	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	46.09	6	65.76	7	89.39	7	53.02	9
7	上海市金山区杰锋机械配件厂	18.06	15	44.13	11	75.54	9	90.74	5
8	东莞信浓马达有限公司	15.73	18	32.24	13	82.56	8	92.39	3
9	海门市德新标准件厂	48.75	5	55.01	10	62.54	10	46.73	11
10	联合橡胶（深圳）有限公司	1.91	39	73.12	6	93.89	6	41.17	13

报告期内，排名次序变动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变化情况	原因
TELEFIELD LIMITED 从 2019 年起成为专项物料第二大供应商	公司增加了新项目，因而增加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排名下降	下游客户的项目需求数量减少，导致相应采购减少。
联合橡胶（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排名下降	2021 年部分变更采购到同一实控人控制的茂联橡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⑤胶料/色母

A.报告期内，按累计采购金额排序，胶料/色母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如下：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上海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49.79	2003年5月27日	200万人民币	尼龙 PA66（苏威）	从2011年11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2	上海庆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92	2006年1月25日	100万人民币	聚甲基 POM	从2017年3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3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229.23	2005年7月15日	700万美元	聚酯 PBT	从2014年2月起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4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46	2014年9月18日	2000万人民币	聚丙烯 PP	从2015年4月起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5	上海云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54.65	2014年8月4日	100万人民币	聚苯硫醚 PPS	从2020年4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6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147.46	2010年8月24日	330万美元	尼龙 PA66（英威达）	从2018年7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7	苏州祥洲贸易有限公司	145.30	2010年5月27日	200万美元	弹性体 TPU	从2017年7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8	上海炎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33	2009年11月24日	1000万人民币	聚碳酸酯 PC	从2015年3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9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28	2001年10月11日	37000万人民币	尼龙 PA66	从2020年5月起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10	苏州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81.69	2004年6月22日	1600万美元	ABS 树脂	从2011年11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B.报告期内，按胶料/色母合计采购量统计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采购金额、排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1	上海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181.76	1	256.57	1	211.44	1
2	上海庆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1	14	69.27	4	101.71	2	65.44	3
3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5.38	13	41.06	6	91.83	3	80.96	2
4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13	2	27.95	9	56.54	4	39.84	5
5	上海云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6.42	4	98.23	2	-	-	-	-
6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	96.78	1	25.86	10	17.36	9	7.46	19
7	苏州祥洲贸易有限公司	24.71	9	32.96	7	49.70	5	37.93	6
8	上海炎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7.52	8	65.18	5	14.48	13	9.15	17
9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34	11	89.94	3	-	-	-	-
10	苏州新华美塑料有限公司	18.37	10	11.94	14	28.44	6	22.95	11

注：表格中的“-”代表当期无采购。

报告期内，排名次序变动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变化情况	原因
上海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无采购，2021年以前一直为该类目下第一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所销售的原材料交货困难，为保证下游客户的交货，转到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上海庆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排名下降	该供应商2021年4月代理权到期，不再具备销售资格，因而2021年采购金额下降。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排名下降	该供应商所销售的原材料交货困难，为保证下游客户的交货，转到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昆山鑫桦祥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成为该类目下第一大供应商	由于上海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原材料交货困难，转移到此供应商处采购。

#### ⑥管材/配线器材

A.报告期内，按累计采购金额排序，管材/配线器材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如下：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东莞市永超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30.27	2011年11月24日	1000万人民币	硅胶套管	从2012年6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2	吴江市三联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2.86	2007年10月29日	50万人民币	波纹管, 热缩管	从2013年5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60天
3	江阴市华恩特电器线缆有限公司	109.93	2015年4月1日	100万人民币	硅胶套管	从2016年7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4	苏州大川鼎升电子有限公司	100.25	2014年6月18日	200万人民币	硅胶套管	从2019年12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90天
5	嘉兴市盛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11	2016年6月27日	1000万人民币	金属固定头	从2018年1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6	深圳市众茂达电子有限公司	60.14	2000年7月19日	50万人民币	硅胶套管	从2013年11月起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7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6.44	2000年7月17日	6000万人民币	热缩管, PVC套管	从2002年1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90天
8	莘字丰(上海)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51.53	2009年11月10日	600万美元	硅胶制品	从2019年9月起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9	上海品哲配线器材有限公司	45.38	2002年4月12日	50万人民币	配线器材	从2003年10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90天
10	鹤壁天久电装有限公司	27.17	2006年3月28日	300万人民币	塑胶配件	从2019年11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B.报告期内, 按管材/配线器材合计采购量统计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排名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1	东莞市永超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2.70	1	98.59	1	106.30	1	82.68	1
2	吴江市三联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49	3	45.63	3	31.28	3	28.46	3
3	江阴市华恩特电器线缆有限公司	16.77	6	18.94	8	42.03	2	32.18	2
4	苏州大川鼎升电子有限公司	37.63	2	61.94	2	0.68	19	-	-
5	嘉兴市盛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60	5	28.62	6	15.75	5	10.14	6
6	深圳市众茂达电子有限公司	15.95	7	42.60	4	0.43	20	1.17	15
7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58	8	16.46	9	14.25	6	15.15	4
8	莘字丰(上海)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21.62	4	29.50	5	0.42	22	-	-
9	上海品哲配线器材有限	7.56	10	10.01	10	16.44	4	11.38	5

	公司								
10	鹤壁天久电装有限公司	1.35	20	19.31	7	6.52	7	-	-

注：表格中的“-”代表当期无采购。

报告期内，排名次序变动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变化情况	原因
苏州大川鼎升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起成为管材/配线器材第二大供应商	项目需求增加
深圳市众茂达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排名上升	项目需求增加

⑦铜

A.报告期内，按累计采购金额排序，铜的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定价结算方式如下：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1	苏州凯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730.11	2015年2月3日	1000万元人民币	镀锡铜、裸铜	从2018年3月起	协商定价	次月8号付款
2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815.60	2004年1月17日	500万美元	镀锡铜、裸铜	从2019年1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3	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5.40	2012年5月11日	1010万人民币	镀锡铜、裸铜	从2016年8月起	协商定价	票到付款
4	江阴市江洲铜业有限公司	326.86	2008年3月11日	2000万人民币	镀锡铜、裸铜	从2018年7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5	昆山老兵铜业有限公司	208.30	2016年6月29日	1000万人民币	镀锡铜、裸铜	从2018年9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6	苏州米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1.44	2012年10月11日	200万人民币	镀锡铜、裸铜	从2016年8月起	协商定价	票到付款
7	无锡兴铭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0.30	2019年5月15日	500万人民币	镀锡铜	从2020年3月起	协商定价	月结30天
8	苏州市科晟达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17	2018年2月7日	500万人民币	镀锡铜	从2018年3月起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9	吴江市聚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5	2012年9月25日	600万人民币	镀锡铜	从2017年7月起	协商定价	票到付款
10	阜宁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0	2016年9月29日	188万人民币	裸铜	从2018年1月起	协商定价	票到付款

B.报告期内，按铜合计采购量统计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排名次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综合排序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采购金额	排名
1	苏州凯洋电工材料有	523.27	1	628.99	1	488.29	2	89.56	5

	限公司								
2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		-	815.60	1		-
3	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48	4	2.26	5	328.66	1
4	江阴市江洲铜业有限公司		-		-	57.64	3	269.22	2
5	昆山老兵铜业有限公司		-		-		-	208.30	3
6	苏州米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0	3	26.56	3	2.94	4	90.64	4
7	无锡兴铭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6.67	2	53.63	2		-		-
8	苏州市科晟达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		-	7.17	6
9	吴江市聚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40	5	1.75	6		-
10	阜宁友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3.90	7

注：表格中的“-”代表当期无采购。

报告期内，除对苏州凯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米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的采购保持稳定外，其他采购存在变化。两家供应商的采购较为稳定是因为这两家供应商的地址离苏州威贸较近，采购较为便捷，且能满足公司紧急情况下的需求。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供应商交期不满意等原因终止合作。

### ⑧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物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21年1-6月	苏州凯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23.27	8.81%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47.19	5.85%
	无锡华澄线缆有限公司	207.42	3.49%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198.25	3.34%
	稻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76.15	2.97%
	<b>合计</b>	<b>1,452.28</b>	<b>24.45%</b>
2020年度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877.30	9.38%
	苏州凯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628.99	6.73%
	稻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03.16	3.24%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84.45	3.04%
	无锡华澄线缆有限公司	273.84	2.93%
	<b>合计</b>	<b>2,367.74</b>	<b>25.33%</b>
2019年度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815.60	9.42%
	苏州凯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488.29	5.64%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71.99	4.30%

	稻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76.55	3.19%
	上海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6.57	2.96%
	<b>合计</b>	<b>2,209.00</b>	<b>25.51%</b>
2018 年度	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8.66	4.45%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87.26	3.89%
	江阴市江洲铜业有限公司	269.22	3.64%
	上海柏思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08	2.91%
	上海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1.44	2.86%
	<b>合计</b>	<b>1,311.66</b>	<b>17.75%</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50%以上的情況，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中，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 4、外协加工情况

##### （1）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环节/产品/服务名称	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年度	采购金额（元）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包装	注塑：组装	2013-06-18	2014/5/6	是	2021 年 1-6 月	34,531.47
						2020 年度	109,786.68
						2019 年度	288,089.93
						2018 年度	162,109.48
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	SMT 贴片加工	PCB：波峰焊	2001-08-19	2016/4/15	否	2021 年 1-6 月	74,912.11
						2020 年度	281,460.13
						2019 年度	206,604.27
						2018 年度	170,214.65
绍兴珂美琪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件电镀	注塑：移印	2015-08-30	2016/8/5	否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36,485.08
宁波乐彩塑业有限	塑料件电	注塑：移印	2009-04-27	2019/3/11	否	2021 年 1-6 月	114,177.75

公司	镀					2020 年度	396,023.70
						2019 年度	420,760.14
						2018 年度	-
嘉善高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电镀	注塑：移印	2009-12-20	2012/1/10	否	2021 年 1-6 月	796.46
						2020 年度	151.25
						2019 年度	1,663.72
						2018 年度	1,575.86
上海束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辐照加工	注塑：移印	2006-09-06	2018/8/7	否	2021 年 1-6 月	27,054.80
						2020 年度	6,433.97
						2019 年度	31,415.09
						2018 年度	9,528.86

公司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根据产品的零部件技术要求，将自身暂不具备生产条件的生产环节，如塑料件电镀、包胶、PCB波峰焊等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

塑料件包胶、电镀、辐照加工主要为产品外观及表面处理，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塑料件包胶、电镀、辐照加工对生产企业资质具有特殊要求。SMT贴片加工不属于关键工序。SMT贴片加工属于将相关产品PCB组件以配发的形式提供给外协加工商，外协加工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贴片加工。目前公司已购置了SMT贴片加工的生产设备，将逐步自行生产PCBA。

## (2) 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情况对比如下：

外协产品规格型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工序平均单价 (不含税)(元)	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 (不含税)(元)	差异率(%)
DW6000 调节旋钮_已电镀	绍兴珂美琪包装有限公司	0.310	0.310	0.00
DW6000 调节旋钮_已电镀	宁波乐彩塑业有限公司	0.310	0.310	0.00
DW2160 喷雾按钮—电镀	宁波乐彩塑业有限公司	0.372	0.381	2.38
DW2160 强蒸汽按钮—电镀	宁波乐彩塑业有限公司	0.372	0.381	2.38
DW1323 强蒸汽按钮-电镀	宁波乐彩塑业有限公司	0.372	0.381	2.38
DW1323 喷雾按钮-电镀	宁波乐彩塑业有限公司	0.372	0.381	2.38
感应器线束 PCB 贴片组件	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	0.186	0.195	4.76
三芯线束 PCB 贴片组件	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	0.115	0.116	0.83
分压计 PCB 组件	上海瑞卡电子有限公司	0.212	0.212	0.00
SWG481 前插件(辐照后) GRM 前盖支架 A	上海束能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0.091	0.091	0.00

STS 610-BS-0 镀金	嘉善高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3.982	353.982	0.00
GTS1043/硅胶垫 GTF191/Upper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0.235	0.240	1.98
GTP43 硅胶垫 UGTF191/UPPER PAD/8056 烟灰色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0.235	0.240	1.98

经比对,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同生产加工商报价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 (3)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具备塑料件包胶、电镀、辐照加工、SMT 贴片工艺的生产能力。公司采取外协而不自行购买机器设备组织生产的原因:

第一、生产资质及环保要求。电镀、辐照加工对生产企业资质具有特殊要求,公司对相关工序的需求量较少,且与公司现有技术差异较大,且不属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不会针对此类需求投资设备并办理资质。此外电镀还属于重污染行业,不能在上海地域内生产。

第二、使用量较少,公司从成本效益原则角度考量认为不需要购买相关设备。如公司需要包硅胶的塑料件很少,因此公司将此类使用量较少的工艺外包。

第三、受制于场地暂未生产,公司未来拟扩大生产。

公司原来的 PCBA 工艺为波峰焊,随着电子产品越来越精密化,采用 SMT 贴片的产品越来越多。SMT 贴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且要占用一定的生产面积,公司原有生产场地不足,因此计划在新厂房投产。

SMT 生产工艺对设备要求较高,因此在具备有一定订单基础上,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 PCBA 技术进行了升级。2021 年上半年公司购进了 SMT 贴片加工生产设备,并从下半年逐步自行生产 PCBA。

综上,基于发展方向、成本效益考虑,公司将上述工序外包生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4) 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采用外协方式进行塑料件包胶、电镀、辐照加工、SMT 贴片工序均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其相对工艺简单、附加值低且质量可控。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占生产成本比例为 0.63%、0.94%、0.72%、0.36%。

长三角区域相关产业发达，从事相关生产厂家数量较多。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与其他外协厂相互之间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 **(5) 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促进质量管理的不断完善，使生产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有效追溯，并对产品质量进行不断提升，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订了质量协议，约定外协加工件如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及索赔程序，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与外协厂商均签署了委外加工合同书，双方在协议中专门约定了质量条款，要求：①外协加工商必须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所供产品应满足技术、质量要求，并对交付的每一件产品的质量负责；②外协加工商加工产品出现不合格、批量质量问题或重大质量事故，公司视其影响程度对其进行退货、降价使用、停供、解除委外合同等违约处理，并有权进行索赔；③外协厂商产品须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外协加工产品退回处理；④公司质量人员不定期对外协厂商外协加工过程进行指导，督促加工商按要求组织生产，因产品质量不稳定导致多次出现质量事故的外协加工商将取消其配套外协厂商资格。

#### **(6) 会计核算**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涉及的会计处理与归集科目主要情况如下：

##### ①委托加工物资的发出

借：委托加工物资-委外材料费

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

##### ②委托加工物资收回

借：委托加工物资-委外加工费

贷：其他应付款-委外加工费暂估

借：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委外加工费

贷：委托加工物资-委外材料费

##### ③收到发票，支付加工费

借：其他应付款-委外加工费暂估

贷：委托加工物资-委外加工费

借：委托加工物资-委外加工费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

公司的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约定了质量条款，明确了对外协加工商需对加工件质量所承担的责任，并对外协工件进行入库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 **(7) 购置 SMT 贴片加工生产设备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①SMT贴片是PCBA的主要生产技术**

PCBA是英文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是PCB空板经过SMT贴片，或经过DIP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PCBA。公司原有DIP插件PCBA流水线，生产一些包含较大元器件的PCBA。但随着电子功能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电子功能被集成到PCBA中，因此PCBA也呈现体积更小，功能更多的特点，原有的DIP插件式PCBA已无法满足目前产品的需求，SMT贴片式PCBA成为市场主流。SMT是直接将片式元器件或适合与表面组装的微型元器件贴、焊到印制板基板（PCB）表面规定位置上的装联技术。由于各种片式元器件的几何尺寸和占空间体积比插件式元器件小得多，这种组装形式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耐振动、抗冲击、高频特性和生产效率高等优点。采用双面贴装时，PCBA面积节约了60%-70%，重量减轻80%以上。

公司专注电子产品制造，SMT贴片是生产高集成度电子产品的重要工序，是公司战略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②公司产品对SMT工艺需求增加**

公司生产时需要使用贴片式PCBA，用于注塑集成件的组装。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分别为39.43万元、322.45万元、257.92万元、144.83万元。公司销售给格林通的产品为SMT贴片式PCBA，且通过向南京传泰外购的方式完成交付。格林通为公司2020年第三大客户，目前PCBA订单约2000万元/年。因此，SMT贴片

式PCBA不仅可以满足公司组件化的产品特点，更能大幅度提升公司销售额。

### ③SMT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上下游企业中有专门从事SMT贴片式PCBA的公司。公司供应商和而泰，2020年销售金额达到40亿元，毛利率超过20%。公司客户易德龙，2020年销售金额超过10亿元，毛利率超过25%。公司所处行业毛利率亦为20%-25%，SMT贴片式PCBA毛利率与公司所处行业毛利率基本持平。SMT生产线不但能扩大公司销售规模，还能通过将零部件的自产，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投资SMT贴片流水线。公司购置SMT贴片加工生产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将对公司收入、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 （三）重要合同

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体现为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及产品销售。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合同形式主要体现为“框架协议+订单”。重要合同是指：公司与前10名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框架协议、订单；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

### 1、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销售事宜，并通过后续的订单确定商品的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公司与2020年度前十大客户（除寺冈外）均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与赛博集团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了包含道德准则、社会准则、环境准则等内容，采购订单长期遵循此协议，若出现重大变动则重新签署，截至目前未有重大变动。赛博集团框架协议涵盖旗下CALOR SAS. CO.,LTD.，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SOLTANE，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2019年2月16日，发行人与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采购合同》，约定了单据、付款、包装、运输、交付、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环保要求、材料卫生指标要求等内容。合同有效期从2019年4月1日起至2021

年3月31日止。具体采购单价以《采购物料单价确认/调整单》为准。2021年3月30日，双方再次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3)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主要约定了供货要求、价格、验收标准、质量保证、供货周期等内容。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一年内有效。具体采购物料详细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料号、运输方式等信息以每批采购订单为准。

(4) 2015年6月9日，发行人与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约定了付款条件、送货日期、质量保证、持续改进方案、紧急方案等内容。协议存续期为15个月，若协议双方均未以有效挂号信件通知形式提前12个月告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协议自动续展，每一续展期限为一年。具体产品名称、价格、数量、交货日期等信息以《协议产品及价格》为准。

(5)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与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模具、运输、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协议项下产品的供货周期，供货周期为需方向客户承诺的项目产品的供货期限，包括EOP后15年。具体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期等信息以采购订单为准。

(6)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与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了订单、产品规格及要求、包装、交货、质量保证、结算方式、售后服务备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除合同零部件价格条款外其他所有条款持续有效，直至双方签订新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具体采购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价格协议》及采购订单。

(7)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了产品料号、规格型号、单价、需求预估、支付方式、验收等条款。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前1个月双方商定下一年度合作意向。具体采购产品数量、总金额、交货日期等信息以采购订单为准。2021年进行了合同续签，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重大框架合同对应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CALORSAS.CO.,LTD.	1,621.74	2,382.69	2,941.90	1,827.46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401.78	2,347.23	1,934.27	1,427.62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097.36	1,714.55	2,444.56	2,122.25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422.41	1,036.40	53.99	18.27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697.90	991.54	759.97	895.19
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	331.24	474.09	136.58	4.12
SOLTANEINDUSTRIE	127.70	401.55	335.47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30	358.33	68.63	-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1.46	359.73	199.67	149.34

正在履行上述客户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正在履行的订单金额 <sup>注1</sup> (万元)	销售商品	框架协议起止日期		执行进度 <sup>注2</sup>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起	止		
1	CALOR SAS. CO.,LTD.	915.56	家用电熨斗组件,含线束和塑料件	2018/3/21	长期有效	部分在制,部分备料中	2021年12月
2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684.62	智能家电线束	2021/3/30	2023/3/31	部分在制,部分备料中	2021年12月
3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	家用电熨斗组件,含线束和塑料件	2018/3/21	长期有效	无未交订单	无未交订单
4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539.01	PCBA	2020/12/30	2021/12/30	部分在制,部分备料中	2022年2月
5	福维克制造	1,012.93	智能家电线束	2015/6/9	长期有效	部分在制,部分备料中	2022年2月
6	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	1,314.21	汽车电子真空泵线束	2020/4/17	2035/4/17	部分在制,部分备料中	2022年2月
7	SOLTANE INDUSTRIE	-	家用电熨斗组件,含线束和塑料件	2018/3/21	长期有效	无未交订单	无未交订单
8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	703.45	汽车天窗线束	2021/2/8	直至双方签订新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前一直有效	部分在制,部分备料中	2022年1月

9	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9.45	汽车物联网线束	2021/1/1	2022/1/1	少部分在制,大部分备料中	2022年6月
---	----------------	--------	---------	----------	----------	--------------	---------

注 1: 目前正在履行金额统计的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

注 2: 执行进度统计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中旬。

## 2、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控制线路板等	332.82	2020.7.27 签订, 长期	履行完毕
2	库迈思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全自动压接机等	349.25	2019.12.30-2020.12.31	履行完毕
3	上海集美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设备	118.39	2020.9.15 合同签署至竣工验收	履行完毕
4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镀锡铜(0.10TA)等	215.87	2019.3.6 签订, 长期	履行完毕
5	苏州凯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镀锡铜(0.254TA)等	212.62	2019.7.8 签订, 长期	履行完毕
6	江阴市江洲铜业有限公司	镀锡铜(0.08TA)等	105.09	2018.11.2 签订, 长期	履行完毕
7	Lumberg Connect GmbH	Wire Harness Assembly Robot	274.24	2019.11.20 签订	履行完毕
8	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08.00	2020.8.25 签订	履行完毕
9	王氏港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雅马哈贴片机	126.00	2020.9.28 签订	履行完毕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	279.70	2020.9.11-2021.2.28	履行完毕
11	上海城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PC 预制构件	1,420.15	2018.9.11 签订	履行完毕
12	上海望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	144.16	2018.11.12-2019.1.24	履行完毕
13	上海新益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工程门窗	100.00	2019.3.7 签订	履行完毕
14	上海晶成建筑安装工程安有限公司	新建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941.00	2020.4.14-2020.7.30	履行完毕
15	上海史必诺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史比诺自动化立体库系统	348.85	2021.3.22-2021.12.31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 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 度（元）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青浦 2020 年流 字第 20060601-01 号）	上海威贸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市青浦支 行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1,010,292.7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青浦 2020 年流 字第 20060601-02 号）	上海威贸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市青浦支 行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3,642,451.84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青浦 2020 年流 字第 20060601-03 号）	上海威贸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市青浦支 行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3,000,000.0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版）》（编号： 27201000201）	上海威贸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 浦支行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0,00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编号： 31010120200001939）	上海威贸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支行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300,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编号： 31010320200006866）	上海威贸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 支行	额度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单笔借款期限 不超过一年，且 期限届满日不 超过额度有效 期届满日后六 个月。	38,700,000.00

#### （四）客户供应商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下四家公司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交易：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上述公司销售和采购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为备考口径）比例如下：

2021年1-6月						
客户/供应商	销售			采购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型印刷机线束组件	244.70	2.32%	连接器、电子配件	55.14	0.79%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排线	7.61	0.07%	电子配件	5.37	0.08%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POS机与计量衡器组件	508.82	4.82%	电子配件	39.87	0.57%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弯角插头	-	0.00%	PCBA	347.19	4.98%
2020年度						
客户/供应商	销售			采购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型印刷机线束组件	276.97	1.61%	连接器、电子配件	33.07	0.29%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排线	10.40	0.06%	电子配件	18.26	0.16%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POS机与计量衡器组件	796.20	4.62%	电子配件	86.40	0.76%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弯角插头	1.07	0.01%	PCBA	877.30	7.73%
2019年度						
客户/供应商	销售			采购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型印刷机线束组件	716.61	4.14%	连接器、电子配件	118.09	1.02%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排线	10.77	0.06%	电子配件	37.15	0.32%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POS机与计量衡器组件	1,122.33	6.48%	电子配件	157.83	1.37%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弯角插头	1.77	0.01%	PCBA	-	-
2018年度						
客户/供应商	销售			采购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型印刷机线束组件	524.66	3.41%	连接器、电子配件	100.99	1.01%
上海实升电	排线	8.50	0.06%	电子配件	93.91	0.93%

子有限公司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POS 机与计量衡器组件	1,271.08	8.27%	电子配件	186.29	1.85%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弯角插头	2.03	0.01%	PCBA	-	-

### 1、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仁藤电子主要销售印刷机线束产品。仁藤电子是日资企业，股东为日东商事株式会社，法定代表人为后藤重雄。公司向仁藤电子提供产品的定价是综合考虑加工原材料、工艺复杂程度、人工工时、辅料费用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的，定价公允。公司除向仁藤电子销售外，也向其采购连接器、电子配件等，原因如下：仁藤电子对线束产品的配件有严格的供应商要求，要求公司根据其要求选用配件，其中大部分零部件都是选用日本品牌，由于公司销售给仁藤电子的产品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而单品种采购量较少，对于向许多日本品牌零部件公司采购在价格和交期上并无优势，所以委托仁藤电子采购三桂固定密封接头、接地夹片、磁环、保护套、金属膜电阻、闷盖、隔离柱等配件，公司采购的配件数量并不受限于仁藤电子，而是按需采购。因此，公司同时向仁藤电子销售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实升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系贸易型企业，经营办公地在上海科技京城（系大型电子元器件集中交易市场），有一定客户市场基础。由于公司与安费诺保持长期合作且采购量大，可以较优惠的价格采购安费诺排线，所以实升电子向公司采购安费诺排线后在市场上零售。此外，因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多达7200多种，其中部分原料用量很少，需要通过零售渠道购买，为节省采购人力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公司通过实升电子在上海科技京城统一采购。因此，公司同时向实升电子销售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寺冈销售POS机与计量衡器组件，同时向寺冈采购磁环、开关和滚轴打印头等电子配件。寺冈是一家日资企业，对产品的质量有一定要求，所用原材料需为指定品牌。而寺冈订单品种多、数量少、交期短，如果向别的供应商采购，一方面物料会因起订量高于生产需求物料呆滞，另一方面交货期也难以满足，所以公司通过寺冈统一采购上述原材料。因此，公司同时向寺冈销售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传泰销售弯角插头，报

告期各年金额较小，属于公司的贸易业务。2020年，格林通PCBA需求量较2019年大幅增加，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难以满足客户要求，南京传泰能够在各方面达到格林通PCBA产品生产的技术要求，因而2020年改由南京传泰供货，南京传泰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因此，公司同时向南京传泰销售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说明交易过程中购销定价是否公允

实升电子是公司关联方，与其交易的公允性论述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实升电子的相关内容。

仁藤电子：公司向仁藤电子销售产品的定价是综合考虑加工原材料、工艺复杂程度、人工工时、辅料费用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的，销售定价公允。公司向仁藤电子采购是比较过其他日本品牌零部件公司的价格和交期后，决定统一委托仁藤电子采购的，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法，采购价格公允。

寺冈：公司向寺冈提供的产品是按照材料成本、材料 MOQ、交货期、加工费及订购量进行确定的，定价公允。公司向寺冈采购是比较过其他供应商的起订量、包装量、交货期、价格之后，决定统一委托寺冈进行采购的，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法，采购价格公允。

南京传泰：公司向南京传泰销售弯角插头，报告期各年金额较小，属于公司的贸易业务，定价方式是按材料成本、材料 MOQ、交货期、订购量进行确定的，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公允。经比较公司与 PCBA 其他供应商类似产品价格，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威贸电子与上述公司交易定价公允。

## 3、说明财务结算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与上述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销售合同签订	采购合同签订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按批次签订销售合同	未签订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未签订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未签订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未签订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未签订合同，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未签订合同，以订单形式	签订框架合同，后续以订

进行交易

单形式进行交易

上述交易独立进行，采用签署合同或订单等交易模式，分别按照销售和采购业务进行独立会计核算，能够确认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不存在交互品种相同或向客户囤货的情况，上述供应商和客户重叠具有其合理性。

#### 4、说明对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否属于受托加工，相关收入应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确认。

对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受托加工，原因如下：

①上述采购和销售交易独立进行，分别签订销售合同或者以订单进行交易，双方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

②公司可以向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但公司的需求量小，而起订量大，需占用公司库存，承担存货风险，不够经济。向仁藤电子基于自身业务通常配备一定的该类原材料库存，公司向其采购配件没有最低起订量，更为灵活和经济，因而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公司向仁藤电子采购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公司，公司承担了货物的风险且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以及交易对象。如产品的后续保管、维护等义务由公司自行承担；其他客户有需要，公司向仁藤电子采购的产品也可以用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上，并无销售价格和用途的限制；公司向仁藤电子采购的配件不受限于销售给仁藤电子产品的数量。

④公司销售给仁藤电子的商品为大型印刷机线束组件，向仁藤电子采购的连接器、电子配件等仅为所销售产品的某一部件，采购的产品金额占销售产品的金额比例仅为 11%~23%（数据详见下表），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销售/采购	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	大型印刷机线束组件	244.70	276.97	716.61	524.66
采购	连接器、电子配件	55.14	33.07	118.09	100.99
采购金额占销售金额比例		22.53%	11.94%	16.48%	19.25%

由于不属于受托加工，不适用净额法，相关收入应当采用总额法进行确认。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 1、端子压接技术

### ①精密端子压接技术

端子压接是线缆加工中的核心技术，通过全自动或半自动端子压接机实现端子与电线的连接，并通过控制压着尺寸和压着的压缩比来检验压接质量。端子压接的质量影响着与连接器的匹配和整个线束产品的电气性能。公司通过行业高尖端的瑞士Komax和日本Shinmaywa设备，熟练掌握了精密端子压接技术。公司全自动压接能力可到 $0.02\text{mm}^2\sim 6\text{mm}^2$ ，加工速度可达4,500根/小时，送线速度9m/s，超过行业主流的3000根/小时，5m/s。除此以外，公司通过CFA压力监测装置、高度测量系统和ACD影像对比系统和不良品自动切断功能来控制端子压接产品的质量。

除了行业主流的全自动双头端子压接技术，公司通过定制化设备，掌握了最多同时5条全自动单头打端/浸锡、全自动端子并压和全自动排线压接技术，并形成一套完善的新能源高压线束裁线、剥皮、修屏蔽编织、端子压接等技术。

### ②高速IDC刺破式连接器线束生产技术

IDC连接器改变了传统连接器和端子压接过程中需要将单根电线切割、剥线和压接过程，直接将电线切割后送入IDC连接器内并对连接器进行压接，生产效率与质量稳定性较传统连接器大幅提升，常用于线束与PCBA的快速、牢靠连接。公司拥有高速IDC刺破式连接器线束生产技术，通过国内首台应用于汽车行业的Lumberg IDC刺破式连接器全自动线束生产线，公司IDC连接器压接范围可达 $0.22\sim 0.28\text{mm}^2$ ，最多同时可加工6种不同颜色的电线，以1米线长计算，在完成裁线、插连接器、高压测试等工序后，最高生产节拍可达到每PIN位0.21秒。

## 2、模具开发技术

### ①模拟仿真设计技术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模具设计与开发团队，应用专业的设计软件，对产品进行全3D仿真分析设计，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订制产品结构、核心功能部件及个性化外观设计，并模拟人机工程学对产品验证。公司掌握了不同参数（如材料、形状、尺寸、精度、速度、时间、温度、工艺等）对模具和产品性能的影响，极大的缩短了产品设计、工程分析与制造的开发周期。

### ②复杂结构模具高精度快速加工技术

公司现拥有全套模具设计、加工设备，其中加工中心为日本牧野、瑞士GF，皆为行业头部品牌，转速可达20000转，加工精度 $\pm 0.005\text{mm}$ （行业精度 $\pm 0.01\text{mm}$ ），表面光洁度可达Ra0.02（镜面）。火花机也是日本牧野、瑞士GF，切皆为镜面火花机，加工精度 $\pm 0.01\text{mm}$ ，表面光洁度可达Ra0.02（镜面）。拥有设计制造各种注塑模具的能力，包括插件端子、双色模、内螺纹、二次滑块、二次顶出等各种精密模具。

为提高工作效率，GF加工中心还配置了瑞士EROWA品牌自动夹具，一次可装夹6个工件，一次加工完成，省去了传统的人工校表和分中找位置。牧野火花机还具有自动换电极工能，可按编好的程序自动换电极进行加工，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因此，通过利用高速度、高精度的数控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结合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的模具制造精度可达 $\pm 0.005\text{mm}$ ，复杂模具制造周期在20-25天。

### 3、注塑成型技术

#### ①高精度注塑及色差控制技术

在注塑上，公司配备了行业主流的海天与行业顶尖的德马格卧式注塑机和双色机，严格控制产品色差与产品尺寸，注塑精度高达0.02mm,产品色差低于行业标准的 $\Delta E \leq 0.8$ ，同时可以满足化学蚀刻，激光蚀刻，镜面抛光等高表面要求的产品。

#### ②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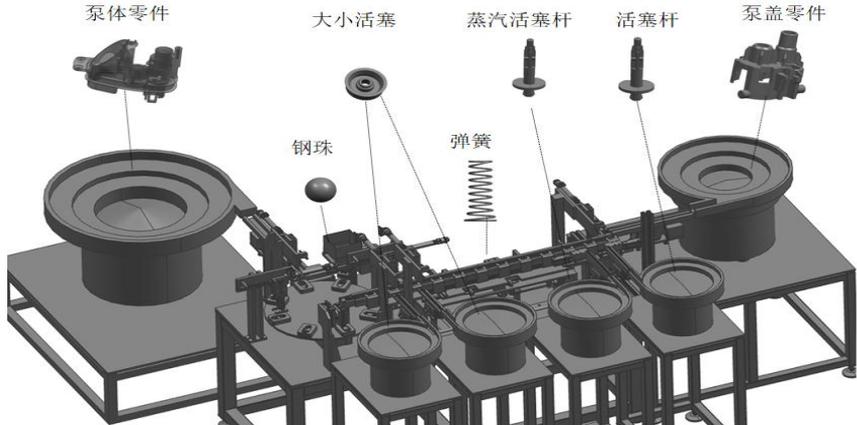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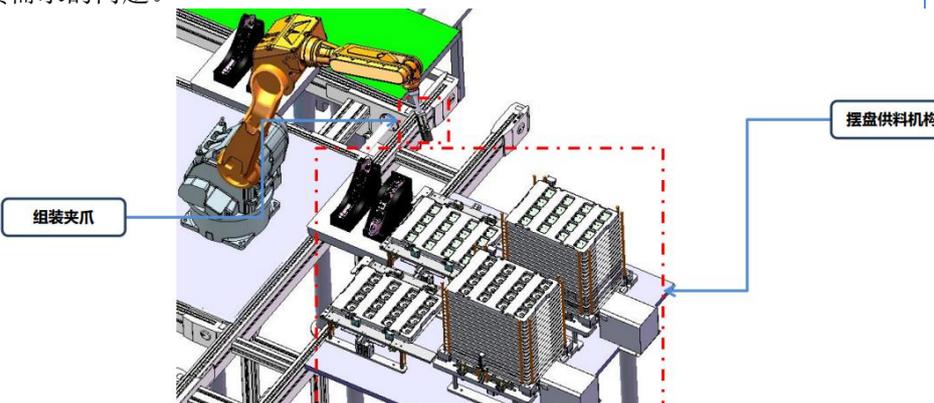
双色注塑是指将两种不同的材料注塑到同一套模具，从而实现注塑出来的零件由两种材料形成的成型技术。有的两种材料是不同颜色的，有的是软硬不同的，从而提高产品的美观性和装配等性能。避免了传统包胶生产的很多弊端，如二次生产时造成生产不良如表面划伤，尺寸超差，运输仓储成本等，极大提高了良品率，生产效率和产品美观性。

#### ③精密嵌塑成型技术

精密嵌塑成型技术是指将金属嵌件预先放置在模具中，然后再注塑成型，开模后金属嵌件被固定在塑胶内部。嵌塑技术要求模具内固定嵌件部分可以快速定位并防止塑料粒子流入固定槽/孔内，同时满足一定的结构和力学性能要求，并在高速注塑时确保金属嵌件不移位、变形或损坏。公司已掌握了行业内通用的嵌

塑成型技术，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自己产品特点，创新应用了金属丝网、铜螺母等产品的嵌塑成型技术。

#### 4、自动化组装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泵体自动组装检测技术	<p>针对电熨斗前盖组件中核心的泵组件，发行人研发出了全自动组装、检测的泵体自动机。本设备通过振动盘自动完成阀门泵组件的上料、输送和装配工序，各机构设计模块化，方便装配并适配不同型号泵组件，各个机构自动配合，组装自动化程度高、效率高，产品的良品率也得到了很大提升。</p> 
2	可倾斜式自动打螺丝技术	<p>市场上常规螺丝机只能垂直方向，无法倾斜或呈一定角度完成螺丝紧固工作，针对有倾斜或有干涉无法垂直打螺丝的产品，只能靠人工手动来完成。公司经过多次试验，研发出的一款可倾斜式的螺丝机，可完成带有一定倾斜角度的螺丝自动紧固工作，解决了人工作业，产能低，速度慢，无法满足生产交货需求的问题。</p> 

#### 5、组件化、集成化、模块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

随着产品功能的增加、以及轻量化、信息化、高度集成化的行业发展趋势，线束加工越来越融入其他技术，诸如线束与塑料件集成、线束与PCBA的集成、线束与传感器的集成、线束的防水性能、小型化小间距要求等。为此，公司前瞻性地成立模具设计及制造加工中心、PCBA设计及加工车间、电线开发与线束高

精度生产车间。

公司在研发、生产中主要用到的技术及成果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专利技术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1	集成化、模块化汽车线束组件	一种用于方向盘柱锁电路板的护线结构（ZL201520331074.3） 一种防水线束（ZL201320529139.6） 一种汽车电子油泵连接器（ZL201821742857.0） 一种连接器接线专用工具（ZL201721333343.5） 一种把手导光组件（ZL201922198009.9） 一种汽车门把手照地灯组件（ZL201921902318.3）	简化设计，提高集成度，结构尽可能简单、元器件数量尽量减少，提升可靠性，降低客户装配和管理成本。 三维设计与有限元仿真分析技术，结合丰富的模具设计经验，产品具有领先的精密度和性能。 与国际领先的材料供应商紧密合作，选用高性能注塑材料，先进的二次注塑工艺，封装密封性能好，可靠性高。
2	高端家电模块化组件	一种电熨斗顶部手柄装置（发明专利：ZL201610597427.3） 一种用于电熨斗的泵组件结构（ZL201621342950.3） 印刷线路板引线保护套（ZL201220182852.3） 集成化电源及指示灯一体式组件（ZL201621343493.X） 除垢水箱塞（ZL201621343487.4）一种除垢水箱塞（ZL201320528727.8） 阀门泵组件自动装配机（ZL201721398138.7） 一种带过滤网的水垢塞（ZL201721335772.6） 一种高速齿轮箱（ZL201820702580.2） 一种高耐用快速连接组件（ZL201821742896.0）	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大幅度降低了人工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 与国际领先的材料供应商紧密合作，选用先进的高分子材料，保证了产品性能。 三维设计与有限元仿真分析技术，结合丰富的模具设计经验，产品具有领先的精密度和性能。
3	传感器组件	一种用于检测水质和水温的探头（ZL201520331104.0） 一种油壶液面传感器（ZL201620703321.2） 分压传感器结构（ZL201620764689.X） 集成化水质温度传感器（ZL201621342966.4） 一种安全带报警开关（ZL201721334028.4） 一种指纹识别器（ZL201821742858.5）	高度集成化设计，甚至集成多个传感器，提升了可靠性，降低用户装配和管理成本。 从可靠性角度出发，优化结构设计，分别对元件和系统先进性故障分析，确定元件的失效率、平均寿命；选用经过充分验证的可靠的零部件，严格控制外购件质量标准。 二次注塑封装工艺，密封效果优良，可靠性高。 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自动化生产线，降低生产成本，产品质量领先同行业。
4	中高档	一种电源线（实用新型专利：	三维设计与有限元仿真分析

机电组件	<p>201621343495.9) 一种用于 USB 充电端口的过温保护结构 (ZL201721335777.9) 一种共享智能无线充电设备 (ZL201821737268.3) 一种智能电子秤专用无线收发设备 (ZL201821737255.6) 一种用于交换机风机防水线束的连接组件 (ZL201921903561.7) 一种集线装置 (ZL201921606182.1) 一种风机电机连接器 (ZL201921706841.9) 一种接线装置 (ZL201922173227.7)</p>	<p>技术, 结合丰富的模具设计经验, 产品具有领先的精密度和性能。 与国际领先的材料供应商紧密合作, 选用高性能材料, 二次注塑封装工艺, 封装材料与 PCBA 板紧密结合, 密封效果优良, 可靠性高。 高度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自动化生产线, 降低生产成本, 产品质量领先同行业。</p>
------	--	---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对应的关键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	衡量标准	行业主流水平	公司技术水平
1	精密端子压接技术	压接范围	范围越大越好	0.254mm <sup>2</sup> -1.63mm <sup>2</sup>	0.02mm <sup>2</sup> -6mm <sup>2</sup>
		压接速度	速度越快越好	3000 pcs/h	4500 pcs/h
		送线速度	速度越快越好	5m/s	9m/s
2	高速 IDC 刺破式连接器线束生产技术	压接速度	速度越快越好	手工, 2-3s/pin	全自动, 0.21s/pin
3	复杂结构模具高精度快速加工技术	光洁度	指标越小越好	Ra 0.2	Ra 0.2
		转速	指标越大越好	20000 转/秒	20000 转/秒
		加工精度	指标越小越好	±0.01mm	±0.005mm
		寿命	指标越大越好	20-50 万模次	100 万模次
4	高精度注塑及色差控制技术	产品色差	指标越小越好	ΔE≤0.8	ΔE≤0.6
		良品率	指标越大越好	95-99%	99%
		产品精度	指标越小越好	±0.05mm	±0.01mm
5	泵体自动组装检测技术	-	快速稳定, 自动化程度高	高速, 高精度	高速, 高精度
6	可倾斜式自动打螺丝技术	-	快速稳定, 自动化程度高	垂直组装	最高可倾斜 30 度完成螺丝紧固

综上, 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技术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行业主流技术水平, 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	---------	---------	------	------	------

1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线束、连接器（注塑件）的加工和销售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SO9001:2015 审核和注册证明	39953	威贸电子	NQA（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2020.5.26 - 2023.6.04
2	UL 证书	E251981	威贸电子	UnderwritersLaboratoriesInc.（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每年年检合格，持续有效
3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信号控制用线束的生产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ATF16949:2016（删减产品设计）审核和注册证明	0266256	威贸电子	NQA（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2020.6.30 - 2023.6.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0965162	威贸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浦海关	每年年检合格，持续有效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7253	威贸电子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每年年检合格，持续有效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6543	威贸电子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12.4 - 2023.12.3
7	排水许可证	200700390	威贸电子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020.8.31 - 2025.8.30
8	排水许可证	200700503	威贸电子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2020.11.10 - 2025.11.09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9E30171R0M	威贸电子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9.5.30 - 2022.5.29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311874571001Y	威贸电子	-	2020.11.18 - 2025.11.17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311874571002W	威贸电子	-	2021.10.21 - 2026.10.20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38615	苏州威贸	对外贸易经营这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吴江）	2016.6.3 每年年检合格，持续有效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259609BH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77100005	苏州威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2019.5.5 持续有效
14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9-3205-01059	苏州威贸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9.30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MA1MM4G446001W	苏州威贸	-	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16	UL 认证	E485868	苏州威贸	UnderwritersLaboratoriesInc.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每年年检合格, 持续有效
17	UL 认证	E485871	苏州威贸	UnderwritersLaboratoriesInc.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每年年检合格, 持续有效

### (三)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取得方式为自建或外购, 目前均由公司占有和使用, 权属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除熔喷布生产线处于闲置以外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719.81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22.17	676.58	8,745.59	92.82%
机器设备	5,667.31	1,576.03	3,760.74	66.36%
运输设备	430.02	282.05	147.97	34.4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25.82	160.32	65.50	29.01%
合计	<b>15,745.33</b>	<b>2,694.98</b>	<b>12,719.81</b>	<b>80.78%</b>

#### 1、房屋建筑物

##### (1) 自有房产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共有/独有宗地面积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010072号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6189弄58号	10,962.48	9,950.02	工业用地	威贸电子	否
2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024615号	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28、38号	19,114.00	31,750.39	工业用地	威贸电子	是

#####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9 处, 公司向子公

司出租的房屋合计 1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备案
1	威贸电子	周豪良、高建珍	肇嘉浜路 807 号 1503 室	193.43	办公	37.5 万元/年	2021.1.1-2021.12.31	沪（2020）徐字不动产证明第 04011721 号	是
2	威贸新材料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 28 号 1 幢 1 层 101 室	1026	生产	36 万元/年	2020.7.14-2025.7.13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 024615 号	否
3	威贸电子	陆云	练塘镇东叙村 288 号	76	职工居住	1 万元/半年	2021.1.1-2021.6.30	沪集宅（青蒸）字第 0472 号	否
4	威贸电子	赵辉君	练塘镇淀裕路南侧 8 号楼 102 室	56.68	职工居住	1 万元/半年	2021.1.1-2021.6.30	沪房青字第 03-00510 号	否
5	威贸电子	庄骥原	练塘镇东库村库浜 205 号	76	职工居住	1 万元/半年	2021.1.1-2021.6.30	沪集宅（青蒸）字第 01159 号	否
6	威贸电子	庄汉明	练塘镇库浜路 62 号	76	职工居住	1 万元/半年	2021.1.1-2021.6.30	沪集宅（青蒸）字第 01170 号	否
7	威贸电子	袁永圻	练塘镇淀山新村 2 号 201 室	37	职工居住	1 万元/半年	2021.1.1-2021.6.30	-	否
8	威贸电子	李锦华	青浦区练塘镇东库村东团 137 号	90	职工居住	3 万元/年	2019.1.1-2021.12.31	沪集宅（青蒸）字第 3040 号	否
9	苏州威贸	苏州长光机械有限公司	吴江区菀坪社区同安西路 94 号	①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2885.6 m <sup>2</sup> ； ②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035.6 m <sup>2</sup> 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生产	①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383,585 元/年 ②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403,585 元/年 ③自 2021 年 7 月 1	2016.7.1-2022.6.30	吴房权证横扇字第 11001928 号	是

				年 6 月 30 日：2950 m <sup>2</sup>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43,800 元 /年			
--	--	--	--	--------------------------------------	--	--	--	--	--

公司租赁房屋中，出租方袁永圻提供了《上海市租用居住公房凭证》，根据《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规定，公有居住房屋承租人可以依法转租房屋。除上述情况外，出租人均拥有合法的产权证书，有权出租相应房屋。

通过对相近地段、相似条件出租房屋价格对比，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苏州威贸于 2016 年开始租赁苏州长光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合同采用 5 年进行一次续签的方式，双方对租赁合同续租进行了相应的约定：“甲方如不需用房或无其他转让等，则优先租给乙方使用”。同时，苏州威贸与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在租赁期内遇到政府开发、土地征收拆迁等情况本协议终止”。自 2016 年至今，双方的租赁关系相对融洽，未曾出现租赁合同发生纠纷的情形，苏州威贸拟长期租赁该房屋建筑物，暂未考虑搬迁事宜。根据苏州威贸与苏州长光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租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吴江区房产管理处出具的《苏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该租赁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根据目前苏州威贸与出租方的经营情况、租赁关系的融洽程度以及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国内租赁市场的法制建设的情况，公司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相对较小。

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占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比例为 10.20%，占比较低。此外，即使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也可以从周边区域获得替代房源，未来若更换生产经营地址也不存在搬迁障碍，寻找替代租赁厂房较为便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威贸新材料承租发行人房屋、发行人承租周豪良、高建珍房屋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租赁陆云、赵辉君、庄骥原、庄汉明、李锦华等的住房作为公司职工宿

舍，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主要是因为租赁期较短，出租人不愿意配合而无法完成备案，公司目前已不再续租上述房屋。青浦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因测量确认等技术原因，暂时无法对威贸新材料的租赁合同进行备案登记，威贸新材料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解决该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据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约支付租金，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同时，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可替代性较强，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房，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主要生产设备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权属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月)	占固定资产比例
1	熔喷布生产线	威贸新材料	1,380.53	937.66	90.50	108	7.37%
2	Lumberg 刺破式连接器自动线束生产线	威贸电子	295.44	295.44	100.00	120	2.32%
3	日本牧野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CNC)	威贸电子	125.04	125.04	100.00	120	0.98%
4	PCBA 车间流水线	威贸电子	110.82	110.82	100.00	120	0.87%
5	日本牧野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威贸电子	70.80	70.80	100.00	120	0.56%
6	瑞士 GF 加工中心	威贸电子	105.81	69.89	66.05	79	0.55%
7	瑞士 Komax 全自动压接端子机	威贸电子	64.27	64.27	100.00	120	0.51%
8	瑞士 Komax 全自动压接端子机	威贸电子	64.27	64.27	100.00	120	0.51%
9	塑料注射成型机	威贸电子	64.25	64.25	100.00	120	0.51%
10	瑞士 Komax 全自动压接端子机	威贸电子	60.18	60.18	100.00	120	0.47%

11	瑞士 Komax 全自动压接端子机	威贸电子	60.18	60.18	100.00	120	0.47%
12	瑞士 Komax 全自动压接端子机	威贸电子	60.18	60.18	100.00	120	0.47%
13	雅马哈贴片机	威贸电子	55.75	55.75	100.00	120	0.44%
14	雅马哈贴片机	威贸电子	55.75	55.75	100.00	120	0.44%
15	塑料注射成型机	威贸电子	53.10	53.10	100.00	120	0.42%
16	塑料注射成型机	威贸电子	52.65	52.65	100.00	120	0.41%
17	塑料注射成型机	威贸电子	43.01	43.01	100.00	120	0.34%
18	塑料注射成型机	威贸电子	34.51	34.51	100.00	120	0.27%
19	瑞士 GF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威贸电子	47.01	31.05	66.05	79	0.24%
20	FTV 泵自动组装设备	威贸电子	18.58	17.22	92.68	111	0.14%
21	双轴自动锁螺丝机	威贸电子	6.64	6.15	92.68	111	0.05%

注：生产设备的选取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大于 30 万元的设备及个别价值略低但是较为重要的生产设备

## (2) 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元）	数量（台/件）	用途	成新率
熔喷布生产设备	13,805,309.40	1	熔喷布生产	90.50%
注塑设备	8,741,468.21	85	注塑	62.21%
打端子设备	7,833,956.26	93	打端子	57.21%
模具设备	7,068,348.91	73	模具制造	47.17%
线束组装设备	5,388,686.32	69	缠胶布、绞线、绕线、 组装	92.48%
其他设备	5,196,626.51	21	包装、电梯、空调	97.73%
辅助设备	3,029,225.46	316	辅助加工	41.34%
电线生产设备	1,900,162.03	46	电线生产	67.45%
检测设备	1,826,480.17	129	半成品及成品检测	58.17%
焊接设备	1,407,461.15	19	焊接、SMT 贴片	88.19%
剥皮设备	262,531.32	42	线材剥皮	22.45%
移印设备	212,873.56	13	移印	17.63%
总计	56,673,129.30	907	-	72.19%

###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元）	数量（台/件）	用途	成新率
熔喷布生产设备	13,805,309.40	1	熔喷布生产	95.25%
模具设备	5,016,434.17	70	模具制造	27.26%
打端子设备	4,693,237.17	79	打端子	33.96%
注塑设备	4,277,726.50	56	注塑	25.39%
辅助设备	2,856,258.22	304	辅助加工	38.64%
电线生产设备	1,886,535.21	43	电线生产	71.90%
检测设备	1,363,583.27	108	半成品及成品检测	48.65%
线束组装设备	1,136,230.17	44	缠胶布、绞线、绕线、 组装	68.44%
剥皮设备	262,531.32	42	线材剥皮	24.11%

焊接设备	246,753.19	13	焊接	37.32%
其他设备	213,049.23	9	包装	51.03%
移印设备	212,873.56	13	移印	20.47%
总计	35,970,521.41	782	-	59.51%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元）	数量（台/件）	用途	成新率
模具设备	5,016,434.17	70	模具制造	30.81%
打端子设备	4,682,237.17	80	打端子	45.16%
注塑设备	4,277,726.50	56	注塑	29.28%
辅助设备	2,048,347.42	257	辅助加工	23.54%
电线生产设备	1,727,982.94	42	电线生产	78.61%
检测设备	1,091,238.31	96	半成品及成品检测	45.58%
线束组装设备	518,708.06	26	缠胶布、绞线、绕线、 组装	52.35%
剥皮设备	252,796.81	41	线材剥皮	24.44%
焊接设备	221,974.43	12	焊接	43.97%
移印设备	212,873.56	13	移印	26.15%
其他设备	159,182.24	7	包装	54.10%
总计	20,209,501.61	700	-	38.71%

④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元）	数量（台/件）	用途	成新率
模具设备	4,835,128.13	68	模具制造	33.51%
打端子设备	4,330,069.80	72	打端子	53.97%
注塑设备	4,277,726.50	56	注塑	33.27%
辅助设备	1,927,967.38	256	辅助加工	26.10%
电线生产设备	1,784,053.28	43	电线生产	88.38%
检测设备	927,137.47	83	半成品及成品检测	46.82%
线束组装设备	478,259.04	20	缠胶布、绞线、绕线、 组装	67.15%
剥皮设备	250,175.45	39	线材剥皮	30.19%
移印设备	176,666.66	11	移印	17.70%
焊接设备	171,630.13	10	焊接	44.85%
其他设备	154,908.97	6	包装	68.17%
总计	19,313,722.81	664	-	44.04%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产自行业内知名厂商，设备较为先进，系报告期内陆续购置，机器设备的相关先进性水平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自行开发的设备 FTV 泵自动组装设备、双轴自动锁螺丝机均为公司多年从事专门产品生产形成的技术积累，能够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客户粘性。公司购买的自动化设备，如瑞士 Komax 全自动压接端子机有利于承接汽车线束行业高端客户，公司可比公司沪光股份、智新电子均配备了该设备，公司的设备先进性与国内行业排名靠前的公司基本一致。

### 3、机器设备与产能、业务规模、核心技术的匹配性

#### (1) 机器设备和产能的关系

报告期内，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是场地和人员。公司的装配环节，包括插塑体、套管等自动化程度较低，大部分生产都需要人工完成，因此公司人员数量制约了公司的整体产量，而相对而言机器产能较为充足，公司综合产能和机器设备产能不具备完全正相关关系。

#### (2) 机器设备和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新电子	主营业务收入	22,496.39	35,979.82	24,891.86	23,605.72
	机器设备原值	3,678.32	3,240.41	1,979.48	1,581.05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6.12	11.10	12.57	14.93
胜蓝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60,026.05	89,225.94	71,450.44	63,988.66
	机器设备原值	22,872.77	20,286.14	15,760.23	10,665.65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62	4.40	4.53	6.00
海能实业	主营业务收入	81,878.78	154,974.02	109,196.17	108,486.91
	机器设备原值	28,624.71	23,590.77	15,964.64	11,721.84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86	6.57	6.84	9.26
兴瑞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56,532.39	100,989.30	99,176.12	98,327.07
	机器设备原值	32,515.32	31,221.28	28,076.14	25,243.22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74	3.23	3.53	3.90
沪光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92,513.33	142,752.70	155,697.11	143,168.65
	机器设备原值	48,996.64	44,501.04	34,675.62	27,017.21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1.89	3.21	4.49	5.30
平均数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3.05	5.70	6.39	7.88
威贸电子	主营业务收入	10,141.91	16,399.73	16,779.88	14,836.22
	机器设备原值	4,286.78 <sup>3</sup>	2,216.52	2,020.95	1,931.37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2.37	7.40	8.30	7.6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比率与同行业平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sup>3</sup>为增加可比性，公司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机器设备原值扣除与主营生产无关的熔喷布生产线原值1,380.53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数，主要原因为2021年6月公司搬入新厂房，搬迁后新购置的设备才开始投入使用。综合来看，公司机器设备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 (3) 机器设备和核心技术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精密端子压接技术、高速 IDC 刺破式连接器线束生产技术、复杂结构模具精度快速加工技术、高精度注塑机色差控制技术、双色注塑成型技术、精密嵌塑成型技术、泵体自动组装检测技术、可倾斜式自动打螺丝技术，公司拥有的卧式注塑机、电动压力机、立式注塑机、精密压轴机、自动端子机、USB 自动焊线机、CNC 加工中心、磨床、火花机、自动螺丝机、焊机流水线、雅马哈贴片机、送料器等设备能够支撑公司的核心技术。

### (四)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010072号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6189弄58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	工业用地	10,962.48	2020.5.21-2025.5.20	威贸电子	否
2	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024615号	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28、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114.00	2017.9.19-2067.9.18	威贸电子	是

#### (1)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6189弄58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仅有5年的原因

上海目前正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推动集中建设区外的现状工业用地（即“198地块”）减量化，重点实施生态修复和整理复垦。威贸电子现有朱枫公路6189弄58号所占用的土地属于198地块，即减量化地块，该地块使用权期限仅有5年的原因为受到上海市政府工业用地减量化政策影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单次批复使用时间较短所致。

## (2) 发行人使用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6189弄58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原因及合理性

募投项目土地取得前，公司仅拥有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6189弄58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及厂房。该厂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属于合法建筑。公司将位于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6189弄58号集体建设用地及厂房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基于公司实际拥有的资产状况的合理选择。

目前，该厂房已不再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3) 相关搬迁费用及后期土地拆迁规划

公司已于2021年6月将位于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6189弄58号老厂区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人员搬迁至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28、38号的新厂区，老厂区到新厂区距离较近，搬迁费用较少，实际发生搬迁费用4.87万元。

在上述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到期后，按照惯例将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东厍村村民委员会续签五年。如公司地块按照土地规划被安排减量化，亦可能不续签，存在被征收征用/拆迁的可能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青浦区政府对上述集体土地未发布拆迁的明确时间及指令。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8442372	9	2012.9.7-2022.9.6	原始取得	威贸电子

## 3、专利

### (1) 公司现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61项，均为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电熨斗顶部手柄装置	ZL201610597427.3	2016.07.27	2018.04.03	威贸电子
2	实用新型	带有保护套的机车用温度传感器	ZL201220182854.2	2012.04.26	2013.01.09	威贸电子
3	实用新型	带有保护套的液位传感器	ZL201220182850.4	2012.04.26	2013.01.09	威贸电子
4	实用新型	带有固定面板的水位传感器	ZL201220182849.1	2012.04.26	2013.01.09	威贸电子
5	实用新型	带有绝缘套的车厢用温度传感器	ZL201220182846.8	2012.04.26	2013.01.09	威贸电子
6	实用新型	防震动脱落的接线端子	ZL201220182855.7	2012.04.26	2013.01.09	威贸电子
7	实用新型	印刷线路板引线保护套	ZL201220182852.3	2012.04.26	2013.01.09	威贸电子
8	实用新型	用于风力发电机的接线端子	ZL201220182853.8	2012.04.26	2013.01.09	威贸电子
9	实用新型	用于锁芯线圈的绝缘屏蔽套	ZL201220182851.9	2012.04.26	2013.01.09	威贸电子
10	实用新型	一种除垢水箱塞	ZL201320528727.8	2013.08.28	2014.02.26	威贸电子
1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线束	ZL201320529139.6	2013.08.28	2014.02.26	威贸电子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橱窗LED展示灯的导电连接装置	ZL201320528730.X	2013.08.28	2014.02.26	威贸电子
13	实用新型	前盖控制杆结构	ZL201420853849.9	2014.12.30	2015.06.03	威贸电子
1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波纹管线束结构	ZL201420704694.2	2014.11.22	2015.03.25	威贸电子
15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水插头的线束结构	ZL201420704716.5	2014.11.22	2015.03.25	威贸电子
1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线束结构	ZL201420704692.3	2014.11.22	2015.03.25	威贸电子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路板的超高可控硅防护结构	ZL201420704729.2	2014.11.22	2015.03.25	威贸电子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线束的定向防护结构	ZL201420704997.4	2014.11.22	2015.03.25	威贸电子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线束端子的防护结构	ZL201420704786.0	2014.11.22	2015.03.25	威贸电子
20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于蒸汽管组件的钳形工具	ZL201420704780.3	2014.11.22	2015.03.25	威贸电子
21	实用	一种防水LED	ZL201520331105.5	2015.05.21	2015.09.09	威贸电子

	新型	灯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方向盘柱锁电路板的护线结构	ZL201520331074.3	2015.05.21	2015.09.09	威贸电子
2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水质和水温的探头	ZL201520331104.0	2015.05.21	2016.01.13	威贸电子
2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蒸汽熨斗的按钮结构	ZL201520331149.8	2015.05.21	2015.09.09	威贸电子
25	实用新型	一种直接接触式氖灯组件	ZL201520331145.X	2015.05.21	2015.09.09	威贸电子
26	实用新型	除垢水箱塞	ZL201621343487.4	2016.12.08	2017.06.20	威贸电子
27	实用新型	分压传感器结构	ZL201620764689.X	2016.07.20	2017.04.12	威贸电子
28	实用新型	集成化电源及指示灯一体式组件	ZL201621343493.X	2016.12.08	2017.06.20	威贸电子
29	实用新型	集成化水质温度传感器	ZL201621342966.4	2016.12.08	2017.10.27	威贸电子
30	实用新型	节能式 LED 灯组件	ZL201621343494.4	2016.12.08	2017.06.20	威贸电子
3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线	ZL201621343495.9	2016.12.08	2017.07.04	威贸电子、东华大学
3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线组件	ZL201620703322.7	2016.07.06	2016.11.23	威贸电子
3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熨斗的泵组件结构	ZL201621342950.3	2016.12.08	2017.07.04	威贸电子
34	实用新型	一种油壶液面传感器	ZL201620703321.2	2016.07.06	2016.11.30	威贸电子
35	实用新型	阀门泵组件自动装配机	ZL201721398138.7	2017.10.26	2018.06.19	威贸电子
36	实用新型	一种 USB 线束	ZL201721334014.2	2017.10.17	2018.06.19	威贸电子
37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带报警开关	ZL201721334028.4	2017.10.17	2018.06.19	威贸电子
38	实用新型	一种带过滤网的水垢塞	ZL201721335772.6	2017.10.17	2018.06.15	威贸电子
3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USB 充电端口的过温保护结构	ZL201721335777.9	2017.10.17	2018.06.19	威贸电子
40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接线专用工具	ZL201721333343.5	2017.10.17	2018.05.08	威贸电子
41	实用新型	用于新能源车的大电流连接组件	ZL201720864425.6	2017.07.17	2018.05.08	威贸电子
42	实用	一种 LED 灯组	ZL201821737272.X	2018.10.25	2019.06.07	威贸电子

	新型	件				
43	实用新型	一种高耐用快速连接组件	ZL201821742896.0	2018.10.26	2019.06.07	威贸电子
44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齿轮箱	ZL201820702580.2	2018.05.11	2019.02.15	威贸电子、东华大学
45	实用新型	一种共享智能无线充电设备	ZL201821737268.3	2018.10.25	2019.06.07	威贸电子
4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电子油泵连接器	ZL201821742857.0	2018.10.26	2019.06.07	威贸电子
47	实用新型	一种指纹识别器	ZL201821742858.5	2018.10.26	2019.06.07	威贸电子
48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电子秤专用无线收发设备	ZL201821737255.6	2018.10.25	2019.06.07	威贸电子
49	实用新型	一种集线装置	ZL201921606182.1	2019.09.25	2020.05.26	威贸电子
50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电机连接器	ZL201921706841.9	2019.10.12	2020.05.26	威贸电子
5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把手照地灯组件	ZL201921902318.3	2019.11.06	2020.06.23	威贸电子
5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交换机风机防水线束的连接组件	ZL201921903561.7	2019.11.06	2020.06.23	威贸电子
53	实用新型	一种接线装置	ZL201922173227.7	2019.12.06	2020.07.07	威贸电子
54	实用新型	一种把手导光组件	ZL201922198009.9	2019.12.10	2020.07.28	威贸电子
5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倾斜式自动螺丝机	ZL202022060142.0	2020.09.18	2021.01.12	威贸电子
56	实用新型	一种干簧管组件和线束一体化结构	ZL202021842940.2	2020.08.28	2021.03.26	威贸电子、东华大学
57	实用新型	一种护线套弹簧线束	ZL202021827679.9	2020.08.27	2021.03.26	威贸电子
5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刹车电子油泵防漏油电源线束	ZL202021765698.3	2020.08.21	2021.03.26	威贸电子
59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快速连接线束	ZL202021767150.2	2020.08.21	2021.03.26	威贸电子
60	实用新型	一种电熨斗开闭杆组装机	ZL202022060153.9	2020.09.18	2021.03.05	威贸电子
61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地刷用 LDS 线圈及线束一体式结构	ZL202021827675.0	2020.08.27	2021.06.04	威贸电子

(2) 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技术水平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技术情况
兴瑞科技	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研发中心根据获取的研发需求（客户需求、自身技术升级需求等）进行项目立项，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行性评审，如项目通过评审则按照产品设计、模具设计、自动化设计、样品测试等步骤进行开发。	已在模具开发技术、精密成型技术、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和数字化管理等多个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包括基于模具数据库的模拟仿真设计技术、汽车电机调节器金属端子“打薄卷圆”技术、屏蔽罩平面度自动检测技术等。截至 2019 年年末，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
智新电子	以自主研发为主，设置研发中心，对研发活动实施计划管理。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应用场景不同，由技术研发中心拟定定制化开发方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开发程度高、性能稳定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已经掌握了激光焊接、低压注塑、HOTBAR 焊接、自动流水线、超声焊接等多项技术工艺，包括微型连接器加工技术、高速单线沾锡造型技术、复合线全自动加工技术及工艺、柔性线束复杂造型定型技术等。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其他专利 40 余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胜蓝股份	设立产品研发中心，对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市场调查、跟踪及行业发展分析，提出研发需求，有针对性地自主创新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专用产品，优化现有产品设计，完成新产品开发评估、测试及认证、量产等工作。设立工程技术中心，下设模具开发部、自动化设备开发部、机加工部、生产工程部。分别负责配合新产品研发进行模具、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开发，对模具设备机加工，参与新产品生产工艺、制造技术创新、新产品生产标准化的制定，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技术提升。	核心技术包括压接（铆压）技术、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自动化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USB3.0 连接器设计及生产技术、特种焊接技术等。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拥有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海能实业	以自主研发为主，在业务中心与客户签订的新产品合同或协议通过评审后，由业务中心将新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转交研发中心；研发中心根据项目情况，编制《产品立项报告》和《产品规格书》；根据《产品规格书》的内容，给出产品设计方案、制程方案等相关材料。	核心技术包括高清信号通过单条网线传输的方法、一种支持 PD 协议的便携式 USB 3.1 Type-C 接口移动电源、USB-C 多功能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等、电缆收线张力控制装置等。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共取得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共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
沪光股份	以自主研发为主，在成功获得项目之后，由项目管理部成立项目组，基于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由产品开发部根据汽车的工况将客户需求实物化，设计出符合标准的产品图纸；由工程部根据设计图纸制定线束产品的物料清单、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等，固	核心技术包括线束模块化设计技术、电气架构模块化设计技术、负载接地模块化设计技术、电器功能模块化设计技术、拓扑结构模块化设计技术、整车线束模拟仿真设计技术等。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57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化生产过程，并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威贸电子	研发模式以自行原始创新为主，设立了工程技术部主导研发工作，由生产部、模具部等多部门协同自主研发，依照客户的需求参数指标进行产品开发和可靠性验证。	核心技术包括精密端子压接技术、高速 IDC 刺破式连接器线束生产技术、复杂结构模具高精度快速加工技术、高精度注塑及色差控制技术、双色注塑成型技术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根据客户需求研发、“订单驱动”是行业通行的研发模式。如沪光股份采取项目开发模式，兴瑞科技、胜蓝股份着力定制化研发或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等，反应了企业需要具备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差异化、定制化需求的研发能力的行业特点。通过定制化、项目化的研发模式，可比公司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技术成果。公司研发模式基本与可比公司一致，研发项目主要是市场为导向的应用型研发，以差异化和功能化为主线，辅以实际生产过程的一些工艺共性问题及一部分基础性和前瞻性研发，现有产品多为配合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形成了一系列和产品相关的特有的技术成果。

### (3) 公司主要专利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1	超高速齿轮箱	1、创新的齿轮结构设计，输入轴、输出轴和齿圈同轴心设计，满足 17000 转/分超高转速的要求下密封、润滑、噪音等性能，并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和耐高温性能。 2、凭借有限元仿真计算和丰富的经验，用全自动注塑工艺生产的齿轮，间隙精度可达 0.012mm，从而大幅降低使用噪音。 3、应用耐高温高分子材料及研发相应的制造工艺，不但具有强度高、耐高温、重量轻的特点，而且具有生产效率高、一致性高的优点。 3、研发出专用打油机，解决打油效率低下的问题，使生产过程实现高度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
2	共享智能无线充电设备	1、采取行业领先的桌面嵌入式结构，集注塑机构件、PCBA、线圈、线束为一体，防水等级高达 IP65，为餐饮店提供整套无线充电解决方案。 2、充电功率高达 20W，高于行业主流的 15W，感应距离≤5mm。 3、电量转换率高达 80% 以上，高于行业主流的 75%。
3	模块化水垢收集组件	1、采用创新的抽屉式连接结构，通过连接螺栓锁紧抽屉和后盖板，根据使用情况自行轻易拆装；盖板通过扳动手柄打开，可定期清理收集器 2、与尾盖集成化设计，提升整体美观性，整体防水效果更好。
4	高耐用快速连接组件	提供一种用于充放电的电气连接件，实现多线路快速的转接，免除了柔性的电线结构，从而免除了复杂的理线、剥线等工序，使装配工艺大大简化，提高生产效率，压缩生产成本。
5	智能电子秤专用无线收发设备	1、独创的一体化设计，结合电子秤原有结构，在有限的空间内通过塑料结构件的设计，直接将此无线网卡安装在电子秤上，改变了传统的外接模式。 2、支持 2G、4G 和 5G 双频信号高速传输

6	高速高精度指纹识别器	<p>1、采用光学识别，能承受一定程度温度变化，稳定性好；</p> <p>2、识别器在棱镜与镜头模组之间设有光学谐振腔</p> <p>3、使得识别器内照射的激光具有良好的方向性和相干性，采集的指纹反映在镜头上时集中清晰；用户按压在斜面上进行指纹识别，操作舒适，符合人的操作习惯。</p>
7	高安全性三通电子水泵组件	采用创新的结构，将电熨斗的三通阀、线束组件通过我司设计的壳体装配于一体。从分开到集成于一体，最大化节省了空间，缩减了成本。
8	高可靠性LED灯组件	<p>1、应用于车门把手的LED灯，良好的防水性能，达到IP67级别</p> <p>2、成本控制能力：通过一体化设计与生产组装，较同行业成本下降10%。</p>
9	华为交换机风扇接插件	<p>1、研发创新的三次注塑成型工艺，应用卧式注塑与立式注塑结合，解决困扰客户的防水问题，并避免了产品翘曲变形。</p> <p>2、集成化程度高，集线束、注塑、包胶一体，大幅降低成本，提高质量良品率。</p>
10	概念车隐藏式门把手灯带组件	<p>1、先进的设计理念：隐藏式门把手，独特的导光带设计，兼顾了美观与实用性能。</p> <p>2、特殊的连接线防水结构设计和防水灯罩设计，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使门把手即使在雨水中也有着良好的绝缘性能。</p> <p>3、集成化程度高，集线束、注塑、包胶一体，大幅降低成本，提高质量良品率。</p>
11	节能风机PCB连接组件	<p>1、产品结构、原理设计：通过降压滤波电路设计，直接用电子原件将全波交流电转成低压半波直流电，不再使用传统变压器的交直流转换模式，以较小的体积，实现优越的降压滤波性能，帮助实现良好的节能效果，并且保证良好的绝缘安全性和可靠性。</p> <p>2、研发特殊注塑成型工艺，内层采用低压注塑成型工艺，外层高压注塑成型，在壁厚很薄的情况下，仍然保证使用时不被击穿，具有良好的散热性和绝缘安全性。</p>
12	直流风机防水线束组件	<p>1、产品结构，特别是创新的防水结构，使产品拥有良好绝缘效果和高可靠性，并且防水效果良好。</p> <p>2、研发特殊的注塑成型工艺，在一次成型后硬胶表面实现二次包软胶，保证良好的防水效果和绝缘效果。</p>
13	新能源车把手LED照地灯	<p>1、电路系统设计，汽车电路电压范围为12~24V，通过先进的控制电路设计，为LED灯提供7~18V电压，保证LED灯良好的照明效果。</p> <p>2、产品结构，使产品具有高可靠的防水性能、宽幅电压性能，在雨水中也可以正常工作。</p>
14	直插式电感线圈	<p>1、创新的连接插片直插式结构，在插片一端设计弹性卡口结构，装配时直接插入插槽中，漆包线卡入卡口时刚好刮除漆包线绝缘层，实现可靠的导电连接，从而可以应用自动化设备实现装配，相对传统的焊接连接方式，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减少焊锡的使用，更为环保。</p> <p>2、自动化生产工艺，实现绕线、装配自动化生产，显著提升效率和产品质量。</p>
15	高可靠性传感器研发	<p>1、集成化设计，利用干簧管磁感应弹片吸合原理，实现位置感应和重力感应，同时替代位置传感器和重力感应传感器；</p> <p>2、无需电路板和复杂的电路设计，工作可靠，寿命长，降低成本；</p> <p>3、用环氧树脂材料密封封装，不易被环境温度影响，环境适应性好，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即使家用电器高湿度、高温度的环境下仍然可以保证工作的可靠性。</p> <p>4、工作时无需电源，不但具有一定节能效果，而且传感器应用适应性好，便于主机厂设计应用。</p>

		5、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可以承受 230V 电压和 2A 电流。
16	电子油泵防漏油连接组件	1、行业领先的气密性要求：在防水的基础上，满足最苛刻的防真空泄露，在 100mbar 的压力下达到最大泄露值小于 0.6ml/分钟的标准。 2、耐油性： 3、耐高低温要求：满足-40℃和 145℃各 100 小时的实验要求。
17	集成化无线充电组件研发	1、精密的工艺：突破工艺限制，运用超高速精密绕线机将 0.112mm 的漆包线缠绕于塑料骨架上。 2、集成化程度高，集线圈、骨架、线束于一体，大幅降低成本，提高质量良品率。
18	开闭杆自动化组装设备	1、采用振动盘，气缸，压力感应装置，红外感应器等设备设计了此定制化全自动设备，节约人工、提升效率约 500%
19	新型高可靠连接组件	1、安全设计：连接插头上的插片与连接插座上的插片孔槽一一对应，既可以防止插片因电流过大而引起的放电，同时可以起到一定的防水防尘作用，提升线束的安全性和实用性，且安装方便。 2、人体工学设计：线束滑套上固定设置有防滑纹，线束滑套可以将线束固定，防止线束散乱，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线束的另一端固定设置有线束接头，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快捷，提升安装效率。
20	新型高耐用快速连接组件	1、耐高温：采用玻纤套管与铁氟龙电线，耐高温高达 200 度，提高了产品的耐热性，从而提升线束的使用寿命。 2、耐磨耐曲折：创新的利用护线弹簧护在粗白色玻纤套管上，可提升线束弯折的有效次数，同时提升线束的耐摩擦的性能，整体提升线束的使用寿命。

综上，公司的专利技术是公司在具体产品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特有技术。公司在实现上述专利技术、生产具体产品的过程中，对端子压接、注塑成型、模具开发、自动化组装等通用技术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使其适应新产品、新技术迭代发展要求。公司专利技术的竞争优势表现为能够达到高端客户要求同步开发产品，并且保障产品及时交付及质量稳定性。因此，公司专利技术具有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威贸自动控制电流大小及温升的软件系统	2017SR361179	2017.7.11	原始取得	威贸电子
2	威贸自动控制电熨斗底板温度及清洗功能的软件系统	2017SR361179	2017.7.11	原始取得	威贸电子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威贸电子	335	281	292	287
子公司	19	15	18	28
合计	<b>354</b>	<b>296</b>	<b>310</b>	<b>315</b>

## 2、员工构成情况

### (1) 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29	8.19%
生产人員	229	64.69%
销售人员	26	7.34%
技术人员	63	17.80%
财务人员	7	1.98%
员工总计	<b>354</b>	<b>100.00%</b>

### (2) 学历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10	2.82%
本科	18	5.08%
专科	34	9.60%
专科以下	292	82.49%
员工总计	<b>354</b>	<b>100%</b>

### (3) 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53	14.97%
31-40 岁	147	41.53%
41-50 岁	135	38.14%
51 岁及以上	19	5.37%
合计	<b>354</b>	<b>100.00%</b>

## 3、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1)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年6月	354	已缴人数	333	333	333	333	333	276
		未缴人数	21	21	21	21	21	78
		缴纳占比	94.07%	94.07%	94.07%	94.07%	94.07%	77.97%
2020年12月	296	已缴人数	0	291	0	0	291	69
		未缴人数	-	5	-	-	5	227
		减免人数	296	-	296	296	-	-
		缴纳占比	0.00%	98.31%	0.00%	0.00%	98.31%	23.31%
2019年12月	310	已缴人数	304	304	304	304	304	74
		未缴人数	6	6	6	6	6	236
		缴纳占比	98.06%	98.06%	98.06%	98.06%	98.06%	23.87%
2018年12月	315	已缴人数	283	283	283	283	283	69
		未缴人数	32	32	32	32	32	246
		缴纳占比	89.84%	89.84%	89.84%	89.84%	89.84%	21.90%

注：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从2020年2月到12月。

各报告期末，除苏州威贸未与公司合并前有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应缴纳社保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为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21年6月30日(人)	2020年度(人)	2019年度(人)	2018年度(人)
1	退休返聘	16	5	6	13
2	新入职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3	-	-	1
3	离职在新单位缴纳社保	2	-	-	-
4	其他	-	-	-	18
合计		21	5	6	32

各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具体原因为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21年6月30日(人)	2020年度(人)	2019年度(人)	2018年度(人)
1	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	18	16	27	22
2	自愿放弃：部分员工认为自己无购房需求，无法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会降低收入	3	206	204	213
3	退休返聘	16	5	5	10
4	新入职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	-	-	-	1
5	离职在新单位缴纳公积金	6	-	-	-
6	试用期	35	-	-	-
合计		78	227	236	246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部分农村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

1、公司部分员工因无购房意愿和能力，考虑到根据现行法规政策，目前难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购房外的用途，且缴纳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实发工资金额，因此缴纳意愿较低，该部分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

2、公司部分员工生活困难，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会加重经济负担，减少收入，该部分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承诺“因本人自愿放弃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均与公司无关，本人不会因此向公司提出任何诉求。”

根据2020年8月4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及2020年10月27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19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7月20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威贸报告期内无劳动保障检查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出具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2) 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0）00024144、F（2020）00024145、F（2021）00027711、F（2021）00032046），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年6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272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2020年3月20日，实际控制人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公司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 **（1）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劳动力价格水平提高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流动性大的现象时有发生。公司以销定产，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应对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在报告期内，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补充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用工需求，主要向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巷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逸企业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了劳务外包服务。

公司向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外包供应商询价，在综合考虑服务价格、质量、经验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外包供应商应根据公司工作需

求，选派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服务人员到双方确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并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将简单的、辅助性工序外包给第三方机构，涉及的工序包括：插塑体、穿套管、贴标签等非关键工序，并且不涉及关键技术。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的工作职责存在差异。公司无专门从事上述工作的人员，仅在订单不足、工作量不饱和的情况下临时从事该等工作。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如东尼电子（603595.SH）、剑桥科技（603083.SH）、精研科技（300709.SZ）均采取了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

公司将部分工序外包提高了公司面对行业需求变化、业绩波动时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降低淡季用工成本而选择使用劳务工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2）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商包括：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巷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泰逸企业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加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松蒸公路 4407 号
目前股权结构	张加东持有 99.00% 股权，蒋佳妮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及制作，室内外设计及装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供电，销售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器、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上海巷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巷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锦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园路 399 弄 179 号 101 室
目前股权结构	蔡锦杰持有 100.00% 股权

<b>经营范围</b>	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汽车租赁，汽车配件设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铁路、道路、桥梁设备养护和维修，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 泰逸企业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泰逸企业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汤道安
<b>注册资本</b>	200 万人民币
<b>成立时间</b>	2012 年 6 月 10 日
<b>住所</b>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2 号 2918 室
<b>目前股权结构</b>	汤广俊持有 70.00% 股权；汤道安持有 30.00% 股权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包装服务，楼宇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绿化养护，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 3 家劳务外包公司中，已取得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巷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劳务外包合作情况的确认函。鉴于泰逸企业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初已不与公司合作，且公司对接该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已经离职，公司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由于公司与泰逸企业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合作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已经不再合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及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了上述企业基本情况。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地址、电话、联系人相近或重合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劳务外包商的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与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定价机制为根据结算的工作量收费，公司与外包公司每月结算一次。根据外包费用结算单，各类产品对应的外包工序对应不同单价，并按数量结算，即费用=数量×单价。

根据《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外包工序包括：插塑体、穿套管、穿热缩管、

套硅胶管、穿玻纤套管、绕磁环、缠胶布、套弹簧、套皮碗、套开闭杆帽、装垫片/杆、扎扎带、套密封圈、穿转接头、贴标签、装配、装自封袋、外检、包装等。

鉴于该等工作均为辅助工序，相对单调且为重复性劳动，公司无专门从事该等工作的人员，仅存在于订单不足、员工工作量不饱和的情况下临时从事该等工作。因此，无法比较同类产品外包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

根据《劳务外包合同》，外包服务费用按工作数量、质量等综合因素结算，结算价格主要依据产品工序单价。根据外包费用结算单，相关工序外包单价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外包费用定价合理、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

#### **(4) 控制外包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责任分摊安排**

1) 外包供应商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工作场所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2) 外包供应商应根据公司工作需求，选派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服务人员到双方确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并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3) 外包供应商应在工作地点指派一名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生产工作。外包供应商管理人员应负责管理并处理外包供应商服务人员与劳动、人事相关的事宜，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外包供应商服务人员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4) 外包供应商管理人员负责督导其服务人员按照公司外包产品的质量要求，按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根据《劳务外包协议》：“因承包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发包方产品不合格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负责赔偿。”

#### **(5) 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

##### **1)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

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数、派遣期限、劳动报酬、保险、劳务费结算、支付方式等	外包单位与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合同等，合同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外包服务费及支付结算、用工风险安排等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的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外包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人员管理权限和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社保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力成本。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负责，由用工单位负责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并遵守用工单位管理。劳务派遣单位不对被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外包单位通过其自身的内部规章制度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外包单位提供人员的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建立、培训、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社保缴纳等，在外包业务执行过程中，外包单位参与外包服务流程。发包方不直接管理外包人员，发包方的规章制度也不直接适用于外包人员
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获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外包单位一般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但如果发包方的生产经营需要取得经营资质的，则外包单位也必须具有相关经营资质
薪酬标准	劳务派遣员工与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允许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单位委托直接向派遣人员支付报酬	外包单位自行决定外包人员的工资标准并向外包人员支付报酬，与发包方无关
服务费结算方式	由用工单位按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由发包方与外包单位按照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并依据外包合同进行结算

## 2)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界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巷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根据合同内容，发行人与上海普天、上海巷浦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同形式	劳务外包合同。甲方（发包方）应明确乙方（承包方）从事以外包形式承接劳务服务外包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服务人员

	负责安排人员完成其指定的工作任务
用工风险承担	乙方服务人员因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乙方应根据发行人工作要求，选派符合甲方生产要求的服务人员到双方确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并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甲方按照双方所约定外包工作的工作任务的性质与特点向乙方结算外包费用，具体外包费用结算按工作数量、质量等综合因素结算
报酬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上个月 1 日至上月最后一天作为外包服务费用的正常结算周期，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劳务包干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给甲方费用结算数据、确认等因素所导致的乙方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延误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外包公司的相关协议、结算单、发票及银行流水，从外包协议、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人事管理权等方面看，发行人与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为劳务外包，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

#### (6) 劳务外包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劳务外包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149,448.50	5,707,850.38	8,887,017.87	4,699,309.62
上海巷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837.65	654,754.30	60,930.25	-
泰逸企业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	51,749.61
<b>合计</b>	<b>4,239,286.15</b>	<b>6,362,604.68</b>	<b>8,947,948.12</b>	<b>4,751,059.23</b>

劳务外包费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外包费	4,239,286.15	6,362,604.68	8,947,948.12	4,751,059.23
营业成本	69,724,149.03	113,513,139.22	100,836,985.96	91,917,593.25
劳务外包/营业成本	6.08%	5.61%	8.87%	5.17%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员工的人均薪酬及支付劳务外包机构的人均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生产人员	204	168	171.5	210.5
劳务外包人员	99	87	109	63
生产人员职工薪酬	904.50	1,231.99	1,462.93	1,722.64

劳务费	423.93	636.26	894.79	475.11
生产人员 人均薪酬	4.43	7.33	8.53	8.18
人均外包 费用	4.28	7.31	8.21	7.54

报告期内，公司将简单的、辅助性工序外包给第三方机构，涉及的工序包括：插塑体、穿套管、贴标签等。劳务外包人员与公司员工的工作职责存在差异。公司无专门从事上述工作的人员，仅在订单不足、工作量不饱和的情况下临时从事该等工作。公司人均劳务外包费用均低于员工人均薪酬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劳务外包人均费用分别为 7.54 万元、8.21 万元、7.31 万元、4.28 万元，公司生产人员各期人均薪酬分别为 8.18 万元、8.53 万元、7.33 万元、4.43 万元，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劳务外包人均费用。公司外包出去的为简单、辅助性的生产工序，公司自身生产所需工序要较劳务外包公司复杂，因此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略高于劳务外包人均费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7) 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劳务外包是企业整合其外部优秀的专业化资源，提高用工效率的一种管理模式，劳务外包服务单位与发包单位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根据《合同法》订立民事合同，劳务外包的外包服务单位负责该业务或劳动所涉专业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业务现场管理等各个环节，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外包服务单位承担所有用人风险和相应的法定雇主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服务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序列号：F(2020)00024144、F(2020)00024145、F(2021)00027711、F(2021)00032046)，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记录。

#### (8) 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应资质情况

各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外包方名称	外包环节/产品服务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期间
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插塑体、穿套管、穿热缩管、套硅胶管、穿玻纤套管、绕磁环、缠胶布、套弹簧、套皮	2013/3/6	2017/1/1-2022/12/1

	碗、套开闭杆帽、装垫片/杆、扎扎带、套密封圈、穿转接头、贴标签、装配、装自封袋、外检、包装等		
	拌料、加料、换卷、切割、检测、包装等	2013/3/6	2020/6/1-2025/5/31
上海巷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插塑体、穿套管、穿热缩管、套硅胶管、穿玻纤套管、绕磁环、缠胶布、套弹簧、套皮碗、套开闭杆帽、装垫片/杆、扎扎带、套密封圈、穿转接头、贴标签、装配、装自封袋、外检、包装等	2011/4/27	2019/9/1-2024/8/31
泰逸企业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插塑体、穿套管、穿热缩管、穿玻纤套管、绕磁环、缠胶布、套弹簧、装垫片/杆、扎扎带、套密封圈、贴标签、装自封袋、包装等	2012/6/10	2017/2/1-2018/5/31

公司劳务外包工序主要包括：插塑体、穿套管、穿热缩管、套硅胶管、穿玻纤套管、绕磁环、缠胶布、套弹簧、套皮碗、套开闭杆帽、装垫片/杆、扎扎带、套密封圈、穿转接头、贴标签、装配、装自封袋、外检、包装等，涉及的是辅助性劳动工作，普通工人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公司已具备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合作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情形。

#### **（9）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目前仍在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对各劳务外包公司及其主要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各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10）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选取劳务外包供应商时，采取市场化询价方式，在综合考虑服务价格、质量、经验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劳务服务采

购采用参考劳务外包工序的工作任务性质与特点，具体根据工作数量、质量等综合因素结算，结算价格主要依据产品工序单价。

相关工人工资等费用均由用工单位支付，公司根据实际的据工作数量、质量等综合因素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劳务外包费用，不存在由劳务外包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满足用工需求而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 （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公司现有周豪良、罗文华、蔡祥飞、周晓仪四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周豪良、罗文华、蔡祥飞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晓仪，197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淮南联合大学工业电气自动控制技术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待业；2004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威贸有限工程部主管。2015年4月起任威贸电子工程部主管。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豪良	34,136,000	59.54
蔡祥飞	100,000	0.17
罗文华	100,000	0.17
周晓仪	44,000	0.08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周晓仪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周豪良、蔡祥飞、罗文华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

况”及“（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1、研发项目情况

#### （1）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人工 预算 (万元)	投入 情况 (万元)	参与 人员	项目/ 产品名称	技术成果/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1	2018	超高速齿轮箱	260	120	226.77	刘为开、单菲菲、张贺龙等	MCC 研磨器齿轮箱	一种高速齿轮箱	实用新型
2	2018	共享智能无线充电设备	220	110	155.53	蔡祥飞、刘金穆、陈勇等	共享智能无线充电设备	一种共享智能无线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3	2018	模块化水垢收集组件	200	90	135.91	彭惠群、谢泽云、张泽华等	SWG780MC collector	一种模块化水垢收集组件	非专利技术
4	2018	高耐用快速连接组件	180	90	122.99	周耀宗、李倩、孙蚌蚌等	VB100 注塑成型线束组件	一种高耐用快速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5	2018	智能电子秤专用无线收发设备	160	80	91.46	罗文华、张惠敏、谢春华等	电子秤无线接收器组件	一种智能电子秤专用无线收发设备	实用新型
6	2018	高速高准确率指纹识别器	150	80	96.28	周晓仪、赵威、马志超等	指纹锁镜框组件	一种指纹识别器	实用新型
7	2018	高安全性三通电子水泵组件	130	80	69.35	张群彩、郭欢红、王兆波等	CALOR GTX 298M	一种三通电子水泵组件	非专利技术
8	2018	高可靠性 LED 灯组件	100	75	86.11	王俊杰、胡凤、黄雪明等	门把手 LED 组件	一种 LED 灯组件	实用新型
	<b>合计</b>		<b>1400</b>	<b>725</b>	<b>984.40</b>				
1	2019	华为交换机风扇接插组件	300	200	153.79	周晓仪、张群彩、张惠敏等	电机线束组件	一种用于交换机风机防水线束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	2019	概念车隐藏式门把手灯带组件	200	140	185.95	蔡祥飞、代蓉、胡凤等	隐藏式车门把手组件	一种把手导光组件	实用新型
3	2019	节能风机 PCB 连接组件	170	120	100.73	王俊杰、王兆波、刘向阳等	GasvalvePCB A 连接线束组件	一种集线装置	实用新型
4	2019	直流风机防水线束组件	160	110	137.47	罗文华、郭欢红、李倩等	风机线束组件	一种风机电机连接器	实用新型
5	2019	新能源车把手 LED 照地灯	170	130	159.40	周耀宗、张贺龙、彭惠群等	门把手照地灯组件	一种汽车门把手照地灯组件	实用新型
6	2019	直插式电感线圈	130	90	116.35	刘金穆、黄雪明、何美珍等	电机线圈组件	一种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b>合计</b>		<b>1130</b>	<b>790</b>	<b>853.69</b>				
1	2020	高可靠性传感	230	170	99.95	郭欢红、杜宏	干簧管传感	一种干簧管组	实用

		器研发				见、喻雪等	器组件	件和线束一体化结构	新型
2	2020	电子油泵防漏油连接组件	210	160	128.00	周耀宗、王兆波、余鑫等	电子真空泵线束组件	一种汽车刹车电子油泵防漏油电源线束	实用新型
3	2020	集成化无线充电组件研发	200	150	161.15	蔡祥飞、刘金穆、沈杰等	扫地机器人LDS线圈组件	一种吸尘器地刷用LDS线圈及线束一体式结构	实用新型
4	2020	开闭杆自动化组装设备	180	120	112.60	谢泽磊、陆才友、陈勇等	开闭杆自动组装设备	一种电熨斗开闭杆组装机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5	2020	新型高可靠连接组件	150	100	117.96	周晓仪、黄雪明、张惠敏等	VR7扫地机器人线束组件	一种充电快速连接线束	实用新型
6	2020	新型高耐用快速连接组件	130	90	111.99	王俊杰、何美珍、张雷等	煎烤炉弹簧线组件	一种护线套弹簧线束	实用新型
		<b>合计</b>	<b>1100</b>	<b>790</b>	<b>731.65</b>				
1	2021	新型集成化泵组件	250	110	80.71	蔡祥飞、单菲菲、王兆波等	CALOR FTV380M电熨斗泵组件	正在研发	
2	2021	节能风机防水连接组件	220	100	81.31	周晓仪、王俊杰、何美珍等	EBM风机线束10637-4-1040	正在研发	
3	2021	高安全性通汽阀组件	200	100	69.63	张群彩、胡凤、莫晓栋等	CALOR GTZ81M电熨斗安全阀	正在研发	
4	2021	自动配量控制机构组件	180	100	72.83	谢泽磊、张贺龙、沈杰等	上海观道中药瓶头组件	正在研发	
5	2021	集成化车门感应开关组件	160	100	76.87	张立业、罗文华、刘金穆等	集成化车门感应开关组件	正在研发	
6	2021	尘满感应器组件	140	100	75.54	曹俊廷、彭惠群、吴华英等	Rowenta吸尘器尘满感应器组件	正在研发	
		<b>合计</b>	<b>1150</b>	<b>610</b>	<b>456.89</b>			<b>正在研发</b>	

## (2) 在研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处阶段与预计投产时间	已上市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	项目定位和后续生产计划
1	新型集成化泵组件	2021年7月实现量产	自带开闭杆、带除垢塞、防堵进水孔优势是集成化更高，体积更小，可以防底板温度过高损坏开闭杆，劣势是装配工序较多	定位国外高端市场，量产后的市场反馈较好，订单量增加，将增加后续生产计划
2	节能风机防水连接组件	样品生产，预计2021年12月投产	采用防水一体式设计，解决高湿环境下的电机防水问题，优势是防湿、防水，劣势是制作工艺较复杂	定位高端、对环境要求高的设备上，后续生产根据订单情况安排
3	高安全性通汽阀组件	小批量试生产，预计2021年四季度量产	具有四通蒸汽电熨斗安全阀、通道增加、具有泄压功能，优势是更安全、可以增加另一路蒸汽功能，劣势是装配零件较多	定位国外高端市场，试生产市场反馈较好，后续生产计划和订单量在增加

4	自动配量控制机构组件	样品测试, 预计2021年四季度量产	用于医院药房、药厂控制配药量, 结构更简单、精度更高、自锁功能, 劣势是通用性不高	定位国内中药医药市场, 小批量试样后市场反馈较好, 后续生产根据订单情况安排
5	集成化车门感应开关组件	样品测试, 预计2021年四季度量产	集成化程度高, 防水性能强、产品寿命更长, 劣势是工艺较复杂	定位国内汽车市场, 后续生产根据订单情况安排
6	尘满感应器组件	小批量试生产, 预计2021年四季度量产	吸尘器吸满垃圾后报警, 增加硅胶防尘, 防尘效果更好, 劣势是体积略大	定位国外高端市场, 后续生产根据订单情况安排

### (3) 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及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先进性及依据
1	超高速齿轮箱	<p>1.创新的齿轮结构设计, 输入轴、输出轴和齿圈同轴心设计, 满足 17000 转/分超高速的要求下密封、润滑、噪音等性能, 并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和耐高温性能。</p> <p>2.凭借有限元仿真计算和丰富的经验, 用全自动注塑工艺生产的齿轮, 间隙精度可达 0.012mm, 从而大幅降低使用噪音。</p> <p>3.应用耐高温高分子材料及研发相应的制造工艺, 不但具有强度高、耐高温、重量轻的特点, 而且具有生产效率高、一致性高的优点。</p> <p>3.研发出专用打油机, 解决打油效率低下的问题, 使生产过程实现高度自动化, 提高生产效率。</p>
2	共享智能无线充电设备	<p>1.采取行业领先的桌面嵌入式结构, 集注塑机构件、PCBA、线圈、线束为一体, 防水等级高达 IP65, 为餐饮店提供整套无线充电解决方案。</p> <p>2.充电功率高达 20W, 高于行业主流的 15W, 感应距离≤5mm。</p> <p>3.电量转换率高达 80%以上, 高于行业主流的 75%。</p>
3	模块化水垢收集组件	<p>1.采用创新的抽屉式连接结构, 通过连接螺栓锁紧抽屉和后盖板, 根据使用情况自行轻易拆装; 盖板通过扳动手柄打开, 可定期清理收集器</p> <p>2.与尾盖集成化设计, 提升整体美观性, 整体防水效果更好。</p>
4	高耐用快速连接组件	<p>提供一种用于充放电的电气连接件, 实现多线路快速的转接, 免除了柔性的电线结构, 从而免除了复杂的理线、剥线等工序, 使装配工艺大大简化, 提高生产效率, 压缩生产成本。</p>
5	智能电子秤专用无线收发设备	<p>1.独创的一体化设计, 结合电子秤原有结构, 在有限的空间内通过塑料结构件的设计, 直接将此无线网卡安装在电子秤上, 改变了传统的外接模式。</p> <p>2.支持 2.4G 和 5G 双频信号高速传输</p>
6	高速高准确率指纹识别器	<p>1.采用光学识别, 能承受一定程度温度变化, 稳定性好;</p> <p>2.识别器在棱镜与镜头模组之间设有光学谐振腔</p> <p>3.使得识别器内照射的激光具有良好的方向性和相干性, 采集的指纹反映在镜头上时集中清晰; 用户按压在斜面上进行指纹识别, 操作舒适, 符合人的操作习惯。</p>
7	高安全性三通电子水泵组件	<p>采用创新的结构, 将电熨斗的三通阀、线束组件通过我司设计的壳体装配于一体。从分开到集成于一体, 最大化节省了空间, 缩减了成本。</p>
8	高可靠性 LED 灯组件	<p>1.应用于车门把手的 LED 灯, 良好的防水性能, 达到 IP67 级别</p> <p>2.成本控制能力: 通过一体化设计与生产组装, 较同行业成本下降 10%。</p>

9	华为交换机风扇接插件	<p>1.研发创新的三次注塑成型工艺，应用卧式注塑与立式注塑结合，解决困扰客户的防水问题，并避免了产品翘曲变形。</p> <p>2.集成化程度高，集线束、注塑、包胶一体，大幅降低成本，提高质量良品率。</p>
10	概念车隐藏式门把手灯带组件	<p>1.先进的设计理念：隐藏式门把手，独特的导光带设计，兼顾了美观与实用性能。</p> <p>2.特殊的连接线防水结构设计和防水灯罩设计，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使门把手即使在雨水中也有着良好的绝缘性能。</p> <p>3.集成化程度高，集线束、注塑、包胶一体，大幅降低成本，提高质量良品率。</p>
11	节能风机 PCB 连接组件	<p>1、产品结构、原理设计：通过降压滤波电路设计，直接用电子原件将全波交流电转成低压半波直流电，不再使用传统变压器的交直流转换模式，以较小的体积，实现优越的降压滤波性能，帮助实现良好的节能效果，并且保证良好的绝缘安全性和可靠性。</p> <p>2、研发特殊注塑成型工艺，内层采用低压注塑成型工艺，外层高压注塑成型，在壁厚很薄的情况下，仍然保证使用时不被击穿，具有良好的散热性和绝缘安全性。</p>
12	直流风机防水线束组件	<p>1、产品结构设计，特别是创新的防水结构，使产品拥有良好绝缘效果和高可靠性，并且防水效果良好。</p> <p>2、研发特殊的注塑成型工艺，在一次成型后硬胶表面实现二次包软胶，保证良好的防水效果和绝缘效果。</p>
13	新能源车把手 LED 照地灯	<p>1、电路系统设计，汽车电路电压范围为 12~24V，通过先进的控制电路设计，为 LED 灯提供 7~18V 电压，保证 LED 灯良好的照明效果。</p> <p>2、产品结构设计，使产品具有高可靠的防水性能、宽幅电压性能，在雨水中也可以正常工作。</p>
14	直插式电感线圈	<p>1、创新的连接插片直插式结构，在插片一端设计弹性卡口结构，装配时直接插入插槽中，漆包线卡入卡口时刚好刮除漆包线绝缘层，实现可靠的导电连接，从而可以应用自动化设备实现装配，相对传统的焊接连接方式，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减少焊锡的使用，更为环保。</p> <p>2、自动化生产工艺，实现绕线、装配自动化生产，显著提升效率和产品质量。</p>
15	高可靠性传感器研发	<p>1.集成化设计，利用干簧管磁感应弹片吸合原理，实现位置感应和重力感应，同时替代位置传感器和重力感应传感器；</p> <p>2.无需电路板和复杂的电路设计，工作可靠，寿命长，降低成本；</p> <p>3.用环氧树脂材料密封封装，不易被环境温度影响，环境适应性好，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即使家用电器高湿度、高温度的环境下仍然可以保证工作的可靠性。</p> <p>4.工作时无需电源，不但具有一定节能效果，而且传感器应用适应性好，便于主机厂设计应用。</p> <p>5.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可以承受 230V 电压和 2A 电流。</p>
16	电子油泵防漏油连接组件	<p>1.行业领先的气密性要求：在防水的基础上，满足最苛刻的防真空泄露，在 100mbar 的压力下达到最大泄露值小于 0.6ml/分钟的标准。</p> <p>2.耐油性；</p> <p>3.耐高低温要求：满足-40℃和 145℃各 100 小时的实验要求。</p>
17	集成化无线充电组件研发	<p>1.精密的工艺：突破工艺限制，运用超高速精密绕线机将 0.112mm 的漆包线缠绕于塑料骨架上。</p> <p>2.集成化程度高，集线圈、骨架、线束于一体，大幅降低成本，提高质量良品率。</p>
18	开闭杆自动化组装	<p>1.采用振动盘，气缸，压力感应装置，红外感应器等设备设计了此定制化全自动设备，节约人工、提升效率约 500%</p>

	设备	
19	新型高可靠连接组件	1.安全设计：连接插头上的插片与连接插座上的插片孔槽一一对应，既可以防止插片因电流过大而引起的放电，同时可以起到一定的防水防尘作用，提升线束的安全性和实用性，且安装方便。 2.人体工学设计：线束滑套上固定设置有防滑纹，线束滑套可以将线束固定，防止线束散乱，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线束的另一端固定设置有线束接头，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快捷，提升安装效率。
20	新型高耐用快速连接组件	1.耐高温：采用玻纤套管与铁氟龙电线，耐温高达 200 度，提高了产品的耐热性，从而提升线束的使用寿命。 2.耐磨耐曲折：创新的利用护线弹簧护在粗白色玻纤套管上，可提升线束弯折的有效次数，同时提升线束的耐摩擦的性能，整体提升线束的使用寿命。
21	新型集成化泵组件	3.集成化高：自带开闭杆、带除垢塞、防堵进水孔。 4.体积小，较上一代产品体积缩小近 20% 新增温控功能，通过开闭杆防底板温度过高损坏
22	节能风机防水连接组件	1.防水性能提升：采用防水一体式设计，使用 PE 材质制成的外防水绝缘套和内防水绝缘套起到双重防水功效，并通过上壳和下壳卡接处密封无间隙的设计，有效防止外壳发生进水情况，解决高湿环境下的电机防水、防湿问题。 2.集成化高：集成了线束、密封件、塑料件，可适应狭小空间装配。
23	高安全性通汽阀组件	1.密封性提升：通过蒸汽管接头连接处的多层密封圈与塑料件组装结构，提升了整体密封效果。 2.安全性能提升：采用四通蒸汽电熨斗安全阀，通过增加了一条泄压通道，当蒸汽排出过量或压力过大时，通过支架移动，排出过量蒸汽，减少炉内压力，提升了使用的安全性。
24	自动配量控制机构组件	1.结构简单：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使生产、装配效率提升，成本下降。 2.精度高：该产品用于医院药房、药厂控制配药量，通过旋钮控制，单位出药量精确到 0.1g，较市面主流 0.5g 大幅提升。
25	集成化车门感应开关组件	1.集成化高：集 PCBA、线束、注塑结构件于一体，可适应狭小空间装配。 2.防水性能强：通过定制工装和设备，利用灌胶工艺，大幅提升密封性与防水性能，提升产品寿命。
26	尘满感应器组件	1.结构简单：创新的利用塑料结构件与硅胶的结合，简化了结构，减少了装配成本，达到同等防尘效果 2.自动感应功能：通过气压推动滑动指示块，达到吸尘器灰尘装满后自动报警功能。

## 2、合作研发情况

### (1) 公司与东华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的具体情况

对于部分产品和技术，公司与外部机构共同合作研发。报告期内的对外合作开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东华大学	新能源车流电的快速接插、大电流连接组件	项目完成
2	东华大学	超高速齿轮箱	项目完成
3	东华大学	高可靠性传感器开发	项目完成
4	东华大学	新型集成化泵组件研发	正在进行

## (2) 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

以上项目的合作方式为合作开发。公司委托东华大学进行“新能源车流电的快速接插、大电流连接组件”、“超高速齿轮箱”、“高可靠性传感器开发”、“新型集成化泵组件研发”的研究，并向其支付相应的研究费用。研究完成后，东华大学向公司交付技术开发成果，由公司进行验收。

上述项目采用合作开发模式，东华大学负责的具体研发工作由其参与人员在该院校完成。项目研发过程中，会根据研发工作的需求使用东华大学的设备、人员、资产、场所。除本项目相关研发工作需求外，不存在其他使用东华大学的设备、人员、资产、场所的情形。

上述项目相关研究经费由威贸电子根据合同向东华大学支付，不存在使用东华大学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 (3) 合同签署情况、主要协议约定、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①公司与东华大学就“新能源车流电的快速接插、大电流连接组件”委托研发事项签订了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新能源车流电的快速接插、大电流连接组件
委托方（甲方）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东华大学
签订时间	2016年8月1日
有效期限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研发内容	1、开发目的 研究新能源车流电的快速接插、大电流连接组件，满足大电流、快速接插，以及可靠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 2、开发内容 （1）对新能源车流电的快速接插、大电流连接组件项目的设想进行理论分析，结构设计，协助甲方试样的外加工、性能试验、结构构化等，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试验与分析报告； （2）研发适应自动化生产线的新能源车流电的快速接插、大电流连接组件项目的生产工艺； （3）编制自动化生产线方案，包括设备种类、数量、布置，并与生产工艺组成优化方案，整个方案应具有较佳的扩展性，便于随时扩充设备扩大产能。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甲方拥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研究费用	3万元
研发成果	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7208644256，专利名称：用于新能源车的大电流连接组件

公司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本项目属于合作研发项目，公司与东华大学共同研究、研发工艺技术和产线方案。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工艺技术研发、模具研制、样品试制、性能测试、质量控制文件编制、直至项目投入批量生产。
---------------	--

②公司与东华大学就“超高速齿轮箱”委托研发事项签订了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超高速齿轮箱
委托方（甲方）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东华大学
签订时间	2017年11月1日
有效期限	2017年11月1日到2018年8月31日
研发内容	<p>1、技术目标</p> <p>本项目研发具有国际水平的小型超高速齿轮箱。研发的小型齿轮箱转速高达17000+/-1000转/分，应用耐高温高分子材料和先进的自动化制造工艺，具有可靠性高、耐高温、轴向跳动小、刚度分布均匀、噪音低、寿命长、密封性好等优点，适用于高档家电。</p> <p>2、技术内容</p> <p>（1）齿轮箱结构设计</p> <p>首先根据外形最大尺寸、目标参数和现有技术条件，建立齿轮箱传动方案；然后以齿轮箱设计准则为依据，优化传动比分配方案，完成齿轮廓线的修形、所有零部件的细化设计、以及主要零部件的强度校核。</p> <p>（2）齿轮箱振动特性分析</p> <p>本项目研发齿轮箱振动特性的齿轮箱处于高速运转状态，由于属于家用电器的传动设备，齿轮箱机构必须体积小、噪音低。所以，采用有限元分析技术，在ANSYS软件中，对整机进行振动特性分析，掌握结构参数对固有频率和振型的影响规律，得出首选优化部位，进行相应的减振设计。</p> <p>（3）齿轮疲劳分析与寿命预测</p> <p>本项目研发的结构中，齿轮承受循环载荷，其主要的失效形式为疲劳失效，断齿故障会不可避免地发生，从而影响齿轮箱的使用寿命。所以，采用有限元分析技术，在ANSYS软件中，利用Miner疲劳损伤理论和S-N疲劳曲线，对齿轮的疲劳损伤和寿命进行预测，并根据有限元仿真结果制订合适的检修时限。</p> <p>（4）输入、输出轴疲劳分析</p> <p>由于齿轮箱输入、输出轴始终处于连续高速运转状态，容易发生旋转弯曲疲劳断裂。所以，采用有限元分析技术，在ANSYS软件中，对输入、输出轴进行疲劳分析，找出结构应力集中部位，优化该部位的几何尺寸，增加轴的抗疲劳能力，且动平衡精度ISO G0.4~G1.6。</p> <p>（5）箱体结构拓补优化</p> <p>采用主流的均匀化方法，根据齿轮箱的负载情况、约束条件和性能指标，在ANSYS软件的拓补模块中，优化箱体材料的分布，使箱体结构更轻、性能更佳、成本更低。</p> <p>（6）整机运动仿真</p> <p>在动力学软件ADAMS中，对整机CAD模型进行运动仿真，模拟其工作环境和运动性能，尽早发现设计缺陷，从而减少产品开发费用，缩短设计周期。</p>
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	1、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研究费用	3万元
研发成果	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8207025802，专利名称：一种高

	速齿轮箱
公司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本项目属于合作研发项目，东华大学主要负责设计与计算，公司主要负责所有其他开发工作，包括零件加工方案的制定、模具研制、工艺设计、材料选择、质量控制、样机试制与调试等。

③公司与东华大学就“高可靠性传感器开发”委托研发事项签订了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高可靠性传感器开发
委托方（甲方）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东华大学
签订时间	2020年1月10日
有效期限	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2月8日

研发内容	<p>1、技术目标： 本项目研发具有国际水平的高可靠性传感器。研发的传感器应用耐高温分子材料和先进的自动化制造工艺，具体可靠性高、耐高温、灵敏度度高，可靠性好等优点，适用于高档家电。</p> <p>2、技术内容： （1）传感器结构设计 首先根据外形最大尺寸、目标参数和现有技术条件，建立传感器相应原理和电路方案；然后分别从可靠性和轻质化角度出发，优化传感器结构，完成传感器的结构设计。 （2）传感器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研发的传感器启停频率较高。由于属于家用电器的传动元件，传感器必须体积小、反映灵敏。所以，对传感元件进行可靠性分析，掌握结构参数对电源系统、指示系统、发送信号系统、接受信号系统和放大系统等的影响。 传感器故障机制 本项目研发的结构中，传感器启停频繁，其主要的故障形式为元件损坏，从而影响传感器的使用寿命。所以，分别对元件和系统进行故障分析，确定元件的失效率、平均寿命、更换寿命等。传感器维修机制对于传感器中对可修复的元器件和不可修复的元器件，结合绝大多数使用工况，分别计算其维修度、修复率。 传感器故障预防 家用电器中的传感器属于串联系统。要提高整体的可靠性，应从每个元器件的严格选择和控制做起。优先选用标准和通用件；选用经过使用分析验证的可靠的零部件；严格按标准的选择及对外购件的控制等。 传感器故障分析 用事件符号、逻辑门符号建立传感器内部元器件之间、或外界事件、或它们的组合，把事件之间的逻辑关系描述出来，显示零部件和系统故障的状态。在故障发生前，帮助判明可能发生的故障原因，发现可靠性和安全性薄弱环节，采取改进措施；在故障发生后，帮助系统分析事故原因。（3）传感器简化设计 越简单越可靠是可靠性设计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减少故障提高可靠性的最有效方法。所以，在满足预定功能的情况下，所研制的传感器力求简单、元器件的数量应尽可能减少。 （4）传感器余度设计 研制的传感器中，及其重要的元器件，在成本允许的前提下，使用串并联或串并联混合装览、多数表决装置、等待装置等进行冗余设计，</p>
------	---

	使整个传感器工作平稳、连续。
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	1、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研究费用	3万元
研发成果	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0218429402，专利名称：一种干簧管组件和线束一体化结构
公司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本项目属于合作研发项目，东华大学研发内容：结构设计、优化设计、可靠性分析；本单位研发内容：产品详细的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模具研制、样品试制、性能测试，质量控制文件，外购件管理，专用生产设备研发，直至获得客户认可并批量投产。

④公司与东华大学就“新型集成化泵组件研发”委托研发事项签订了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新型集成化泵组件研发
委托方（甲方）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东华大学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研发内容	<p>1、技术目标：</p> <p>（1）高度集成化设计，将控制蒸汽的开闭杆、除垢管集成到泵组件，显著降低配套客户的设计、管理、装配成本，并有助于提升产品可靠性。</p> <p>（2）创新的结构设计：进水口向下弯折设计，这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垢在重力作用下掉落底部，从而防止堵塞，提升安全性和可靠性。出水口向上提高位置，远离开闭杆，防止使用时蒸汽高温使开闭杆变形，提升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出水口提高位置后形成更大的空间，方便设计更大的发热盘，使蒸汽更为均匀，不会形成水滴影响使用。</p> <p>（3）高度模块化设计，使泵组件可以适用于各种高端、专业电熨斗产品，不用为每个产品定制设计泵组件，从而有效提升设计质量和产品质量。</p> <p>（4）全自动化泵组件生产设备，实现泵组件完全自动化装配生产，仅需1人照看，极大地降低了劳动强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全自动在线质量检测，通过各个工位激光检测实现自动报警漏装零件，以及自动气密性检测，消灭不合格产品。</p> <p>2、技术内容：</p> <p>（1）结构设计 将开闭杆、除垢管集成到泵组件，并优化和调整结构设计，通过巧妙的设计提升安全性和使用性能。</p> <p>（2）模块化设计 根据不同的电熨斗功能需求，设计不同规格设计的泵组件模块，从而可以快速匹配客户新的配套要求。</p> <p>（3）自动化生产工艺和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研发 实现自动化装配，避免手工装配可能的质量问题，通过在线检测保证产品质量。</p>
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	1、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研究费用	3万元
研发成果	一种新型集成化泵组件（专利申请阶段）

公司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本项目属于合作研发项目，东华大学为项目的研发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并且负责具体的设计和计算，包括计算、模拟仿真、设计优化等；本单位负责项目总体的推进，以及产品性能要求、产品的详细结构设计、材料的性能测试和选择、工艺研发、模具研制、样品试制、性能测试、外购件管理、质量控制文件、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等，直至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并批量投产。

####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公司具备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的能力，并且具有良好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不存在对以上科研院所的技术依赖的情形。

#### (5) 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

##### ①新能源车流电的快速接插、大电流连接组件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拥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公司享有专利权使用产生的相关利益。公司可以独家使用本项目研发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使用期限或限制。

##### ②超高速齿轮箱项目、高可靠性传感器开发、新型集成化泵组件研发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公司及东华大学共同所有，不存在知识产权使用期限或限制。根据专利法规定，共同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专利权，并获得收益。

就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公司与东华大学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了转让专利权及技术秘密、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技术，应当经过双方一致同意。专利权转让、许可他人实施不得损害威贸电子利益。

因此，公司的使用并获益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3、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456.89	731.65	853.69	984.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	4.25%	5.44%	6.83%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或拥有资产的情形。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安全、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章程》的修改等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18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13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将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董事的履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周威迪先生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任职期间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工作要求，履行其职责。

#### **（六）公司目前存在的治理瑕疵、相关原因、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 **1、关联交易、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劳动用工违规瑕疵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存在的部分情况不属于公司治理瑕疵，详细情况如下：

##### **（1）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均已事前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规，不属于公司治理瑕疵。

##### **（2）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量情况，原因系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且大小形态不一，未对公司产品的大小进行严格定义，出现了公司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情况，但并未超出公司实际产能，对环境的影响不增加。此外，公司对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情况依法办理了环评并进行了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

非重大分析表明公司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不属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公司治理瑕疵。

(3) 在劳动用工上，公司除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4) 根据相关政策，威贸新材料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威贸新材料处于停产状态，暂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后续随着威贸新材料恢复生产情况将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因此威贸新材料未取得排污许可尚不构成公司治理瑕疵。

## 2、公司目前存在的治理瑕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治理瑕疵，相关原因、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如下：

序号	治理瑕疵	原因	解决措施	措施有效性
1	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18年苏州威贸非公司子公司，苏州威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情况，除以上情形，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应缴纳社保员工缴纳社保。 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有：(1) 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2) 自愿放弃：部分员工认为自己无购房需求，无法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者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会降低收入；(3) 退休返聘；(4) 新入职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5) 离职在新单位缴纳公积金；(6) 员工处在试用期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之“3、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之“(1)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威贸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人将以现金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根据2020年8月4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市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及2020年10月27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7月19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7月20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威贸报告期内无劳动保障检查行政处罚、处罚记录。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14 号），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威贸电子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威贸投资的基本情

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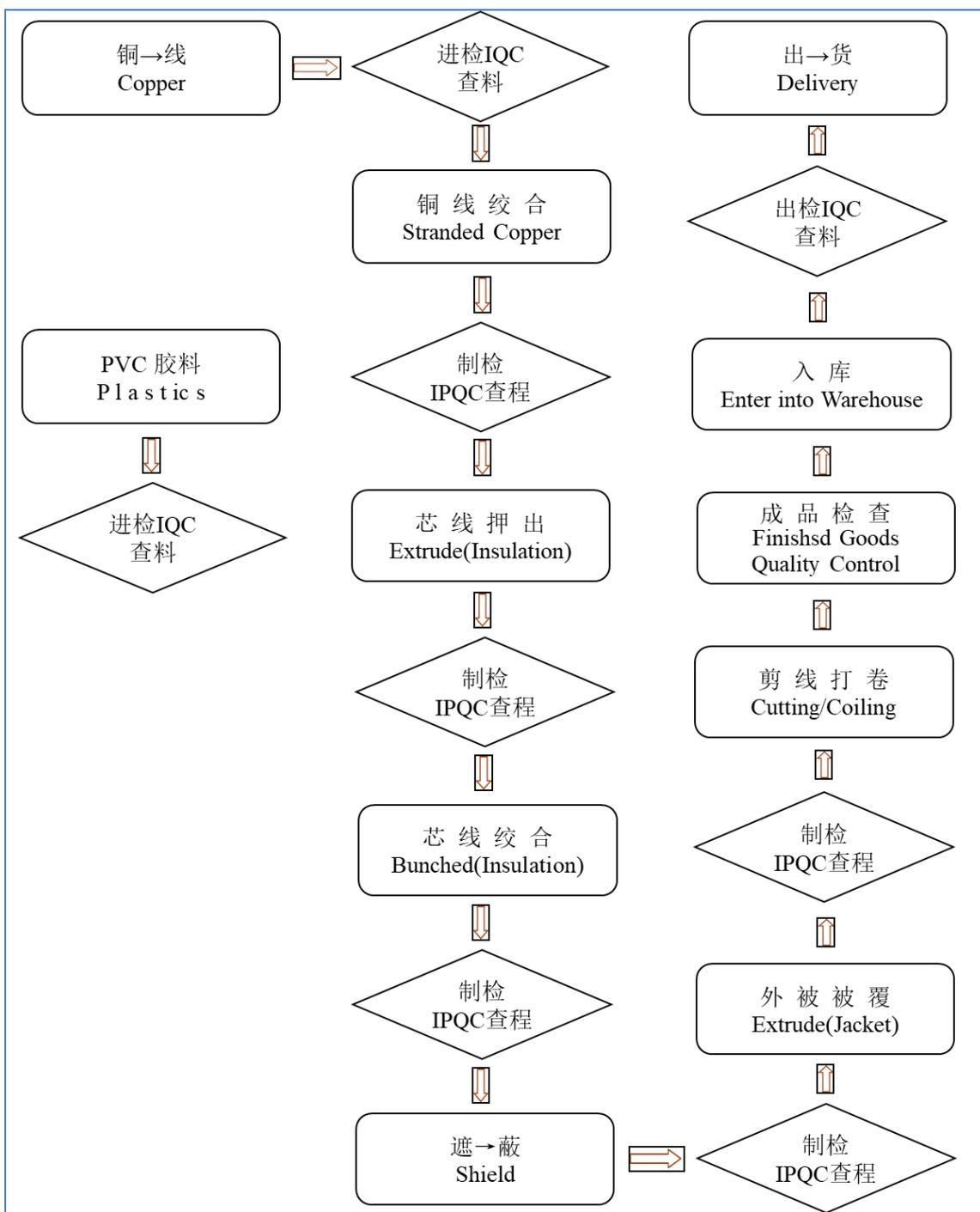
收购前苏州威贸与威贸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从其业务、资产、人员、办公场地、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 **1、业务和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线束组件主要运用于各类电气设备之间、部件之间，以及仪器与仪器之间的相连，并通过光、电连接器和线路来实现电信号、光信号的连接、传输和分离。注塑集成件主要为各类家电、印刷机、汽车等产品上的塑料部件，包括电熨斗前盖组件、便插式蒸汽开关、衡器量具注塑件、汽车CD面板等。发行人的线束和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苏州威贸主要产品为电子线，工艺流程见下图。通过工艺流程的对比，发行人生产线束和注塑产品与苏州威贸生产电子线在工艺流程上不同，苏州威贸的电子线应用到发行人的线束产品生产步骤的第一步“裁线”，因而从业务和技术上看，苏州威贸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发行人和苏州威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电子线制造流程图



## 2、客户

公司的客户覆盖智能家电、工业自动化、POS机与计量衡器、新能源汽车/汽车、大型印刷机、高铁、医疗设备等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赛博集团、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EBM集团、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

苏州威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子线，主要用于线束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常州

绪盈电子有限公司、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汇铂斯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等。

公司与苏州威贸不存在重叠客户。

### 3、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线材、电子电器类、端子塑体、专项物料、胶料/色母、管材/配线器材等。苏州威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镀锡铜、裸铜。

公司和苏州威贸重叠的供应商为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盛先隆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公司生产线束及苏州威贸生产电线均有对胶料的需求，重叠的供应商均供应胶料。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均系行业知名生产商，上海盛先隆工程塑胶有限公司系口碑较好的胶料贸易商，其供应的胶料质量较为稳定，供货及时，故公司及苏州威贸向上述三家企业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和苏州威贸向这三家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威贸 电子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1.83	4.60	-
	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	-	-	-	5.60
	上海盛先隆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27.79	29.90	-	-
苏州 威贸	苏州美昱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8.85	108.75	101.20	80.89
	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	-	-	-	1.62
	上海盛先隆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	71.60	-	-

上述供应商主要销售的是电线所使用的胶料，苏州威贸用于电线包胶环节，使用量较大，威贸电子仅用于线束注塑成型，使用量较小。威贸电子和苏州威贸使用环节不同，均基于自身业务进行独立采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资产

公司与苏州威贸均独立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威贸未拥有注册商标、专利权。公司及苏州威贸资产产权明晰，资产具有完整性及独立性。

### 5、人员

公司与苏州威贸的人员不存在重叠，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及销售人员互相独立，公司及苏州威贸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进行独立管理。

## 6、办公场地

公司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均位于上海市，苏州威贸目前承租苏州长光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横山镇苑坪社区诚心村11组的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威贸电子与苏州威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相互独立。

从业务、技术、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客户、供应商来看，公司主要生产线束及注塑产品，苏州威贸主要生产电线，两者在工艺流程上有较大差异。公司及苏州威贸资产产权清晰，人员、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等均相互独立。公司与苏州威贸不存在重叠客户，存在三家相同供应商。胶料是公司及苏州威贸生产均需使用的原材料，因而存在相同胶料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苏州威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豪良先生、高建珍女士及周威迪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 (一) 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周豪良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高建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周威迪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威贸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淄博威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无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豪良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建珍	董事
3	周威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胡玮灿	董事
5	蔡祥飞	董事、副总经理
6	沈福俊	独立董事
7	杨勇	独立董事
8	庄兰芳	监事会主席
9	丁爱玲	职工监事
10	何美珍	监事
11	罗文华	副总经理
12	朱萍	财务总监
13	华建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7 年 5 月离职
14	王清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还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兼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情况
杨勇	独立董事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宁波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沈福俊	独立董事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周威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一米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

**7、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控制、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慈溪匡堰加油站	周豪良哥哥周仁良控制的企业
2	慈溪市逍林镇琴琴五金塑料厂	周豪良哥哥的配偶陆芹仙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上海阔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高建珍姐姐高建儿及其配偶凌张宏控制的企业
4	慈溪市容大塑料有限公司	高建珍姐姐高建儿及其配偶凌张宏控制的企业
5	慈溪市威特塑化实业有限公司	周豪良哥哥周仁良的配偶陆芹仙控制的企业
6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周豪良哥哥周金良的儿子周迪辉控制的企业
7	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	周豪良哥哥周仁良及其子周威铭共同控制的企业
8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高建珍的弟弟高焕生及其配偶宋央君控制的企业
9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华建强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5月华建强离职，2018年6月开始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0	福建省泉州市明新电子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清清配偶的父亲蒋辉彬持股50%的企业，王清清2018年4月起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明新电子自2019年9月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11	宁波阔容科技有限公司	高建珍姐姐高建儿及其配偶凌张宏控制的企业
12	金华市三元养殖有限公司	胡玮灿母亲刘梅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玮灿父亲胡小平持股24%
13	苏州赛尼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萍的配偶沈灿彬持股70%，并担任总经理
14	上海尘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萍的配偶沈灿彬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孚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萍的配偶沈灿彬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无锡朗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萍的配偶沈灿彬持股25.65%，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苏州意菲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萍的配偶沈灿彬持股5.7%，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8	合肥虹慧达科技有限公司	朱萍的配偶沈灿彬持股2%，并担任董事
19	苏州灿途益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朱萍的配偶沈灿彬担任董事，2021年4月2日卸任
20	靖江市远达工程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朱萍妹妹的配偶吴浩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大连光华建材有限公司	朱萍配偶的妹妹沈爱萍持股54%
22	江天电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朱萍妹妹的配偶吴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成都川凤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蔡祥飞配偶的父亲崔建国持股90%，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成都市科正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蔡祥飞配偶的父亲崔建国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
25	瓏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丁爱玲配偶金克宇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深圳市中万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罗文华的哥哥罗国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慈溪市逍林镇飞达制衣厂	周豪良哥哥周志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慈溪市连挺管道店	高建珍弟弟高焕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 6 月注销
29	慈溪市兰春五金配件厂	高建珍弟弟的配偶茹雪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0	芯创（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萍的配偶沈灿彬担任董事
31	湖北众芯汇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萍的配偶沈灿彬持有 55% 份额的企业

##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谢亚军	苏州威贸的少数股东
2	嘉兴燃星线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为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3	上海绎威贸易有限公司	原公司联营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2017 年注销
4	范斌	威贸新材料的少数股东
5	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	周豪良通过第三方自然人王怿中代持 2.63% 注册资本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宜科（天津）电子有限公司，王怿中签订转让协议的同时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周豪良，代持关系解除。

公司曾通过关联公司上海绎威贸易有限公司办理海外出口业务。2015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生产、运营制度，并自行取得了相关出口资质，直接销售商品至最终客户。鉴于上海绎威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201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注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 9、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关联方	成立时间	设立背景	企业从事业务类型	出资来源	开始与威贸电子合作时间	与威贸电子主营业务的关系
慈溪市威特塑化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5月	设立时间远早于和威贸电子发生业务，设立与威贸电子无关	生产型	自有资金	2014年6月	系威贸电子的客户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3月	设立时间远早于和威贸电子发生业务，设立与威贸电子无关	贸易型	自有资金	2009年1月	同时是威贸电子的供应商和客户
慈溪市容大塑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设立时间远早于和威贸电子发生业务，设立与威贸	生产型	自有资金	2013年4月	系威贸电子的客户

		电子无关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设立时间远早于和威贸电子发生业务,设立与威贸电子无关	生产型	自有资金	2014年6月	系威贸电子的供应商
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因与威贸电子有业务合作机会而设立	生产型	自有资金	2010年9月	系威贸电子的供应商
上海阔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5月	设立时间远早于和威贸电子发生业务,设立与威贸电子无关	生产型	自有资金	2011年1月	系威贸电子的供应商
宁波阔容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承接上海阔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	生产型	自有资金	2021年4月	系威贸电子的供应商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前述企业的股份或在前述企业任职, 前述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均为真实股东。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嘉兴燃星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952.68	324.52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70	276.97	716.61	524.66
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20	29.36	-	-
慈溪市威特塑化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8	11.45	8.16	10.04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1	10.40	10.77	8.50
福建省泉州市明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	1.38	1.09	1.79
慈溪市容大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6.97
<b>合计</b>		<b>317.33</b>	<b>329.56</b>	<b>1,689.32</b>	<b>896.47</b>

注: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2018年6月起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2018年6月及之后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在上表中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福建省泉州市明新电子有限公司从2019年9月起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因此2019年9月及之后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在上表中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 ① 嘉兴燃星

报告期内, 子公司苏州威贸向嘉兴燃星主要销售电子线。相关交易的原因、具体内容、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 A. 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内容、合理性

苏州威贸销售给嘉兴燃星的产品为电子线(如UL1015/10AWG/4.5mm/黑),

嘉兴燃星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贸易的企业，苏州威贸向嘉兴燃星的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具备合理性。

#### B. 合规性

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苏州威贸为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章程对关联交易决议程序未做要求。因此，苏州威贸向嘉兴燃星的销售发生于公司收购苏州威贸之前，公司无须就苏州威贸与嘉兴燃星的交易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苏州威贸成为威贸电子子公司后，苏州威贸与嘉兴燃星未发生业务。

#### C. 定价公允性

苏州威贸销售价格均基于铜丝用量成本，苏州威贸的报价模式系在参考中国线缆研究所的公式的基础上，即原材料成本=（铜材用量\*铜丝采购单价）+（绝缘用量\*绝缘材料采购单价），根据绝缘材料用量和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以及采购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最终报价。

##### a. 比较苏州威贸向嘉兴燃星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苏州威贸向嘉兴燃星及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电缆的定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 (不含税)	采购量 (M)	订单时间
1	UL10070/4AWG/9.80mm/ 黑	嘉兴燃星	10.19 元/M	1410	2019 年 9 月
		常州绪盈电子有限公司	11.95 元/M	45	2019 年 8 月
2	UL1015/20AWG/2.50MM/ 黑	嘉兴燃星	0.31 元/M	30588	2018 年 12 月
		常州绪盈电子有限公司	0.36 元/M	610	2018 年 4 月
3	UL1015/22AWG/2.40MM/ 黑	嘉兴燃星	0.22 元/M	3050	2019 年 7 月
		上海言先电子厂	0.24 元/M	1830	2019 年 10 月

由于嘉兴燃星的采购产品较为单一，批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加上苏州威贸处于业务拓展期，希望通过大批量订单来增强生产能力，因此给予嘉兴燃星较低的价格。

##### b. 比较苏州威贸向嘉兴燃星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嘉兴燃星	-	-	2.55%	1.37%
常州绪盈电子有限公司	10.23%	12.43%	13.82%	10.04%
上海言先电子厂	20.90%	12.58%	13.60%	11.09%
苏州威贸整体毛利率	19.11%	17.05%	6.94%	7.63%

2018、2019年，苏州威贸向嘉兴燃星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低于其他客户，

且回款不及时，因此自2020年起，苏州威贸与嘉兴燃星不再合作。

c.比较信用期等合同主要条款

苏州威贸向其他客户收款条件如下：

客户名称	报价依据	信用期限	收款方式	发货方式
威贸电子	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月铜均价	60天	电汇	送货上门
嘉兴燃星	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铜均价	90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燃星提货
天津吉诺	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月铜均价	60天	电汇	第三方物流
苏州市珂田电子有限公司	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铜均价	60天	电汇	第三方物流
汇铂斯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月铜均价	60天	电汇	第三方物流
常州绪盈电子有限公司	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铜均价	45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第三方物流
上海言先电子厂	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铜均价	30天	电汇	第三方物流

苏州威贸向嘉兴燃星销售产品的结算方式与其他公司基本一致，信用期限长于其他客户。

D.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2019年苏州威贸与嘉兴燃星的交易金额为324.52万元、952.68万元，2020年至今无交易，2018、2019年苏州威贸未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因此，公司财务报表中均无来自于嘉兴燃星的收入，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利润。

嘉兴燃星2018、2019年对苏州威贸贡献的毛利分别为4.44万元、24.32万元，占苏州威贸毛利的3.95%、15.79%，对苏州威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E.2020年终止合作的真实原因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嘉兴燃星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贸易的企业。考虑到嘉兴燃星拥有较多的外贸订单，2019年苏州威贸股东决定引入嘉兴燃星作为苏州威贸股东，以加强与其的合作，扩大苏州威贸销售，2019年苏州威贸对嘉兴燃星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后期由于来源于嘉兴燃星的订单毛利较低，且应收账款存在拖欠，苏州威贸其他股东认为嘉兴燃星对苏州威贸的业务发展促进作用不佳，与嘉兴燃星的合作产生分歧，故嘉兴燃星退出苏州威贸，并于2020年终止合作。

苏州威贸通过近年的客户和品牌影响力积累，已达到一定销售规模，除公司

外还拥有其他一批稳定客户。嘉兴燃星2018、2019年对苏州威贸贡献的毛利分别为4.44万元、24.32万元，占苏州威贸毛利的3.95%、15.79%，对苏州威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② 仁藤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仁藤电子主要提供印刷机线束产品。仁藤电子是一家日资企业，股东为日东商事株式会社，法定代表人为后藤重雄。公司向仁藤电子提供产品的定价是综合考虑加工原材料、工艺复杂程度、人工工时、辅料费用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的。报告期内公司与仁藤电子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此外，自2018年6月开始仁藤电子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③天津吉诺

报告期内，子公司苏州威贸向天津吉诺主要销售电子线，相关交易的原因、具体内容、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 A. 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内容、合理性

天津吉诺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工程服务的企业，业务领域包含工业通讯、工业连接、工业器件、工业工程四大部分，其向苏州威贸采购电子线用于工业传感器、通讯、照明电线等产品，苏州威贸向天津吉诺的销售具有商业实质，具备合理性。苏州威贸2020年开始与天津吉诺有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 B. 合规性

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前，苏州威贸为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章程，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决议程序。苏州威贸成为威贸电子子公司后，所有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C. 定价公允性

苏州威贸向天津吉诺销售的产品均为定制件，无其他可比客户。苏州威贸销售价格均基于铜丝用量成本，苏州威贸的报价模式系在参考中国线缆研究所的公式的基础上，即成本=（铜材用量\*铜丝采购单价）+（绝缘用量\*绝缘材料采购单价），根据绝缘材料用量和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以及采购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最终报价，定价公允。苏州威贸向天津吉诺及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产品毛利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天津吉诺	23.25%	19.81%	-	-
苏州威贸 平均毛利率	19.11%	17.05%	6.94%	7.63%

综上所述，苏州威贸向天津吉诺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电缆产品价格基本一致，苏州威贸向天津吉诺销售产品毛利率略高于苏州威贸平均毛利率，处在合理范围内，苏州威贸与天津吉诺的交易价格公允。苏州威贸 2020 年开始与天津吉诺有交易系正常公司经营活动。

#### ④威特塑化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特塑化销售卡扣产品（塑料制品），各期交易金额为10.04万元、8.16万元、11.45万元和3.78万元。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 A.具体内容、背景及合理性

威特塑化主营业务为生产网纹管、汽车胶管等汽车配件，系生产型企业。由于威特塑化的汽车胶管产品生产需要用到塑料件，应用于汽车配件行业，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但总金额较低，与威贸电子市场定位较为一致。并且，基于双方实际控制人互相较为了解和信任，因而向威贸电子采购卡扣产品（塑料制品），具备合理性。

##### B.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特塑化的交易金额均为10万元左右，金额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向威特塑化销售产品的定价是综合考虑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因素最终决定，与公司销售其他客户的基本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C.交易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3.78	11.45	8.16	10.04
关联方总采购额	35.00	45.30	43.65	48.50
占关联方总采购额比例	10.80%	25.28%	18.70%	20.71%
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销售额 <sup>注1</sup>	2,278.72	3,472.57	3,968.70	1,983.87
占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	0.17%	0.33%	0.21%	0.51%

注 1：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销售额为注塑集成件销售额。

公司向威特塑化销售的为定制产品，全部销售至威特塑化，无向其他客户销售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特塑化的交易金额占威特塑化总采购额的比例为20.71%、18.70%、25.28%、10.80%，占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为0.51%、0.21%、0.33%、0.17%，不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威贸电子并非威特塑化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⑤实升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升电子销售安费诺排线，各期交易金额为8.50万元、10.77万元、10.40万元和7.61万元。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 A.具体内容、背景及合理性

实升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系贸易型企业，经营办公地在上海科技京城（系大型电子元器件集中交易市场），有一定客户市场基础。由于公司与安费诺保持长期合作且采购量大，可以较优惠的价格采购安费诺排线，所以实升电子向公司采购安费诺排线后在市场上零售，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 B.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实升电子销售排线是主要按照单一pin位单价、pin位数量和订单量定价，与公司销售其他客户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实升电子的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安费诺排线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名称	客户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mphenol-10P 灰排 线 843-191-2801-010	实升电子	2.10	1.97	1.95	1.92
	均价	2.10	2.00	1.99	1.98
Amphenol-16P 灰排 线 843-191-2801-016	实升电子	3.46	3.15	3.13	3.06
	均价	3.47	3.21	3.22	3.12

公司向实升电子的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安费诺排线均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C.交易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7.61	10.40	10.77	8.50
关联方总采购额	74.00	125.00	111.00	216.00
占关联方总采购额比例	10.28%	8.32%	9.70%	3.93%
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销售额 <sup>注1</sup>	101.84	173.94	171.30	135.40
占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	7.47%	5.98%	6.29%	6.27%

注1：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销售额为统计威贸电子销售安费诺排线的总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升电子销售的金额占实升电子总采购额的比例为3.93%、9.70%、8.32%、10.28%，占公司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为6.27%、6.29%、5.98%、7.47%，不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威贸电子并非实升电子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⑥明新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明新电子销售连接器，交易按成本加成计价，价格公允。

#### ⑦容大塑料

2018年，公司向容大塑料销售电源信号连接线，交易金额为26.97万元。2019年及以后，由于容大塑料的产品迭代，无该项需求，因此不再交易。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 A.具体内容、背景及合理性

容大塑料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塑料制品、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应用于家居用品零部件，系生产型企业。容大塑料与公司开始合作是因为其客户杭州丁戈贸易有限公司（与威贸电子无合作、无其他关联关系）在考察过多家二级供应商后选择用威贸电子的产品，因而容大塑料与威贸电子进行合作，采购电源信号连接线，用于升降办公桌控制电机，交易具备合理性。2018年后该产品不再生产，因而不再与威贸电子进行合作。

##### B.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容大塑料仅在2018年存在交易，金额为26.97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向容大塑料销售产品的定价是综合考虑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利润等因素最终决定，与公司销售其他客户的基本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C.交易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	-	-	26.97
关联方总采购额	-	-	-	742.31
占关联方总采购额比例	-	-	-	3.63%
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销售额 <sup>注1</sup>	-	-	-	11,402.44
占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销售额比例	-	-	-	0.24%

注1：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销售额为线束组件销售额。

公司向容大塑料销售的为定制产品，全部销售至容大塑料，无向其他客户销售记录。

2018年，公司与容大塑料的交易金额占容大塑料总采购额的比例为3.63%，占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为0.24%，不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威贸电子并非容大塑料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⑧总结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3%、9.75%、1.91%、3.01%，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除嘉兴燃星、容大塑料已经停止合作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合作情况良好，预计会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 (2)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71	284.45	371.99	287.26
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8.56	196.05	174.00	124.03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14	33.07	118.09	100.99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7	18.26	37.15	93.91
上海阔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35	10.00	15.79
宁波阔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7	-	-	-
<b>合计</b>		<b>317.45</b>	<b>539.18</b>	<b>711.25</b>	<b>621.97</b>

注：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2018年6月起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2018年6月及之后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在上表中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 ①威怡橡胶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怡橡胶采购硅橡胶制品，各期交易金额为287.26万元、371.99万元、284.45万元和155.71万元。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 A.具体内容、背景及合理性

威怡橡胶主营业务为生产小型密封件和硅橡胶件，系生产型企业，其产品用于家电和汽车零件。威怡橡胶成立于2013年6月，2014年6月开始与威贸电子合作，不是为与威贸电子合作而专门设立，除威贸电子以外还与宁波晨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宏武管业有限公司等客户进行合作。公司销售给赛博集团的电熨斗组

件的零部件需要用到硅胶制品，考虑到威怡橡胶具备生产能力，且基于双方实际控制人互相较为了解和信任，并且威怡橡胶的产品经过赛博集团现场审核，因而公司向其采购各类硅橡胶制品。由于威怡橡胶的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交期保证程度较高，因而公司与其合作交易至今，具有合理性。

#### B.定价公允性

根据威怡橡胶提供的报价依据及说明，威怡橡胶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经核查威怡橡胶提供的报价及成本清单，其成本构成符合定制原材料的基本情况，毛利率真实、合理。其对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订单均价 (含税)	单位成本 (含税)	单位利润 (含税)	毛利率
FTR3095-加水盖密封圈 silicone-70	0.22	0.17	0.05	22.73%
FTR3096-加水槽密封圈 silicone-70	0.13	0.10	0.03	23.08%
UFTQ291 硅橡胶	0.15	0.12	0.03	20.00%
UFTQ290 硅橡胶	0.25	0.205	0.045	18.00%
DW5000 加水盖密封圈	0.19	0.15	0.04	21.05%
DW12 注水口密封圈	0.11	0.085	0.025	22.73%
DW8/9000 皮碗	0.15	0.125	0.025	16.67%

威怡橡胶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在合理范围。

威怡橡胶和非关联方无锡华澄线缆有限公司报价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威怡橡胶订单均价 (元/个) (含税)	无锡华澄线缆有限公司 报价 (元/个) (含税)
FTR3095-加水盖密封圈 silicone-70	0.22	0.25
FTR3096-加水槽密封圈 silicone-70	0.13	0.14
UFTQ291硅橡胶	0.15	0.17
UFTQ290硅橡胶	0.25	0.28
DW5000 加水盖密封圈	0.19	0.21
DW12注水口密封圈	0.11	0.12
DW8/9000 皮碗	0.15	0.16

威怡橡胶的价格略低于非关联公司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C.交易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155.71	284.45	371.99	287.26
关联方收入	172.75	314.70	457.27	375.50
占关联方收入比例	90.14%	90.39%	81.35%	76.50%
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采购额 <sup>注</sup>	928.46	1,369.36	1,762.83	1,377.35
占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6.77%	20.77%	21.10%	20.86%

注：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采购额指的是威贸电子采购专项物料的总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怡橡胶的交易金额占威怡橡胶收入的比例为76.50%、81.35%、90.39%、90.14%，占比较高，威贸电子系威怡橡胶的主要客户。

尽管威怡橡胶并非专为威贸电子而成立，但由于其除威贸电子外的客户稳定性较差，在报告期内与之交易金额下降，从而导致与威贸电子的交易金额占威怡橡胶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公司与赛博集团合作稳定，威怡橡胶产品质量较好，配合程度较高，因而与其合作稳定。上述原因共同形成了目前威贸电子与之交易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怡橡胶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为20.86%、21.10%、20.77%、16.77%，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为4.59%、5.14%、3.36%、2.83%，尽管占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略高，但是由于其供应的零件已经赛博集团认证，公司不会随意更改供应商，并且占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低，因而具有合理性。

## ②威力弹簧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力弹簧采购弹簧，各期交易金额为124.03万元、174.00万元、196.05万元和98.56万元。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 A.具体内容、背景及合理性

威力弹簧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弹簧，系生产型企业，主要用于威贸电子产品的零件。由于弹簧为金属制品，与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差异较大，公司需要外购弹簧。威力弹簧的实际控制人因早年经商积累了相关的人脉资源，因而提出和威贸电子合作，由其生产弹簧并销售给公司。2010年7月威力弹簧成立，并经过赛博集团现场审核后于2010年9月开始与威贸电子合作。由于威力弹簧的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交期保证程度较高，因而公司与其合作交易至今，具有合理性。

### B.定价公允性

根据威力弹簧提供的报价依据及说明，威力弹簧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经核查威力弹簧提供的报价及成本清单，其成本构成符合定制原材料的基本情况，毛利率真实、合理。其对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订单均价 (含税)	单位成本 (含税)	单位利润 (含税)	毛利率
DW1/2/5000 音簧	0.06	0.045	0.015	25.00%
DW5/6000 泵弹簧	0.04	0.03	0.01	25.00%
DW5000 加水盖弹簧	0.11	0.08	0.03	27.27%
DW6000 加水盖弹簧	0.11	0.08	0.03	27.27%
FTR3050-加水盖弹簧	0.05	0.035	0.015	30.00%
FTR3055-泵弹簧	0.05	0.035	0.015	30.00%

威力弹簧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在合理范围。

威力弹簧报价和非关联方嘉善高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价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威力弹簧订单均价 (元/个) (含税)	嘉善高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 价 (元/个) (含税)
DW1/2/5000音簧	0.06	0.06
DW5/6000 泵弹簧	0.04	0.04
DW5000 加水盖弹簧	0.11	0.11
DW6000 加水盖弹簧	0.11	0.11
FTR3050-加水盖弹簧	0.05	0.04
FTR3055-泵弹簧	0.05	0.05

威力弹簧的价格与非关联公司的报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C.交易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98.56	196.05	174.00	124.03
关联方收入	98.56	199.48	188.41	128.18
占关联方收入比例	100.00%	98.28%	92.35%	96.76%
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采购额 <sup>注</sup>	1,197.19	1,832.27	2,228.09	1,809.22
占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8.23%	10.70%	7.81%	6.86%

注：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采购额指的是威贸电子采购专项物料和其他物料的总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力弹簧的交易金额占威力弹簧收入的比例为96.76%、92.35%、98.28%、100.00%，占比较高，威贸电子系威力弹簧主要客户。

公司与赛博集团合作稳定，威力弹簧产品质量较好，配合程度较高，因而与其合作稳定。并且，由于威力弹簧除威贸电子外的其他业务规模极小，因而形成了目前威贸电子与之交易金额占比较高、甚至接近100%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力弹簧的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为6.86%、7.81%、10.70%、8.23%，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 ③仁藤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仁藤电子采购连接器、电子配件等。仁藤电子对线束产品的配件有严格的供应商要求，要求公司根据其要求选用配件，其中大部分零部件都是选用日本品牌。由于公司销售给仁藤电子的产品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较多，而单品种采购量较少，对于向许多日本品牌零部件公司采购在价格和交期上并无优势，所以委托仁藤电子采购三桂固定密封接头、接地夹片、磁环、保护套、金属膜电阻、闷盖、隔离柱等配件，均用于销售给仁藤电子的线束产品。因此，公司向仁藤电子采购印刷机连接器及相关配件具有必要性，交易作价公允。

#### ④实升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升电子采购连接器插件等电子配件，各期交易金额为93.91万元、37.15万元、18.26万元和5.37万元。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 A.具体内容、背景及合理性

实升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销售，系贸易型企业，经营办公地在上海科技京城（系大型电子元器件集中交易市场）。因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多达7200多种，其中部分原料用量很少，需要通过零售渠道购买，为节省采购人力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公司通过实升电子在上海科技京城统一采购。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包括焊线式黑胶芯、绿色端子台、绿色端子台对接插头、金属膜电阻、空白记号管、水晶头护套、薄膜线、白胶芯、防水接头等。公司与实升电子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 B.定价公允性

根据实升电子提供的报价依据及说明，实升电子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经核查实升电子提供的报价及成本清单，其成本构成符合实升电子所在电子市场原材料的实际情况，毛利率真实、合理。其对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订单价格 (含税)	单位成本 (含税)	单位利润 (含税)	毛利率
SATA 7P 带弹片铆压式	0.4204	0.4082	0.0122	2.99%
SATA7+15PF 母焊线式黑色 不带尖角	0.7718	0.7493	0.0225	3.00%
RCA 公 RP06DU-5G-3T00 镀金	0.3250	0.3155	0.0095	3.01%

实升电子向公司销售产品均为贸易类，且零售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因此加成较低。

公司向实升电子和非关联方上海越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实升电子 (元/个) (含税)	上海越宏 (元/个) (含税)
SATA 7P 带弹片铆压式	0.4204	0.4204
SATA7+15PF母 焊线式 黑色 不带尖角	0.7718	0.7718
RCA公 RP06DU-5G-3T00镀金	0.3250	0.3390

公司向实升电子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公司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C.交易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5.37	18.26	37.15	93.91
关联方收入	82.31	139.11	156.20	280.23
占关联方收入比例	6.53%	13.13%	23.79%	33.51%
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采购额 <sup>注</sup>	5,939.16	9,349.30	7,551.50	6,740.92
占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0.09%	0.20%	0.49%	1.39%

注：由于公司向实升电子采购的物料类型多样，同类产品采购额指的是威贸电子总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升电子采购的金额分别为93.91万元、37.15万元、18.26万元以及5.37万元。2018年采购金额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系2018年威贸电子接到一批设备用连接器贸易订单，由于品种较多且为一次性需求，故委托实升电子在上海科技京城统一采购。公司向实升电子的该笔采购交易金额为71.50万元，后续不再进行，因而2019年起公司与实升电子的交易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升电子采购的金额占实升电子收入的比例为33.51%、23.79%、13.13%、6.53%，采购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威贸电子并非其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升电子采购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为1.39%、0.49%、0.20%、0.09%，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 ⑤阔容精密/阔容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向阔容精密和阔容科技采购五金制品，各期交易金额为15.79万元、10.00万元、7.35万元和2.67万元。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背景、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如下：

##### A.具体内容、背景及合理性

阔容精密和阔容科技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家电、仪器仪表、医疗设备的非标零部件，均为生产型企业。阔容精密与福维克合作早于威贸电子，主要向福维克提供五金制品，威贸电子经阔容精密引荐，独立和福维克共同开发产品并成为福维克的供应商。目前，福维克同时是威贸电子与阔容精密的客户，威贸电子主要向其销售线束组件，阔容精密向其直接销售机加工金属件（用于其吸尘器充电底座金属感应棒），非同类产品。

由于公司与福维克早期开发的产品中，阔容精密做为指定供应商供应五金制品，因此在公司与福维克的交易中，福维克指定阔容精密为五金制品二级供应商，因此公司向其采购五金制品。

2021年，阔容精密的工厂拆迁，阔容精密不再从事生产活动，由阔容科技承接其业务，原阔容精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也转至阔容科技。报告期内，公司向阔容精密/阔容科技采购多种五金制品，均包含48155充电接触杆、驱动轮（大）、驱动轮（小）。交易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迭代，项目收入下滑。

#### B.定价公允性

根据阔容精密和阔容科技提供的报价依据及说明，阔容精密与阔容科技的定价一致，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经核查阔容精密与阔容科技提供的报价及成本清单，其成本构成符合定制原材料的基本情况，毛利率真实、合理。其对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单位售价 (不含税)	单位成本	单位利润	毛利率
48155 充电接触杆	0.73	0.58	0.15	20.55%
驱动轮（大）	1.28	1.00	0.28	21.88%
驱动轮（小）	0.73	0.57	0.16	21.92%
47211（ESK 8594 五金件）	0.68	0.53	0.15	22.06%

阔容精密/阔容科技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在合理范围。

阔容精密/阔容科技的交易价格和非关联方嘉善高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价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阔容精密订单均价 (元/个) (不含税)	嘉善高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价 (元/个) (不含税)
48155 充电接触杆	0.73	0.80
驱动轮（大）	1.28	1.45
驱动轮（小）	0.73	0.82
47211（ESK 8594 五金件）	0.68	0.75

阔容精密/阔容科技的交易价格略低于非关联公司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C.交易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sup>注1</sup>	2.67	7.35	10.00	15.79
关联方收入 <sup>注1</sup>	473.40	1,465.85	1,386.78	1,371.83
占关联方收入比例	0.56%	0.50%	0.72%	1.15%
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采购额 <sup>注2</sup>	1,197.19	1,832.27	2,228.09	1,809.22
占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0.22%	0.40%	0.45%	0.87%

注1：2018年至2020年交易对象为阔容精密，2021年1-6月交易对象为阔容科技。

注2：威贸电子同类产品采购额指的是威贸电子采购专项物料和其他物料的总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阔容精密/阔容科技的交易金额占阔容精密/阔容科技收入的比例以及占公司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均较低，威贸电子并非其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 ⑥总结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19%、6.16%、4.75%、4.55%，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合作情况良好，预计会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12	339.80	334.69	303.69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为稳定。

###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高建珍、周豪良	威贸电子	办公室租赁	18.75	37.50	37.50	37.50
庄汉明	威贸电子	职工住房租赁	1.00	2.00	2.00	2.00
合计			19.75	39.50	39.50	39.50

注：庄汉明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庄兰芳的父亲，属于前述“其他关联自然人”。

###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豪良	1,665.00	—	—	是
周豪良	5,500.00	2020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4日	否
周豪良、高建珍	1,000.00	2020年3月9日	2025年3月9日	否
周豪良、高建珍	3,6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否

周豪良于2019年2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190000925），为威贸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主合同（主合同名称及编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1010420180000131》）本金不超过16,650,000.00元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总借款期限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190000925）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公司已于2020年9月清偿主合同债务。

周豪良于2020年7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100520200000133），为威贸电子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金额总计不超过55,000,000.00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剩余借款本金21,300,000.00元，应付利息32,578.48元。

周豪良、高建珍夫妇于2020年3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浦2020年最高保字第20060601号），为威贸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的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作为《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全部债务金额总计不超过10,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剩余借款本金3,000,000.00元，应付利息873.87元。

周豪良、高建珍夫妇于2020年10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7201000201101），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在人民币36,000,000.00元的本金最高余额

内，为威贸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的主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剩余借款本金 8,000,000.00 元，应付利息 8,145.83 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威贸电子	威贸投资	销售车辆	-	20.00	-	-

该车辆系一辆宝马车，转让价格通过二手车市场询价决定。

### (2) 报告期内，威贸电子收购苏州威贸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威贸电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周豪良持有的苏州威贸 88.9362% 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①威贸电子收购苏州威贸的原因、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逐年增长，公司对电线品类及数量的需求越来越多。鉴于苏州威贸生产公司线束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公司为保障供应链关系稳定，培育产业链上游业务板块，增强产业协同效益，打造全产业链管控制度，以追求长期的技术服务和生产把控，最终得以通过长期稳定的产品、技术应用和服务维系高端海外客户的信任与长期合作，公司收购了苏州威贸，以促进公司综合、稳定发展。

苏州威贸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线，与公司差异化发展。同时，苏州威贸拟大力发展海外的客户，通过长期、良好、稳定的产品应用和技术、售后服务取得高端海外客户的信任。苏州威贸被公司收购后，凭借公司良好的业内口碑，可以为苏州威贸进入高附加值产品供应链打下基础，实现公司与苏州威贸互利共赢的新发展战略规划。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苏州威贸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首先是战略布局，公司收购苏州威贸是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综合发展。同时，公司持续看好并认可苏州威贸的未来商业价值及生产、品控能力，通过收购苏州威贸，利用自身良好的业内口碑协助其进入高附加值产品供应链，以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互利共赢的发展战略规划。其次，收购苏州威贸的股权

能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再次是收购苏州威贸能够增厚公司收益。尽管苏州威贸报告期初处于亏损状态，但经过逐步积累，2020年已经开始盈利，2021年上半年利润进一步提升，能够增厚公司收益。

## ②威贸电子收购苏州威贸的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 A、合规性

本次收购旨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收购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和苏州威贸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胡玮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

苏州威贸决策程序如下：

2020年12月23日，苏州威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豪良占苏州威贸88.9362%的股权（计人民币627万元）以5,014,829.47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威贸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B、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苏州威贸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563.87万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197号评估报告，苏州威贸经评估净资产为586.87万元。综合审计和评估结果，以苏州威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为苏州威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周豪良持股比例。据此，公司以501.48万元收购了周豪良持有的苏州威贸88.9362%的股权。此外，本次交易约定过渡期损益归属于公司，符合商业惯例。

综上，公司收购苏州威贸具有商业合理性，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 ③资产过户及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收购款已支付周豪良。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苏州威贸已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威贸电子与苏州威贸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2 月，威贸电子收购了苏州威贸后，威贸电子与苏州威贸间的交易成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苏州威贸产品供威贸电子使用与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给威贸电子	4,378,735.01	6,698,508.84	5,923,873.32	5,027,964.78
销售给其他客户	4,379,445.77	7,258,326.95	16,253,315.84	9,718,911.16
营业收入合计	8,758,180.78	13,956,835.79	22,177,189.16	14,746,875.94

苏州威贸销售给威贸电子的产品主要为电子线、护套线，以及胶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占苏州威贸营业收入的比为 34.10%、26.71%、47.99%、50.00%。

#### (1) 合理性

威贸电子生产经营中需要使用到大量的电线产品，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外资企业，这些客户一般要求线束组件使用美国 UL 认证的电线。根据美国 UL 规定，电线产品上需印有生产商的公司名，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上的电线产品均是原供应商的公司名，不能体现威贸本身的字样。为了扩大品牌影响力，获取更多的潜在客户从而获取更多的订单，公司向苏州威贸采购线材，实现了电线产品印有“WEIMAO”字样的目的。公司向苏州威贸采购电线产品具有合理性。

#### (2) 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收购苏州威贸之前，公司和其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

#### (3) 定价公允性

苏州威贸销售价格均基于铜丝用量成本，苏州威贸的报价模式系在参考中国线缆研究所的公式的基础上，即原材料成本=（铜材用量\*铜丝采购单价）+（绝缘用量\*绝缘材料采购单价），根据绝缘材料用量和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以及采购数量等因素综合考虑最终报价。

①比较苏州威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

公司向苏州威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电缆，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不同时期铜的价格不同其电缆的定价不同，对苏州威贸向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号电缆的定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价格	订单时间
1	NONUL 2C*0.75MM2+AB 5.20MM 黑 芯线： 黄*绿	威贸电子	3.88 元/米	2018 年 5 月
		常州绪盈电子有限公司	3.88 元/米	2018 年 5 月
2	UL1007/16AWG/OD :2.4MM/黑	威贸电子	0.70 元/米	2018 年 11 月
		常州绪盈电子有限公司	0.72 元/米	2018 年 12 月
3	UL1007/18AWG/2.1 MM/蓝	威贸电子	0.45 元/米	2020 年 3 月
		苏州市珂田电子有限公司	0.44 元/米	2020 年 3 月
4	UL1007/20AWG/1.8 MM/黑	威贸电子	0.30 元/米	2019 年 4 月
		汇铂斯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0.31 元/米	2019 年 4 月
		上海言先电子厂	0.30 元/米	2019 年 10 月

②比较威贸电子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

威贸电子采购电缆询价均基于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月铜均价，基于苏州威贸及其他非关联方电缆供应商的报价，结合市场铜价情况，并考虑产品质量、过往合作情况、认证情况选定最终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威贸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种商品的情况较少，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含税)	订单时间
1	UL1569-18AWG 红 (41/0.16mm) OD=2.3mm	苏州威贸	0.6190 元/米	2019 年 9 月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6068 元/米	2019 年 8 月
2	UL20276 3* ( 1C*30AWG+D+AL ) +2* ( 1C*30AWG+D+AL ) +4C*30AWG+F+AL+B OD=5.5mm 黑	苏州威贸	3.6545 元/米	2018 年 6 月
		昆山广颖电线有限公司	4.2036 元/米	2018 年 7 月

③比较信用期等合同主要条款

苏州威贸向其他客户收款条件如下：

客户名称	报价依据	信用期限	收款方式	发货方式
威贸电子	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月铜均价	60 天	电汇	送货上门
嘉兴燃星	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铜均价	90 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燃星提货
天津吉诺	长江有色金属网上	60 天	电汇	第三方物流

	月铜均价			
苏州市珂田电子有限公司	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铜均价	60天	电汇	第三方物流
汇铂斯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月铜均价	60天	电汇	第三方物流
常州绪盈电子有限公司	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铜均价	45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第三方物流
上海言先电子厂	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铜均价	30天	电汇	第三方物流

威贸电子向其他供应商付款条件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报价依据	信用期限	付款方式	收货方式
苏州威贸	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月铜均价	60天	电汇	送货上门
上海铭展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月铜均价	120天	电汇	送货上门
昆山广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月铜均价	120天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送货上门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月铜均价	90天	电汇	送货上门

综上所述，苏州威贸向威贸电子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同类电缆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威贸电子向苏州威贸和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类电缆产品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此外，苏州威贸向威贸电子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产品的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等条件基本一致，威贸电子向苏州威贸和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略短于其他供应商、收货方式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威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他合同条款与其各自非关联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57.07	-	23.17	-	234.90	-	271.44	-
	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	41.92	-	16.90	-	-	-	-	-
	慈溪市威特塑化实业有限公司	-	-	3.71	-	1.96	-	-	-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3.60	-	1.72	-	2.23	-	0.65	-
	福建省泉州市明新电子有限公司	-	-	0.60	-	-	-	-	-
	嘉兴燃星线缆有限公司	-	-	-	-	229.89	-	268.42	-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55	-	0.24	-	0.82	-	2.37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应付账款</b>		138.05	150.28	188.86	176.46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89	100.07	127.84	125.68
	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	29.50	40.64	52.03	38.91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4.64	6.77	8.00	9.83
	上海阔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2.80	0.99	2.03
	宁波阔容科技有限公司	3.02			
<b>其他应付款</b>		56.18	40.07	345.99	198.60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20.00
	高建珍	18.75	3.01	199.00	101.00
	周豪良	0.86	1.59	49.39	33.00
	周威迪	0.94			
	谢亚军	0.63	0.47	62.60	44.60

### (四) 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需要在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在事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决策程序	会议召开时间	预计交易情况
1	关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7日	2018年度，公司预计向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子线、护线套，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预计向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密封圈、皮碗等硅橡胶制品，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预计向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交易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预计向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接插件、二

				<p>极管等生产辅料，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p> <p>预计向上海阔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属件，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预计向慈溪市容大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线束，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预计向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安费诺排线，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预计向慈溪市威特塑化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塑料件，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预计向高建珍租赁办公室，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元。</p>
2	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	<p>2019年度，公司预计向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子线、护线套，交易金额不超过900万元；</p> <p>预计向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密封圈、皮碗等硅橡胶制品，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预计向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交易金额不超过400万元；</p> <p>预计向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接插件、二极管等生产辅料，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p> <p>预计向上海阔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属件，交易金额不超过60万元；</p> <p>预计向慈溪市容大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线束，交易金额不超过80万元；</p> <p>预计向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安费诺排线，交易金额不超过50万元；</p> <p>预计向慈溪市威特塑化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塑料件，交易金额不超过50万元；</p> <p>预计向高建珍租赁办公室，交易金额不超过37.5万元。</p>
3	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	<p>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1) 向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子线、护线套；2) 向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密封圈、皮碗等硅橡胶制品；3) 向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采购弹簧；4) 向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接插件、二极管等生产辅料；5) 向上海阔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属件。预计2020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850万元。</p> <p>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1) 向慈溪市容大塑料有限公司销售线束；2) 向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安费诺排线；3) 向慈溪市威特塑化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塑料件。预计2020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10万元。</p> <p>其他：房屋租赁、银行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702.5万元</p>
4	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24日	<p>2021年度，公司向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宁波阔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硅橡胶制品、弹簧、金属件等材料不超过980万元；公司向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慈溪市威特塑化</p>

	审议通过	日	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线束、塑料件、安费诺排线等产品不超过160万元；公司向高建珍、庄汉明租赁房屋不超过39.5元。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决策程序	会议召开时间
1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4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
2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
3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年2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24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六)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和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如下：

关联方	成立时间	开始与威贸电子合作时间	与威贸电子主营业务的关系
慈溪市威特塑化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5月	2014年6月	系威贸电子的客户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2008年3月	2009年1月	同时是威贸电子的供应商和客户
慈溪市容大塑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2013年4月	系威贸电子的客户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014年6月	系威贸电子的供应商
慈溪市威力弹簧有限公司	2010年7月	2010年9月	系威贸电子的供应商
上海阔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阔容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5月 /2020年6月	2011年1月	系威贸电子的供应商

其中，除威力弹簧系专门为公司供应弹簧等原材料而设立外，其余企业均有自己独立的业务，设立时间亦与相关公司开始与威贸合作的时间存在明显差异。其设立均与公司无关。具体分析如下：

##### 1、历史形成原因

威力弹簧成立于2010年7月，2010年9月开始与威贸电子合作，其设立是因为和威贸电子有合作机会。威贸电子的产品中需要用到弹簧，由于弹簧为金属制品，与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差异较大，因而选择外购。威力弹簧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到威贸电子有该需求，且其因早经商积累了相关的人脉资源，因而提出和威贸电子合作，成立威力弹簧，生产弹簧制品。经过赛博集团现场审核后，威力弹簧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各类弹簧产品。

威怡橡胶成立于2013年6月，2014年6月开始与威贸电子合作，除威贸电子以外还与宁波晨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宏武管业有限公司等客户进行合作，成立时间也与其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是为与威贸电子合作而专门设立。公司销售给赛博集团的电熨斗组件的零部件需要用到硅胶制品，考虑

到威怡橡胶具备生产能力，且基于亲属关系较为了解和信任，经过赛博集团现场审核后，公司向其采购包括密封圈、加水盖密封圈、泵密封圈、蒸汽阀杆密封圈、加水槽密封圈、皮碗在内的硅橡胶制品。

除威力弹簧外，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设立均与威贸电子无关，除与威贸电子进行交易外，有其自身的业务。并且，开始合作时，威贸电子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无关联交易方面的具体要求。

## **2、公司和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为正常市场采购或销售行为，非公司一业务环节**

威贸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类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前述企业中威特塑化、容大塑料为下游客户，威贸电子分别向其销售卡扣产品和电源信号连接线。威怡橡胶、威力弹簧、阔容精密、阔容科技为上游供应商，向公司供应硅橡胶制品、弹簧和五金制品。实升电子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威贸电子向其销售安费诺排线，采购连接器插件等电子配件。

尽管威贸电子是威力弹簧、威怡橡胶的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占威力弹簧、威怡橡胶的收入金额比例较大，但由于弹簧、硅橡胶制品的生产流程与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差异较大。若威贸电子自行生产这些物料需要耗费较多资源，不够经济，因而选择从外部公司直接采购。

综上，前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是威贸电子某个业务环节，威贸电子与前述企业的交易均为正常交易行为。

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公司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形。

## **3、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合作延续至今的原因**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可以分为以下三类情况：

### **①非客户指定的具有一定采购规模的关联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力弹簧采购弹簧，各期交易金额为 124.03 万元、174.00 万元、196.05 万元和 98.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威怡橡胶采购硅橡胶制品，各期交易金额为 287.26 万元、371.99 万元、284.45 万元和 155.71 万元。公司向

威力弹簧、威怡橡胶采购的产品均用于赛博集团产品的生产。

公司与赛博集团共同开发产品的模式为：公司根据赛博集团需求，开发相应的产品，并送样，经赛博集团测试通过后，按照样品生产。由于公司在向赛博集团送样的产品中，威力弹簧、威怡橡胶提供的零部件为产品的一部分，最终产品通过了赛博集团认证，同时威力弹簧、威怡橡胶亦通过了赛博集团的现场审核，因此公司向威力弹簧和威怡橡胶持续采购相关零部件。

如果更换威力弹簧、威怡橡胶，公司需要遴选其他供应商并重新送样给赛博集团测试，样品通过后还需要经历小批量试生产，最后才能批量生产。因此，尽管威力弹簧、威怡橡胶属于公司可替换的供应商，不属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但是如更换为其他供应商，存在以下几点需要考虑的情况：

第一，虽然公司可以提出更换威力弹簧和威怡橡胶，但过程可能持续一年以上，具体时间长短受客户、供应商、自身生产环节调整等因素影响，不确定性较大。

第二、更换供应商存在一定成本。由于公司向威力弹簧、威怡橡胶采购的均为定制件，改由其他供应商生产时，其他供应商需要试制或者重新开模，存在一定成本。当采购数量不高时，客户的开发成本将转嫁给公司，带来单位成本的上升；验证过程中还存在认证、测试费用，进一步提高成本。

第三、公司与威力弹簧和威怡橡胶之间基于现有合作产品的交易存在内生的萎缩趋势。赛博集团的最终产品为家电，存在更新换代需求，一般一款产品推向市场，在经过初期的增长后即进入下降周期，公司与威力弹簧、威怡橡胶由于已经停止了新产品的合作，老产品已经处于下降周期。因此，新的供应商一般对接此类订单意愿较弱，即使承接对价格方面亦会有更高要求。

立即启动更换关联供应商流程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威贸电子与前述关联企业的合作延续至今。

## ②客户指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阔容精密/阔容科技采购五金制品，各期交易金额为 15.79 万元、10.00 万元、7.35 万元和 2.67 万元。

阔容精密与福维克合作早于威贸电子，主要向福维克提供五金制品，威贸电子经阔容精密引荐，和福维克共同开发产品并成为福维克的供应商。由于阔容精密为经福维克认证的供应商，其既向福维克直接销售，也存在作为二级供应商，

通过公司向福维克的间接销售。其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开发过程中，直接与福维克沟通，并通过福维克的产品审核后，由福维克指定公司向其采购具体的零部件。

由于阔容精密为福维克指定，公司不能单方面提出变更供应商，向阔容精密/阔容科技采购的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公司与阔容精密/阔容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作至今且需要持续合作。

### ③其他仅存在零星交易的关联方

实升电子、威特塑化、容大塑料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很低。2021年1-6月，实升电子、威特塑化、容大塑料的交易金额已经萎缩至7.61万元（销售）/5.37万元（采购）、3.78万元（销售）、0万元。此类零星交易对公司影响甚微，不具备必要性，公司已经对其进行了规范并将其影响控制在极低的水平。

## 4、公司挂牌新三板之后的关联交易规范情况和发展趋势

（1）挂牌时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15年5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挂牌后，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2）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始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要求。挂牌后，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且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要求。威贸电子经常性关联交易需要在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在事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 （3）关联交易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持续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对前述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金额除威力弹簧、威怡橡胶两家年度交易金额规模超过百万元以外，其他关联方的交

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11%、0.13%、0.11%，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6.85%、5.41%、4.42%，占比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采购或销售的金额占关联方销售或采购额的比例除威力弹簧、威怡橡胶较大以外，其余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威力弹簧的交易金额占威力弹簧的收入比例较高，其设立是为与威贸电子开展业务。公司与威怡橡胶的交易金额占威怡橡胶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存在上升趋势，但设立之初并非因为威贸电子。其在成立之初即为家电、汽车行业企业提供小型密封件和硅橡胶件，但由于原合作的客户稳定性较差，与之交易金额下降，从而导致与威贸电子的交易金额占比呈上升趋势。对于关联交易，挂牌后公司采取的做法是：对于老品种由关联企业继续生产，新品种不再向关联企业采购，逐步减少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未新增新的日常性关联方交易。

## 5、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规范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承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威贸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 修订了北交所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拟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并且经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北交所上市后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披露制度。

### (3) 承诺与威力弹簧、威怡橡胶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

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结合与赛博集团及威力弹簧、威怡橡胶合作的客观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底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及措施如下：

“一、公司已经停止了与威力弹簧、威怡橡胶合作开发新项目，未来不再与威力弹簧、威怡橡胶共同开发新的项目。

二、原合作产品目前已经处于下降期，如老产品 FTR3, DW 系列前盖组件已经逐步停产。公司承诺与威力弹簧、威怡橡胶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

三、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与阔容科技的交易坚持必要性和公允性原则

公司与阔容科技的关联交易为基于福维克的业务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阔容科技的交易仅限于福维克指定采购的产品，且遵循《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具体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5) 与实升电子、威特塑化、容大塑料的零星交易逐年下降

公司已经按照《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的规定，将实升电子、威特塑化的关联交易控制在影响极低的水平，且承诺后续逐年下降。

公司与容大塑料的关联交易已经清零，且承诺后续不再发生。

## 八、 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547,927.89	43,849,515.83	55,001,445.77	34,023,49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15,27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756,829.55	54,679,167.50	35,058,788.85	32,000,871.06
应收款项融资	1,240,689.46	783,969.11	49,939.44	
预付款项	1,158,900.68	480,331.81	138,796.80	295,399.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616.85	48,943.17	346,910.25	355,3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640,408.26	26,490,503.58	18,520,041.32	17,244,593.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206,297.43	2,416,182.45	945,974.28	28,500,361.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515,940.22</b>	<b>128,748,613.45</b>	<b>110,061,896.71</b>	<b>112,420,071.2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198,120.33	41,229,749.67	14,262,456.76	14,209,662.49
在建工程	2,309,598.93	74,430,536.98	47,924,688.89	7,849,017.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528,699.54	23,901,914.18	24,166,553.25	24,544,53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16,953.66	259,525.55		7,23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799.44	621,976.07	473,988.31	408,20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9,376.60	5,433,465.95	6,291,317.81	14,991,952.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9,002,548.50</b>	<b>145,877,168.40</b>	<b>93,119,005.02</b>	<b>62,010,601.95</b>
<b>资产总计</b>	<b>292,518,488.72</b>	<b>274,625,781.85</b>	<b>203,180,901.73</b>	<b>174,430,673.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340,831.51	31,996,663.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758,927.52	30,513,100.91	19,542,338.28	18,799,550.65
预收款项	-		100,833.97	450,341.06
合同负债	39,597.10	216,26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15,287.76	4,161,987.61	4,123,301.23	3,871,330.88
应交税费	2,333,224.87	3,086,029.30	579,896.55	1,770,689.08
其他应付款	22,546,811.91	22,874,285.98	6,153,566.17	2,983,16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47.62	28,115.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939,828.29</b>	<b>92,876,451.91</b>	<b>32,499,936.20</b>	<b>27,875,081.54</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214.34	641,943.28	1,274,919.63	2,102,49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372.05	641,943.28	4,274,919.63	2,102,491.32
负债合计	93,302,200.34	93,518,395.19	36,774,855.83	29,977,57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331,000.00	57,331,000.00	57,331,000.00	57,33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15,891.32	24,215,891.32	23,926,680.78	23,926,68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12,440.62	14,712,440.62	11,855,823.51	8,800,563.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804,396.75	76,324,809.07	73,292,541.61	54,394,85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63,728.69	172,584,141.01	166,406,045.90	144,453,100.33
少数股东权益	8,152,559.69	8,523,24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216,288.38	181,107,386.66	166,406,045.90	144,453,10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518,488.72	274,625,781.85	203,180,901.73	174,430,673.19

法定代表人：周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萍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192,012.54	40,287,736.16	55,001,445.77	34,023,49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15,27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434,656.13	52,911,823.72	35,058,788.85	32,000,871.06
应收款项融资	842,564.16	606,542.06	49,939.44	
预付款项	1,158,900.68	480,331.81	138,796.80	295,399.77
其他应收款	74,380.61	434,322.73	346,910.25	355,3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74,056.54	23,247,691.66	18,520,041.32	17,244,593.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3,620.37	535,987.72	945,974.28	28,500,361.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2,675,461.13</b>	<b>118,504,435.86</b>	<b>110,061,896.71</b>	<b>112,420,071.2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26,044.59	13,205,92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678,365.10	29,051,338.98	14,262,456.76	14,209,662.49
在建工程	2,309,598.93	74,430,536.98	47,924,688.89	7,849,017.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343,763.26	23,625,690.30	24,166,553.25	24,544,53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0,038.88	27,117.67		7,23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517.71	848,287.44	473,988.31	408,20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3,376.60	5,367,465.95	6,291,317.81	14,991,952.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9,955,705.07</b>	<b>146,556,360.03</b>	<b>93,119,005.02</b>	<b>62,010,601.95</b>
<b>资产总计</b>	<b>282,631,166.20</b>	<b>265,060,795.89</b>	<b>203,180,901.73</b>	<b>174,430,673.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340,831.51	31,996,663.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67,135.87	31,275,490.03	19,542,338.28	18,799,550.65
预收款项			100,833.97	450,34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97,382.89	3,942,712.33	4,123,301.23	3,871,330.88
应交税费	2,323,966.80	2,852,576.13	579,896.55	1,770,689.08
其他应付款	22,314,442.99	22,067,209.03	6,153,566.17	2,983,16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9,597.10	216,269.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47.62	28,115.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488,504.78</b>	<b>92,379,035.63</b>	<b>32,499,936.20</b>	<b>27,875,081.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7,214.34	641,943.28	1,274,919.63	2,102,49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7.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2,372.05</b>	<b>641,943.28</b>	<b>4,274,919.63</b>	<b>2,102,491.32</b>
<b>负债合计</b>	<b>92,850,876.83</b>	<b>93,020,978.91</b>	<b>36,774,855.83</b>	<b>29,977,572.8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7,331,000.00	57,331,000.00	57,331,000.00	57,33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26,680.78	23,926,680.78	23,926,680.78	23,926,68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12,440.62	14,712,440.62	11,855,823.51	8,800,563.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810,167.97	76,069,695.58	73,292,541.61	54,394,855.6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9,780,289.37</b>	<b>172,039,816.98</b>	<b>166,406,045.90</b>	<b>144,453,100.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2,631,166.20</b>	<b>265,060,795.89</b>	<b>203,180,901.73</b>	<b>174,430,673.19</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5,537,916.12</b>	<b>172,316,672.68</b>	<b>156,982,852.25</b>	<b>144,036,527.22</b>
其中：营业收入	105,537,916.12	172,316,672.68	156,982,852.25	144,036,527.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84,907,666.27</b>	<b>139,290,629.16</b>	<b>124,362,691.28</b>	<b>116,009,377.60</b>
其中：营业成本	69,724,149.03	113,513,139.22	100,836,985.96	91,917,593.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6,355.60	482,474.56	297,742.80	578,270.39
销售费用	1,816,466.12	3,523,737.23	5,160,098.25	4,499,592.66

管理费用	7,282,417.77	11,439,120.33	10,342,110.64	10,956,483.34
研发费用	4,568,889.13	7,316,517.60	8,536,851.81	9,844,058.95
财务费用	1,169,388.62	3,015,640.22	-811,098.18	-1,786,620.99
其中：利息费用	598,267.27	523,583.87		38,125.21
利息收入	10,778.02	271,022.61	22,469.04	68,591.97
加：其他收益	851,649.51	2,931,826.66	2,135,280.97	3,547,91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9.58	186,597.54	767,136.16	66,67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84.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076.45	-889,791.67	-159,08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868.66	-3,057,903.98	-454,850.49	-135,60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440.5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015,398.53</b>	<b>32,338,212.62</b>	<b>34,908,647.52</b>	<b>31,506,131.59</b>
加：营业外收入	4,648.52	367,730.41	16,930.20	300,971.13
减：营业外支出	302,233.41	334,576.60	196,027.18	110,790.5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717,813.64</b>	<b>32,371,366.43</b>	<b>34,729,550.54</b>	<b>31,696,312.17</b>
减：所得税费用	2,608,911.92	4,286,912.48	4,176,954.97	3,285,065.3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108,901.72</b>	<b>28,084,453.95</b>	<b>30,552,595.57</b>	<b>28,411,246.8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8,901.72	28,084,453.95	30,552,595.57	28,411,246.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685.96	-1,335,962.5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9,587.68	29,420,416.52	30,552,595.57	28,411,246.8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8,108,901.72</b>	<b>28,084,453.95</b>	<b>30,552,595.57</b>	<b>28,411,246.80</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79,587.68	29,420,416.52	30,552,595.57	28,411,246.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685.96	-1,335,962.57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1	0.53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1	0.53	0.50

法定代表人：周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萍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1,071,763.65</b>	<b>163,304,710.82</b>	<b>156,982,852.25</b>	<b>144,036,527.22</b>
减：营业成本	66,697,453.18	107,191,842.49	100,836,985.96	91,917,593.25
税金及附加	328,516.12	425,778.79	297,742.80	578,270.39
销售费用	1,638,970.12	3,272,698.22	5,160,098.25	4,499,592.66
管理费用	6,213,269.81	10,201,495.44	10,342,110.64	10,956,483.34
研发费用	4,568,889.13	7,316,517.60	8,536,851.81	9,844,058.95
财务费用	1,143,605.41	2,950,459.86	-811,098.18	-1,786,620.99
其中：利息费用	572,567.27	455,250.87		38,125.21
利息收入	7,023.18	263,728.81	22,469.04	68,591.97
加：其他收益	847,149.51	2,804,626.66	2,135,280.97	3,547,91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9.58	186,597.54	767,136.16	66,67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84.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059.47	-938,665.84	-159,08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7,475.67	-1,556,661.69	-454,850.49	-135,60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440.5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537,118.53</b>	<b>32,583,255.64</b>	<b>34,908,647.52</b>	<b>31,506,131.59</b>
加：营业外收入	4,615.71	347,665.79	16,930.20	300,971.13
减：营业外支出	294,881.11	334,420.07	196,027.18	110,790.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246,853.13</b>	<b>32,596,501.36</b>	<b>34,729,550.54</b>	<b>31,696,312.17</b>
减：所得税费用	2,506,380.74	4,030,330.28	4,176,954.97	3,285,065.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740,472.39</b>	<b>28,566,171.08</b>	<b>30,552,595.57</b>	<b>28,411,246.8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0,472.39	28,566,171.08	30,552,595.57	28,411,246.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740,472.39</b>	<b>28,566,171.08</b>	<b>30,552,595.57</b>	<b>28,411,246.80</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0	0.53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0	0.53	0.50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11,199,817.31	170,722,015.29	168,151,579.97	164,070,05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7,539.79	587,570.63	2,857,789.41	37,25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47.11	6,238,951.49	1,500,558.52	5,783,765.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205,204.21</b>	<b>177,548,537.41</b>	<b>172,509,927.90</b>	<b>169,891,075.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06,013.61	108,943,045.79	96,453,120.54	81,372,66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5,839.07	29,829,710.27	31,069,807.32	32,863,95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4,153.09	4,700,457.15	7,059,036.29	9,743,39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1,986.24	12,877,657.88	6,630,558.72	8,504,229.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827,992.01</b>	<b>156,350,871.09</b>	<b>141,212,522.87</b>	<b>132,484,245.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77,212.20</b>	<b>21,197,666.32</b>	<b>31,297,405.03</b>	<b>37,406,830.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19,114.60	83,510,000.00	150,380,000.00	63,7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59.58	186,597.54	767,136.16	487,57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991.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200.00		16,120,424.7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235,174.18</b>	<b>85,720,788.69</b>	<b>151,147,136.16</b>	<b>80,317,996.2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59,875.28	40,319,199.13	34,676,940.99	26,905,32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00,000.00	83,510,000.00	123,190,000.00	90,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14,829.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659,875.28</b>	<b>128,844,028.60</b>	<b>157,866,940.99</b>	<b>117,805,324.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24,701.10</b>	<b>-43,123,239.91</b>	<b>-6,719,804.83</b>	<b>-37,487,328.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4,602,744.54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b>73,602,744.54</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2,744.54	37,650,000.00		13,3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354.50	23,418,860.27	8,599,650.00	5,923,72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54,099.04</b>	<b>61,068,860.27</b>	<b>8,599,650.00</b>	<b>19,265,726.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099.04</b>	<b>12,533,884.27</b>	<b>-3,599,650.00</b>	<b>-19,265,726.1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301,587.94</b>	<b>-9,391,689.32</b>	<b>20,977,950.20</b>	<b>-19,346,224.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49,515.83	53,241,205.15	32,176,295.57	51,522,520.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547,927.89</b>	<b>43,849,515.83</b>	<b>53,154,245.77</b>	<b>32,176,295.57</b>

法定代表人：周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萍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21,315.68	156,757,125.93	168,151,579.97	164,070,05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6,156.37	587,570.63	2,857,789.41	37,25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559.46	3,084,393.07	1,500,558.52	5,783,765.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8,917,031.51</b>	<b>160,429,089.63</b>	<b>172,509,927.90</b>	<b>169,891,075.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70,164,439.02	91,145,876.01	96,453,120.54	81,372,660.76

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69,837.49	27,972,946.77	31,069,807.32	32,863,95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1,216.48	4,224,384.16	7,059,036.29	9,743,39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344.67	14,975,172.90	6,630,558.72	8,504,229.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003,837.66</b>	<b>138,318,379.84</b>	<b>141,212,522.87</b>	<b>132,484,245.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13,193.85</b>	<b>22,110,709.79</b>	<b>31,297,405.03</b>	<b>37,406,830.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19,114.60	83,510,000.00	150,380,000.00	63,7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59.58	186,597.54	767,136.16	487,57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991.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200.00		16,120,424.7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235,174.18</b>	<b>85,720,788.69</b>	<b>151,147,136.16</b>	<b>80,317,996.2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5,692.61	25,775,395.89	34,676,940.99	26,905,32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00,000.00	83,510,000.00	123,190,000.00	90,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14,829.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015,692.61</b>	<b>124,300,225.36</b>	<b>157,866,940.99</b>	<b>117,805,324.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80,518.43</b>	<b>-38,579,436.67</b>	<b>-6,719,804.83</b>	<b>-37,487,328.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b>5,000,000.00</b>	<b>64,602,744.54</b>	<b>5,000,000.00</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b>64,602,744.54</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2,744.54	37,650,000.00		13,3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654.50	23,350,527.27	8,599,650.00	5,923,72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28,399.04</b>	<b>61,000,527.27</b>	<b>8,599,650.00</b>	<b>19,265,726.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399.04</b>	<b>3,602,217.27</b>	<b>-3,599,650.00</b>	<b>-19,265,726.1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b>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5,095,723.62</b>	<b>-12,866,509.61</b>	<b>20,977,950.20</b>	<b>-19,346,224.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87,736.16	53,154,245.77	32,176,295.57	51,522,52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5,192,012.54</b>	<b>40,287,736.16</b>	<b>53,154,245.77</b>	<b>32,176,295.57</b>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4,215,891.32				14,712,440.62		76,324,809.07	8,523,245.65	181,107,38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31,000.00				24,215,891.32				14,712,440.62		76,324,809.07	8,523,245.65	181,107,38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79,587.68	-370,685.96	18,108,90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79,587.68	-370,685.96	18,108,90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4,215,891.32				14,712,440.62		94,804,396.75	8,152,559.69	199,216,288.3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11,855,823.51		73,292,541.61		166,406,04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63,338.34						-599,131.95	1,299,909.89	5,564,116.2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31,000.00			28,790,019.12			11,855,823.51		72,693,409.66	1,299,909.89	171,970,16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4,127.80			2,856,617.11		3,631,399.41	7,223,335.76	9,137,22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20,416.52	-1,335,962.57	28,084,45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6,617.11		-25,789,017.11		-22,932,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6,617.11		-2,856,61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32,400.00		-22,932,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574,127.80						-440,701.67	-5,014,829.47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4,215,891.32			14,712,440.62		76,324,809.07	8,523,245.65	181,107,386.66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8,800,563.95		54,394,855.60		144,453,10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8,800,563.95		54,394,855.60		144,453,10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5,259.56		18,897,686.01		21,952,94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52,595.57		30,552,59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55,259.56		-11,654,909.56		-8,599,6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5,259.56		-3,055,25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9,650.00		-8,599,6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11,855,823.51		73,292,541.61		166,406,045.9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992,000.00				5,268,980.78				5,959,439.27		34,557,833.48		98,778,25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92,000.00			5,268,980.78			5,959,439.27		34,557,833.48			98,778,25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9,000.00			18,657,700.00			2,841,124.68		19,837,022.12			45,674,84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11,246.80			28,411,24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9,000.00			18,657,700.00								22,996,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39,000.00			18,657,700.00								22,996,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41,124.68		-8,574,224.68			-5,733,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1,124.68		-2,841,124.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33,100.00			-5,733,1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8,800,563.95		54,394,855.60	144,453,100.33

法定代表人：周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萍

###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14,712,440.62		76,069,695.58	172,039,81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14,712,440.62		76,069,695.58	172,039,81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40,472.39	17,740,47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40,472.39	17,740,47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14,712,440.62		93,810,167.97	189,780,289.3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11,855,823.51		73,292,541.61	166,406,04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11,855,823.51		73,292,541.61	166,406,04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6,617.11		2,777,153.97	5,633,77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66,171.08	28,566,17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6,617.11		-25,789,017.11	-22,932,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6,617.11		-2,856,61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32,400.00	-22,932,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14,712,440.62		76,069,695.58	172,039,816.98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8,800,563.95		54,394,855.60	144,453,10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8,800,563.95		54,394,855.60	144,453,10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5,259.56		18,897,686.01	21,952,94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52,595.57	30,552,59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55,259.56		-11,654,909.56	-8,599,6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5,259.56		-3,055,25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99,650.00	-8,599,6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11,855,823.51		73,292,541.61	166,406,045.90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992,000.00				5,268,980.78				5,959,439.27		34,557,833.48	98,778,25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992,000.00				5,268,980.78				5,959,439.27		34,557,833.48	98,778,25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9,000.00				18,657,700.00				2,841,124.68		19,837,022.12	45,674,84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11,246.80	28,411,24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9,000.00				18,657,700.00							22,996,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39,000.00				18,657,700.00							22,996,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41,124.68		-8,574,224.68		-5,733,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1,124.68		-2,841,124.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33,100.00		-5,733,1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331,000.00				23,926,680.78			8,800,563.95		54,394,855.60		144,453,100.33

## 二、 审计意见

<b>2021年1月—6月</b>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11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全普、李劲松
<b>2020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07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全普、姚方晔
<b>2019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20】31180002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俊、刘美
<b>2018年度</b>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9】31290002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4月9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美、林可成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

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3、关于 2018、2019 年定期报告与备考审计报告差异原因的说明**

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按股转公司规定出具定期报告。2019 年 4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31290002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4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20]31180002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3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2020 年 12 月，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减少关联交易，威贸电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周豪良持有的苏州威贸 88.9362% 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

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按照上述规定，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11 号）。

2018、2019 年更正后的定期报告与备考审计报告存在差异，差异在于备考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合并的子公司苏州威贸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整个申报期进行追溯调整。本说明书系根据备考审计报告进行说明与分析。

2018、2019 年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88,405.15	34,148,975.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9,884,912.61	35,471,994.92
应收款项融资	129,939.44	
预付款项	139,128.31	302,495.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2,530.95	378,3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39,561.24	20,286,335.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79,291.36	28,763,161.21
流动资产合计	116,833,769.06	119,351,268.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59,650.16	16,122,639.19
在建工程	47,924,688.89	7,849,017.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559,015.73	25,024,234.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7,23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146.96	422,45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1,317.81	14,991,95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221,819.55	64,417,529.31
资产总计	212,055,588.61	183,768,79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03,672.41	20,329,537.02
预收款项	100,833.97	450,341.0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59,627.98	4,050,446.16
应交税费	697,075.96	1,772,536.33
其他应付款	8,849,296.48	4,890,925.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5,810,506.80	31,493,786.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74,919.63	2,102,49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4,919.63	2,102,491.32
负债合计	40,085,426.43	33,596,277.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31,000.00	57,33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790,019.12	28,790,01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55,823.51	8,800,563.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693,409.66	53,913,80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670,252.29	148,835,384.14
少数股东权益	1,299,909.89	1,337,13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970,162.18	150,172,52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055,588.61	183,768,798.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236,168.09	153,755,438.38
其中：营业收入	173,236,168.09	153,755,43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675,454.26	125,875,671.42
其中：营业成本	115,543,231.02	100,448,90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4,490.80	594,873.57
销售费用	5,624,074.74	4,799,771.30
管理费用	11,371,308.70	11,962,286.82

研发费用	8,536,851.81	9,844,058.95
财务费用	-734,502.81	-1,774,220.55
其中：利息费用	92,500.00	48,125.21
利息收入	40,457.39	69,088.56
加：其他收益	2,135,280.97	3,587,91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136.16	66,67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674.9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082.08	-61,39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54,373.93	31,472,955.00
加：营业外收入	16,989.56	306,906.92
减：营业外支出	196,027.18	110,79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75,336.31	31,669,071.37
减：所得税费用	4,178,044.83	3,294,529.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97,291.48	28,374,54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97,291.48	28,374,541.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34,518.15	28,406,159.7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6.67	-31,61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34,518.15	28,406,15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26.67	-31,618.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797,110.75	173,010,505.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7,789.41	37,25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606.23	7,086,19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53,506.39	180,133,95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843,758.75	86,345,637.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07,076.04	35,278,15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6,687.40	9,761,13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7,567.01	11,302,58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95,089.20	142,687,50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8,417.19	37,446,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380,000.00	63,7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136.16	487,57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20,42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47,136.16	80,317,99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83,974.08	27,820,32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190,000.00	90,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73,974.08	118,720,3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837.92	-38,402,32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3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2,150.00	5,933,72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2,150.00	19,275,72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150.00	-18,725,72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39,429.27	-19,681,60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01,775.88	51,983,38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41,205.15	32,301,775.88

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331,000.00	-	-	-	28,790,019.12	-	-	-	8,800,563.95	-	53,913,801.07	148,835,384.14	1,337,136.56	150,172,52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331,000.00	-	-	-	28,790,019.12	-	-	-	8,800,563.95	-	53,913,801.07	148,835,384.14	1,337,136.56	150,172,52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5,259.56	-	18,779,608.59	21,834,868.15	-37,226.67	21,797,64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34,518.15	30,434,518.15	-37,226.67	30,397,291.48
（二）所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331,000.00	-	-	28,790,019.12	-	-	11,855,823.51	-	72,693,409.66	170,670,252.29	1,299,909.89	171,970,162.18	

2018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992,000.00	-	-	-	8,547,848.98	-	-	-	5,959,439.27	-	34,081,865.98	101,581,154.23	2,403,225.09	103,984,37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2,992,000.00	-	-	-	8,547,848.98	-	-	-	5,959,439.27	-	34,081,865.98	101,581,154.23	2,403,225.09	103,984,37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9,000.00	-	-	-	20,242,170.14	-	-	-	2,841,124.68	-	19,831,935.09	47,254,229.91	-1,066,088.53	46,188,14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06,159.77	28,406,159.77	-31,618.39	28,374,54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9,000.00	-	-	-	18,657,700.00	-	-	-	-	-	-	22,996,700.00	550,000.00	23,546,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39,000.00				18,657,700.00							22,996,700.00	550,000.00	23,546,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41,124.68	-	-8,574,224.68	-5,733,100.00		-5,733,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1,124.68		-2,841,124.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33,100.00	-5,733,100.00		-5,733,100.00



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金融工具的分类**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及备用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以无回收风险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本组合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不予计提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依据为：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兴瑞科技	智新电子	胜蓝股份	海能实业	沪光股份	公司
0-6 个月	5%	5%	未披露	未披露	5%	5%
6 个月-1 年	30%	5%			5%	5%
1-2 年	80%	10%			20%	10%
2-3 年	100%	20%			50%	20%
3-4 年	100%	30%			100%	50%
4-5 年	10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兴瑞科技对账龄 3 个月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3-6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且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修改为对账龄 4 个月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

##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会计政策见本节之“四、（一）、10.金融工具”。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

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

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

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0
产品认证费	年限平均法	5	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不适用。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

###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后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

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具体原则

内销：根据销售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收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标准。

外销：根据销售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经承运人将货物装船后，取得承运人出具的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标准。

##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内销：根据销售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收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标准。

外销：根据销售订单，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经承运人将货物装船后，取得承运人出具的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标准。

###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本公司政府补助按实际收到的时点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

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

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 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

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执行日前后财务报表无影响，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为单体公司，无子公司。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摊余成本	32,000,871.0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000,871.0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5,35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5,350.00	其他应收款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执行日前后财务报表无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16,269.76	216,269.76
预收款项	-244,384.83	-244,384.83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28,115.07	28,115.07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144,924.66	1,144,924.66
销售费用	-1,144,924.66	-1,144,924.66

####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

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580.32	141,440.55	-2,998.23	-1,090.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649.51	3,266,926.66	2,135,280.97	3,819,41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059.58	186,597.54	767,136.16	470,165.7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02,459.8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84.70			-403,494.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004.57	-334,508.28	-176,098.75	-80,228.87
小计				
减：所得税影响数	91,669.03	833,024.23	413,163.77	571,41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3.49	120,024.38		
<b>合计</b>	<b>604,508.90</b>	<b>4,562,916.29</b>	<b>2,723,320.15</b>	<b>3,804,762.68</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13,143.36</b>	<b>3,609,867.68</b>	<b>2,310,156.38</b>	<b>3,233,343.28</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8,479,587.68</b>	<b>29,420,416.52</b>	<b>30,552,595.57</b>	<b>28,411,246.80</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7,966,444.32</b>	<b>25,810,548.84</b>	<b>28,242,439.19</b>	<b>25,177,903.52</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2.78%</b>	<b>12.27%</b>	<b>7.56%</b>	<b>11.38%</b>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来自于地方政府的税收返还、技改项目补贴。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计(元)	292,518,488.72	274,625,781.85	203,180,901.73	174,430,673.1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9,216,288.38	181,107,386.66	166,406,045.90	144,453,10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	191,063,728.69	172,584,141.01	166,406,045.90	144,453,100.33

东权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7	3.16	2.90	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3.01	2.90	2.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90%	34.05%	18.10%	17.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5%	35.09%	18.10%	17.19%
营业收入(元)	105,537,916.12	172,316,672.68	156,982,852.25	144,036,527.22
毛利率(%)	33.93%	34.13%	35.77%	36.18%
净利润(元)	18,108,901.72	28,084,453.95	30,552,595.57	28,411,24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479,587.68	29,420,416.52	30,552,595.57	28,411,24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595,758.36	24,474,586.27	28,242,439.19	25,177,90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966,444.32	25,810,548.84	28,242,439.19	25,177,903.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3,932,215.06	37,375,276.34	37,545,182.02	34,575,08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6.92%	19.66%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8%	14.84%	18.17%	1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1	0.5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51	0.53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77,212.20	21,197,666.32	31,297,405.03	37,406,830.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0	0.37	0.55	0.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	4.25%	5.44%	6.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3.47	4.45	4.17
存货周转率	2.23	4.62	5.29	4.90
流动比率	1.44	1.39	3.39	4.03
速动比率	1.07	1.10	2.82	3.41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威贸电子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已掌握了一系列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组件产品制造工艺，并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凝聚了一支具备十余年研究开发经验的核心研发团队，围绕新老客户需求进行一系列研发，并成功跟随客户产品的研发及升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先进性，销售额逐步增长。公司实现收入、利润、获取现金流的主要方式为电子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国内直销和海外出口，各占 70%和 30%左右。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为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等，海内外终端客户覆盖奔驰、宝马、奥迪、玛莎拉蒂、大众、法国 SEB 集团、德国 Vorwerk、德国 Ebmpapst、日本 DIGI、美国 Culligan、中国中车、徐工集团等海内外知名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不拘泥于现有商业模式，追求技术研发和集成化产业发展，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24.07	78.40	4.99	-
合计	124.07	78.40	4.99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8.40	2,295.89	2,250.22	-	124.07	-
合计	78.40	2,295.89	2,250.22	-	124.07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因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77.27	5,754.47	3,690.18	3,368.48
其中：3个月以内	5,483.27	4,805.24	3,615.64	3,208.72
3-6个月	594.00	604.80	73.02	158.18
6个月-1年		344.42	1.52	1.58
1至2年		0.0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b>6,077.27</b>	<b>5,754.50</b>	<b>3,690.18</b>	<b>3,368.48</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2	0.75%			45.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1.75	99.25%	301.59	5.00%	5,730.16
其中：账龄组合	6,031.75	99.25%	301.59	5.00%	5,730.16
合计	<b>6,077.27</b>	<b>100.00%</b>	<b>301.59</b>		<b>5,775.68</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3	0.40%			2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1.57	99.60%	286.58	5.00%	5,444.99

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731.57	99.60%	286.58	5.00%	5,444.99
<b>合计</b>	<b>5,754.50</b>	<b>100.00%</b>	<b>286.58</b>		<b>5,467.9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	0.11%			4.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5.99	99.89%	184.30	5.00%	3,501.69
其中：账龄组合	3,685.99	99.89%	184.30	5.00%	3,501.69
<b>合计</b>	<b>3,690.18</b>	<b>100.00%</b>	<b>184.30</b>		<b>3,505.88</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8.48	100.00%	168.39	5.00%	3,200.09
其中：账龄组合	3,367.83	99.98%	168.39	5.00%	3,199.44
关联方组合	0.65	0.02%			0.65
<b>合计</b>	<b>3,368.48</b>	<b>100.00%</b>	<b>168.39</b>		<b>3,200.09</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	41.92			预期无收回风险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3.60			预期无收回风险
<b>合计</b>	<b>45.52</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吉诺科技有限公司	16.90			预期无收回风险
慈溪市威特塑化实业有限公司	3.71			预期无收回风险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1.72			预期无收回风险
福建省泉州市明新电子有限公司	0.60			预期无收回风险
<b>合计</b>	<b>22.93</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	2.23			预期无收回风险

慈溪市威特塑化实业有限公司	1.96			预期无收回风险
<b>合计</b>	<b>4.19</b>			-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b>合计</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由于预期无收回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31.75	301.59	5.00%
<b>合计</b>	<b>6,031.75</b>	<b>301.59</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31.57	286.58	5.00%
<b>合计</b>	<b>5,731.57</b>	<b>286.58</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85.99	184.30	5.00%
<b>合计</b>	<b>3,685.99</b>	<b>184.30</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67.83	168.39	5.00%
关联方组合	0.65		0.00%
<b>合计</b>	<b>3,368.48</b>	<b>168.39</b>	<b>5.00%</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86.58	15.01			301.59
合计	<b>286.58</b>	<b>15.01</b>	-	-	<b>301.5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84.30	88.98			286.58
合计	<b>184.30</b>	<b>88.98</b>	-	-	<b>286.58</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68.39	15.91			184.30
合计	<b>168.39</b>	<b>15.91</b>	-	-	<b>184.30</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173.88		5.48		168.39
合计	<b>173.88</b>	-	<b>5.48</b>	-	<b>168.39</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EB集团及下属公司	3,229.72	53.14%	161.49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404.23	6.65%	20.21
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	184.72	3.04%	9.24
EBM集团及下属公司	179.25	2.95%	8.9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99	2.91%	8.85
合计	<b>4,174.91</b>	<b>68.69%</b>	<b>208.75</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EB集团及下属公司	2,902.35	50.44%	145.12
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	358.83	6.24%	17.94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308.68	5.36%	15.43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77	4.83%	13.89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277.11	4.82%	13.86
<b>合计</b>	<b>4,124.75</b>	<b>71.68%</b>	<b>206.24</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EB集团及下属公司	2,187.51	59.28%	109.38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153.18	4.15%	7.66
EBM集团及下属公司	103.09	2.79%	5.15
嘉善富亿德塑胶有限公司	89.10	2.41%	4.46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6	2.10%	3.88
<b>合计</b>	<b>2,610.44</b>	<b>70.73%</b>	<b>130.52</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EB集团及下属公司	1,559.36	46.29%	77.97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221.76	6.58%	11.09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214.59	6.37%	10.73
上海联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28	5.53%	9.31
EBM集团及下属公司	168.20	4.99%	8.41
<b>合计</b>	<b>2,350.18</b>	<b>69.76%</b>	<b>117.51</b>

其他说明：

无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411.83	89.05%	5,039.60	87.58%	3,417.48	92.61%	3,070.37	91.1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65.44	10.95%	714.89	12.42%	272.70	7.39%	298.11	8.85%
应收账	6,077.27	100.00%	5,754.50	100.00%	3,690.18	100.00%	3,368.48	100.00%

款 余 额								
合 计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077.27	-	5,754.50	-	3,690.18	-	3,368.48	-
期后回款金额	5,255.32	86.47%	5,754.50	100.00%	3,690.18	100.00%	3,368.48	1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应收款项”之“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467.9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79.43 万元，增幅为 37.09%。2020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下半年的收入，2020 年下半年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背景是 2020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上半年销售收入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国内客户在下半年销售情况复苏，国外客户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情况好转，订单量不断

增加，至 2020 年 12 月销售创新高，因此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较 2019 年增幅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2,831.39	17.26%	-14.38%	3,306.79	21.82%
第二季度	4,365.43	26.62%	15.56%	3,777.79	24.93%
第三季度	5,078.48	30.97%	23.50%	4,112.01	27.13%
第四季度	4,124.42	25.15%	4.17%	3,959.25	26.12%
合计	<b>16,399.73</b>	<b>100.00%</b>	<b>8.21%</b>	<b>15,155.84</b>	<b>100.00%</b>

一季度受春节影响，公司生产不足，使得一季度的收入占比往往最低，特别是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收入占比更低，比去年同期收入水平降低 14.38%。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客户为了在双 11、圣诞节备货，使得公司三季度的销售明显高于其他季节。四季度相较三季度的收入占比有所回落，与二季度相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5,754.50 万元，账面价值为 5,467.92 万元，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4,124.42 万元，加上增值税略低于期末应收账款。公司客户的信用期不等，基本在 30-120 天，理论上期末应收账款应当与第四季度含税收入基本持平，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的对应关系，有一笔应收账款 343.08 万元因客户 CALOR 操作失误未在信用期内付款，经公司催收后才收到回款，若不包含该笔应收款项，期末应收账款应与第四季度含税收入基本持平。

2020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2,064.32 万元，分客户看，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 client 主要有 CALOR SAS.CO.,LTD.、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华域皮尔博格泵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四家客户增加的金額合计为 1,444.57 万元，占应收账款增加额的 69.98%。四家客户的信用期分别为 120 天、60 天、90 天、90 天，平均超过 90 天，因而应收账款增加的金額来源于信用期长的客户，所以 2020 年应收账款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5.63%，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62.46%。

### (3) 应收款项账龄、周转情况及回收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兴瑞科技	2.11	3.98	3.77	3.97
智新电子	1.66	3.54	3.10	3.11
胜蓝股份	1.32	2.41	2.65	3.01

海能实业	2.42	4.99	4.68	5.80
沪光股份	1.35	2.87	3.97	3.94
平均值	1.77	3.56	3.63	3.97
公司	1.78	3.47	4.45	4.17

注：数据来源：wind

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45 次，相较 2018 年的 4.17 次，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而公司的整体回款较好；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47 次，相较 2019 年的 4.45 次，明显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但应收账款余额因为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下半年订单销售较多以及 2020 年新客户、新产品带来的销售增加，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明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97、3.63、3.56 和 1.7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7、4.45、3.47 和 1.7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公司各报告期末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80%，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均超过 99%，账龄整体较短。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期限合理，账龄情况与信用政策基本相符，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85%，虽然有部分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外，但往年均未发生坏账。结合公司的历史坏账政策以及历史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对于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公司并不必然计提坏账准备，而是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严谨，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已回款 86.4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不可收回的款项。

#### （4）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充分考虑了客户的类型与信用等因素，计提比例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不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信用期情况分析

公司各报告期末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80%，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均超过 99%，账龄整体较短。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期限合理,账龄情况与信用政策基本相符，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85%，虽然有部分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外，但往年均未发生坏账。结合公司的历史坏账政策以及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对于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公司并不必然补充计提坏账准备，而是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确定是否需要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严谨，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不可收回的款项。

#### (6)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销售给 SEB 集团各公司的货款由 SEB 集团统一安排支付，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SEB 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48.48	7,249.25	8,323.96	5,989.22
年度销售占比	42.15%	42.07%	48.05%	38.95%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1.11	114.68	1,736.43
在产品	775.43		775.43
半成品	369.66	5.68	363.98
产成品	495.92	24.81	471.11
委托加工物资	1.25		1.25
低值易耗品	15.85		15.85
合计	3,509.21	145.17	3,364.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0.71	102.20	1,498.50
在产品	537.59		537.59
半成品	255.15	4.85	250.30
产成品	352.87	1.43	351.44
委托加工物资	1.25		1.25
低值易耗品	9.98		9.98
<b>合计</b>	<b>2,757.53</b>	<b>108.48</b>	<b>2,649.0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15	128.84	938.31
在产品	351.67		351.67
半成品	146.49	2.64	143.85
产成品	410.73	0.22	410.51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7.66		7.66
<b>合计</b>	<b>1,983.70</b>	<b>131.69</b>	<b>1,852.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3.87	101.02	902.85
在产品	407.07		407.07
半成品	181.69	1.68	180.01
产成品	233.12	1.05	232.07
委托加工物资	0.65		0.65
低值易耗品	1.80		1.80
<b>合计</b>	<b>1,828.20</b>	<b>103.74</b>	<b>1,724.46</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20	12.48				114.68
半成品	4.85	0.83				5.68
产成品	1.43	23.38				24.81
<b>合计</b>	<b>108.48</b>	<b>36.69</b>				<b>145.1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84			27.19		102.20
半成品	2.64	2.20				4.85

产成品	0.22	0.24				1.43
合计	131.69	2.45		27.19		108.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02	27.82				128.84
半成品	1.68	0.96				2.64
产成品	1.05			0.83		0.22
合计	103.74	28.78		0.83		131.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07	18.95				101.02
半成品	2.07			0.40		1.68
产成品	0.56	0.49				1.05
合计	84.70	19.44		0.40		103.7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涉及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部分款型较老的产成品及半成品，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数量多、单位价值低，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因公司原材料、本成品、产成品减值测试均与存货库龄有关，面临淘汰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一般较长时间未领用，库龄较长，产成品、半成品也由于产品面临淘汰，而客户减少订单，库龄逐步增加，因此公司参考报告期末存货库龄，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年6月30日		
	余额 ①	跌价准备金额 ②	计提比例 ③=②÷①
1年以内	3,135.37	22.68	0.72%
1-2年	140.50	14.05	10.00%
2-3年	74.10	14.82	20.00%
3-4年	54.66	16.40	30.00%
4-5年	54.75	27.37	50.00%
5年以上	49.85	49.85	100.00%
合计	3,509.21	145.17	4.14%

注：一年以内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威贸新材料计提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5.67%、6.64%、3.93%、4.14%，

金额较低。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3.存货总体分析”。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从存货各项目的比例来看，报告期内存货的结构较稳定。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业务性质，客户从下订单到要求送货的时间间隔一般只有 30 天左右，生产时间较短，公司需要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货余额	3,509.21	2,757.53	1,983.70	1,828.20
存货增长率	27.26%	39.01%	8.51%	-
营业成本	6,972.41	11,351.31	10,083.70	9,191.76
营业成本增长率	-	12.57%	9.70%	-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50.33%	24.29%	19.67%	19.8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相对稳定。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订单较少，但2020年下半年疫情缓解，客户订单需求快速恢复，特别是四季度客户订单较多，公司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使得2020年底原材料同比大幅增加。2021年6月30日公司原材料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15.64%，增长主要原因：（1）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材料胶料、铜和电子元器件的采购价格一直攀升，而且涨幅较大；（2）进口原材料和胶料市场供需非常不稳定，公司为避免客户订单缺料，对主要客户的长交期物料继续进行备料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0、5.29、4.62和2.23，存货周转率较高。

###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1.53
其中：	
其他（银行理财）	891.5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891.53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为提升公司货币资金收益率，公司会根据资金使用安排适当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取投资收益。

###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719.81	4,122.97	1,426.25	1,420.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719.81	4,122.97	1,426.25	1,420.97

#####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	合计

				公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7.52	3,597.05	409.83	180.33	6,944.73
2.本期增加金额	6,664.65	2,075.17	33.71	48.95	8,822.49
(1) 购置		73.06	33.71	8.77	115.54
(2) 在建工程转入	6,664.65	2,002.11		40.18	8,706.9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91	13.51	3.46	21.89
(1) 处置或报废		4.91	13.51	3.46	21.89
4.期末余额	9,422.17	5,667.31	430.02	225.82	15,745.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3.91	1,456.43	262.89	157.99	2,491.22
2.本期增加金额	62.67	123.74	32.26	5.62	224.29
(1) 计提	62.67	123.74	32.26	5.62	224.29
3.本期减少金额		4.13	13.11	3.29	20.53
(1) 处置或报废		4.13	13.11	3.29	20.53
4.期末余额	676.58	1,576.03	282.05	160.32	2,694.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30.54			330.5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0.54			330.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45.59	3,760.74	147.97	65.50	12,719.81
2.期初账面价值	2,143.61	1,810.09	146.94	22.34	4,122.97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9.55	2,020.95	510.95	176.47	3,827.92
2.本期增加金额	1,637.96	1,576.10	17.38	3.86	3,235.31
(1) 购置		1,527.89	17.38	3.86	1,549.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7.96	48.21			1,686.1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8.50		118.50
(1) 处置或报废			118.50		118.50
4.期末余额	2,757.52	3,597.05	409.83	180.33	6,944.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0.57	1,238.65	326.84	145.90	2,231.96
2.本期增加金额	93.34	217.77	51.00	12.09	374.20
(1) 计提	93.34	217.77	51.00	12.09	374.20
3.本期减少金额			114.95		114.95
(1) 处置或报废			114.95		114.95
4.期末余额	613.91	1,456.43	262.89	157.99	2,491.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30.54			330.54
(1) 计提		330.54			330.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0.54			330.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43.61	1,810.09	146.94	22.34	4,122.97
2.期初账面价值	598.99	782.30	184.11	30.57	1,595.97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9.55	1,726.56	362.78	171.43	3,380.32
2.本期增加金额		92.31	136.17	4.00	232.47
(1) 购置		92.31	136.17	4.00	232.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9		5.61	9.99
(1) 处置或报废		4.39		5.61	9.99
4.期末余额	1,119.55	1,814.48	498.95	169.82	3,602.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6.12	1,055.52	303.27	134.44	1,959.35
2.本期增加金额	54.44	141.77	16.44	14.24	226.89
(1) 计提	54.44	141.77	16.44	14.24	226.89
3.本期减少金额		4.25		5.44	9.69
(1) 处置或报废		4.25		5.44	9.69
4.期末余额	520.57	1,193.03	319.71	143.24	2,176.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8.99	621.45	179.24	26.58	1,426.25
2.期初账面价值	653.43	671.04	59.51	36.99	1,420.97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9.55	1,458.37	362.78	165.30	3,106.01
2.本期增加金额		268.32		9.63	277.95
（1）购置		268.32		9.63	277.9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14		3.50	3.64
（1）处置或报废		0.14		3.50	3.64
4.期末余额	1,119.55	1,726.56	362.78	171.43	3,380.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1.68	925.39	270.09	119.91	1,727.07
2.本期增加金额	54.44	130.26	33.18	17.92	235.81
（1）计提	54.44	130.26	33.18	17.92	235.81
3.本期减少金额		0.13		3.39	3.53
（1）处置或报废		0.13		3.39	3.53
4.期末余额	466.12	1,055.52	303.27	134.44	1,959.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3.43	671.04	59.51	36.99	1,420.97
2.期初账面价值	707.87	532.98	92.69	45.39	1,378.93

###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80.53	112.34	330.54	937.66	熔喷布生产线

### （4）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期初数与 2019 年期末数存在差异系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20 年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30.96	7,443.05	4,792.47	784.90
工程物资				
合计	<b>230.96</b>	<b>7,443.05</b>	<b>4,792.47</b>	<b>784.90</b>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			
设备安装工程	230.96		230.96
合计	<b>230.96</b>		<b>230.96</b>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	7,089.06		7,089.06

设备安装	354.00		354.00
<b>合计</b>	<b>7,443.05</b>		<b>7,443.05</b>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	4,792.47		4,792.47
<b>合计</b>	<b>4,792.47</b>		<b>4,792.47</b>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	784.90		784.90
<b>合计</b>	<b>784.90</b>		<b>784.90</b>

其他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新建厂房，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厂房	12,000.00	7,089.06		6,664.65	424.40		73.62%	95.00%	21.22			自筹+专项借款
办公设备			107.51	40.18		67.32						自筹
设备安装	5,191.00	354.00	1,811.75	2,002.11		163.64	42.65%	42.65%				自筹
<b>合计</b>		<b>7,443.05</b>	<b>1,919.26</b>	<b>8,706.95</b>	<b>424.40</b>	<b>230.96</b>	-	-	<b>21.22</b>		-	-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厂房	12,000.00	4,792.47	3,934.55	1,637.96		7,089.06	72.73%	72.73%	21.22	19.86	4.8925%	自筹+专项借款
设备安装	5,191.00		402.21	48.21		354.00	7.75%	7.75%				自筹
<b>合计</b>		<b>4,792.47</b>	<b>4,336.76</b>	<b>1,686.18</b>		<b>7,443.05</b>	-	-	<b>21.22</b>	<b>19.86</b>	-	-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厂房	8,700.00	784.90	4,007.57			4,792.47	55.09%	55.09%	1.36	1.36	4.8925%	自筹
<b>合计</b>		<b>784.90</b>	<b>4,007.57</b>			<b>4,792.47</b>	-	-	<b>1.36</b>	<b>1.36</b>	-	-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厂房	8,700.00		784.90			784.90	9.02%	9.02%				自筹
<b>合计</b>			<b>784.90</b>			<b>784.90</b>	-	-			-	-

其他说明：

无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厂房。公司一直受制于生产车间场地不足的限制，产量提升空间有限。2017年8月7日，公司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沪青规土（2017）出让合同第13号）。2018年4月9日，公司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沪青规土（2018）出让合同补字第17号）。至此，公司获得201619423085449762号宗地，面积为19,114.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原有厂房的两倍。2020年10月，新建厂房项目完成了土建工程，取得了“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024615号”房产证。截至2020年底，新建厂房处于装修过程中，已投入使用部分在2020年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21年6月底，新厂房已经完成转固。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2018年和2019年不存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2020年及2021年1-6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1）2021年1-6月在建工程及转固情况：

公司主要基建工程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资产名称	转固时点	数量	转固金额
新建厂房项目工程 <sup>注</sup>	2018年4月	2021年6月	8,298	8,297.72	新工厂	2021年6月	1	6,659.76
其他工程								4.89
合计								<b>6,664.65</b>

注：新建厂房项目工程投资规模和累计投入资金包括2020年已转固的厂房和2021年6月底转固的厂房金额。

公司主要设备工程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资产名称	转固时点	数量	转固金额
瑞士 Komax 全自动压接端子机 5 台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	310	309.07	全自动压接端子机	2021 年 6 月	5	309.07
Lumberg 刺破式连接器自动线束生产线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	296	295.44	全自动压接端子一体机	2021 年 6 月	1	295.44
海天天隆注射成型机 5 套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	248	247.52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21 年 6 月	5	247.52
新厂房配电工程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	228	227.95	配电系统	2021 年 6 月	1	227.95
新建办公楼/车间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	191	190.22	美的中央空调	2021 年 6 月	1	190.22
日本牧野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套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126	125.04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021 年 6 月	1	125.04
雅马哈贴片机 2 台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112	111.50	雅马哈贴片机	2021 年 6 月	2	111.50
PCBA 车间流水线设备 1 套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111	110.82	PCBA 车间流水线	2021 年 6 月	1	110.82
注塑车间水电气安装施工合同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78	77.31	35 台设备水电气+钢构平台	2021 年 6 月	1	77.31
日本牧野机床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1 套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71	70.80	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2021 年 6 月	1	70.80
4 部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62	61.56	电梯	2021 年 6 月	4	61.56
HD 型欧式变频单梁起重机（3T2 台，5T3 台）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	50	49.73	欧式变频单梁起重机	2021 年 6 月	5	49.73
其他工程								125.15
合计								<b>2,002.11</b>

注：2021年6月新厂房投入使用后，统一完成了上述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转固。

公司主要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资产名称	转固时点	数量	转固金额
新建厂房空压机设备	2021年2月	2021年6月	24.9	24.89	空压机	2021年6月	2	24.89
宿舍楼美的空调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5.6	5.58	美的空调	2021年6月	36	5.58
新建厂房净水设备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4.2	4.14	NF商务饮水机	2021年6月	4	4.14
其他工程								5.57
合计								<b>40.18</b>

(2) 2020年在建工程及转固情况：

公司主要基建工程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资产名称	转固时点	数量	转固金额
新工厂厂房一楼	2018年4月	2020年6月	1638	1,637.96	新工厂厂房一楼	2020年6月	1	1,637.96
合计								<b>1,637.96</b>

公司主要设备工程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资规模	累计投入资金	资产名称	转固时点	数量	转固金额
装配车间定制设备	2020年3月	2020年9月	18.6	18.58	FTV泵自动机器	2020年9月	1	18.58
装配车间定制设备	2020年3月	2020年9月	7.1	7.08	FTV穿针机	2020年9月	1	7.08
装配车间定制设备	2020年3月	2020年9月	6.7	6.64	成品打螺丝机	2020年9月	1	6.64
装配车间定制设备	2020年3月	2020年9月	6.3	6.28	FTV滚轮支架组装机	2020年9月	1	6.28
装配车间定制设备	2020年3月	2020年9月	3.6	3.56	装开闭杆机	2020年9月	1	3.56
装配车间定制设备	2020年3月	2020年9月	3.4	3.36	FTV开闭杆行程检测治具	2020年9月	1	3.36
其他工程								2.71
小计								<b>48.21</b>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依据明确，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恰当，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产品认证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45	2,452.00	91.29	2,616.7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3.45	2,452.00	91.29	2,616.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85	143.03	63.67	226.55
2.本期增加金额	3.67	24.52	9.13	37.32
（1）计提	3.67	24.52	9.13	37.3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3.52	167.55	72.79	263.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93	2,284.45	18.49	2,352.87
2.期初账面价值	53.60	2,308.97	27.62	2,390.19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产品认证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28	2,452.00	85.34	2,608.62
2.本期增加金额	2.17		5.95	8.12
（1）购置	2.17		5.95	8.1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3.45	2,452.00	91.29	2,616.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64	93.99	46.09	152.72
2.本期增加金额	7.22	49.04	17.57	73.83
(1) 计提	7.22	49.04	17.57	73.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85	143.03	63.67	226.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0	2,308.97	27.62	2,390.19
2.期初账面价值	58.65	2,358.01	39.25	2,455.9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41	2,452.00		2,506.41
2.本期增加金额	16.87			16.87
(1) 购置	16.87			16.8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1.28	2,452.00		2,523.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1	44.95		51.96
2.本期增加金额	5.63	49.04		54.67
(1) 计提	5.63	49.04		54.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64	93.99		106.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65	2,358.01		2,416.66
2.期初账面价值	47.41	2,407.05		2,454.45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31			36.31
2.本期增加金额	18.10	2,452.00		2,470.10
(1) 购置	18.10	2,452.00		2,470.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41	2,452.00		2,506.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0			3.70
2.本期增加金额	3.31	44.95		48.26
(1) 计提	3.31	44.95		48.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1	44.95		51.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41	2,407.05		2,454.45
2.期初账面价值	32.61			32.61

其他说明：

2020年期初数与2019年期末数存在差异系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2020年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之“4.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454.45 万元、2,416.66 万元、2,390.19 万元和 2,352.87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工业园区 A9-11（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28.67 亩，使用年限为 50 年，入账金额原值为 2,452.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

##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133.26
保证借款	1,100.83
信用借款	
合计	<b>3,234.08</b>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依据担保方式的不同分类。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 1、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

2021年6月30日抵押借款21,332,578.48元（其中本金21,300,000.00元，应计利息32,578.48元），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抵押物为公司“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024615号”厂房，同时周豪良提供担保；公司抵押的上述厂房已于2021年7月解除抵押。

2021年6月30日保证借款3,000,873.87元（其中本金3,000,000.00元，应计利息873.87元），贷款人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担保人周豪良、高建珍。

2021年6月30日保证借款8,007,379.16元（其中本金8,000,000.00元，应计利息7379.16元），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青浦支行，担保人周豪良、高建珍。

#### 2、截至说明书签署日，短期借款的接入及归还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2018、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仅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存在短期借款借入及归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贷款银行	本期增加 (万元)	贷款用途	借款开始 日期	合同约定还 款日期	实际归还 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青浦支行	500.00	支付材料采购款、工资等	2021-3-26	2022-3-25	尚未到期

2020年度：

贷款银行	本年增加 (万元)	贷款用途	借款开始 日期	合同约定还 款日期	实际归还 日期
中国银行青浦支行	101.03	采购原材料	2020-3-12	2021-3-12	2021-3-12
	364.25	采购原材料	2020-3-24	2021-3-24	2021-3-24
	300.00	采购原材料	2020-9-25	2021-9-24	2021-9-9
中国农业银行青浦支行	300.00	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工资等	2020-4-29	2020-7-10	2020-7-10
	450.00		2020-5-15	2020-7-10	2020-7-10
	122.00		2020-5-26	2020-7-10	2020-7-10
	98.00		2020-6-3	2020-7-10	2020-7-10
	658.00		2020-6-15	2020-7-10	2020-7-10
	172.00	2020-6-24	2020-7-10	2020-7-10	
	300.00	生产经营所需	2020-7-20	2020-10-17	2020-10-19
	665.00		2020-8-18	2020-10-17	2020-10-19
	500.00		2020-9-15	2020-10-17	2020-10-19
	130.00		2020-10-26	2021-10-20	2021-10-20
	900.00	支付材料采购款、工资等	2020-11-16	2021-11-12	2021-11-12
600.00	2020-12-15		2021-12-14	尚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青浦支行	500.00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2020-10-15	2021-10-12	2021-10-12
	300.00		2020-10-22	2021-10-12	2021-10-12

注：中国银行青浦支行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前 15 天归还系原借款成本高于新增借款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用。各项借款均在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内容及期限内使用，并在借款到期前进行了归还，未发生借款违约或延期行为，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借款对公司流动性无不利影响。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销售货款	3.96
合计	<b>3.96</b>

###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预售的款项额较低，在合同负债列示。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0.51
合计	0.51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待转销项税额较低，在其他流动负债情况中列示。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90	34.05	18.10	17.19
流动比率(倍)	1.44	1.39	3.39	4.03
速动比率(倍)	1.07	1.10	2.82	3.41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2,393.22	3,737.53	3,754.52	3,457.5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5.63	45.55	2,555.47	832.37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19%、18.10%、34.05%和 31.90%。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从银行借入大量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03 倍、3.39 倍、1.39 倍和 1.44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41 倍、2.82 倍、1.10 倍和 1.07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流动负债水平不断提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2,787.51 万元、3,249.99 万元、9,287.65 万元和 9,293.98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16.59% 和 185.77%，其中 2020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1) 公司从银行借入大量借款，导致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3,199.67 万元；2) 公司年末应付的货款较上年末增加 1,097.08 万元；3)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672.07 万元，主要系设备款及工程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457.51 万元、3,754.52 万元、3,737.53 万元和 2,393.2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2.37 倍、2,555.47 倍、45.55 倍和 35.63 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且整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因报告期内利息支出的上升而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量增加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的金额显著上升。

## (2) 偿债指标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兴瑞科技	3.57	3.50	3.63	3.68
	智新电子	3.97	2.27	2.74	2.07
	胜蓝股份	2.17	2.32	1.84	2.08
	海能实业	1.19	1.48	2.93	1.73
	沪光股份	1.21	1.24	0.96	1.05
	平均值	2.42	2.16	2.42	2.12
	本公司	1.44	1.39	3.39	4.03
速动比率 (倍)	兴瑞科技	3.15	3.15	3.34	3.38
	智新电子	3.37	1.81	2.18	1.58
	胜蓝股份	1.85	2.05	1.58	1.79
	海能实业	0.72	1.05	2.44	1.28
	沪光股份	0.89	0.96	0.73	0.78
	平均值	2.00	1.80	2.05	1.76
	本公司	1.07	1.10	2.82	3.41
资产负债 率(合 并, %)	兴瑞科技	20.36	20.72	19.87	21.72
	智新电子	21.43	32.72	26.87	34.30
	胜蓝股份	36.53	35.29	42.46	39.09
	海能实业	44.64	38.79	25.93	40.01
	沪光股份	67.19	59.53	67.43	63.08
	平均值	38.03	37.41	36.51	39.64
	本公司	31.90	34.05	18.10	17.19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公司新厂房建设，付款集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因此公司增加了 3000 多万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负债增加较快，因此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各期末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八）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33.10						5,733.10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33.10						5,733.10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33.10						5,733.10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99.20	433.90				433.90	5,733.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发行新股 433.90 万股。2019 年至今，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变化。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92.67			2,392.67
其他资本公积	28.92			28.92
合计	<b>2,421.59</b>			<b>2,421.5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92.67			2,392.67
其他资本公积		515.25	486.33	28.92
合计	<b>2,392.67</b>	<b>515.25</b>	<b>486.33</b>	<b>2,421.5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92.67			2,392.6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2,392.67</b>			<b>2,392.6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6.90	1,865.77		2,392.6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526.90</b>	<b>1,865.77</b>		<b>2,392.67</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公司发行新股所致。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苏州威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和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转出合并前实际控制人的权益份额，2020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企业合并收购价与应享有的合并日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之“其他说明”。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71.24			1,471.2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71.24			1,471.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85.58	285.66		1,471.2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85.58	285.66		1,471.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0.06	305.53		1,185.5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80.06	305.53		1,185.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5.94	284.11		880.0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95.94	284.11		880.06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32.48	7,269.34	5,439.49	3,455.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7.96	2,942.04	3,055.26	2,841.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5.66	305.53	284.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93.24	859.97	573.3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80.44	7,632.48	7,329.25	5,439.4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99,131.95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439.49 万元、7,329.25 万元、7,632.48 万元和 9,480.44 万元，有所上升。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随着业绩的增长未分配利润逐渐增加。公司每年根据未分配利润情况及资金安排分红。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4	2.92	0.01	0.00
银行存款	2,751.86	4,382.03	5,315.41	3,217.63
其他货币资金			184.72	184.72
<b>合计</b>	<b>2,754.79</b>	<b>4,384.95</b>	<b>5,500.14</b>	<b>3,402.35</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于工商银行的购置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开工、竣工及投产保证金			184.72	184.72
<b>合计</b>			<b>184.72</b>	<b>184.72</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8 年底、2019 年底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因公司新建厂房开工而存放的保证金 184.72 万元。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15.89	100.00%	48.03	100.00%	13.88	100.00%	29.54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b>115.89</b>	<b>100.00%</b>	<b>48.03</b>	<b>100.00%</b>	<b>13.88</b>	<b>100.00%</b>	<b>29.54</b>	<b>100.00%</b>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Amphenol East Asia Ltd.	25.25	21.79%
HS UNITED EUROPEAN CONNECTORS GMBH&CO.KG	24.46	21.10%
ICONNEXION ASIA PTE LTD.	16.14	13.93%
新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1.23	9.69%
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	7.02	6.05%
合计	<b>84.10</b>	<b>72.57%</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浙江晶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0	15.20%
深圳市深隆泰科技有限公司	5.58	11.62%
广州市立利文贸易有限公司	5.40	11.23%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4.68	9.74%
威琅电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0	6.86%
合计	<b>26.25</b>	<b>54.65%</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5.70	41.10%
广州市端科贸易有限公司	2.16	15.58%
上海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0.96	6.90%
蝶理（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0.87	6.30%
深圳力干连接器有限公司	0.56	4.02%

合计	10.26	73.9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Amphenol East Asia Ltd.	5.01	16.94%
Light in Motion LLC	4.67	15.80%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	3.48	11.78%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92	9.87%
深圳力干连接器有限公司	2.39	8.09%
合计	18.46	62.48%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9.54万元、13.88万元、48.03万元和115.89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0.26%、0.13%、0.37%和0.87%。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付款金额规模有所扩大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6	4.89	34.69	35.54
合计	4.96	4.89	34.69	35.54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6	100.00%	-	-	4.96
其中：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3.49	70.30%	-	-	3.49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1.47	29.70%	-	-	1.47
合计	4.96	100.00%	-	-	4.9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	100.00%	-	-	4.89
其中：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3.95	80.63%	-	-	3.95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0.95	19.37%	-	-	0.95
<b>合计</b>	<b>4.89</b>	<b>100.00%</b>	-	-	<b>4.8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69	100.00%	-	-	34.69
其中：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34.69	100.00%	-	-	34.69
<b>合计</b>	<b>34.69</b>	<b>100.00%</b>	-	-	<b>34.6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4	100.00%	-	-	35.54
其中：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35.54	100.00%	-	-	35.54
<b>合计</b>	<b>35.54</b>	<b>100.00%</b>	-	-	<b>35.54</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	-	-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	-	-
<b>合计</b>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	-	-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	-	-
<b>合计</b>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	-	-
<b>合计</b>	-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	-	-

合计	-	-	-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款项性质确定。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	-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	-	-	-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35	3.30	34.69	35.19
备用金	0.14	0.65		0.35
往来款				
代垫款项	1.47	0.95		
合计	4.96	4.89	34.69	35.5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1	1.59	1.50	35.30
1至2年	0.05	-	32.95	-
2至3年	-	1.06	-	-
3至4年	1.06	2.00	-	-
4年以上	2.24	0.24	0.24	0.24
合计	4.96	4.89	34.69	35.5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邓长光	押金	2.00	4年以上	40.31%	-
上海兆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3至4年	20.15%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代垫款项	0.68	1年以内	13.74%	-
苏州远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代垫款项	0.30	1年以内	6.09%	-
司					
苏州璟熙服饰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0.28	1年以内	5.67%	-
有限公司					
合计	-	4.27	-	99.83%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末

		31日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
邓长光	押金	2.00	3至4年	40.86%	-
上海兆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2至3年	20.43%	-
李先伟	备用金	0.65	1年以内	13.21%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代垫款项	0.65	1年以内	13.20%	-
李丙丽	代垫款项	0.25	1年以内	5.15%	-
<b>合计</b>	-	<b>4.54</b>	-	<b>92.85%</b>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保证金	31.89	1至2年	91.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保证金	1.50	1年以内	4.33%	-
上海兆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1至2年	2.88%	-
上海高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0.24	4年以上	0.69%	-
青浦区煤气管理所	押金	0.06	1至2年	0.17%	-
<b>合计</b>	-	<b>34.69</b>	-	<b>100.00%</b>	-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保证金	31.89	1年以内	89.74%	-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5.63%	-
上海兆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1年以内	2.81%	-
邓树茂	备用金	0.35	1年以内	0.97%	-
上海高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0.24	4年以上	0.68%	-
<b>合计</b>	-	<b>35.48</b>	-	<b>99.83%</b>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54 万元、34.69 万元、4.89 万元和 4.9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 0.32%、0.32%、0.04% 和 0.04%。由于 2020 年 8 月，公司收回了缴纳给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的保证金，因此其他应收款明显下降。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采购货款	3,175.89
合计	<b>3,175.89</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197.91	6.23%	采购货款
无锡华澄线缆有限公司	149.40	4.70%	采购货款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137.61	4.33%	采购货款
苏州凯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23.71	3.90%	采购货款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89	3.18%	采购货款
合计	<b>709.51</b>	<b>22.34%</b>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其中，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及公允性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销售货款	-
合计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货款由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2018年和2019年末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45.03万元和10.08万元，系预收的货款。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416.20	1,737.51	1,791.64	362.0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23	137.76	29.46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6.20	1,904.73	1,929.40	391.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86.60	2,960.22	2,930.63	416.2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3	26.62	52.35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2.33	2,986.84	2,982.97	416.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59.26	2,861.89	2,834.55	386.6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27.87	314.22	316.36	25.73

计划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387.13</b>	<b>3,176.11</b>	<b>3,150.91</b>	<b>412.3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85.48	2,897.46	2,923.68	359.2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99	355.89	413.01	27.87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470.47</b>	<b>3,253.35</b>	<b>3,336.69</b>	<b>387.13</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56	1,554.14	1,614.15	337.56
2、职工福利费		49.35	49.35	
3、社会保险费	16.45	105.67	103.62	18.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5	93.12	91.63	14.33
工伤保险费	0.40	2.60	2.15	0.85
生育保险费	3.21	9.95	9.84	3.32
4、住房公积金	2.18	25.52	21.71	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	2.8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416.20</b>	<b>1,737.51</b>	<b>1,791.64</b>	<b>362.0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27	2,667.61	2,637.32	397.56
2、职工福利费		109.28	109.28	
3、社会保险费	16.77	151.58	151.90	16.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1	137.79	139.76	12.85
工伤保险费	0.40	0.42	0.42	0.40
生育保险费	1.56	13.37	11.72	3.21
4、住房公积金	2.56	31.63	32.01	2.1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1	0.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86.60</b>	<b>2,960.22</b>	<b>2,930.63</b>	<b>416.2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52	2,500.31	2,475.56	367.27
2、职工福利费		127.42	127.42	
3、社会保险费	14.49	190.22	187.94	16.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2	168.47	166.57	14.81
工伤保险费	0.22	4.02	3.84	0.40
生育保险费	1.36	17.73	17.53	1.56
4、住房公积金	2.25	29.06	28.75	2.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8	14.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59.26</b>	<b>2,861.89</b>	<b>2,834.55</b>	<b>386.6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62	2,563.66	2,561.77	342.52
2、职工福利费		95.67	95.67	
3、社会保险费	44.86	187.84	218.20	14.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39	164.92	191.39	12.92
工伤保险费	1.33	5.56	6.66	0.22
生育保险费	4.15	17.36	20.15	1.36
4、住房公积金		25.11	22.86	2.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8	25.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85.48</b>	<b>2,897.46</b>	<b>2,923.68</b>	<b>359.26</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0.90	132.74	28.16
2、失业保险费		6.32	5.02	1.30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67.23</b>	<b>137.76</b>	<b>29.4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95	25.81	50.76	-
2、失业保险费	0.78	0.81	1.59	-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25.73</b>	<b>26.62</b>	<b>52.35</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7.19	305.36	307.60	24.95
2、失业保险费	0.68	8.87	8.77	0.78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27.87</b>	<b>314.22</b>	<b>316.36</b>	<b>25.7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2.92	347.21	402.93	27.19

2、失业保险费	2.07	8.68	10.07	0.68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84.99</b>	<b>355.89</b>	<b>413.01</b>	<b>27.87</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87.13 万元、412.33 万元、416.20 万元和 391.53 万元，较为稳定。

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从 2020 年 2 月到 12 月。因此，公司 2020 年末，设定提存计划余额为 0。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0.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4.68	2,287.43	614.68	298.32
<b>合计</b>	<b>2,254.68</b>	<b>2,287.43</b>	<b>615.36</b>	<b>298.32</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6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b>合计</b>			<b>0.68</b>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设备款及工程款	1,966.44	2,101.76	180.85	51.24
尚未支付的费用	244.80	142.22	395.38	223.68
保证金	43.44	43.44	38.45	23.40
<b>合计</b>	<b>2,254.68</b>	<b>2,287.43</b>	<b>614.68</b>	<b>298.32</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7.06	20.27%	2,267.13	99.11%	594.68	96.75%	273.41	91.65%
1-2年	1,797.62	79.73%	0.30	0.01%	-	-	4.91	1.64%
2-3年	-	-	-	-	-	-	20.00	6.70%
3-4年	-	-	-	-	20.00	3.25%	-	-
4-5年	-	-	20.00	0.87%	-	-	-	-
<b>合计</b>	<b>2,254.68</b>	<b>100.00%</b>	<b>2,287.43</b>	<b>100.00%</b>	<b>614.68</b>	<b>100.00%</b>	<b>298.32</b>	<b>100.00%</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00	保证金
<b>合计</b>	<b>35.00</b>	-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59.13	1-2年	73.59%
上海晶成建筑安装工程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23.59	1年以内	5.48%
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费	59.06	1年以内	2.62%

上海新益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0.00	1-2 年	2.22%
上海城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制构件款	36.97	1-2 年	1.64%
<b>合计</b>	-	-	<b>1,928.75</b>	-	<b>85.54%</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79.23	1 年以内	77.78%
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费	62.09	1 年以内	2.71%
上海沪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0.00	1 年以内	2.62%
上海新益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0.00	1 年以内	2.19%
上海城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4.95	1 年以内	1.96%
<b>合计</b>	-	-	<b>1,996.26</b>	-	<b>87.2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城建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制构件款	158.07	1 年以内	25.72%
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费	65.44	1 年以内	10.65%
上海望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劳务费	46.48	1 年以内	7.56%
高建珍	关联方	房租租赁费用	39.25	1 年以内	6.38%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	1 年以内 15 万元、3 至 4 年 20 万元	5.69%
<b>合计</b>	-	-	<b>344.24</b>	-	<b>56.0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33.52%
上海普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费	67.64	1 年以内	22.67%
新明和(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5.08	1 年以内	11.76%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2-3 年	6.70%

上海洽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购食品款	11.14	1年以内	3.73%
<b>合计</b>	-	-	<b>233.85</b>	-	<b>78.39%</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98.32 万元、615.36 万元、2,287.43 万元和 2,254.6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 10.70%、18.93%、24.63% 和 24.26%，存在明显上升。2020 至 2021 年 6 月，工程款及设备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8% 和 87.22%。

##### 1、其他应付款中设备款及工程款的说明

公司根据签署的建筑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按照新建厂房/设备的工程进度，合理预计应付给工程建筑方/设备供应方的款项，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其他应付款”。各报告期末，设备款及工程款的账龄如下：

时间	金额（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19,664,430.67	1-2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017,638.39	1-2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61,365.77	6 个月-1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9,247.43	6 个月-1 年

上述应付给工程建筑方/设备供应方的款项，由于还未到付款节点，故在期末形成“其他应付款”，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正确，不存在长期未支付的情形。

##### 2、对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仁藤电子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单批数量少，但公司采购为生产仁藤电子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时，有最低采购数量的要求。如按最低采购数量进行采购，会占用公司资金，且不能保证能够全部消耗。因而，公司与仁藤电子充分沟通，由仁藤电子向公司支付一笔保证金，弥补公司资金占用，确保公司不会因为超量备货带来损失。仁藤电子的保证金系产品销售的特性产生的，真实合理。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货款	3.96	21.63		
<b>合计</b>	<b>3.96</b>	<b>21.63</b>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销售货款由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5.72	64.19	127.49	210.25
合计	35.72	64.19	127.49	210.2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型智能化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研发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4.19			28.47			35.72		是
合计	64.19			28.47			35.72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型智能化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研发及生产线技	127.49			63.30			64.19		是

术改造项目									
<b>合计</b>	<b>127.49</b>			<b>63.30</b>			<b>64.19</b>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型智能化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研发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10.25			82.76			127.49		是
<b>合计</b>	<b>210.25</b>			<b>82.76</b>			<b>127.49</b>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型智能化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研发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5.00	90.00		14.75			210.25		是
<b>合计</b>	<b>135.00</b>	<b>90.00</b>		<b>14.75</b>			<b>210.25</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系“新型智能化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研发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补助总金额225万元，2016年收到135万元，2018年验收后收到尾款90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减少金额均系按照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摊确认其他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1.59	46.24	286.58	43.83
存货跌价准备	122.49	18.70	108.48	16.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61	2.04	12.63	1.90
合计	<b>437.68</b>	<b>66.98</b>	<b>407.70</b>	<b>62.20</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30	27.64	168.39	25.26
存货跌价准备	131.69	19.75	103.74	15.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计	<b>315.99</b>	<b>47.40</b>	<b>272.14</b>	<b>40.82</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4	0.52		
合计	<b>3.44</b>	<b>0.52</b>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3.22	330.54		
可抵扣亏损	82.67			
合计	<b>435.89</b>	<b>330.54</b>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注
2026年	82.67				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亏损
合计	<b>82.67</b>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85.66	187.51	6.94	32.72
待摊销的费用	58.15	54.11	29.64	34.41
上市申报费用	76.82	-	58.02	58.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5.88
银行理财产品	-	-	-	2,719.00
合计	<b>320.63</b>	<b>241.62</b>	<b>94.60</b>	<b>2,850.0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97.94		197.94	543.35		543.35
预付新建厂房工程款						
软件款						
合计	197.94		197.94	543.35		543.3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11.13		111.13			
预付新建厂房工程款	518.00		518.00	1,489.85		1,489.85
软件款				9.35		9.35
合计	629.13		629.13	1,499.20		1,499.20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 （1）其他主要资产分析

##### ①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85.66	187.51	6.94	32.72
待摊销的费用	58.15	54.11	29.64	34.41
上市申报费用	76.82	-	58.02	58.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5.88
银行理财产品	-	-	-	2,719.00
<b>合计</b>	<b>320.63</b>	<b>241.62</b>	<b>94.60</b>	<b>2,850.04</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为业务经营产生的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上市辅导费用为公司前期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还未计入管理费用中的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4%、0.47%、0.88%和1.10%。2018年底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建设银行的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底余额为2,719.00万元。

##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97.94	543.35	111.13	-
预付新建厂房工程款	-	-	518.00	1,489.85
软件款	-	-	-	9.35
<b>合计</b>	<b>197.94</b>	<b>543.35</b>	<b>629.13</b>	<b>1,499.20</b>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采购设备而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为建设新厂房而向建设方预付的工程款项以及为采购OA系统而预付给供应商的软件款项。

## (2) 其他主要负债分析

### ①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8.14	228.72	6.97	-
增值税	85.95	49.30	40.28	152.86
土地使用税	1.13	10.92	-	-
个人所得税	7.51	6.24	6.24	4.63
房产税	2.34	2.34	-	5.36
教育费附加	4.48	2.12	2.02	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	2.12	2.02	7.64
其他	9.28	6.83	0.46	0.47
<b>合计</b>	<b>233.32</b>	<b>308.60</b>	<b>57.99</b>	<b>177.07</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各期末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00.00	-
合计	-	-	200.00	-

公司2019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2019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借入的500.00万元长期借款，其中200.00万元系一年内到期。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141.91	96.10%	16,399.73	95.17%	15,155.84	96.54%	13,865.98	96.27%
其他业务收入	411.88	3.90%	831.94	4.83%	542.44	3.46%	537.68	3.73%
合计	10,553.79	100.00%	17,231.67	100.00%	15,698.29	100.00%	14,403.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95%以上，变化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收入、咨询服务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束组件	6,767.57	66.73%	10,540.09	64.27%	10,813.19	71.35%	11,402.44	82.23%
注塑集成件	2,278.72	22.47%	3,472.57	21.17%	3,968.70	26.19%	1,983.87	14.31%
其他	1,095.62	10.80%	2,387.07	14.56%	373.95	2.47%	479.67	3.46%
合计	10,141.91	100.00%	16,399.73	100.00%	15,155.84	100.00%	13,865.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为保证分析基础的连续性，以下分析基于备考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束组件	6,767.57	66.73	10,540.09	64.27	10,813.19	64.44	11,402.44	76.86
注塑集成件	2,278.72	22.47	3,472.57	21.17	3,968.70	23.65	1,983.87	13.37
其他	1,095.62	10.80	2,387.07	14.56	1,997.98	11.91	1,449.92	9.77
<b>合计</b>	<b>10,141.91</b>	<b>100.00</b>	<b>16,399.73</b>	<b>100.00</b>	<b>16,779.88</b>	<b>100.00</b>	<b>14,836.22</b>	<b>100.00</b>

### (1) 总体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及其他，其他包括PCBA、线材、半成品、模具、熔喷布，其中线束组件的销售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各年收入占比均在60%以上，注塑集成件为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13.37%、23.65%、21.17%、22.4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数款注塑集成件产品逐渐量产，收入占比提升。

公司大客户赛博集团主要生产销售小家电，公司与赛博集团配合时间较长，客户满意度高。公司从2018年开始加强了和赛博集团子公司CALOR的合作，连续开发了5个组件产品，将电熨斗前盖组件推广至CALOR（前盖组件为电熨斗核心部件，前期主要客户为上海赛博、德国Rowenta），并于2019年成功研发出集线束、注塑件、PCBA、电源线于一体的SWG挂烫式电熨斗组件，使得注塑集成件收入占比在2019年度上升明显。线束组件的收入报告期内相对稳定，2019年受到下游汽车、家电行业的影响，线束产品销售略有下降，同时2019年注塑集成件收入增长较大，故线束组件2019年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客户上半年处于停产或者半停产状态，订单量有所下降，下半年订单逐渐恢复，2020年12月出货量大幅上升，达到历史最高点。

2021年上半年订单量较2020年继续增长，同时2020年储备的项目在2021年得以进行生产销售，使得2021年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收入均增加。

###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合同签订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公司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两大类业务的在手订单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业务类型	内外销	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线束组件	内销	在手订单数量	1,062.06	848.59	713.91	305.44	331.03
		金额(含税)	9,407.86	7,438.25	5,213.84	2,659.26	2,725.44
	外销	在手订单数量	483.78	277.51	177.06	80.96	66.89
		金额(含税)	1,411.59	1,162.98	770.75	441.49	226.98
注塑集成件	内销	在手订单数量	135.34	136.45	128.88	70.60	59.30
		金额(含税)	403.73	486.04	394.59	238.27	229.73
	外销	在手订单数量	102.26	161.72	129.89	100.54	69.01
		金额(含税)	985.67	1,469.90	846.38	698.38	611.53
线束及注塑合计		在手订单数量	<b>1,783.44</b>	<b>1,424.27</b>	<b>1,149.74</b>	<b>557.54</b>	<b>526.23</b>
		金额(含税)	<b>12,208.85</b>	<b>10,557.16</b>	<b>7,225.57</b>	<b>4,037.39</b>	<b>3,793.68</b>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情况

单位：万个，万元

业务类型	内外销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线束组件	内销	新获取订单数量	1,064.38	1,958.78	1,287.82	1,530.89
		金额(含税)	7,606.84	11,449.08	8,475.10	8,800.28
	外销	新获取订单数量	264.81	293.09	340.19	365.89
		金额(含税)	1,139.77	1,420.64	1,379.79	1,348.53
注塑集成件	内销	新获取订单数量	248.31	653.02	674.87	626.10
		金额(含税)	897.91	1,886.01	1,974.29	1,692.92
	外销	新获取订单数量	278.68	403.01	524.71	531.17
		金额(含税)	2,526.08	2,910.49	3,625.98	2,503.91
线束及注塑合计		新获取订单数量	<b>1,856.18</b>	<b>3,307.89</b>	<b>2,827.59</b>	<b>3,054.04</b>
		金额(含税)	<b>12,170.60</b>	<b>17,666.23</b>	<b>15,455.17</b>	<b>14,345.63</b>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429.52	73.26%	12,051.07	73.48%	9,800.12	64.66%	9,709.09	70.02%
境外	2,712.39	26.74%	4,348.65	26.52%	5,355.72	35.34%	4,156.89	29.98%
合计	<b>10,141.91</b>	<b>100.00%</b>	<b>16,399.73</b>	<b>100.00%</b>	<b>15,155.84</b>	<b>100.00%</b>	<b>13,865.9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销售总体稳定。境内销售实现连续增长，但2019年由于海外客户CALOR的注塑集成件产品实现放量，境外销售同比增长28.86%（备考口径），境外销售占比上升明显，使得境内销售占比被动下降。2020年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境外客户订单量明显下降，尽管下半年订单出现大幅反弹，销售额仍较2019年有所下降。2021年上半年境内境外订单量均保持增长，境内与境外的销售比例与2020年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0,141.91	100.00%	16,399.73	100.00%	15,155.84	100.00%	13,865.98	100.00%
合计	<b>10,141.91</b>	<b>100.00%</b>	<b>16,399.73</b>	<b>100.00%</b>	<b>15,155.84</b>	<b>100.00%</b>	<b>13,865.9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不存在经销或加盟的模式。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313.27	42.53%	2,831.39	17.26%	3,306.79	21.82%	2,916.03	21.03%
第二季度	5,828.64	57.47%	4,365.43	26.62%	3,777.79	24.93%	3,315.90	23.91%
第三季度			5,078.48	30.97%	4,112.01	27.13%	3,991.02	28.78%
第四季度			4,124.42	25.15%	3,959.25	26.12%	3,643.03	26.27%
合计	<b>10,141.91</b>	<b>100.00%</b>	<b>16,399.73</b>	<b>100.00%</b>	<b>15,155.84</b>	<b>100.00%</b>	<b>13,865.9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公司客户及生产安排的特殊性，公司收入在一年四季中的占比略有差异。一季度主要受春节影响，公司生产不足，使得一季度的收入占比往往最低，特别是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收入占比更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客户为了在双11、圣诞节备货，使得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明显高于上半年。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家电	5,944.63	58.61%	9,361.07	57.08%	9,997.61	65.97%	8,151.80	58.79%

新能源汽车/汽车	1,117.71	11.02%	1,604.16	9.78%	950.12	6.27%	994.20	7.17%
工业自动化	827.14	8.16%	1,373.55	8.38%	373.95	2.47%	479.67	3.46%
POS机与计量衡器	488.64	4.82%	771.77	4.71%	1,103.19	7.28%	1,279.19	9.23%
净水环保	358.75	3.54%	521.97	3.18%	469.85	3.10%	439.14	3.17%
大型印刷机	254.72	2.51%	277.68	1.69%	706.86	4.66%	530.91	3.83%
医疗设备	51.76	0.51%	76.66	0.47%	156.89	1.04%	117.59	0.85%
高铁	7.76	0.08%	25.80	0.16%	51.25	0.34%	35.84	0.26%
其他	1,090.79	10.76%	2,387.07	14.56%	1,346.13	8.88%	1,837.65	13.25%
<b>合计</b>	<b>10,141.91</b>	<b>100.00%</b>	<b>16,399.73</b>	<b>100.00%</b>	<b>15,155.84</b>	<b>100.00%</b>	<b>13,865.9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备考口径）按下游应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家电	5,944.63	58.61	9,361.07	57.08	9,997.61	59.58	8,151.80	54.95
新能源汽车/汽车	1,117.71	11.02	1,604.16	9.78	950.12	5.66	994.20	6.70
工业自动化	827.14	8.16	1,373.55	8.38	1,346.13	8.02	1,837.65	12.39
POS机与计量衡器	488.64	4.82	771.77	4.71	1,103.19	6.57	1,279.19	8.62
净水环保	358.75	3.54	521.97	3.18	469.85	2.80	439.14	2.96
大型印刷机	254.72	2.51	277.68	1.69	706.86	4.21	530.91	3.58
医疗设备	51.76	0.51	76.66	0.47	156.89	0.93	117.59	0.79
高铁	7.76	0.08	25.80	0.16	51.25	0.31	35.84	0.24
其他	1,090.79	10.76	2,387.07	14.56	1,997.98	11.91	1,449.92	9.77
<b>总计</b>	<b>10,141.91</b>	<b>100.00</b>	<b>16,399.73</b>	<b>100.00</b>	<b>16,779.88</b>	<b>100.00</b>	<b>14,836.22</b>	<b>100.00</b>

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的各类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下游应用广泛，包括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汽车、工业自动化、POS机与计量衡器、净水环保、大型印刷机、高铁、医疗设备等。报告期内来源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汽车行业的收入呈上升趋势，来源于工业自动化、POS机与计量衡器行业的收入呈下降趋势，来源于大型印刷机的收入先上升后下降，其他行业的占比较低，变动金额较低。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的下游应用为智能家电，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50%至60%，报告期整体的订单量及订单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收入也相应呈现上升趋势。该领域的主要客户是赛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对赛博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989.22万元、8,323.96万元、7,249.25万元和4,448.48万元，各年占智能家电领域收入的比例均在70%以上。2019年较2018年增长较快，主要为公司为CALOR、浙江苏泊尔、上海赛博定制

的电熨斗把手/底座，分压计组件等几款产品从2019年开始逐渐量产，因此销售额稳步上升。

第二大下游应用为新能源汽车/汽车行业，2020年可执行的订单金额较2019年实现翻倍式增长，主要是2020年该下游应用的前两大客户华域皮尔博格及芜湖莫森泰克的多款汽车线束产品开始量产。华域皮尔博格2019年、2020年收入分别为136.58万元和474.09万元，芜湖莫森泰克2019年、2020年收入分别为68.63万元和358.33万元，因此2020年该应用领域的收入较2019年增长68.84%。2021年上述客户的订单继续保持增长，收入同步上升。

工业自动化的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2019年较2018年整体收入下降了491.52万元，包括EBM集团在内的多个客户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客户的项目结束导致收入下降。

POS机与计量衡器应用领域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是因为对该领域主要客户寺冈的收入逐年下降。公司主要为寺冈提供称重及收款设备上用的线束组件。寺冈的称重及收款设备主要用于超市、连锁店，受电商平台对线下市场的冲击以及2020年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下降，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对寺冈的销售收入下降。2021年寺冈加大了和盒马鲜生及大润发等超市的合作力度，因而称重电子秤线束组件产品需求增加，使得公司2021年对寺冈的收入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分下游应用的订单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下游应用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能家电	订单数量	1,857.79	2,622.08	2,298.85	2,328.85
	订单金额（含税）	11,213.75	13,754.89	12,213.99	10,556.60
新能源汽车/ 汽车	订单数量	495.81	398.87	294.48	347.02
	订单金额（含税）	3,572.27	3,147.58	1,641.35	1,307.21
工业自动化	订单数量	433.94	595.87	500.42	782.25
	订单金额（含税）	1,808.24	1,784.57	1,561.88	1,971.18
POS机与计 量衡器	订单数量	71.92	103.44	111.84	110.22
	订单金额（含税）	1,108.48	1,426.28	1,675.43	1,895.36
净水环保	订单数量	94.61	95.09	78.01	70.51
	订单金额（含税）	760.46	705.64	612.88	579.72
大型印刷机	订单数量	16.03	16.38	31.20	25.17
	订单金额（含税）	620.45	450.83	996.73	823.46
医疗设备	订单数量	12.69	4.95	8.97	7.73
	订单金额（含税）	62.52	131.57	221.78	170.95
高铁	订单数量	18.48	26.76	26.53	22.75
	订单金额（含税）	215.51	293.79	311.52	265.52

注：各期订单数量及金额系上期末未完成的订单加上本期收到的订单之和，即本期可执行订单。

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 A. 智能家电

智能家电应用领域的产品包括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数量、占比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万件)	数量占比	单价 (元/件)	数量 (万件)	数量占比	单价 (元/件)
线束组件	817.14	84.11%	4.54	1,460.68	85.50%	4.12
注塑集成件	154.42	15.89%	12.90	247.69	14.50%	12.04
智能家电小计	971.56	100.00%	5.87	1,708.37	100.00%	5.2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万件)	数量占比	单价 (元/件)	数量 (万件)	数量占比	单价 (元/件)
线束组件	1,513.92	85.25%	4.03	1,706.76	92.53%	3.70
注塑集成件	261.94	14.75%	13.84	137.87	7.47%	11.41
智能家电小计	1,775.86	100.00%	5.48	1,844.63	100.00%	4.28

2018年智能家电领域产品单价明显低于其他年度，是因为产品结构与其他年份不同。线束产品的数量占比从2018年的92.53%下降至2021年6月的84.11%。由于智能家电线束产品单价低于注塑产品，使得2018年度智能家电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年份。线束组件报告期内的单价有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产品的迭代，低价产品逐渐减少或者停止生产，高集成度的高单价产品不断增加。

注塑集成件的平均单价在2019年较高，主要因为从2019年开始量产的SWG产品（电熨斗底板组件）单价较高，波动较大。SWG报告期内单价分别为125.55元、136.06元、121.85元和115.50元。该款产品订单以美元结算，各期平均美元单价分别为18.15美元、19.91美元、17.67美元和17.84美元。2018、2019年该产品处于早期阶段，定价偏高，2019还对产品进行了改模，因此单价在2019年最高。2020年以后，产品逐渐成熟，单价有所下降。2021年1-6月，美元汇率持续下降使得该产品单价达到报告期内最低。由于该产品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19.46万元、878.52万元、530.61万元、347.42万元，2019年SWG产品销售额最高，大幅上升拉高了2019年的注塑集成件平均价格，同时拉高了2019年的产品平均单价。

#### B. 新能源汽车/汽车

新能源汽车/汽车应用领域的产品基本为线束组件，数量、占比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万件)	数量占比	单价 (元/件)	数量 (万件)	数量占比	单价 (元/件)
线束组件	150.05	100.00%	7.40	176.17	100.00%	9.00

注塑集成件	-	0.00%	-	-	0.00%	-
新能源汽车/汽车小计	150.05	100.00%	7.40	176.17	100.00%	9.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万件)	数量占比	单价 (元/件)	数量 (万件)	数量占比	单价 (元/件)
线束组件	216.69	100.00%	4.33	287.99	99.98%	3.41
注塑集成件	-	0.00%	-	0.05	0.02%	19.01
新能源汽车/汽车小计	216.69	100.00%	4.33	288.04	100.00%	3.41

新能源汽车/汽车领域的产品基本为线束组件，该应用领域产品的平均单价在2020年显著上升。主要原因是：

1) 2019、2020年对华域皮尔博格的销售额占新能源汽车/汽车领域的比例分别为14.37%和29.55%。该公司的两款新产品V4线束及Cable从2020年开始量产，单价分别为7.56元和10.90元，对应的销售数量为30.53万件和19.62万件，占新能源汽车/汽车领域的比例分别为17.33%和11.14%。而2019年该客户产品平均单价仅为5.09元，上述两款产品销量的增加使该客户的产品平均单价提升到了8.88元。

2) 2019年对徐工信息的销售数量为6.74万件，其销售数量在2020年增长了75.96%，提升至11.86万件，占新能源汽车/汽车领域的比例为6.73%。2020年，该客户的产品平均单价为30.18元，而该领域2019年平均单价为4.33元，徐工信息销售额的上升拉高了2020年该领域的平均单价。

3) 2019年对芜湖莫森泰克的销售数量为2.56万件，其销售数量在2020年迅速提升至13.61万件，占新能源汽车/汽车领域的比例为7.73%。2020年，该客户的产品平均单价为26.32元，而该领域2019年平均单价为4.33元，芜湖莫森泰克销售额的上升拉高了2020年该领域的平均单价。

公司2019年之前汽车线束产品以单一小线为主，从2020年开始高集成度线束有所增加，特别是徐工信息与芜湖莫森泰克的线束产品为总成类线束，因此拉高了新能源汽车/汽车领域的平均单价。

#### C.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线束组件，产品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分别为2.46元、2.99元、2.93元和3.23元，主要原因是产品的迭代，低价产品逐渐减少或者停止生产，高集成度的产品不断增加。

#### D.POS机与计量衡器

POS机与计量衡器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线束组件，产品平均单价在报

告期内逐年下降，分别为12.98元、11.84元、10.33元和9.88元，原因是产品结构的变化。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最大的两款电子秤打印机组件单价在250元以上，其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分别为613.28万元、474.42万元、292.04万元和129.88万元。若剔除这两个产品，POS机与计量衡器领域线束组件产品的平均单价为6.77元、6.76元、6.35元、7.18元，各年单价基本稳定。

其他销售额较低，对公司产品单价变动情况不构成较大影响。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EB 及其下属子公司	4,448.48	42.15%	否
2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697.90	6.61%	否
3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508.82	4.82%	否
4	EBM 及其下属子公司	473.07	4.48%	否
5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422.41	4.00%	否
合计		<b>6,550.68</b>	<b>62.07%</b>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EB 及其下属子公司	7,249.25	42.07%	否
2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036.40	6.01%	否
3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991.54	5.75%	否
4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796.20	4.62%	否
5	EBM 及其下属子公司	658.29	3.82%	否
合计		<b>10,731.68</b>	<b>62.27%</b>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EB 及其下属子公司	8,323.96	48.05%	否
2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1,122.33	6.48%	否
3	嘉兴燃星线缆有限公司	952.68	5.50%	是
4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759.97	4.39%	否
5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6.61	4.14%	否
合计		<b>11,875.55</b>	<b>68.56%</b>	-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EB 及其下属子公司	5,989.22	38.95%	否
2	上海寺冈电子有限公司	1,271.08	8.27%	否
3	福维克制造有限公司	895.19	5.82%	否
4	EBM 集团及下属公司	765.87	4.98%	否

5	仁藤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24.66	3.41%	否
合计		<b>9,446.03</b>	<b>61.43%</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嘉兴燃星线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为保证分析基础的连续性，以下分析基于备考财务报表。

#####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75.54 万元、17,323.62 万元、17,231.67 万元、10,553.7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67%，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收入同比下滑 0.53%。2021 年上半年，订单量持续增长，收入实现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中，消费电子产品由于消费需求多样性、变化快速等特点，使得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但细分品类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存在有增有减的变化情况。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产品速度稳定，订单逐年上升。

##### (2) 主要产品价格、数量及收入变动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与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线束	1,317.63	5.14	2,199.94	4.79	2,333.87	4.63	2,832.23	4.03
注塑集成件	157.39	12.87	248.21	12.08	262.43	13.87	138.58	11.49

线束组件报告期内的单价有提高趋势，主要原因是产品的迭代，低价产品逐渐减少或者停止生产，高集成度及附加值的产品不断增加。

注塑集成件的平均单价在2019年较高，主要因为从2019年开始量产的SWG产品（电熨斗底板组件）单价较高，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单价为125.55元/件、136.06元/件、121.85元/件、115.50元/件。该款产品通过美元结算，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汇率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6.4至7.1之间波动，其中2019年四季度已超过7，对应2019年的产品单价最高。至2021年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下降至6.4左右，对应2021年的产品单价最低。由于该产品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产品，且收入占比较大，拉高了2019年的平均价格。

### （3）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PCBA、线材、半成品、模具开发、熔喷布的销售收入。PCBA为公司对格林通销售的电路板收入；线材为子公司苏州威贸的主营业务；半成品为公司销售的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的某一单独组成部分；模具开发费为公司产品开发或生产过程中单独收取的针对开模的费用；熔喷布为子公司威贸新材料的主营业务。

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对格林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22.25万元、422.41万元，销售产品以PCBA为主。该订单与公司传统产品存在差异，公司原有厂房不具备生产能力，采取的是外购的方式完成订单交付。

格林通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的安全防爆业务（气体检测、温度检测等），一直向公司采购线束产品。该公司对质量要求极高（近几年PCBA是发生质量事故的主要原因），在合作中对公司技术能力、产品质量较为认可，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其原有PCBA供应商对于质量管控、交期等无法满足格林通的要求。因此，格林通了解到公司新工厂拟新增PCBA贴片产能后，与公司的多轮商务谈判，达成协议由公司承接格林通PCBA产品生产。

由于2020年以及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厂房未能投入使用，故公司与格林通沟通后，格林通同意在公司贴片PCBA生产线投产前的过渡期，将产品委托第三方生产，公司负责协助第三方原材料采购与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与格林通交易的流程为：格林通将采购订单下达威贸电子，公司接到订单后将采购需求下单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主导原材料采购及生产任务，并最终由公司交付给格林通。公司与格林通通过框架协议约定供货要求、价格、验收标准、质量保证、供货

周期等内容，通过采购订单约定具体采购物料详细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料号、运输方式等信息。2020年，公司向格林通销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1,022.25万元，涉及订单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累计完成22个订单，尚有12个订单未全部完成，2020年末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282.22万元。公司按销售订单下达相应采购订单，发货日期为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确认收入时间为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2020年毛利率为8.68%。

交易流程	公司承担的角色
客户下达采购订单	根据客户订单，公司自行选择供应商，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
供应商组织采购、生产	公司用自己的资源协助供应商的采购，公司主要承担沟通、协调的作用
交付环节	公司确保货物的交付
交付环节后	公司对客户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由于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需要采购的芯片、元器件种类多，在电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近年来电子行业缺料情况较为突出，鉴于公司在电子行业的知名度及资源积累，公司协助供应商完成原材料采购，保障格林通产品的交付。该过渡期间的交易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格林通的交易模式均为外购。2021年6月，公司新厂房采购的雅马哈贴片机、回流焊、波峰焊、AOI视觉检测仪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自行生产供货。截至2021年10月末，已有包括A110控制板线路板在内的6个产品打样通过并实现量产，涉及订单金额超过100万元，预计毛利率较之前的外购模式有所提高。另有包括毒性气体探测器接口模块控制板线路板在内的8个产品正在采购备料，预计在年内完成样品试生产。

#### (4) 各规模客户销售收入、数量情况

##### ①客户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按销售金额分层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300 万元以上	100-300 万元	50-100 万元	50 万元以下	合计
2021 年 1-6 月	客户数（家）	7	11	18	136	172
	占客户数量比重（%）	4.07	6.40	10.47	79.07	100.00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6,080.40	1,839.34	1,170.77	1,463.28	10,553.79
	占营业收入比重（%）	57.61	17.43	11.09	13.86	100.00
2020 年度	客户数（家）	12	15	18	168	213
	占客户数量比重（%）	5.63	7.04	8.45	78.87	100.00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1,551.39	2,686.43	1,228.02	1,765.83	17,231.67
	占营业收入比重（%）	67.04	15.59	7.13	10.25	100.00
2019	客户数（家）	9	16	16	157	198

年度	占客户数量比重(%)	4.55	8.08	8.08	79.29	100.00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1,761.16	3,004.18	1,087.97	1,470.30	17,323.62
	占营业收入比重(%)	67.89	17.34	6.28	8.49	100.00
2018年度	客户数(家)	11	15	15	174	215
	占客户数量比重(%)	5.12	6.98	6.98	80.93	100.00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0,122.62	2,658.41	1,041.21	1,553.30	15,375.54
	占营业收入比重(%)	65.84	17.29	6.77	10.10	100.00

②客户的分布和特征情况及各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2020年受疫情影响外，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客户总体数量除2021年1-6月份较2020年减少41家外，其他年度客户数量较为稳定。

公司销售收入对应客户较为集中，300万元以上收入层级数量相对较少，但该类客户各期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较高，各期分别为65.84%、67.89%、67.04%和57.61%。销售收入5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客户，合计收入分别占公司整体收入的24.06%、23.62%、22.72%和28.52%。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下的数量较多，主要系线束产品和注塑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下游终端客户众多。

2021年1-6月客户减少数主要集中在销售金额为50万元以下层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战略考虑：受全球疫情影响，国外大客户订单量有较大的增长，公司考虑到在现有产能情况下，为了能够给客户继续提供更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适当放弃小订单客户是较为经济的。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以分压计组件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为例，具体列示如下：

主要生产流程	成本费用归集情况		成本费用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要核算方法	会计分录	
原料采购	外购原材料系以实际成本入账。外购原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财务部根据入库单（入库及验收单合二为一）、送货单等记录原材料增加。月末，对于货到发票未到的原材料暂估入库。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是
生产领用等加工流程	按产品种类归集与分配： ①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直接归集到各品种，月末按各类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数量及该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周转	是

	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材料、半成品等	
	②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定额工时分配计入相关产品中； 劳务外包费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环节外包费等，按照定额工时分配计入相关产品中；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职工薪酬	是
		借：生产成本 贷：其他应付款	是
	③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如间接人工费、累计折旧、水电费用等，按照定额工时计入相关产品中。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	是
产成品入库	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成本按照约当产量法进行分配，产成品入库计入库存商品。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	是
产成品出库 (成本结转)	财务根据《发货签收单》上的产品类别、数量计算已出库产品的总成本，编制会计分录并录入财务系统；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是

综上，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发出计价方法一贯执行，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出入库记录及时，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能够得到保证。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业务情况相符。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703.34	96.14%	10,750.80	94.71%	9,697.55	96.17%	8,803.98	95.78%
其他业务成本	269.08	3.86%	600.52	5.29%	386.15	3.83%	387.78	4.22%
<b>合计</b>	<b>6,972.41</b>	<b>100.00%</b>	<b>11,351.31</b>	<b>100.00%</b>	<b>10,083.70</b>	<b>100.00%</b>	<b>9,191.7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 96.13%、96.65%、94.71%、96.14%，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成本。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438.41	66.21%	7,001.85	65.13%	6,777.37	69.89%	6,075.19	69.01%
直接人工	1,371.71	20.46%	1,964.67	18.27%	2,343.82	24.17%	2,189.33	24.87%
制造费用	424.71	6.34%	730.78	6.80%	576.35	5.94%	539.45	6.13%
外购产成品	383.25	5.72%	939.01	8.73%				
物流费	85.26	1.27%	114.49	1.06%				
<b>合计</b>	<b>6,703.34</b>	<b>100.00%</b>	<b>10,750.80</b>	<b>100.00%</b>	<b>9,697.55</b>	<b>100.00%</b>	<b>8,803.9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2020年，由于公司向格林通销售的产品为外购产成品，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新增了该分类，结构有所变化，若剔除对格林通的销售成本影响后，报告期内，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69.12%、71.60%和65.13%、70.23%，占比较为稳定。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物流费用重分类到主营业务成本中。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束组件	4,275.27	63.78%	6,581.43	61.22%	7,054.59	72.75%	7,600.59	86.33%
注塑集成件	1,557.23	23.23%	2,186.17	20.33%	2,499.89	25.78%	1,011.53	11.49%
其他	870.83	12.99%	1,983.20	18.45%	143.07	1.48%	191.85	2.18%
<b>合计</b>	<b>6,703.34</b>	<b>100.00%</b>	<b>10,750.80</b>	<b>100.00%</b>	<b>9,697.55</b>	<b>100.00%</b>	<b>8,803.9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5. 前五名物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凯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23.27	8.81%	否
2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47.19	5.85%	否
3	无锡华澄线缆有限公司	207.42	3.49%	否
4	贸联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198.25	3.34%	否
5	稻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76.15	2.97%	否
	<b>合计</b>	<b>1,452.28</b>	<b>24.45%</b>	<b>-</b>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传泰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877.30	9.38%	否
2	苏州凯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628.99	6.73%	否
3	稻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03.16	3.24%	否
4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84.45	3.04%	是
5	无锡华澄线缆有限公司	273.84	2.93%	否
合计		<b>2,367.74</b>	<b>25.33%</b>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815.60	9.42%	否
2	苏州凯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488.29	5.64%	否
3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71.99	4.30%	是
4	稻禾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76.55	3.19%	否
5	上海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6.57	2.96%	否
合计		<b>2,209.00</b>	<b>25.51%</b>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8.66	4.45%	否
2	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87.26	3.89%	是
3	江阴市江洲铜业有限公司	269.22	3.64%	否
4	上海柏思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08	2.91%	否
5	上海合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1.44	2.86%	否
合计		<b>1,311.66</b>	<b>17.75%</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中,慈溪市威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线束组件、注塑集成件及其他等,其成本占比与收入的占比趋势保

持一致，公司线束组件的成本占比 60%以上。报告期内，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13%、96.65%、94.71%、96.14%，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趋势一致。

### （三）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438.57	96.01%	5,648.93	96.06%	5,458.30	97.22%	5,062.00	97.12%
其中：线束组件	2,492.30	69.59%	3,958.65	67.32%	3,758.61	66.94%	3,801.85	72.95%
注塑集成件	721.49	20.15%	1,286.41	21.88%	1,468.81	26.16%	972.33	18.66%
其他	224.78	6.28%	403.87	6.87%	230.88	4.11%	287.82	5.52%
其他业务毛利	142.80	3.99%	231.42	3.94%	156.29	2.78%	149.89	2.88%
合计	<b>3,581.38</b>	<b>100.00%</b>	<b>5,880.35</b>	<b>100.00%</b>	<b>5,614.59</b>	<b>100.00%</b>	<b>5,211.89</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各年占比均在 96%以上。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为 96.06%，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的毛利构成整体上与 2020 年基本保持一致，其中线束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使得毛利占比提升。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线束组件	36.83%	66.73%	37.56%	64.27%	34.76%	71.35%	33.34%	82.23%
注塑集成件	31.66%	22.47%	37.04%	21.17%	37.01%	26.19%	49.01%	14.31%
其他	20.52%	10.80%	16.92%	14.56%	61.74%	2.47%	60.00%	3.46%
合计	<b>33.90%</b>	<b>100.00%</b>	<b>34.45%</b>	<b>100.00%</b>	<b>36.01%</b>	<b>100.00%</b>	<b>36.5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为保证分析基础的连续性，以下分析基于备考财务报表。

报告期，按累计销售金额排序，境内和境外的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分别的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线束组件

①境内线束组件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线束组件前十大客户的数量、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占当期境内线束收入的比重 (%)
1	客户 3	2018 年度	278.74	5.12	1,427.62	25.59	16.07
		2019 年度	287.21	6.73	1,934.27	31.82	22.05
		2020 年度	390.34	6.01	2,347.23	33.16	26.18
		2021 年 1-6 月	218.36	6.42	1,401.78	32.43	24.03
2	客户 2	2018 年度	378.37	4.44	1,681.63	32.49	18.93
		2019 年度	387.69	4.25	1,647.39	33.18	18.78
		2020 年度	260.19	4.05	1,053.71	37.59	11.75
		2021 年 1-6 月	117.54	4.81	565.11	39.32	9.69
3	寺冈	2018 年度	82.53	14.66	1,209.69	18.50	13.62
		2019 年度	82.38	12.82	1,055.76	22.88	12.04
		2020 年度	65.39	11.18	730.70	25.23	8.15
		2021 年 1-6 月	43.44	10.60	460.53	31.04	7.89
4	客户 6	2018 年度	152.72	5.84	891.58	26.42	10.04
		2019 年度	145.68	5.18	754.49	30.71	8.60
		2020 年度	212.34	4.62	980.33	35.89	10.94
		2021 年 1-6 月	150.92	4.57	689.97	35.92	11.83
5	仁藤电子	2018 年度	20.62	25.34	522.42	24.37	5.88
		2019 年度	26.80	26.26	703.77	24.81	8.02
		2020 年度	11.19	24.42	273.27	29.78	3.05
		2021 年 1-6 月	8.71	27.85	242.57	26.54	4.16
6	依必安派特电机	2018 年度	77.42	4.70	363.47	19.73	4.09
		2019 年度	67.25	3.65	245.53	17.16	2.80
		2020 年度	85.03	2.72	230.92	17.08	2.58
		2021 年 1-6 月	29.17	6.64	193.61	25.62	3.32
7	客户 5	2018 年度	43.44	8.12	352.80	49.87	3.97
		2019 年度	24.70	8.11	200.28	48.34	2.28
		2020 年度	35.90	8.04	288.80	48.34	3.22
		2021 年 1-6 月	18.37	7.44	136.59	47.72	2.34
8	客户 7	2018 年度	4.89	30.48	149.15	40.89	1.68
		2019 年度	6.74	29.65	199.67	40.22	2.28
		2020 年度	11.86	30.18	357.85	40.36	3.99
		2021 年 1-6 月	6.99	34.31	239.65	41.41	4.11
9	客户 8	2018 年度	138.59	1.90	262.76	33.48	2.96
		2019 年度	86.85	2.58	224.47	30.04	2.56
		2020 年度	72.73	3.40	247.03	37.48	2.76
		2021 年 1-6 月	51.91	3.74	194.29	37.63	3.33

10	华域皮 尔博格	2018 年度	0.55	7.56	4.12	20.04	0.05
		2019 年度	26.72	5.09	136.07	24.58	1.55
		2020 年度	51.43	8.88	456.59	33.51	5.09
		2021 年 1-6 月	37.48	8.84	331.24	37.24	5.68
合 计	<b>2018 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内线束收入比例 (%)</b>						<b>77.29</b>
	<b>2019 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内线束收入比例 (%)</b>						<b>80.96</b>
	<b>2020 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内线束收入比例 (%)</b>						<b>77.71</b>
	<b>2021 年 1-6 月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内线束收入比例 (%)</b>						<b>76.36</b>

分客户分析如下：

#### 1) 客户3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3平均售价分别为5.12元、6.73元、6.01元和6.42元，毛利率分别为25.59%、31.82%、33.16%和32.43%。公司向客户3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简单线束组件、耐高温线束组件、智能控制组件三类产品。简单线束组件构成简单，单价低于3元。耐高温线束组件单价在10元左右。简单线束组件、耐高温线束组件主要与其国内供应商竞争，因此毛利率偏低，视具体产品不同在10%-20%。智能控制组件工艺相对复杂，因此单价约8.70元，高于简单线束组件，同时其为新产品，且为替代原欧洲供应商，因此毛利率偏高，平均毛利率近50%。

2018年平均售价低于其他年份，系低单价的产品销售比重较高。报告期内低于单价3元的简单线束组件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54.59%、37.39%、41.07%、36.68%，2018年占比高于其他年份。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智能控制组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4.00%、53.24%、46.84%、47.18%，从2019年开始维持较高比例，其销售平均单价约8.70元，拉高了平均单价。客户3平均售价高低与智能控制组件销售占比保持一致。2018年销售占比最低，对应的平均单价最低。2019年销售占比最高，对应的平均单价也最高。2018年平均毛利率低于其他年份，系主要高毛利产品智能控制组件2018年刚开始生产，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年份，且原材料采购初期成本较高。随着公司议价能力增强，该产品主要原材料控制元器件2020年起降低了采购成本，使智能控制组件整体成本降低约10%。同时，2020年社保费减免使公司用工成本较2019年下降13.34%，单位人工的下降也得使毛利率有所上升。因此2020年在智能控制组件占比较2019年下降的情况下，对客户3销售的毛利率有进一步提升。2021年1-6月毛利率相对2020年低，主要系受2021年整体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2) 客户2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2平均单价分别为4.44元、4.25元、4.05元和4.81元，毛利率

分别为32.49%、33.18%、37.59%和39.32%。

公司与客户2合作的主要产品为行程控制组件、手柄组件和电源线组件三大类。报告期内，行程控制组件平均单价为1.7元；手柄组件平均单价为5.53元；电源线组件平均单价为12.69元。

2018至2020年，公司对客户2的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低单价的行程控制组件销量占比逐年上涨，销量占比分别为19.49%，25.33%和29.92%，平均单价逐年下降。

2018至2020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因为行程控制组件其单价较低，但毛利率较高，各期毛利率均高于40%，对毛利率上升有一定贡献；另一方面，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上涨4.41个百分点，除受行程控制组件销量占比上升影响外，还受益于电源线组件毛利率的上升。由于电源线组件2020年增加两款新产品——Q系列和G系列，两款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1.09%和44.81%，销售收入合计占2020年度收入的12.75%，提升了2020年毛利率。2020年社保费减免造成的单位人工下降亦对毛利率上升有一定贡献。

2021年1-6月，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上涨，系上述Q系列产品销量增长较快，从2020年收入占比5.72%上涨至25.12%，其单价为11.57元，高于平均单价，且毛利率为51.09%，进而拉高了2021年1-6月平均单价和平均毛利率。

### 3) 寺冈

报告期内，公司对寺冈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4.66元、12.82元、11.18元和10.60元，毛利率分别为18.50%、22.88%、25.23%和31.04%。产品的平均单价逐年下降，毛利率逐年上升。寺冈的产品主要分为简单的线束和较为复杂的线束组件，简单的线束单价低且毛利率高，其单价多数小于5元，其平均毛利率约32.21%；而较为复杂的线束组件，其单价相对较高，一般约为250元，毛利率平均为5.91%。报告期内，低毛利率高售价的线束组件产品销售额占寺冈总收入的比例为53.89%、46.52%、41.53%和30.03%，占比逐年降低，因此单价逐年降低，毛利率逐年升高。

### 4) 客户6

报告期内，对客户6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5.84元、5.18元、4.62元和4.57元，毛利率分别为26.42%、30.71%、35.89%和35.92%。呈现单价下降，毛利率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给客户6的小线束销量占比持续上升，其中4元以下的小线束各年占比分别为41.07%、49.43%、54.59%、56.05%，低价位产品销量占比的持续上升使得平

均单价持续下降。同时，价格较低的产品毛利率偏高，4元以下的小线束平均毛利率为37.14%，使得平均毛利率持续上升。

除小线束占比上升引起的平均单价下降、毛利率上升外，其他变动对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的波动的影响如下：2018年主要产品为新型扫地机器人的线束组件，该线束组件平均单价10.33元，毛利率19.42%。2019年上述产品销售比例由2018年的47.76%下降至28.05%，该变动也使得2019年单价下降、毛利率上升。2020年，得益于社保费减免，公司用工成本较2019年下降13.34%，单位人工的下降使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年1-6月较2020年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变动不大，系当期产品结构变动不大。

#### 5) 仁藤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对仁藤电子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5.34元、26.26元、24.42元和27.85元，毛利率分别为24.37%、24.81%、29.78%和26.54%。平均售价及毛利率变化不大。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各期销售的产品型号不同所致。公司与仁藤电子主要合作为大型印刷机线束产品，其产品特点也是小批量多品种，各年销售的产品在500种左右，且不断迭代，每种产品销售额占该公司总收入比例大部分低于1%，最高的也仅为5%。

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系低单价的产品销量占比变动所致，单价低于5元的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42.78%、36.09%、41.38%和35.48%。低价产品数量占比高的年份平均单价较低。

仁藤电子产品2018、2019年毛利率变动不大。2020年毛利率上涨原因有多方面原因：1) 社保费减免政策结束带来的单位人工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2) 老产品提价，由于仁藤电子的产品批量特别小，而公司给予客户产品降价的原因一般是批量上升，所以仁藤电子产品的价格基本不下降，相反公司会不定期提价；2020年，公司对其中的33款产品进行了提价，涉及2020年收入68.38万元，平均调价幅度约3%。3) 2020年新产品较多，相比于2019年，仁藤电子共有150款新产品，涉及收入29.05万元，平均毛利率34.82%；2021年1-6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价格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

#### 6) 依必安派特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对依必安派特电机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4.70元、3.65元、2.72元和6.64元，毛利率分别为19.73%、17.16%、17.08%和25.62%。平均单价和毛利率2018年至2020年持续下降，2021年1-6月，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较以前年度高。

公司对依必安派特电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线圈、线缆和TPE线夹。

各期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单价极低的TPE线夹销售数量影响：TPE线夹平均单价为0.15元，销量占比分别为40.19%、58.00%、62.33%和17.14%，其销量占比较高时，依必安派特电机平均单价较低。

线圈是销售占比最高的产品，其价格区间为8-11元，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4.14%、59.05%、63.17%和34.57%。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为8.42%。其收入占比较高时，依必安派特电机平均毛利率较低。

公司2021年1-6月量产了新产品预装护套线缆，毛利率为40.39%，销售收入占比由2020年度的18.77%上涨至35.95%，进而拉高了2021年1-6月的毛利率。

#### 7) 客户5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5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8.12元、8.11元、8.04元和7.44元，毛利率分别为49.87%、48.34%、48.34%和47.42%。公司对客户5销售产品主要是设备类线束。2021年1-6月平均售价较其他年份低，主要系当期销售低单价的产品占比增加所致，其中单价低于5元的产品，销量占比从原来的45.01%上涨至49.46%。其他年份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他年份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稳定。

#### 8) 客户7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7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30.48元、29.65元、30.18元和34.31元，毛利率分别为40.89%、40.22%、40.36%和41.41%。公司对客户7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领域中车联网系统线束组件，其应用环境长期暴露于室外且工作时震动大且持续。因线束的使用环境特殊，材料多采用具有耐高低温、防水、防晒、防霉变、耐腐蚀的特性，且为了保障线束产品在机械震动中的连接牢靠，连接器大都采用带有安全锁紧结构，开发难度较大，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对客户7销售的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且其主要原材料连接器单价在报告期内几乎无变动，销售单价也几乎无变动，故毛利率较为稳定。

#### 9) 客户8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8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90元、2.58元、3.40元和3.74元，毛利率分别为33.48%、30.04%、37.48%和37.63%。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系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公司销售客户8的为与PCBA配套的小型线束，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持续上涨主要系单价低于2元的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82.09%、69.77%、56.56%和49.68%，随着低单价销量的占比下降，平均单价也随之上涨。以上低单价的产品收入较低，其数

量的变动不会对客户8整体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低，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智能手柄组件销售比例从2018年的13.98%下降至2019年的3.49%，其毛利率为54.87%。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上涨7.44个百分点，系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主要为毛利率为40.73%的主控驱动连接线和42.24%的气泵盒转接线，其销售合计占比由2019年的17.13%上涨至35.12%。2021年1-6月，平均销售单价3.74元，毛利率为37.63%，与2020年相比波动均不大。

#### 10) 华域皮尔博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域皮尔博格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7.56元、5.09元、8.88元和8.84元，毛利率分别为20.04%、24.58%、33.51%和37.24%。公司销售华域皮尔博格为电子真空泵线束。

2018年，电子真空泵刚开始生产时，主要原材料为进口。由于交期较长，公司难以及时获取，后通过客户来料的方式解决材料短缺问题。2019年电子真空泵为来料加工，使电子真空泵全年平均单价降至5.05元，拉低了平均价格。同时，2018年公司与华域皮尔博格发生销售收入仅4.12万元，由于项目刚开始生产，正在调试过程中，无论人工还是材料均未达到经济状态，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产品量产，效率提升，毛利率增加。2020年，新产品V4线束及Cable开始量产，单价分别为7.56元和10.90元，毛利率分别为32.53%和34.46%，其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0.00%和1.61%上涨至51.00%和46.85%，提升了单价及毛利率；2021年1-6月，主要原材料连接器由进口件改为国产件，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 ②境外线束组件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束组件前十大客户的数量、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占当期境外线束收入的比重 (%)
1	客户 1	2018 年度	153.88	5.22	802.76	55.78	31.85
		2019 年度	119.70	5.24	626.69	46.38	30.71
		2020 年度	104.11	4.55	473.99	41.06	30.09
		2021 年 1-6 月	41.09	3.75	154.04	40.55	16.51
2	IMI	2018 年度	212.98	2.25	479.37	28.56	19.02
		2019 年度	105.02	1.97	206.82	34.50	10.13
		2020 年度	35.96	3.12	112.03	32.17	7.11

		2021年1-6月	12.54	6.20	77.77	27.09	8.34
3	ebm-papst St. Gerogen	2018年度	39.95	7.33	292.71	45.96	11.61
		2019年度	38.44	6.06	233.12	47.45	11.42
		2020年度	11.47	6.54	75.07	49.56	4.77
		2021年1-6月	-	-	-	-	-
4	客户9	2018年度	119.59	1.89	225.89	55.56	8.96
		2019年度	96.78	2.40	231.82	55.15	11.36
		2020年度	15.00	2.45	36.74	60.21	2.33
		2021年1-6月	-	-	-	-	-
5	Electrolux	2018年度	24.88	8.88	220.87	37.47	8.76
		2019年度	67.07	2.73	183.26	38.74	8.98
		2020年度	8.99	1.19	10.68	45.74	0.68
		2021年1-6月	-	-	-	-	-
6	KEMFLO	2018年度	13.44	6.68	89.82	49.61	3.56
		2019年度	11.43	7.01	80.18	52.20	3.93
		2020年度	16.73	6.65	111.25	53.75	7.06
		2021年1-6月	11.92	5.29	63.11	47.42	6.76
7	ebm-papst Automotive & Drives	2018年度	-	-	-	-	-
		2019年度	-	-	-	-	-
		2020年度	33.20	5.74	190.52	52.84	12.10
		2021年1-6月	22.00	5.37	118.23	50.04	12.67
8	客户4	2018年度	120.61	0.98	118.40	34.39	4.70
		2019年度	85.41	1.09	93.42	33.43	4.58
		2020年度	50.94	1.07	54.33	40.94	3.45
		2021年1-6月	25.54	0.96	24.59	38.12	2.64
9	ebm-papst Inc.	2018年度	7.60	6.07	46.10	49.23	1.83
		2019年度	10.71	7.17	76.77	56.57	3.76
		2020年度	7.01	7.64	53.56	61.48	3.40
		2021年1-6月	11.34	7.59	86.09	58.02	9.23
10	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doo Nis	2018年度	-	-	-	-	-
		2019年度	8.67	9.71	84.23	56.10	4.13
		2020年度	3.24	9.75	31.58	55.90	2.00
		2021年1-6月	3.24	9.15	29.64	51.83	3.18
合计	2018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外线束组件收入比例(%)						90.29
	2019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外线束组件收入比例(%)						89.00
	2020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外线束组件收入比例(%)						73.00
	2021年1-6月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外线束组件收入比例(%)						59.32

分客户分析如下：

1) 客户1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1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5.22元、5.24元、4.55元和3.75元；平均毛利率分别为55.78%、46.38%、41.06%和40.55%。对客户1销售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产品基本呈现单价和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降价以及单价偏高且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比例上涨综合所致：1) 2019年主要产品两款污垢处理组件、电源线组件等三款产品降价，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污垢处理组件，开发时定位于高端市场，前期公司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定价较高。后随着市场的打开，客户拟通过降低成本提升利润，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降低了销售价格。三款产品2018年、2019年、2020年合计收入占比为79.91%、77.63%，平均降价幅度为13.88%，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2) 2020年收入占比43.76%污垢处理组件进一步降价，降价幅度为15.92%，因此毛利率进一步下降。3) 2021年1-6月，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系美元汇率下降所致。

其中，2019年尽管主要产品降价，但是单价保持平稳是由于销售增长的产品单价较高：具体为新型污垢处理组件,其销售占比由2018年的13.23%上升至19.31%。其单价为12.3元，高于平均单价，毛利率为21.18%，低于平均毛利率。新型污垢处理组件销售占比的增长抵消了2019年降价对单价的影响，对毛利率的影响则和降价有所叠加，使得2019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 2) IMI

报告期内，公司对IMI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2.25元、1.97元、3.12元和6.20元，毛利率分别为28.56%、34.50%、32.17%和27.09%。

公司销售IMI产品最主要是三大品种：一类是USB线束，单价1.84元；一类是线束接头产品，单价为23.15元。其他是PCBA连接线束，单价1.2元-3元；

报告期内，USB线束单价1.84元，毛利率为59.21%，销量占比分别为82.02%、88.02%、83.04%和67.38%。线束接头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1.88%、0.38%、5.94%和23.84%。USB线束销量占比高的年份，公司平均单价低。2018和2020年，虽然USB线束销量占比较为接近，但是高价的线束接头产品占比更高，因此2020年平均单价高于2018年。2021年，USB线束最低，且线束接头产品占比大幅提升，因此平均单价大幅上升。

毛利率变动原因为：2019年，平均单价为1.84元，毛利率为59.21%的低单价高毛利的USB线束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2018年的28.4%上涨至40.37%，因此2019年毛利率上升较多；2020年USB线束产品销售收入由40.37%下降至21.09%。因此2020年平均单价上涨，毛利率稍有下降。此外，尽管2018年和2020年USB线束产品占比较为接近，但是线束接头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4.31%上涨至44%，其毛利率为33.21%，因此2020年毛利率高于2018年。2021年1-6月，美元汇率的下降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

### 3) ebm-papst St. Gerogen和客户9

报告期内，公司与ebm-papst St. Gerogen和客户9合作的产品分别应用与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家电，各期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有小幅度变动，但变动不大，主要原因同上述其他公司类似，受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 4) Electrolux

公司对Electrolux仅在2018年至2020年有销售，平均售价分别为8.88元、2.73元和1.19元，毛利率分别为37.47%、38.74%和45.74%。

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的变动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Electrolux的产品中仅有1个为较为复杂的弹簧线组件，其平均单价为12.10元，毛利率为37.55%；其他产品为简单线束，单价为0.78~2.11元，毛利率为35.48%~63.47%。报告期内，较为复杂的组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5.42%、61.94%和0%。由于上述产品结构的变动，使得报告期内平均单价逐年下降，毛利率逐年在上升。

### 5) 销售排名第五至第十的KEMFLO、ebm-papst Automotive & Drives等五位客户

报告期内，上述五家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平均售价和毛利率的波动也是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与上述客户的情况类似。

## (2) 注塑集成件

### ①境内注塑集成件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三大客户注塑集成件已占境内注塑集成件收入的80%以上，故列示前三大境内客户的数量、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占当期境内 注塑收入 的比重 (%)
1	客户 2	2018 年度	30.27	7.04	213.18	41.71	45.40
		2019 年度	79.06	6.97	550.66	38.14	71.58
		2020 年度	78.21	6.90	539.67	37.63	65.51
		2021 年 1-6 月	50.95	8.29	422.46	27.82	77.11
2	江苏兆鋈	2018 年度	134.58	0.62	83.40	39.68	17.76
		2019 年度	152.55	0.67	102.17	38.88	13.28
		2020 年度	83.34	0.68	56.84	38.96	6.90
		2021 年 1-6 月	14.07	0.70	9.88	38.11	1.80
3	客户 10	2018 年度	62.13	1.83	113.90	53.97	24.26
		2019 年度	19.59	1.64	32.14	57.81	4.18
		2020 年度	38.95	2.20	85.51	59.64	10.38
		2021 年 1-6 月	3.43	1.98	6.78	55.97	1.24

合 计	2018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内注塑收入比例(%)	87.42
	2019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内注塑收入比例(%)	89.04
	2020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内注塑收入比例(%)	82.79
	2021年1-6月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内注塑收入比例(%)	80.15

分客户分析如下：

#### 1) 客户2

2018至2020年，公司销售客户2的产品单价分别为7.04元、6.97元、6.90元、8.29元，毛利率分别为41.71%、38.14%、37.63%、27.82%。

2018-2020年平均售价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产品的成熟，价格下调，而成本相对稳定，因此毛利率也有一定下降。

2021年1-6月，平均单价为8.29元，较以前年度上升较快，同时毛利率下降至27.82%，较以前年度下降明显，变动主要原因系产品迭代。当期对客户2老产品销售量下滑，新增加的两款产品底座组件和保险丝组件，均售价偏高（平均售价分别为49.21元和8.14元），而毛利率偏低（分别为8.7%和21.56%）。2021年1-6月两款产品销售占比合计为22.36%，拉高了产品平均单价，降低了平均毛利率。

#### 2) 江苏兆鋆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兆鋆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0.62元、0.67元、0.68元和0.70元，毛利率分别为39.68%、38.88%、38.96%和38.11%。公司对江苏兆鋆销售的主要是底板拉手组件，报告期内，各年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相对稳定。

#### 3) 客户10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10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1.83元、1.64元、2.20元和1.98元，毛利率分别为53.97%、57.81%、59.64%和55.97%。公司对客户10销售的是注塑小件，仅涉及两款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2.49元、1.34元。

单价较高产品的销量占比分别为56.09%、26.03%、74.58%、55.39%，因此单价较高产品销量占比较高的年份平均单价也较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情况，系注塑小件主要原材料胶料价格走势2019年持续下降，2020年1-10月继续保持下降走势，至2020年末开始上升，2021年1-6月胶料上涨较多。毛利率走势与胶料价格走势呈反向关系。

#### ②境外注塑集成件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注塑集成件已占境外注塑集成件收入的95%以上，故列示前五大境外客户的数量、单价、销售金额、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	数量 (万件)	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	占当期境外 注塑收入 的比重 (%)
1	客户 1	2018 年度	78.03	13.13	1,024.51	57.06	67.66
		2019 年度	118.69	19.51	2,315.22	35.12	72.36
		2020 年度	132.41	14.42	1,908.70	34.06	72.06
		2021 年 1-6 月	101.06	14.52	1,467.70	30.63	84.80
2	客户 4	2018 年度	48.64	7.31	355.67	35.47	23.49
		2019 年度	61.52	7.48	459.95	33.09	14.38
		2020 年度	29.41	8.17	240.41	40.75	9.08
		2021 年 1-6 月	8.04	8.64	69.39	39.14	4.01
3	SOLTANE	2018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33.71	9.95	335.47	50.36	10.49
		2020 年度	42.37	9.48	401.55	35.22	15.16
		2021 年 1-6 月	26.23	4.87	127.70	33.69	7.38
4	LOURDES	2018 年度	5.48	18.03	98.76	40.55	6.52
		2019 年度	3.42	22.46	76.75	44.74	2.40
		2020 年度	2.99	21.89	65.50	39.45	2.47
		2021 年 1-6 月	1.63	20.53	33.49	32.13	1.93
5	ST-LO	2018 年度	1.30	0.27	0.35	60.16	0.02
		2019 年度	2.78	0.28	0.79	65.12	0.02
		2020 年度	3.20	0.33	1.05	67.15	0.04
		2021 年 1-6 月	5.44	0.26	1.41	60.10	0.08
合计	2018 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外注塑收入比例 (%)						97.69
	2019 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外注塑收入比例 (%)						99.65
	2020 年度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外注塑收入比例 (%)						98.81
	2021 年 1-6 月累计合计收入占当期境外注塑收入比例 (%)						98.20

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客户在各期销售产品结构差异以及外销汇率波动导致的人民币收入变化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客户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1 销售注塑集成件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13.13 元、19.51 元、14.42 元、14.52 元。

注塑集成件的平均单价在 2019 年较高，主要因为从 2019 年开始量产的 SWG 产品单价较高，波动较大。SWG 报告期内单价分别为 125.55 元、136.06 元、121.85 元和 115.50 元。该款产品订单以美元标价，各期平均美元单价分别为 18.15 美元、19.91 美元、17.67 美元和 17.84 美元。2018、2019 年该产品处于早期阶段，定价偏高，2019 还对产品进行了设计变更，因此单价在 2019 年最高。2020 年以后，产品逐渐成熟，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美元汇率持续下降使得该产品单价达到报告期内最低。由于该产品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19.46 万元、878.52 万元、530.61 万元、347.42 万元，2019 年 SWG 销售额最高，大幅上升拉高了 2019 年的注塑集成件平均价格，同时拉

高了2019年的产品平均单价。若剔除该产品，报告期内客户1的单价为12.91元、12.80元、10.76元、11.43元，平均单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1销售产品的毛利率57.06%、35.12%、34.06%和30.63%。2018年客户1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为当年销售的主要是低单价、多品种、小批量以及多批次的注塑产品，考虑到排产成本较高，故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低毛利率高售价的SWG量产，该产品2019年新增销售金额为878.52万元，售价和毛利率分别为136.06元和24.07%，占客户1注塑集成件收入的37.95%，从而大幅拉低了2019年整体毛利率。2019和2020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21年1-6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上半年美元平均汇率较2020年下降6.18%。

## 2) 客户4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4平均售价分别7.31元、7.48元、8.17元和8.64元，毛利率分别为35.47%、33.09%、40.75%和39.14%。2018年和2019年，平均售价与毛利率变动不大。2020年平均毛利率40.75%较2019年大幅上涨，系客户4因其对原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下降，公司适当提高了售价。2021年1-6月较2020年平均单价上涨，毛利率却下降，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综合影响：①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上涨，如6系列产品，其平均单价为9.85元，销量占比由2020年的22.26%上涨至28.67%，拉高了平均单价；②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如5系列产品，其毛利率约27.64%，销售收入占比由2020年的1.74%上涨至16.10%，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 3) SOLTANE

SOLTANE为2019年新增客户。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SOLTANE销售产品平均售价分为9.95元、9.48元和4.87元，毛利率分别为50.36%、35.22%及33.69%。公司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FRONT COV FTV 1082M COL WHITE。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SOLTANE销售产品单价变动较小，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系2019年上述产品是新产品，未来的销量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要求的毛利率较高。2020年客户提出了改进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及工艺有所增加，单位成本增加使得2020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年1-6月较2020年，平均单价大幅下降，系随着产品的成熟，根据客户要求对基础款改良，去掉了开闭杆组件以降低成本，同时降低售价，毛利率也有所下降。

## 4) LOURDES

报告期内，公司对LOURDES的销售平均售价分别为18.03元、22.46元、21.89元和20.53元，毛利率分别为40.55%、44.74%、39.45%和32.13%。2018年单价相对其他年份

较低，其原因系2018年销售了占比较多、单价较低的S/E HV9 面板，拉低了平均单价。2019年毛利率均较2018年高的主要原因系，2019年对客户销售以EQ RECEIVER WITH NEW JOINT\_TOKYO产品为主，其毛利率较高，销售占比从2018年的46.35%上升至2019年的54.04%。LOURDES 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低，系主要原材料胶料2020年成本较2019年平均上涨14.21%。2021年1-6月毛利率较2020年进一步降低，一方面是2021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2020年下降6.18%；另一方面因2021年上半年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处于上涨趋势，注塑件的主要原材料胶料价格上涨明显，平均售价的下降及平均成本的上涨导致该客户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

#### 5) ST-LO

报告期内，公司对ST-LO的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平均售价和毛利率的波动也是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与上述客户的情况类似。

#### (3) 主要客户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件，故定价主要考虑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生产工艺复杂度、客户所处行业与客户产品的附加值、年用量、付款周期、客户信用、客户原有供应商报价或目标价。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对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但基本维持在合理区间。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33.40%	73.26%	32.42%	73.48%	33.63%	64.66%	31.99%	70.02%
境外	35.29%	26.74%	40.06%	26.52%	40.38%	35.34%	47.05%	29.98%
<b>合计</b>	<b>33.90%</b>	<b>100.00%</b>	<b>34.45%</b>	<b>100.00%</b>	<b>36.01%</b>	<b>100.00%</b>	<b>36.51%</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分地区看，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但毛利率较高，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较高，高标准要求下有效提升了公司出口业务的竞争力，同时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业务。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3.90%	100.00%	34.45%	100.00%	36.01%	100.00%	36.51%	100.00%
合计	<b>33.90%</b>	<b>100.00%</b>	<b>34.45%</b>	<b>100.00%</b>	<b>36.01%</b>	<b>100.00%</b>	<b>36.51%</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面向最终客户进行服务，不存在经销或加盟的模式。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瑞科技	27.42%	30.15%	28.57%	27.84%
智新电子	25.76%	24.18%	25.32%	23.68%
胜蓝股份	22.82%	26.42%	26.43%	25.06%
海能实业	22.15%	24.87%	27.61%	26.05%
沪光股份	13.59%	14.86%	16.47%	16.81%
平均数 (%)	<b>22.35%</b>	<b>24.10%</b>	<b>24.88%</b>	<b>23.89%</b>
发行人 (%)	<b>33.93%</b>	<b>34.13%</b>	<b>35.77%</b>	<b>36.18%</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可比公司兴瑞科技主要产品为电子连接器及模具产品，智新电子主要产品为电子元器件及智能卫浴产品及配件，胜蓝股份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组件及光学零组件及配件，海能实业主要产品为线束及适配器，沪光股份主要产品为车用线束，公司同可比公司的产品有所不同。公司主要产品线束组件及注塑集成件制造的工艺要求和精度相对更为严格，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且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和集成件，小批量多批次，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更高。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为保证分析基础的连续性，以下分析基于备考财务报表。

### (1)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141.91	16,399.73	-2.27%	16,779.88	13.10%	14,836.22
主营业务成本	6,703.34	10,750.80	-3.73%	11,167.19	15.65%	9,656.02
主营业务毛利	3,438.57	5,648.93	0.65%	5,612.68	8.35%	5,180.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90%	34.45%	2.98%	33.45%	-4.20%	34.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2%、33.45%、34.45%、33.90%。公司产品为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受下游市场需求多样、品类变化快的特点影响，公司产品品类较多、新品替代旧品的变化较快，但整体看，公司毛利率变化不大。

## (2)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 1、客户及最终产品较为高端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产品面向的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高端家电制造企业，此类企业产品的售价较高，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赛博集团、福维克制造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其相关产品价格及竞品价格如下：

公司	产品价格	相同竞品价格
赛博集团	 <p>法国进口CALOR 特福手持挂烫机家用熨烫机蒸汽熨斗小型便携式挂烫</p> <p>¥999.00 包邮 1人付款</p>	 <p>美的手持挂烫机家用小型电熨斗蒸汽熨烫机衣服宿舍神器便携式迷你</p> <p>¥259.00 包邮 313人付款</p>



注：赛博集团对比产品为电熨斗，福维克制造对比产品为吸尘器

从上表可知，赛博集团及福维克制造产品较其竞品高端，售价高。由于产品高端，赛博集团、福维克制造要求供应商也使用较好的材料，工艺方面要求也更高，以保障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的制造能力得到了高端客户的认可，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向赛博集团及福维克制造销售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赛博集团	4,448.48	32.90%	7,249.25	35.49%	8,323.96	35.99%	5,989.22	39.10%
福维克制造	697.90	35.91%	991.54	36.46%	759.97	31.20%	895.19	26.67%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产品高端，对供应商要求亦高，使得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小批量多批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线束组件与注塑集成件共 3000 余款，其中单个产品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82 款，即 97% 的产品品类销售金额低于 100 万元。2020 年，公司线束组件单一产品平均收入为 4.59 万元，注塑集成件单一产品平均收入为 30.09 万元。公司生产呈现出小批量、多批次/品种特点。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2 亿元；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 10.83 亿元。可见，公司的销售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更易大批量生产。综上，公司产品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特征。当产品批量较小时，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等管理成本会相对上升。因此公司针对小批量、多批次的产品要求的毛利较高。随着公司的产品迭代，单一产品销售额逐渐上升，公司毛利率可能下降，呈现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趋势。

### 3、通过研发确保高毛利率

公司与客户合作较为紧密。在项目早期，公司研发人员就会介入与客户共同研发，不但为客户提供功能设计与一站式解决方案，更可以为客户提供国产替代的选择，与客户深度配合和快速响应，从而确保了稳定的利润来源。

公司力求实现在同等性能条件下，采用价格更低的原材料，同时帮助客户节约成本。以分压计产品为例，该产品原系西班牙供应商提供，后经公司经过多次试验，并联合日本供应商利用较低成本的碳膜结构来达到控制电压的目的，将原生于电位器中的电路分离出来，采用较为通用的 SMT 技术将电位器贴片于 PCB 板上，达到电路传输功能。除此以外，公司重新设计简化的整体塑料外壳，并将原有金属的手柄改为塑料手柄，使得产品成本显著下降。公司通过研发实现了成本的大幅下降，因此在替代原供应商时确保了公司的高毛利率。

各年新老产品迭代，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新增产品		退出产品（不再生产）	
	数量（种）	平均毛利率	数量（种）	平均毛利率
2019 年度	945	37.46%	912	36.62%
2020 年度	565	36.34%	1152	33.92%
2021 年 1-6 月	277	28.61%	961	42.42%

公司一般新增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老产品毛利率，通过产品迭代保障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021 年 1-6 月新增产品毛利率低于退出产品的原因是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产能更为紧张，不再生产的主要是小客户的小批量产品，因此种类较多。虽然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但是销量低，对毛利的贡献低，公司优先保障大客户产能。此外，公司开发新客户时，也会挑选有利润的客户进行重点开发，以保障公司的长期发展。

年份	新增客户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2019 年度	44.33%	37.46%
2020 年度	45.90%	36.34%
2021 年 1-6 月	38.09%	28.61%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新增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44.33%、45.90% 和 38.09%，均高于公司同期平均毛利率。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保障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 4、自产环节较可比公司多

公司能够自行生产的环节较可比公司多：公司具有电线、线束组装、模具、注塑、PCBA、组件装配等多种技术工艺。可比公司大部分不自产模具，海能实业有模具生产

能力并自行生产注塑件，相对的可比公司中海能实业毛利率保持在 30%-33%，与公司更为相近。

公司进一步增加自产环节，收购苏州威贸后，可以实现一部分线材的自产，增加 SMT 生产线后，可以实现 PCBA 的自产，有助于维持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5、制造费用占比较同行业低

制造费用中的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金额为固定成本，且随着产量的增加，规模效应越加明显。公司已在本题之“五、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的构成情况。”之（二）中分析了产品成本结构占比的差异。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所以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公司，进而拉低了单位成本，单位成本的节约使得毛利率偏高。随着公司募投项目转固，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将有所提高，逐渐趋向行业均值，未来毛利率可能有一定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较为优质，且依托于此类高端客户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小批量多批次，有一定议价能力。此外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自产环节较多，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因此公司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真实、合理性。

#### （3）各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和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各因素影响程度分析

##### ①产品结构对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共有四个下游应用领域同时存在内销和外销的情况，绝大部分的应用领域，产品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

应用领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能家电	34.81	37.66	36.79	38.82
境内	36.14	37.90	34.53	32.31
境外	32.29	37.19	39.92	51.57
新能源汽车/汽车	35.50	36.45	40.05	39.87
境内	35.72	35.03	38.27	50.52
境外	34.52	44.25	43.58	28.99
工业自动化	39.89	39.73	36.21	35.40
境内	33.67	34.79	31.52	30.74
境外	48.95	45.52	41.32	43.30
净水环保	45.78	47.14	45.74	46.24
境内	45.05	44.68	43.58	44.51
境外	48.67	54.77	54.09	51.77

智能家电2020年和2021年1-6月以及新能源汽车/汽车产品2018年和2021年1-6月期间，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对于该特殊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1-6月，智能家电产品内销毛利率36.14%，外销毛利率32.29%，外销毛利率低

于内销毛利率3.85个点；新能源汽车/汽车产品内销毛利率35.72%，外销毛利率34.52%，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内销毛利率相对稳定，而外销受汇率影响较大。公司对外销合同订单以美元计价，尽管公司适当增加了对外的售价以弥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但2021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相对2020年下降了约6.18%，汇率的变动对确认人民币收入金额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8年，新能源汽车/汽车产品内销毛利率50.52%，外销毛利率28.99%，外销毛利率大幅低于内销毛利率，主要为内外销产品结构不同。2018年外销业务97.42%来自IMI，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是PCBA线束，其平均毛利率约为28.56%。2018年，内销主要客户是客户7和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客户7的产品其应用环境长期暴露于室外且工作时震动大且持续。因线束的使用环境特殊，材料多采用具有耐高低温、防水、防晒、防霉变、耐腐蚀的特性，且为了避免线束产品在机械震动中的连接牢靠，连接器大都采用带有安全锁紧结构，开发难度较大，因此尽管为内销客户，但是毛利率相对较高。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的产品系方向盘电子驻锁线束，其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技术改进降低工时成本，如公司攻克了全自动端子并压技术，替代了传统手工并压压接，大幅提升了效率。

综上，内销与外销的产品覆盖公司的主要产品领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

#### ②产品价格对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不存在同一款产品同时用于内销与外销的情况，不存在市场之间的价格差，因此，内销与外销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取决于产品价格。

#### ③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薪酬对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从原材料价格看，公司生产内、外销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基本一致，从人工薪酬看，公司内外销产品生产人员统筹安排，无专门从事内销或者出口产品生产的人员，故内、外销产品的成本构成基础要素价格差异不大。因此原材料价格、人工薪酬不是造成内销与外销产品毛利差异的因素。

#### ④客户类型对内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定价方式均为成本加成，由于海外客户均为世界知名企业，且公司能够为其提供一站式研发加生产的服务，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出口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

#### ⑤定价方式、同期行业市场价格差异对毛利率影响

公司定价方式均为成本加成。公司与客户确定价格时，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以及预期

的需求量对加成比例影响较大，需求量更大的产品加成比例更低。

相对国外客户，国内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一定程度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形成压力。境外销售定价策略中增加了跨境贸易风险的考量，公司出口产品需要价格补偿。公司产品均为定制，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因此仅在替代原供应商项目时会参考原产品的报价。由于国外生产成本较高，往往国外同行业报价较高，因此公司出口替代产品定价也相对较高。

#### ⑥美元汇率对外销毛利率影响

威贸电子的外币收入来源主要为美元，各期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

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业务发生时按照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即“记账汇率”计算，当期平均折算汇率系根据当期美元和人民币金额折算的当期平均汇率，各期美元收入金额和折算汇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美元原币金额（万元）	A	638.04	775.25	631.45	423.50
人民币金额（万元）	B	4,236.99	5,334.51	4,367.40	2,743.24
占外销收入金额比例		98.75%	98.21%	97.76%	97.66%
当期平均折算汇率	C=B/A	6.64	6.88	6.92	6.48
美元汇率对毛利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sup>注1</sup>					
项目	公式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汇率变动	D	-	0.24	0.04	-0.44
汇率对当期毛利影响（万元） <sup>注1</sup>	E=A*D	-	186.35	22.39	-185.88
汇率对当期毛利率影响 <sup>注1</sup>	F=E/B	-	3.49%	0.51%	-6.78%
外销毛利率		47.11%	41.05%	40.13%	35.58%
外销毛利率较上期变动	G	-	-6.06%	-0.92%	-4.55%
汇率影响占比 <sup>注2</sup>	H=F/G	-	-57.61%	-55.87%	148.95%

注 1：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国内采购，生产成本基本不受汇率因素影响，因此在分析时假设成本不变，汇率仅影响收入金额。

注 2：若汇率影响占比为正，即表示汇率对毛利率的影响与毛利率的变动为同方向，反之，为负则表示变动方向相反。

对于汇率波动对毛利率产生的影响，采用敏感性分析方法。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汇率变动导致的毛利变动金额为186.35万元、22.39万元和-185.88万元，导致毛利率变动3.49%、0.51%和-6.78%。

2019和2020年外销毛利率较上期变动分别为-6.06%和-0.92%，与上述汇率对毛利率影响结果方向相反，即2019年和2020年外销毛利率变动并非主要因汇率因素导致。经分析，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大幅变动所致。2021年1-6月的外销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4.55%，与汇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方向一致。2021年上半年人民币较2019、2020年升

值明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低，使得公司在同等情况下的人民币收入金额缩水，由此带来的毛利率水平下降6.78%。实际的外销毛利率由2020年40.13%下降至2021年1-6月的35.58%，下降了4.55%，汇率影响占比148.95%，汇率因素为主要影响因素。

综上，外销毛利率相对内销较高。

#### (4) 境内外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

①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小批量产品，产品种类繁多，产品毛利率受材料、工艺、市场策略、订单量谈判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同一类型产品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

各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的具体表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单位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偏低。由于产品的溢价通常都来源于公司对原材料的加工过程，而非为采购原材料付出溢价，因此单位原材料成本较高时，毛利率水平往往偏低；

b.新产品研发投入较高，因此生产初期价格通常较高，随着产品逐渐成熟、量产，毛利率一般有所下降；

c.新客户通常毛利率偏高，由于公司重点开拓有利润的客户，因此竞争策略主要为替代客户的国外供应商，或者开发具有一定难度的产品，因此毛利率偏高；

d.开发难度较大的产品毛利率偏高。开发难度越大，公司的产品不容易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同时议价能力越强，因此相关产品毛利率偏高；

e.外销产品定价模式会考虑到境外市场供需状况、跨境贸易风险等因素，定价时要求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内销产品；

f.订单量增加时，客户通常会要求公司降低价格，因此批量大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或者体现为同一产品批量增大时毛利率会下降；

g.售价低的产品较多毛利率较高，由于行业趋势为集成化，因此公司不重点拓展低价产品，且逐渐淘汰低价且低毛率的产品。现有的低价产品一般为公司保留的历史积累的高毛利率订单，如注塑小件，因此呈现出毛利率偏高。

尽管上述为公司毛利率的常规影响因素，但是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例外情况一般只存在于个别项目或产品。

报告期内综合前十大客户毛利率情况：

序	单位	境内/	是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	--------

号		境外	为赛博集团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	客户 1	境外	是	31.58%	15.37%	35.45%	13.83%	37.52%	16.98%	56.50%	11.89%
2	客户 2	境内	是	33.90%	10.40%	37.10%	9.95%	35.61%	14.11%	34.43%	13.80%
3	客户 3	境内	是	32.43%	13.28%	33.16%	13.62%	31.82%	11.17%	25.59%	9.29%
4	客户 4	境外	是	38.87%	0.89%	40.79%	1.71%	33.15%	3.19%	35.20%	3.08%
5	寺冈	境内	否	31.49%	4.82%	26.44%	4.62%	23.83%	6.48%	19.61%	8.27%
6	客户 6	境内	否	35.91%	6.61%	36.46%	5.75%	31.20%	4.39%	26.67%	5.82%
7	仁藤电子	境内	否	26.52%	2.32%	29.63%	1.61%	25.15%	4.14%	24.38%	3.41%
8	格林通	境内	否	8.89%	4.00%	10.12%	6.01%	19.60%	0.31%	56.45%	0.12%
9	IMI	境外	否	33.84%	1.10%	35.86%	0.88%	36.42%	1.51%	28.78%	3.34%
10	嘉兴燃星	境内	否	-	-	-	-	2.55%	5.50%	1.37%	2.11%
合计				-	<b>58.79%</b>	-	<b>57.99%</b>	-	<b>67.77%</b>	-	<b>61.13%</b>

## ②赛博集团内不同主体报告期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赛博集团内的合作主体主要包括客户 1、客户 3、客户 2、客户 4 和 SOLTANE 等。公司向上述成员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类型、产品工艺以及给予的账期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客户 3 和客户 2 为内销，但两者报价策略不同。客户 2 为赛博集团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外资属性较强，故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而客户 3 为赛博集团收购取得，其管理仍保留着本土企业的特性。因客户 3 在国内的原有供应商之间竞争激烈，公司为了获取市场，给予客户 3 更多优惠，以获取后续高利润项目开发的机会。

赛博集团下的子公司客户 1、客户 4 和 SOLTANE 均为外销，定价模式会考虑到境外市场供需状况、跨境贸易风险等因素，获取的收益相对境内的赛博集团其他子公司较高。

2018 年度，赛博集团内的毛利率较高的主体为客户 1，高达 56.50%，毛利率较低的主体为客户 3，为 25.59%。客户 1 毛利较高的原因系当期以简单的注塑小件为主，其工艺较为简单，单价低，毛利率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而客户 3 为内销，报价相对较低，其主要产品弹簧/线管导线组件平均毛利率为 14.14%，占当期总收入的 54.66%，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19 年度，客户 1 毛利率下降至 37.52%，主要原因系其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当年量产了毛利率较低的 SWG，低单价高毛利的注塑小件占比逐渐减少，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而客户 3 上升至 31.82%，其主要原因系：1) 低毛利率的弹簧/线管导线组件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54.66% 下降至 46.67%；2) 高毛利率的智能控制组件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44.00% 上涨至 53.24%。当期新增客户 SOLTANE，其毛利率高达

50.36%，主要原因系客户 1 指定公司为 SOLTANE 全新研发电熨斗注塑组件，由于为新产品，报价较高。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除客户 4 外，公司与赛博集团内合作的其他主要主体之间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赛博集团中不同主体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③其他公司同一时期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其他前十大客户中毛利率较高的为格林通，其毛利率为 56.45%，公司早期与格林通合作主要销售的是线束产品，当年销售额为 18.2 万元，为小批量产品，故毛利率较高。

2018 年度，其他前十大客户中毛利率较低的为嘉兴燃星，其毛利率为 1.37%。嘉兴燃星为苏州威贸客户，采购产品为电子线，其毛利率较线束组件和注塑集成件低。苏州威贸当时处于业务拓展期，希望通过大批量订单来增强生产能力。由于嘉兴燃星采购的产品较为单一，批量较大，因此给予的价格偏低。

2019 年度，其他前十大客户中毛利率较高的有 IMI，毛利率为 36.42%。公司与 IMI 主要合作的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汽车领域中的线束组件，具体应用于车灯。IMI 的主要业务是生产汽车行业的 PCBA，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相对较高。该公司又为国外客户，报价较国内客户高。

2019 年度，其他前十大客户中毛利率较低的有仁藤电子、寺冈和嘉兴燃星，分别为 25.15%、23.83% 和 2.55%。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A. 公司对仁藤电子销售的为大型印刷机线束产品。其产品特点是小批量多品种。2019 年对仁藤电子销售的产品种类多达 834 种，且一直为公司的老客户，对其信用政策为按照货到对帐开票起算 30 天，结算时间较短，因此毛利率偏低。

B. 公司对寺冈销售的主要是 POS 机与计量衡器线束组件，其具体应用到专供超市、连锁店配套称重及收款设备。2019 年低毛利高集成的产品比重较高，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

C. 公司对嘉兴燃星销售主要为电子线，毛利率偏低原因同 2018 年。由于毛利率过低，2020 已不再合作。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其他前十大客户中毛利率较高的有客户 6 和 IMI。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A. 公司对客户 6 销售的主要是智能家电线束，由于福维克智能家电更新换代较快，

对线束型号、性能等要求也在不断变动。对于这样的变化，公司能够及时作出应对，并能够制造出客户认可的产品，提供了较高的附加价值，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B.IMI 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动不大，毛利率较高原因同 2019 年。

2020 年度，其他前十大客户中毛利率较低的有格林通，毛利率为 10.12%。公司 2020 年开始销售格林通 PCBA 产品，且通过外购完成交付，因此毛利率较低。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的有格林通和仁藤电子，其毛利率分别为 8.89% 和 26.52%，偏低的主要原因分别同 2020 年和 2019 年。

#### （5）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公司的产品种类多，以小批量、多批次为特点，且作为线束企业，主要特点就是原材料种类繁多。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到的原材料多达 7200 多种。因此公司建立了线束行业较为完整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公司对外销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插件、插座、排线等。其中，安费诺排线为公司贸易的主要产品。因公司与安费诺保持长期合作且采购量大，可以较优惠的价格采购安费诺排线。因此，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而开展的长期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的采购量大，能够以较低的价格买入原材料，而采购方普遍用量较低，难以达到直接对接生产商的批量。因此，公司可以按照零售价格对外销售，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8%、28.81%、27.82% 和 34.67%；2018 年至 2020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6.85 个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供给较为紧张，公司适当提高了销售价格。

其他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包含插件、插座、排线等）的销售，不存在后续安装或其他义务，在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签收确认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81.65	1.72%	352.37	2.04%	516.01	3.29%	449.96	3.12%
管理费用	728.24	6.90%	1,143.91	6.64%	1,034.21	6.59%	1,095.65	7.61%

研发费用	456.89	4.33%	731.65	4.25%	853.69	5.44%	984.41	6.83%
财务费用	116.94	1.11%	301.56	1.75%	-81.11	-0.52%	-178.66	-1.24%
<b>合计</b>	<b>1,483.72</b>	<b>14.06%</b>	<b>2,529.50</b>	<b>14.68%</b>	<b>2,322.80</b>	<b>14.80%</b>	<b>2,351.35</b>	<b>16.3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各期合计分别为 2,351.35 万元、2,322.80 万元、2,529.50 万元和 1,483.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2%、14.80%、14.68% 和 14.06%。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保持平稳，期间费用率小幅下降。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4.43	79.51%	246.61	69.98%	256.04	49.62%	212.19	47.16%
业务招待费	15.08	8.30%	61.86	17.56%	84.24	16.33%	53.47	11.88%
样品、会务、展览费	11.96	6.59%	23.40	6.64%	13.47	2.61%	20.67	4.59%
车辆、交通费	5.26	2.90%	7.95	2.26%	14.19	2.75%	12.51	2.78%
业务宣传费	3.22	1.77%	6.91	1.96%	12.44	2.41%	19.99	4.44%
差旅费	1.70	0.94%	4.06	1.15%	24.59	4.76%	42.26	9.39%
物流、商检费					96.24	18.65%	76.52	17.01%
燃油费					13.61	2.64%	10.66	2.37%
其他	0.00	0.00%	1.58	0.45%	1.19	0.23%	1.69	0.38%
<b>合计</b>	<b>181.65</b>	<b>100.00%</b>	<b>352.37</b>	<b>100.00%</b>	<b>516.01</b>	<b>100.00%</b>	<b>449.96</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瑞科技	4.21%	4.07%	4.54%	4.63%
智新电子	1.16%	1.74%	2.04%	2.37%
胜蓝股份	1.73%	1.93%	3.17%	3.08%
海能实业	4.03%	3.97%	5.99%	5.18%
沪光股份	0.45%	0.35%	1.41%	1.28%
平均数(%)	<b>2.32%</b>	<b>2.41%</b>	<b>3.43%</b>	<b>3.31%</b>
发行人(%)	<b>1.72%</b>	<b>2.04%</b>	<b>3.29%</b>	<b>3.12%</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物流费等，各项销售费用随公司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招待

费等下降明显，2020年职工薪酬较前两年下降，主要是社会保险费下降，系2020年由于疫情，政府对承担社保进行减免。2020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与产品交付相关的物流、燃油等费用重分类到主营业务成本中。2021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有所增加，相应职工薪酬增多。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3.00	49.85%	659.65	57.67%	681.59	65.90%	665.79	60.77%
折旧及摊销费	152.84	20.99%	133.47	11.67%	58.43	5.65%	89.94	8.21%
服务费	44.81	6.15%	117.54	10.28%	36.39	3.52%	96.70	8.83%
办公费用	75.06	10.31%	89.92	7.86%	92.10	8.91%	87.57	7.99%
租赁费	33.43	4.59%	61.44	5.37%	57.64	5.57%	55.86	5.10%
车辆费用	25.50	3.50%	40.57	3.55%	44.14	4.27%	43.13	3.94%
董事会费用	10.83	1.49%	0.00		0.00		0.00	
交通差旅费	6.92	0.95%	21.50	1.88%	27.26	2.64%	12.61	1.15%
修理费	9.77	1.34%	15.72	1.37%	36.27	3.51%	25.56	2.33%
业务招待费	6.07	0.83%	4.09	0.36%	0.41	0.04%	18.50	1.69%
<b>合计</b>	<b>728.24</b>	<b>100.00%</b>	<b>1,143.91</b>	<b>100.00%</b>	<b>1,034.21</b>	<b>100.00%</b>	<b>1,095.65</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瑞科技	6.86%	6.23%	6.15%	6.57%
智新电子	3.61%	5.13%	6.14%	5.64%
胜蓝股份	4.81%	4.96%	4.59%	4.08%
海能实业	5.58%	4.60%	4.89%	2.84%
沪光股份	3.65%	4.11%	3.59%	3.88%
平均数(%)	<b>4.90%</b>	<b>5.01%</b>	<b>5.07%</b>	<b>4.60%</b>
发行人(%)	<b>6.90%</b>	<b>6.64%</b>	<b>6.59%</b>	<b>7.6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略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所致。除此之外，因为2018年公司定向增发以及2020年公司拟北交所上市，原IPO辅导相关中介机构已支付费用由其他应收款转到管理费用，因此2018年及2020年管理费用的服务费大幅提升，因而导致2018年度管理费用率超出可比公司平均数高于2019年度。2021年1-6月，由于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带动固定资产折旧增多，因此2021年1-6月管理费用率升高。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服务费等。2020年职工薪酬较前两年下降，主要是社会保险费下降，系2020年2-12月因疫情政府对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给予减免。

2020年折旧及摊销费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1、2019年12月公司购入一台轿车，2020年折旧费用为32.34万元；2、威贸新材料生产口罩材料停产2个月，停产期间的机器设备折旧费用25.44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服务费主要是中介机构服务费，2018年及2020年服务费高于2019年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定向增发以及2020年公司拟北交所上市，原IPO辅导相关中介机构已支付费用由其他应收款转入管理费用。

2021年1-6月，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占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房已经投入使用，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7.17	73.80%	528.72	72.26%	595.29	69.73%	522.98	53.13%
直接材料	108.03	23.64%	163.38	22.33%	196.65	23.04%	408.50	41.50%
折旧及摊销费	11.30	2.47%	23.56	3.22%	31.18	3.65%	28.60	2.90%
研发成果论证费	0.05	0.01%	6.10	0.83%	14.34	1.68%	5.36	0.54%
其他费用	0.34	0.08%	9.88	1.35%	16.23	1.90%	18.97	1.93%
<b>合计</b>	<b>456.89</b>	<b>100.00%</b>	<b>731.65</b>	<b>100.00%</b>	<b>853.69</b>	<b>100.00%</b>	<b>984.41</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瑞科技	4.42%	4.64%	5.21%	4.23%
智新电子	2.97%	2.87%	3.51%	3.17%
胜蓝股份	5.05%	4.69%	4.83%	5.04%
海能实业	6.11%	5.74%	6.93%	4.83%
沪光股份	5.28%	5.20%	4.58%	4.06%
平均数(%)	<b>4.77%</b>	<b>4.63%</b>	<b>5.01%</b>	<b>4.27%</b>
发行人(%)	<b>4.33%</b>	<b>4.25%</b>	<b>5.44%</b>	<b>6.83%</b>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加大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项目研发，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尚小，导致研发费用占比偏高。2019年项目数量减少，2020年由于国外疫情影响，国外客户无法照常工作开发速度放缓，公司的开发项目随之放缓，因而2019年、2020年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1-6月国外已经逐渐适应疫情下的生活，生产、开发项目逐渐恢复，使得研发费用率有所升高。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以市场为导向的应用型研发，以差异化和功能化为主，辅以实际生产过程的一些工艺共性问题及部分基础性和前瞻性研发，研发周期基本在一年左右，现有产品多为配合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84.41万元、853.69万元、731.65万元和456.89万元。2018年度至2020年度研发费用有所下降。2018年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加大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研发。2020年度，受到疫情影响，公司研发项目进度受客户新产品开发频率下降、速度减缓影响，研发费用明显下降。2021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456.89万元，已超过2020年度研发费用731.65万元的50%，恢复到2019年度同期水平。2021年度公司各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可以保证公司技术的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46人、51人、47人和50人，研发人员均属于工程技术部。

研发人员具体工作年限及平均薪资水平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工作年限	3年以下	11	12	14	19
	3-5年	6	10	10	7
	5年以上	33	25	27	20
合计数量		50	47	51	46
平均薪酬(元)		69,519.21	107,902.84	122,740.44	113,691.69

注：研发人员数量按照期末人数统计。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总额/(研发人员期初数+研发人员期末数)\*2。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598,267.27	523,583.87		38,125.21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0,778.02	271,022.61	22,469.04	68,591.97

汇兑损益	541,100.56	2,703,280.70	-830,224.12	-1,798,584.12
银行手续费	40,798.81	59,798.26	41,594.98	42,429.89
其他				
<b>合计</b>	<b>1,169,388.62</b>	<b>3,015,640.22</b>	<b>-811,098.18</b>	<b>-1,786,620.99</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瑞科技	0.18%	1.24%	-1.79%	-0.89%
智新电子	0.58%	0.30%	0.42%	0.23%
胜蓝股份	0.14%	0.33%	-0.04%	-0.40%
海能实业	0.85%	2.51%	-0.10%	-0.24%
沪光股份	1.47%	1.65%	1.38%	1.26%
平均数(%)	<b>0.64%</b>	<b>1.21%</b>	<b>-0.03%</b>	<b>-0.01%</b>
发行人(%)	<b>1.11%</b>	<b>1.75%</b>	<b>-0.52%</b>	<b>-1.24%</b>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18及2019年度，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约30%销售区域在境外，由于2018、2019年人民币处于贬值趋势导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均为负数。2020年度，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借入大量银行借款，利息费用较2018、2019年度大幅增加，此外2020年及2021年1-6月人民币处于升值趋势，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因而财务费用率较高。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8.66万元、-81.11万元、301.56万元、116.94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约30%销售区域在境外，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等，汇兑损益变化主要因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变化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外销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益	541,100.56	2,703,280.70	-830,224.12	-1,798,584.12
外销收入	28,088,683.29	44,673,562.84	54,319,882.85	42,908,046.51
应收账款余额	60,772,704.32	57,544,965.82	36,901,782.74	33,684,784.86
其中：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19,900,954.26	17,476,980.15	13,864,715.50	20,082,228.38

### (1) 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业务发生时按照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即“记账汇率”计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即期

汇率“调整汇率”计算。这两者之间的汇率变动产生损益，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2) 公司外销业务和汇兑损益变动的匹配性与合理性

公司外销业务产品以美元计价，2020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行，导致公司2020年度产生了较多汇兑损益收入，公司汇兑损益变动合理。

(3) 发行人所采取的汇率管理措施及相应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应对汇率波动所采取的汇率管理措施如下：①与部分客户沟通，选择当天汇率报价的方式；②与客户沟通，在客户报价单中增加条款约定汇率波动幅度达到3%进行价格调整；③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外汇行情，在汇率波动不利的情况下及时结汇，在波动较大时选择锁定一定金额的远期汇率等。

发行人为应对汇率波动采取了相应的汇率管理措施。目前的汇率管理措施使得公司在外币货币性项目总额度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减小了公司承受的汇率波动风险。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说明随着公司收入的提升，规模效应初显。分项目看，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金额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因受到疫情影响，2020年下降明显，2021年1-6月疫情得以控制，订单增多，相应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有所增长；而财务费用因利息费用和汇兑损失的增加而大幅增加。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101.54	19.91%	3,233.82	18.77%	3,490.86	22.24%	3,150.61	21.87%
营业外收入	0.46	0.00%	36.77	0.21%	1.69	0.01%	30.10	0.21%
营业外支出	30.22	0.29%	33.46	0.19%	19.60	0.12%	11.08	0.08%
利润总额	2,071.78	19.63%	3,237.14	18.79%	3,472.96	22.12%	3,169.63	22.01%
所得税费用	260.89	2.47%	428.69	2.49%	417.70	2.66%	328.51	2.28%
净利润	1,810.89	17.16%	2,808.45	16.30%	3,055.26	19.46%	2,841.12	19.7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50.61 万元、3,490.86 万元、3,233.82 万元、2,101.5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169.63 万元、3,472.96 万元、3,237.14 万元、2,071.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41.12 万元、3,055.26 万元、2,808.45 万元、1,810.89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小幅下滑。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	0.45			
政府补助		33.51		27.15
盘盈利得				
违约赔偿		3.26		
其他	0.01	0.01	1.69	2.95
<b>合计</b>	<b>0.46</b>	<b>36.77</b>	<b>1.69</b>	<b>30.10</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疫情社保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财政所	新冠疫情补贴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22.88			与收益相关
区企业技术中心复审奖励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5.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疫情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财政所	重点企业疫情期间补贴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2.63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用奖励	苏州吴江太湖新城财政局	企业信用奖励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2.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奖励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专精特新”企业扶持费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1.00		1.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奖励	上海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改制上市奖励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			25.00	与收益相关
管理体系	上海市商务委	管理体系	营业外	否	否	-			1.15	与收益相关

认证奖励	委员会	认证奖励	收入						
------	-----	------	----	--	--	--	--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8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上市培育奖励等，共计 27.15 万元；2020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因疫情收到的补贴等，共计 33.51 万元。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26.00	31.90	18.60	10.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6		0.30	0.11
税收滞纳金	2.87		0.00	
交通违章支出		0.02	0.21	0.07
其他		1.54	0.49	
<b>合计</b>	<b>30.22</b>	<b>33.46</b>	<b>19.60</b>	<b>11.0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公司对外捐赠主要系向慈善基金会、教育基金会、卫健委等的捐赠。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5.16	442.17	424.27	306.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7	-13.48	-6.58	22.00
<b>合计</b>	<b>260.89</b>	<b>428.69</b>	<b>417.70</b>	<b>328.51</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071.78	3,237.14	3,472.96	3,169.63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0.77	485.57	520.94	475.4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10	-45.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6	-1.70	4.76	-55.72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27	-9.49	-12.41	2.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	10.20	12.48	29.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4	79.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3.33	-84.88	-108.07	-122.66
<b>所得税费用</b>	<b>260.89</b>	<b>428.69</b>	<b>417.70</b>	<b>328.51</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得税费用	260.89	428.69	417.70	328.51
利润总额	2,071.78	3,237.14	3,472.96	3,169.63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59%	13.24%	12.03%	10.36%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28.51 万元、417.70 万元、428.69 万元和 260.8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6%、12.03%、13.24% 和 12.59%，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研发投入较高，享受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优惠，综上，公司实际税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50.61 万元、3,490.86 万元、3,233.82 万元、2,101.5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169.63 万元、3,472.96 万元、3,237.14 万元、2,071.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41.12 万元、3,055.26 万元、2,808.45 万元、1,810.89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小幅下滑。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37.17	528.72	558.65	439.26
直接材料	108.03	163.38	233.28	492.22
折旧及摊销费	11.30	23.56	31.18	28.60
研发成果论证费	0.05	6.10	14.34	5.36
其他费用	0.34	9.88	16.23	18.97
<b>合计</b>	<b>456.89</b>	<b>731.65</b>	<b>853.69</b>	<b>984.41</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	4.25%	5.44%	6.8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公司属于电子行业，下游客户的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不断的投入，跟随下游客户共同研发，因此每年都有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2018年公司研发项目为8个，其他年份均为6个，因此2018年研发领料较多，整体研发费用高于其他年份。2020年由于国外疫情影响，国外客户无法照常工作开发速度放缓，公司的开发项目随之放缓。2021年1-6月国外已经逐渐适应疫情下的生活，生产、开发项目逐渐恢复，使得研发费用率较2020年有所升高。</p>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超高速齿轮箱	226.77
共享智能无线充电设备	155.53
模块化水垢收集组件	135.91
高耐用快速连接组件	122.99
智能电子秤专用无线收发设备	91.46
高速高准确率指纹识别器	96.28
高安全性三通电子水泵组件	69.35
高可靠性LED灯组件	86.11
<b>合计</b>	<b>984.41</b>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华为交换机风扇接插组件	153.79
概念车隐藏式门把手灯带组件	185.95
节能风机PCB连接组件	100.73
直流风机防水线束组件	137.47
新能源车把手LED照地灯	159.40
直插式	116.35
<b>合计</b>	<b>853.69</b>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高可靠性传感器研发	99.95
电子油泵防漏油连接组件	128.00
集成化无线充电组件研发	161.15
开闭杆自动化组装设备	112.60
新型高可靠连接组件	117.96
新型高耐用快速连接组件	111.99
<b>合计</b>	<b>731.65</b>

2021年1月-6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新型集成化泵组件	80.71
节能风机防水连接组件	81.31
高安全性通汽阀组件	69.63
自动配量控制机构组件	72.83
集成化车门感应开关组件	76.87
尘满感应器组件	75.54
<b>合计</b>	<b>456.89</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兴瑞科技	4.42%	4.64%	5.21%	4.23%
智新电子		2.87%	3.51%	3.17%
胜蓝股份	5.05%	4.69%	4.83%	5.04%
海能实业	6.11%	5.74%	6.93%	4.83%
沪光股份		5.20%	4.58%	4.06%
<b>平均数 (%)</b>	<b>5.19%</b>	<b>4.63%</b>	<b>5.01%</b>	<b>4.27%</b>
<b>发行人 (%)</b>	<b>4.33%</b>	<b>4.25%</b>	<b>5.44%</b>	<b>6.83%</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可比公司智新电子与沪光股份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研发投入。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投入总体分析参见本节“三、（四）、3. 研发费用分析”。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61	18.66	76.71	47.02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40.35
<b>合计</b>	<b>1.61</b>	<b>18.66</b>	<b>76.71</b>	<b>6.6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投资的掉期产品产生的投资损失。

#### (1) 公司外币掉期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交易了3笔美元/瑞士法郎掉期产品，2笔美元/人民币互换产品，具体如下：

美元/瑞士法郎掉期产品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月)	拆出金额 (美元)	拆入金额 (瑞士法郎)	即期汇率	远期汇率
2018-1-18	1	1,000,000.00	959,000.00	0.9590	0.9574
2018-2-2	1	1,000,000.00	931,500.00	0.9315	0.9303
2019-1-31	1	3,000,000.00	2,985,000.00	0.9950	0.9929
美元/人民币互换产品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月)	拆出金额 (美元)	拆入金额 (人民币)	远期汇率	拆入资金年 化利率
2017-8-11	6	1,000,000.00	6,671,000.00	6.671	2.98%
2017-8-11	6	1,000,000.00	6,671,000.00	6.671	2.98%

公司购买的美元/瑞士法郎掉期产品，实质形成如下交易：以美元换入瑞士法郎，远期以约定的汇率从瑞士法郎换回美元。购买时会计处理，外汇合约在签约日的公允价值为零，无需账务处理。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该远期合约按照公允价值计入衍生金融工具，借方计入“衍生金融资产”、贷方计入“衍生金融负债”，并相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到期结算时，将相关会计科目进行相应结转。

公司购买的美元/人民币互换产品，实质形成如下交易：以美元换入人民币，按照约定汇率从人民币换回美元。购买时会计处理，外汇合约在签约日的公允价值为零，无需账务处理。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该远期合约按照公允价值计入衍生金融工具，借方计入“衍生金融资产”、贷方计入“衍生金融负债”，并相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到期结算时，将相关会计科目进行相应结转。

(2) 公司未从事外汇投机活动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产品业务交易，所有外汇产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公司购买的美元/瑞士法郎掉期产品，均为 1 个月期限，在购买时，即确定当期换出美元与换入瑞士法郎的汇率、并同时确定产品到期时两个货币之间的汇率，实质上是锁定远期汇率，赚取约定汇率差的同时取得美元约定利息收益的交易方式。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未再购买上述外汇交易产品。公司购买的美元/人民币互换产品，均为 6 个月期限的，以美元换入等值的人民币，到期时，以事先约定好的汇率收回美元，公司按约定好的 2.98% 的年化利率计算人民币利息支付给银行，同时公司取得人民币赚取理财收益。公司由于出口业务持续收到美元，因此账面美元余额较高，公司以美元换入人民币，由于换出美元支付的利息通常低于拆入人民币理财的利息，因此该操作既能锁定美元汇率，还能够利用闲置美金获取理财收益。因此，该产品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并获取一定利息收入为目的，不属于外汇投机活动。

(3) 公司外汇产品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进行外汇的投资时，遵循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由财务部根据金融机构的推荐，审慎判断后报总经理审批决策后执行。

公司关于外汇管理工具存在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3.44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85.16	293.18	213.53	354.79
合计	85.16	293.18	213.53	354.7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练塘镇政府财政专项扶持	40.39	146.44	107.68	291.5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智能化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研发及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47	63.30	82.76	14.75	与资产相关
产学研项目补贴	6.00	24.00	4.00	20.00	与收益相关
练塘镇就业奖励金	3.1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2.75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				与收益相关
智慧工厂管控平台验证与应用专项扶持资金		21.5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补贴	1.15	12.57	2.60	4.19	与收益相关
市就业补贴	0.39	10.98	2.80		与收益相关
市企业稳岗补贴		8.87		6.95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贴息补贴		2.93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0.80	1.40	2.53	1.2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见习基地补贴	0.51	0.69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0.36	9.48	16.20	与收益相关
吴江区以工代训补贴	0.45	0.15			与收益相关
年度外销参展补助			1.6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16	293.18	213.53	354.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较大依赖。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1	-88.98	-15.91	
合计	<b>-15.01</b>	<b>-88.98</b>	<b>-15.9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自 2019 年度开始改为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5.48
存货跌价损失				-19.0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6.69	24.75	-4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0.5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b>-36.69</b>	<b>-305.79</b>	<b>-45.49</b>	<b>-13.56</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坏账损失：报告期内，根据制定的会计政策，2018 年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 年底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 3,368.48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68.39 万元。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自 2019 年度开始改为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

(2) 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45.17 万元，公司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

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30.54万元，系熔喷布生产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1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b>14.14</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公司处置一辆轿车的收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19.98	17,072.20	16,815.16	16,40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75	58.76	285.78	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	623.90	150.06	578.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20.52</b>	<b>17,754.85</b>	<b>17,250.99</b>	<b>16,989.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0.60	10,894.30	9,645.31	8,13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58	2,982.97	3,106.98	3,28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42	470.05	705.90	97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0	1,287.77	663.06	850.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82.80</b>	<b>15,635.09</b>	<b>14,121.25</b>	<b>13,248.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7.72</b>	<b>2,119.77</b>	<b>3,129.74</b>	<b>3,740.68</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56.71	263.40	132.46	460.14
利息收入	1.08	27.10	2.25	6.86
保证金		33.39		
往来款		300.00	15.00	111.38
其他			0.35	
<b>合计</b>	<b>57.78</b>	<b>623.90</b>	<b>150.06</b>	<b>578.38</b>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支付额	332.25	691.95	639.59	800.26
往来款		555.85		
营业外支出	28.87	31.94	19.30	10.97
银行手续费	4.08	8.02	4.16	4.24
保证金				34.95
<b>合计</b>	<b>365.20</b>	<b>1,287.77</b>	<b>663.06</b>	<b>850.4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810.89	2,808.45	3,055.26	2,84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9	305.79	61.39	13.56
信用减值损失	15.01	88.9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4.29	374.2	226.89	235.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12.8	24.79	5.63	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6	2.41	0.72	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14	-	0.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	-	0.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83	52.36	-	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	-18.66	-76.71	-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	-13.48	-6.58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52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68	-600.35	-173.03	94.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38	-1,779.26	-273.75	12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17	888.68	309.61	400.91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2	2,119.77	3,129.74	3,740.68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0.68万元、3,129.74万元、2,119.77万元及1,137.72万元。报告期的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下降 610.94 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的上升和应收账款的增加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 408.15 万元，而营业成本上升也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 1,508.04 万元，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1,00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248.99 万元。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40.31 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入规模的上升和应收账款的增加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3,828.04 万元，但是营业成本的上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4.67 万元，因员工人数增加、2021 年社保取消减免及涨薪原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26 万元，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 (2) 经营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相关项目对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7.72	2,119.77	3,129.74	3,740.68
净利润（万元）	1,810.89	2,808.45	3,055.26	2,84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2.83%	75.48%	102.44%	131.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1,119.98	17,072.20	16,815.16	16,407.01
营业收入（万元）	10,553.79	17,231.67	15,698.29	14,403.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5.36%	99.07%	107.11%	113.91%

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 131.66%、102.44%、75.48% 及 62.83%，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91%、107.11%、99.07% 及 105.36%。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出净利润 899.56 万元，主要是因为增加了经营性应付项目 400.91 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折旧 235.8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客户下半年销售情况复苏，国外客户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情况好转，订单量不断增加，至 2020 年 12 月销售创新高，因而期末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673.17 万元，主要是因为存货以

及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0 年末增加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1.91	8,351.00	15,038.00	6,37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	18.66	76.71	4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2		1,612.0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23.52</b>	<b>8,572.08</b>	<b>15,114.71</b>	<b>8,031.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5.99	4,031.92	3,467.69	2,690.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0.00	8,351.00	12,319.00	9,0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1.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65.99</b>	<b>12,884.40</b>	<b>15,786.69</b>	<b>11,780.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42.47</b>	<b>-4,312.32</b>	<b>-671.98</b>	<b>-3,748.7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货币掉期外币本金				1,240.87
土地出让保证金		184.72		277.08
理财产品保证金				94.09
<b>合计</b>		<b>184.72</b>		<b>1,612.0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8.73万元、-671.98万元、-4,312.32万元及-2,742.47万元。

2018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计9,09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6,371.00万元，同期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612.04万元（主要包括收回美元掉期产品本金1,240.87万元和收回土地出让保证金277.08万元）。同时2018年度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2,690.53万元，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大额现金流出。

2019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计12,319.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本期及上期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15,038.00万元，同期公司新建厂房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合计支出3,467.69万元，因此公司投资活动表现为小幅净流出。

2020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计8,351.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本期理财产品共计8,351.00万元。公司的新厂房处于建设过程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4,031.92万元。2020年12月，公司收购了子公司苏州威贸88.94%股权，支付对价501.48万元，因此公司2020年投资活动净流出金额较大。

2021年1-6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计2,81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87.00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共计1,921.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75.09万元。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1,855.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9.34万元。因此，公司2021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9.03%。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6,460.27	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b>	<b>7,360.27</b>	<b>5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27	3,765.00		1,33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4	2,341.89	859.97	59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5.41</b>	<b>6,106.89</b>	<b>859.97</b>	<b>1,926.5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1</b>	<b>1,253.39</b>	<b>-359.97</b>	<b>-1,926.5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各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6.57万元、-359.97万元、1,253.39万元及-25.41万元。

2018年度公司偿还了以往年度的借款1,334.20万元以及进行了现金分红，因此筹资活动产生了较大额的现金净流出。2019年度公司同样进行了现金分红，但因取得银行借款500.00万元，因此该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与2018年度相比有所减小。2020年度，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累计6,460.27万元，归还银行借款累计3,765.00万元，同样进行了现金分红，并且收到范斌对威贸新材料的投资款900.00万元，因此该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873.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900.00万元，本期取得银行借款较上年减少

2,259.88 万元，而未进行现金分红，因而整体上较上年同期下降且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90.53 万元、3,467.69 万元、4,031.92 万元及 1,855.99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13%	17%、16%
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1%	1%	2%、1%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威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23日，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18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至2016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征收率为15%。公司于2017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于2017年11月7日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目前公示期已结束，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认定，公司2017年至2019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310065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税法规定，公司从2020年起3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威贸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9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2020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合同负债		21.63	21.63
			预收款项	24.44		-24.44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2.81	2.81
			营业成本	11,236.82	11,351.31	114.49
			销售费用	466.87	352.37	-114.49
2021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为：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执行日前后财务报表无影响，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为单体公司，无子公司。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执行日前后财务报表无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1.63	21.63
预收款项	-24.44	-24.44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2.81	2.81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14.49	114.49
销售费用	-114.49	-114.49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年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租金收入跨期调整、重分类调整、现金流量表调整事项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1年4月7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收到的税费返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年	同上	同上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收到的税费返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具体情况及说明：

受影响的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表所示。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1年4月7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一) 更正事项对母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

##### 1、对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预付款项	44.59	29.54	-15.05
存货	1,725.97	1,724.46	-1.51
其他流动资产	2,830.99	2,850.04	19.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39.52</b>	<b>11,242.01</b>	<b>2.48</b>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	40.82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95	1,499.20	16.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84.59</b>	<b>6,201.06</b>	<b>16.47</b>
<b>资产总计</b>	<b>17,424.11</b>	<b>17,443.07</b>	<b>18.96</b>
应付账款	1,927.08	1,879.96	-47.12
应付职工薪酬	454.77	387.13	-67.64
应交税费	144.34	177.07	32.72
其他应付款	192.19	298.32	106.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63.42</b>	<b>2,787.51</b>	<b>24.09</b>
<b>负债合计</b>	<b>2,973.67</b>	<b>2,997.76</b>	<b>24.09</b>
盈余公积	880.57	880.06	-0.51
未分配利润	5,444.10	5,439.49	-4.6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4,450.44</b>	<b>14,445.31</b>	<b>-5.13</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450.44</b>	<b>14,445.31</b>	<b>-5.1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424.11</b>	<b>17,443.07</b>	<b>18.96</b>

## 2、对 2018 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416.51</b>	<b>14,403.65</b>	<b>-12.86</b>
其中：营业收入	14,416.51	14,403.65	-12.86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640.35</b>	<b>11,600.94</b>	<b>-39.41</b>
营业成本	9,084.16	9,191.76	107.60
销售费用	450.37	449.96	-0.41
管理费用	957.08	1,095.65	138.56
研发费用	1,230.57	984.41	-246.17
资产减值损失	-26.27	13.56	39.83
<b>三、营业利润</b>	<b>3,202.88</b>	<b>3,150.61</b>	<b>-52.27</b>
<b>四、利润总额</b>	<b>3,221.90</b>	<b>3,169.63</b>	<b>-52.27</b>
减：所得税费用	317.91	328.51	10.59
<b>五、净利润</b>	<b>2,903.99</b>	<b>2,841.12</b>	<b>-62.8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3.99	2,841.12	-62.8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3.99	2,841.12	-62.86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03.99</b>	<b>2,841.12</b>	<b>-62.8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99	2,841.12	-62.86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0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50	-0.01

## 3、对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	3.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85.38</b>	<b>16,989.11</b>	<b>3.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7.36	7,886.01	37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4.16	3,326.98	-41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0.41	958.58	2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44	1,076.85	-78.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37.36</b>	<b>13,248.42</b>	<b>-88.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8.02</b>	<b>3,740.68</b>	<b>92.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7.87	2,690.53	92.6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87.87</b>	<b>11,780.53</b>	<b>92.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56.07</b>	<b>-3,748.73</b>	<b>-92.66</b>

## 4、2018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一、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比例	调整事项编号
预付款项	44.59	29.54	-15.05	-33.75%	1
存货	1,725.97	1,724.46	-1.51	-0.09%	8
其他流动资产	2,830.99	2,850.04	19.05	0.67%	1、4、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39.52</b>	<b>11,242.01</b>	<b>2.48</b>	<b>0.02%</b>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	40.82	0.23	0.56%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95	1,499.20	16.25	1.10%	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84.59</b>	<b>6,201.06</b>	<b>16.47</b>	<b>0.27%</b>	
<b>资产总计</b>	<b>17,424.11</b>	<b>17,443.07</b>	<b>18.96</b>	<b>0.11%</b>	
应付账款	1,927.08	1,879.96	-47.12	-2.45%	2
应付职工薪酬	454.77	387.13	-67.64	-14.87%	3
应交税费	144.34	177.07	32.72	22.67%	4
其他应付款	192.19	298.32	106.12	55.22%	2、3、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63.42</b>	<b>2,787.51</b>	<b>24.09</b>	<b>0.87%</b>	
<b>负债合计</b>	<b>2,973.67</b>	<b>2,997.76</b>	<b>24.09</b>	<b>0.81%</b>	
盈余公积	880.57	880.06	-0.51	-0.06%	13
未分配利润	5,444.10	5,439.49	-4.62	-0.08%	1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4,450.44</b>	<b>14,445.31</b>	<b>-5.13</b>	<b>-0.04%</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450.44</b>	<b>14,445.31</b>	<b>-5.13</b>	<b>-0.0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7,424.11</b>	<b>17,443.07</b>	<b>18.96</b>	<b>0.11%</b>	

## 二、对 2018 年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比例	调整事项编号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416.51</b>	<b>14,403.65</b>	<b>-12.86</b>	<b>-0.09%</b>	
其中：营业收入	14,416.51	14,403.65	-12.86	-0.09%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640.35</b>	<b>11,600.94</b>	<b>39.41</b>	<b>0.34%</b>	
营业成本	9,084.16	9,191.76	107.60	1.18%	6、7
销售费用	450.37	449.96	-0.41	-0.09%	10

管理费用	957.08	1,095.65	138.56	14.48%	5、6
研发费用	1,230.57	984.41	-246.17	-20.00%	5、7
资产减值损失	-26.27	13.56	39.83	-151.62%	8
<b>三、营业利润</b>	<b>3,202.88</b>	<b>3,150.61</b>	<b>-52.27</b>	<b>-1.63%</b>	
<b>四、利润总额</b>	<b>3,221.90</b>	<b>3,169.63</b>	<b>-52.27</b>	<b>-1.62%</b>	
减：所得税费用	317.91	328.51	10.59	3.33%	
<b>五、净利润</b>	<b>2,903.99</b>	<b>2,841.12</b>	<b>-62.86</b>	<b>-2.1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3.99	2,841.12	-62.86	-2.1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3.99	2,841.12	-62.86	-2.16%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03.99</b>	<b>2,841.12</b>	<b>-62.86</b>	<b>-2.1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99	2,841.12	-62.86	-2.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50	-0.01	-1.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50	-0.01	-1.96%	

### 三、对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比例	调整事项编号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	3.73		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85.38</b>	<b>16,989.11</b>	<b>3.73</b>	<b>0.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7.36	7,886.01	378.65	5.04%	15、1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4.16	3,326.98	-417.18	-11.14%	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0.41	958.58	28.17	3.03%	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44	1,076.85	-78.59	-6.80%	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37.36</b>	<b>13,248.42</b>	<b>-88.94</b>	<b>-0.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8.02</b>	<b>3,740.68</b>	<b>92.66</b>	<b>2.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7.87	2,690.53	92.66	3.57%	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87.87</b>	<b>11,780.53</b>	<b>92.66</b>	<b>0.7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56.07</b>	<b>-3,748.73</b>	<b>-92.66</b>	<b>2.53%</b>	

注：调整事项根据编号匹配对应下方调整事项及差异原因说明

#### 一、报表科目重分类引起的差异

编号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1	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	调减预付账款 150,460 元； 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2,000 元； 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60 元	将“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调增其他应付款 471,210 元； 调减应付账款 471,210 元	将“应付账款”下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应付和暂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

			款”
3	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调增其他应付款 676,356.57 元； 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676,356.57 元	将“应付职工薪酬”中的生产环节的外加工费用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4	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327,240.70 元； 调增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 327,240.70 元	将“应交税费”中的增值税待抵扣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5	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重分类	调增管理费用 1,624,458.70 元； 调减研发费用 1,624,458.70 元	存在部分管理人员参与研发的情形，按照实际研发及管理工时进行拆分
6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重分类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238,820.71 元； 调减管理费用 238,820.71 元	将“管理费用”中含有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7	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重分类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837,210.31 元； 调减研发费用 837,210.31 元	将“研发费用”中的销售模具对应的成本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对应的模具成本根据收取开模费项目的研发领料单确定
<b>二、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b>			
编号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8	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98,285.07 元； 调减存货 15,149.92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135.15 元	根据审慎原则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收入跨期调整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571.43 元 调减营业收入 128,571.43 元；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收入的归属期间
10	期间费用跨期调整	调减其他应付款 86,337.55 元； 调减销售费用 4,138.75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82,198.80 元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期间费用的归属期间
11	税项	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49 元； 调减所得税费用 59,742.76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70.27 元	根据调整后的会计利润及暂时性差异事项进行纳税调节，调整企业所得税。
12		调增所得税费用 165,666.97 元； 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24,780.83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86.14 元	
13	调整盈余公积	调增未分配利润 62,864.2 元； 调减盈余公积 5,132.08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7,732.12 元	根据变动后的净利润按照法定盈余计提比例补调整盈余公积
<b>三、现金流量表与原始现金流量表的差异</b>			
编号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14	关于出口退税现金流调整	调增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51.72 元； 调增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51.72 元；	增值税出口退税直接冲减了“支付的各项税费”，调整计入“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关于外加工费用现金流调整	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1,767.92 元； 调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1,767.92 元	生产环节外加工费用误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调整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关于购买长期设备的现金流调整	调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636.54 元；	部分设备及工程款由于款项性质分类不准确，误入

		调增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83.21 元； 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1,119.75 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关于往来账款项性质差错的调整	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897.10 元； 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897.10 元	部分往来款性质分类不准确及未达账项，调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二) 更正事项对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 1、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票据	4.99		-4.99
应收款项融资		4.99	4.99
预付款项	34.06	13.88	-20.18
存货	1,854.64	1,852.00	-2.64
其他流动资产	114.48	94.60	-19.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048.89</b>	<b>11,006.19</b>	<b>-42.70</b>
在建工程	4,791.79	4,792.47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0	47.40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96	629.13	20.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90.65</b>	<b>9,311.90</b>	<b>21.25</b>
<b>资产总计</b>	<b>20,339.54</b>	<b>20,318.09</b>	<b>-21.45</b>
应付账款	2,128.18	1,954.23	-173.94
应付职工薪酬	479.52	412.33	-67.19
应交税费	51.01	57.99	6.97
其他应付款	373.55	615.36	241.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42.34</b>	<b>3,249.99</b>	<b>7.65</b>
<b>负债合计</b>	<b>3,669.83</b>	<b>3,677.49</b>	<b>7.65</b>
盈余公积	1,188.49	1,185.58	-2.91
未分配利润	7,355.44	7,329.25	-26.1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6,669.71</b>	<b>16,640.60</b>	<b>-29.10</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669.71</b>	<b>16,640.60</b>	<b>-29.1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0,339.54</b>	<b>20,318.09</b>	<b>-21.45</b>

### 2、对 2019 年度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b>一、营业总成本</b>	<b>12,446.03</b>	<b>12,288.53</b>	<b>-157.50</b>
营业成本	10,047.12	10,083.70	36.58
销售费用	507.38	516.01	8.63
管理费用	868.29	1,034.21	165.92
研发费用	1,056.19	853.69	-202.50
资产减值损失	-44.36	-45.49	-1.12

二、营业利润	3,500.62	3,490.86	-9.76
三、利润总额	3,482.71	3,472.96	-9.76
减：所得税费用	403.49	417.70	14.21
四、净利润	3,079.23	3,055.26	-23.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9.23	3,055.26	-23.9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23	3,055.26	-23.97
五、综合收益总额	3,079.23	3,055.26	-2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9.23	3,055.26	-23.9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53	-0.01

### 3、对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78	285.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65.21</b>	<b>17,250.99</b>	<b>285.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8.94	9,440.54	67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2.39	3,150.91	-99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69	705.90	32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41	823.90	-14.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31.44</b>	<b>14,121.25</b>	<b>-10.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3.78</b>	<b>3,129.74</b>	<b>295.9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73	3,467.69	295.9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90.73</b>	<b>15,786.69</b>	<b>295.9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6.02</b>	<b>-671.98</b>	<b>-295.96</b>

### 4、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一、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比例	调整事项编号
应收票据	4.99		-4.99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4.99	4.99		13
预付款项	34.06	13.88	-20.18	-59.24%	1
存货	1,854.64	1,852.00	-2.64	-0.14%	7
其他流动资产	114.48	94.60	-19.88	-17.37%	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048.89</b>	<b>11,006.19</b>	<b>-42.70</b>	<b>-0.39%</b>	
在建工程	4,791.79	4,792.47	0.68	0.0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0	47.40	0.40	0.84%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96	629.13	20.18	3.31%	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90.65</b>	<b>9,311.90</b>	<b>21.25</b>	<b>0.23%</b>	
<b>资产总计</b>	<b>20,339.54</b>	<b>20,318.09</b>	<b>-21.45</b>	<b>-0.11%</b>	
应付账款	2,128.18	1,954.23	-173.94	-8.17%	2

应付职工薪酬	479.52	412.33	-67.19	-14.01%	3
其他应付款	373.55	615.36	241.81	64.73%	2、3、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42.34</b>	<b>3,249.99</b>	<b>7.65</b>	<b>0.24%</b>	
<b>负债合计</b>	<b>3,669.83</b>	<b>3,677.49</b>	<b>7.65</b>	<b>0.21%</b>	
盈余公积	1,188.49	1,185.58	-2.91	-0.24%	12
未分配利润	7,355.44	7,329.25	-26.19	-0.36%	1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6,669.71</b>	<b>16,640.60</b>	<b>-29.10</b>	<b>-0.17%</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669.71</b>	<b>16,640.60</b>	<b>-29.10</b>	<b>-0.1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0,339.54</b>	<b>20,318.09</b>	<b>-21.45</b>	<b>-0.11%</b>	
<b>二、对 2019 年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 响</b>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比例	调整事项 编号
<b>一、营业总成本</b>	<b>12,446.03</b>	<b>12,288.53</b>	<b>-157.50</b>	<b>-1.27%</b>	
营业成本	10,047.12	10,083.70	36.58	0.36%	5、6
销售费用	507.38	516.01	8.63	1.70%	8
管理费用	868.29	1,034.21	165.92	19.11%	4、5
研发费用	1,056.19	853.69	-202.50	-19.17%	4、6
资产减值损失	-44.36	-45.49	-1.12	2.53%	7
<b>二、营业利润</b>	<b>3,500.62</b>	<b>3,490.86</b>	<b>-9.76</b>	<b>-0.28%</b>	
<b>三、利润总额</b>	<b>3,482.71</b>	<b>3,472.96</b>	<b>-9.76</b>	<b>-0.28%</b>	
减：所得税费用	403.49	417.70	14.21	3.52%	10、11
<b>四、净利润</b>	<b>3,079.23</b>	<b>3,055.26</b>	<b>-23.97</b>	<b>-0.78%</b>	
（一）按经营持续性 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79.23	3,055.26	-23.97	-0.78%	
（二）按所有权归属 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079.23	3,055.26	-23.97	-0.78%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3,079.23</b>	<b>3,055.26</b>	<b>-23.97</b>	<b>-0.7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079.23	3,055.26	-23.97	-0.78%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3	-0.01	-1.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53	-0.01	-1.85%	
<b>三、对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的影 响</b>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比例	调整事项 编号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78	285.78		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b>	<b>16,965.21</b>	<b>17,250.99</b>	<b>285.78</b>	<b>1.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8,768.94	9,440.54	671.60	7.66%	15、1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4,142.39	3,150.91	-991.48	-23.93%	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69	705.90	324.21	84.94%	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41	823.90	-14.52	-1.73%	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131.44</b>	<b>14,121.25</b>	<b>-10.19</b>	<b>-0.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3.78</b>	<b>3,129.74</b>	<b>295.96</b>	<b>10.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73	3,467.69	295.96	9.33%	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90.73</b>	<b>15,786.69</b>	<b>295.96</b>	<b>1.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6.02</b>	<b>-671.98</b>	<b>-295.96</b>	<b>78.71%</b>	

注：调整事项根据编号匹配对应下方调整事项及差异原因说明

### 一、报表科目重分类引起的差异

编号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1	预付账款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	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60.86 元 调减预付账款 201,760.86 元；	将“预付款项”中预付长期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调增其他应付款 1,739,441.60 元； 调减应付账款 1,739,441.60 元	将“应付账款”下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应付和暂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3	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	调增其他应付款 671,855.82 元； 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671,855.82 元	将“应付职工薪酬”中的生产环节的外加工费用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4	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重分类	调增管理费用 1,658,656.20 元； 调减研发费用 1,658,656.20 元	存在部分管理人员参与研发的情形，按照实际研发及管理工时进行拆分
5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重分类	调增管理费用 579.32 元； 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579.32 元	将“主营业务成本”中含有管理人员的部分工资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6	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重分类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366,379.29 元； 调减研发费用 366,379.29 元	将“研发费用”中的销售模具对应的成本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对应的模具成本根据收取开模费项目的研发领料单确定

### 二、会计差错更正引起的差异

编号	调整事项	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	差异原因
7	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1,243.39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49.92 元； 调减存货 26,393.31 元	根据审慎原则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期间费用跨期调整	调增销售费用 86,337.55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86,337.55 元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期间费用的归属期间
9	补计提应付利息	调增在建工程 6,795.14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6,795.14 元	将在建房屋建筑的专项借款利息调整至“在建工程”
10	税项	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9 元； 调减所得税费用 1,686.51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2.49 元	根据调整后的会计利润及暂时性差异事项进行纳税调节，调整企业所得税。
11		调增所得税费用 143,790.24 元；	

		调增应交税费 69,747.68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780.83 元； 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98,823.39 元	
12	调整盈余公积	调增未分配利润 23,968.46 元； 调减盈余公积 29,100.54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132.08 元	根据变动后的净利润按照法定盈余计提比例补调整盈余公积
<b>三、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b>			
<b>编号</b>	<b>调整事项</b>	<b>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b>	<b>差异原因</b>
13	列报科目调整	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49,939.44 元； 调减应收票据 49,939.44 元	2019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预计用于背书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调整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b>四、现金流量表与原始现金流量表的差异</b>			
<b>编号</b>	<b>调整事项</b>	<b>具体调整内容及会计处理</b>	<b>差异原因</b>
14	关于出口退税现金流调整	调增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7,789.41 元； 调增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7,789.41 元；	增值税出口退税直接冲减了“支付的各项税费”，调整计入“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关于外加工费用现金流调整	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4,786.04 元； 调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4,786.04 元	生产环节外加工费用误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调整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关于购买长期设备的现金流调整	调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9,642.63 元； 调增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342.64 元； 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3,985.27 元	部分设备及工程款由于款项性质分类不准确，误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整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关于往来账款项性质差错的调整	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53.98 元； 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53.98 元	部分往来款性质分类不准确及未达账项，调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0,339.54	-21.45	20,319.09	-0.11%
负债合计	3,669.83	7.65	3,677.49	0.21%
未分配利润	7,355.44	-26.91	7,329.25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9.71	-29.10	16,640.60	-0.1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9.71	-29.10	16,640.60	-0.17%
营业收入	15,698.29	0.00	15,698.29	-
净利润	3,079.23	-23.97	3,055.26	-0.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9.23	-23.97	3,055.26	-0.7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7,424.11	18.96	17,443.07	0.11%
负债合计	2,973.67	24.09	2,997.76	0.81%
未分配利润	5,444.10	-4.62	5,439.49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0.44	-5.13	14,445.31	-0.0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0.44	-5.13	14,445.31	-0.04%
营业收入	14,416.51	-12.86	14,403.65	-0.09%
净利润	2,903.99	-62.86	2,841.12	-2.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3.99	-62.86	2,841.12	-2.1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60132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上海威贸电子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1年1-9月财

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资产总计	30,706.50	27,462.58	11.81%
负债总计	9,859.48	9,351.84	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47.02	18,110.74	1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44.87	17,258.41	16.15%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6,386.45	5,011.83	16,940.24	11,863.25
营业利润	1,025.52	1,030.67	3,127.06	2,495.55
利润总额	1,015.51	1,047.17	3,087.29	2,49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38.50	897.10	2,786.46	2,17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3.14	820.91	2,699.78	1,94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6	297.13	2,006.58	1,735.90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6	1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58	151.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8	10.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2	-1.88
<b>小计</b>	<b>102.77</b>	<b>269.55</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2	31.1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3	9.98
<b>合计</b>	<b>86.68</b>	<b>228.39</b>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0,706.50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1.81%，资产规模模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044.87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16.15%，主要系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6,940.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699.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0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上升，

##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86.68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好增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产品产量、质量和技术研发实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各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发改委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新建厂房项目	11,000.00	3,000.00	2017-310118-41-03-019439	青环保许管【2018】18号	威贸电子
新建厂房项目增加投资	9,000.00	9,000.00	2020-310118-41-03-002520	青环保许管【2020】176号	威贸电子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26,000.00</b>	<b>18,000.00</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时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和具体资金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新建厂房项目”已在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平台备案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10118-41-03-019439）；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新建厂房项目增加投资”已在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平

台备案，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10118-41-03-002520）。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主要概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同时，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第十六条规定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①取消原募集旧项目，实施新项目；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除外）；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④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原募投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拟实施的投资项目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或者相关政策环境对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具有可行性之外，公司不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若出现上述情形，导致公司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威贸电子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公司的

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与计划有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用途的投入顺序及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前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公司将优先满足厂房建设用款，其次满足设备投资，再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继续降低，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资金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新建厂房项目及增加投资**

#### **1、项目建设总体规划**

近几年我国密集发布了促进信息消费、两化融合专项行动等一系列政策，并大力优化企业创新政策环境，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自主科研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同时，电子信息产业内销保持快速增长，进出口总额也呈现增长，行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建生产车间，扩大生产能力，并配套引进一批先进生产辅助设备及软件，有效提升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生产水平与供货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更高速、高效、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1) 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注塑集成件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场地紧张，现有场地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优化现有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水平与供货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更高速、高效、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 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并配套引进相关先进设备，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模式，逐步实现生产流程半自动化到全自动化的转变，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稳定性的不利影响，降低原材料的损耗和能源的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及交付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与满意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全球化战略目标

本项目实施将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智能系统，提升智能化、柔性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交期多品种、多批量及产品定制化、个性化的各种生产需求。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实现未来公司发展目标。

### (4) 新建厂房并进一步增加投资的必要性

#### ①原有厂房存在拆迁风险

公司原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根据目前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到期。按照惯例该土地使用权一次只能续签五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当地政府虽未对上述集体土地发布拆迁的明确时间及指令，但结合当前的政策变动趋势及周边同园区地块的处置情况，公司地块存在被安排减量化的风险，老厂房存在被征收征用/拆迁的可能性。

#### ②原有厂房规模较小，产能提升空间有限

公司原有厂房面积较小，各部分已被充分使用，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已经超过100%。公司因发展需进一步扩大产能并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因此需扩大车间添置设备及生产PCBA产品。在此情形下，即使原有厂房不存在被征收征用/拆迁的情况，原有厂房的规模亦不足以应对公司进一步提升产能的需求和开拓新产品的需要。

#### (5) 新增厂房规模的合理性

新厂房建筑面积为31,750.39平方米，较之前老厂房的建筑面积增加了21,800.37平方米。生产车间共3层，第一层为自动化物流仓库，精密模具车间与注塑车间，第二层主要为线束车间与PCBA车间，第三层主要为注塑集成件组装车间。各车间面积较原来均有所扩大，主要原因为：

①由于老厂房存在拆迁风险，因此公司已不再将其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原有车间及设备需整体搬迁至新厂房的对应车间。

②公司拟自主生产PCBA产品，因此在新厂房增设PCBA车间，用于安置新增的生产线及设备。

③近年来公司订单量不断增长，原有的车间及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日益旺盛的生产需求，除原有厂房的设备外公司另购置了一批生产设备。

④在土地价格和建造成本逐年上升的背景下，公司为满足未来业务的发展，预留了约7,000平方米的生产场地，预留一定的厂房有利于公司把握后续发展机会，降低长期运营成本。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地	2,309.00	11.55%
2	建设工程投资	8,500.00	42.50%
3	装修费	3,500.00	17.50%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91.00	25.96%
5	其他	500.00	2.50%
	<b>项目总投资</b>	<b>20,000.00</b>	<b>100.00%</b>

注：因新建厂房项目与新建厂房项目增加投资系同一个项目，上述投资为合并数

### 4、资金使用计划及来源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20,000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12,000万元，第二年拟投入8,000万元。

2020年8月召开关于募投项目董事会时，根据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明细账，

新建厂房已投入土地部分 2,452 万元，工程部分 5,306 万元，合计 7,758 万元，上述已投入金额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范围。

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董事会后至发行前已投资部分以募集资金置换，如果募集资金不够，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充方式解决。

## 5、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新建厂房项目”已在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平台备案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10118-41-03-019439）；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新建厂房项目增加投资”已在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上平台备案，取得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10118-41-03-002520）。

## 6、土地及房产情况

项目用地为不动产权证为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 003765 号的工业用地，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 28、38 号，土地面积为 19,114 平方米，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67 年 9 月 18 日。经青浦区经委、规划土地、环保等主管部门审核，此用地符合规划。基于该土地，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立项。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沪（2020）青字不动产权第 02461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坐落：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 28、38 号，土地权利性质：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房屋用途，面积：宗地面积 19,1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750.3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2017 年 9 月 19 日起 2067 年 9 月 18 日止。

## 7、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

该项目不属于重度污染型项目，项目施工期存在部分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均按照有关规定合规处置。项目运营及投产后采取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移印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PCBA 板焊接废气、手工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分别经收集后，经 TA001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尾气通过一根 22m 高 DA001 排气筒高

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PCBA 板 SMT 生产线上产生的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后，汇入集气总管，进入 TA002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尾气通过一根 22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手工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后，汇入集气总管，进入 TA003 “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尾气通过一根 22m 高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 (2) 废水环境治理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无外排；乳化液配制用水在使用过程中 40%蒸发损耗，剩余部分进入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练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3) 噪声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环保措施配套风机的运行，噪声值范围在 65dB (A) ~75dB (A) 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声垫，风机采取安装隔声罩、进出风段加消声器，车间内设备分散放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等降噪措施。

#### (4) 固体废物环境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委托物资回收公司资源化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外运处置；废弃油脂、餐厨垃圾按照《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2012.12.26，沪府令 98 号）要求进行收集，委托由绿化市容部门招标确定的收运及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青浦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每日清运。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做到 100%处理，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储存，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2018 年 1 月 15 日，新建厂房项目已取得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的出具的《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8】18 号）；2020 年 7 月 27 日，新建厂房项目新增投资已取得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的出具的《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青环保许【2020】176 号）；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环保许管[2021]188 号《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调整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平台公示了《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示期结束。

## **8、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

### **（1）项目实施进度**

2021 年 6 月，项目土建部分已经完工，房屋建筑物建造完毕。除了预留的 7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尚未装修暂时不能使用外，其余部分装修工程也基本结束。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中旬逐步将老厂相关设备搬迁至新厂，6 月底完成了整体搬迁并将募投项目所在地做为主要经营场所。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公司募投项目尚余 7000 平方米装修工程尚未实施，部分生产设备未购买，待后续继续实施。

### **（2）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的详细情况**

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确定募投项目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

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由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投入了部分项目资金，因此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拟进行的初步募集资金置换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新建厂房项目估算金额	追加投资项目估算金额	估算金额合计	其中：发行董事会前已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投资金额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
1	土地款	2,309.00		2,309.00	2,452.00		2,452.00	
2	建设工程投资/土建安装	5,000.00	3,500.00	8,500.00	5,306.00	3,500.00	7,209.00 <sup>注</sup>	1,903.00
3	装修费		3,500.00	3,500.00		3,500.00	2,479.00	2,479.00
4	设备费	3,691.00	1,500.00	5,191.00		4,500.00	2,824.00	2,824.00
5	其他		500.00	500.00		500.00		
<b>合计</b>		<b>11,000.00</b>	<b>9,000.00</b>	<b>20,000.00</b>	<b>7,758.00</b>	<b>12,000.00</b>	<b>14,964.00</b>	<b>7,206.00</b>

注：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投资金额系依据工程初步审计结果估算数，因施工方对初步审计结果存在异议，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同意由法院通过摇号方式委托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工程结算款进行审核鉴定，后续可能根据审计鉴定结果有所调增。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投项目已经投入1.50亿元，其中董事会后投入部分7,206.0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由于公司工程款尚未经过最终审计且项目仍然在持续进行中，最终置换金额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发生数为准。

后续在发行完成后，公司在置换募集资金时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更新相关计划。

### （3）前期投入的金额如何有效的确定

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可通过以下方式有效确定：

①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后，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②对募投项目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对于募投项目的支出，需要在请款单中明确写明项目、事由、人员、时间、金额等；

③根据募投项目归集材料、设备、及相关人员费用等，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并将合同、票据等相关资料做好归档以便备查；

④保荐机构将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

（4）新建厂房项目在2018年1月已获得环评批复，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

入资金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资金置换的有关要求

### ①置换的合理性

公司新建厂房项目于 2018 年 1 月获得环评批复，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厂房仍在建设中。

新建厂房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1.10 亿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3,000 万元。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根据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明细账，新建厂房已投入土地部分 2,452 万元，工程部分 5,306 万元，合计 7,758 万元，上述已投入金额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后，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置换具备合理性。

### ②相关安排符合资金置换的有关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中第十八条规定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 9、新建厂房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对毛利率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 （1）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对毛利率的影响

新建厂房项目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从 2020 年初的 0.16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1.27 亿元。2022 年如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将每年新增折旧 1,405.70 万元，假定 2022 年产能利用率 90%，2023 年产能利用率 100%，2022 年度、2023 年度新增折旧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4.56%、-4.11%，对毛利率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尽管新建厂房对毛利率存在一定负面影响，但是随着公司的后续运作，其影响将减弱，具体原因为：公司新建厂房的面积是原有厂房的 3 倍，而 2023 年满产时的预测收入仅为 2020 年度收入的 2 倍，收入增幅低于厂房面积增幅。公司预留了 7,0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后续扩大产能。公司新建厂房的空间利用未达到饱和状态，未来可通过技

术改造、添置设备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产能，承接更多订单。而公司目前新增折旧中绝大部分来源于房屋建筑物，若未来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无须增加房屋建筑物，因此固定成本不会同比例上升。新建厂房折旧额的影响将被进一步稀释，对毛利率的影响存在减弱的空间。

### (2) 新增产能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新建厂房设计产能主要包括智能控制组件 800 万套/年、智能连接组件 4,600 万套/年。公司老厂房设计产能为注塑集成件 225 万件/年、线束组件 3,900 万件/年。新厂房设计产能中的智能连接组件与老厂房的线束组件为同一产品，因此线束组件设计产能提升 18%。智能控制组件为注塑集成件加 PCBA 产品，其中注塑集成件 600 万套、PCBA 200 万套。注塑集成件设计产能增加 166%，PCBA 全部为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对未来经营情况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时间	7-12 月	1-12 月	1-12 月
设计产能利用率①	70%	90%	100%
收入②	12,000.00	30,800.00	34,200.00
新增折旧前净利率③	17.16%	17.66%	17.66%
折旧前净利润④（②×③）	2,059.04	5,438.87	6,039.26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⑤	428.30	1,405.70	1,405.70
净利润（④-⑤×(1-15%)）	1,694.99	4,244.03	4,844.42

注：

①设计产能利用率：实际产出/设计产能；

②收入：2021 年 7-12 月收入为实际收入额（未经审计）；2022 年度、2023 年度收入为结合 2021 年 7-12 月收入及预估产能利用率的估算值；

③新增折旧前净利率：2021 年 7-12 月净利率沿用 2021 年 1-6 月净利率；由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基于规模效应预计净利率 2022 年进一步上升 0.5%，并后续保持稳定；

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021 年 7-12 月为实际计提的折旧额（未经审计）。2022 年及以后折旧额以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额
土地款	2,452.00	50 年	-	49.04
建设及装修工程	12,000.00	20 年	3.00%	582.00
设备费	5,191.00	3-10 年 (以平均年限 6.5 年测算)	3.00%	774.66
合计	19,643.00	-	-	1,405.70

### (3) 募投产能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达产风险

根据 2021 年度实际订单及生产情况，2021 年 7-12 月公司募投项目的设计产能利用率约为 7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 12,208.85 万元，除手持订单外，客户向公司预测订单金额 9,942.12 万元。假定公司在手订单的交付周期为 6 个月，且预测订单亦能在 2022 年落地，公司在手订单及预测订单即可产生收入 1.65 亿元，后续公司仍然在持续收到客户订单，可一定程度支撑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在手订单持续上升，能够支持公司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北京奔驰 C 级轿车尾灯项目、GTZ 熨斗底板组件、VR7 扫地机器人线束组件等项目已陆续量产，并获得了北汽、奇瑞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项目、SWG4 电熨斗底板和前盖组件项目等一系列新项目。此外，公司新型集成化泵组件、高安全性通汽阀组件等在研项目均于 2021 年 7-12 月陆续投产，其定位国外高端市场，量产后的市场反馈较好，订单量增加，将增加后续生产计划。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不能达产的风险较低，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偿还银行借款

### 1、贷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将资金用于支付购建固定资产的相关费用，使得流动资金相对不足，公司需要进行流动资金贷款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 2、公司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

序号	借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开始 日期	借款 到期日	借款用途
1	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600.00	3.55%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	支付工资, 采购款
2	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500.00	3.55%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支付工资, 采购款
3	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500.00	3.55%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4月25日	支付工资, 采购款
4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300.00	3.45%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日常经营周转
5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200.00	3.45%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日常经营周转
6	农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900.00	3.55%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支付工资, 采购款
合计	-	<b>3,000.00</b>				

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贷款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到期贷款，然后重

新申请贷款，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新申请的银行贷款。

### **3、利息费用确认标准**

公司上述贷款为一般贷款，相关利息费用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计算并在报告期内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 **4、贷款各期还款安排，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存在到期贷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公司在用自有资金偿还贷款的同时重新申请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6月公司利息费用共计59.83万元，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31.90%。按本次公开发行人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募集资金总额1.80亿元，其中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至14.30%，节省利息支出119.66万元/年，公司负债率进一步降低，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 **(三) 补充流动资金**

### **1、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573.31万元（含税）、859.97万元（含税）、2,293.24万元（含税），合计分红金额为3,726.52万元（含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10,686.38万元，合计分红金额占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87%，处于合理范围，不属于利润过度分配。

公司股东享有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合法权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初期便引入员工持股，2017年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引入外部股东。但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流动性较差，公司的内外部投资者难以在二级市场上通过交易方式获得合理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到经营现金流和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情况，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内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了现金分红。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的积累，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货币资金充足，现金流情况良好，但是2019年公司全年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记录，因此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额较之前年度高。因此，

公司在对流动资金存在需求的情况下决定分红，可能短期看会减少公司的账面现金，但是能够给予公司员工股东直接收益，让公司的利润与员工的获得感一致，增强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对外部投资者而言，公司在市场零成交的情况下大额分红，用实际行动表明了公司回报投资者的态度，有利于维护公司形象和资本市场声誉，有助于公司长期价值提升。

分红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短期上升，如 2020 年底资产负债率暂时上升至 34.05%，但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仍保持在合理水平。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的业绩逐渐增长，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31.90%，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近年来公司发展情况良好，随着新工厂陆续投产、产量逐步提升，公司营收规模预计将逐步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需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

公司作为一家公众公司，既有回报投资者的义务，亦有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价值的良好愿景。公司在保障运营的情况下，可以对分红、融资等资本运作的相关需求进行平衡，恰当的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形式筹集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促进企业发展，提升企业价值。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申请了本次公开发行，并决定根据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客观需求将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募集资金用途之一。综上，公司大额分红后通过募投补流具备合理性。

### **3、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资金规模合理性**

#### **(1)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基本假设**

公司 2018-2020 年年均收入增长率在 10%左右，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下游客户上半年处于停产或者半停产状态，订单量有所下降，因此公司 2020 年收入略有下降。2021 年收入已经恢复增长。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238.55 万元、7,888.61 万元，在手订单增长较快。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公司预测了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测算指标，

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作为测算指标。2021年至2023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公司2020年上述项目占比为基础进行预测。

## (2) 测算过程

假设公司2021-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20%，且各项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年平均增速与公司2021-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持平，则未来各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计算如下。由下表可知与2020年营运资金水平相比，公司2021年资金缺口为959.63万元、2022年资金缺口为965.44万元，2023年资金缺口为1,260.04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231.67	20,678.00	24,813.60	29,776.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46.31	6,655.57	7,986.69	9,584.02
预付款项	48.03	57.64	69.16	83.00
存货	2,649.05	3,178.86	3,814.63	4,577.56
<b>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b>	<b>8,243.39</b>	<b>9,892.07</b>	<b>11,870.48</b>	<b>14,244.58</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51.31	3,661.57	4,393.89	5,272.66
预收账款	21.63	25.96	31.15	37.38
应付职工薪酬	416.2	499.44	599.33	719.19
应交税金	308.6	370.32	444.38	533.26
<b>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b>	<b>3,797.74</b>	<b>4,557.29</b>	<b>5,468.75</b>	<b>6,562.49</b>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375.15	5,334.78	6,300.22	7,560.26
资金缺口		959.63	965.44	1,260.04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

## 4、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情况

### (1) 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21年1-6月公司总收入为1.06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12,208.85万元，除手持订单外，客户预测订单金额9,942.12万元。

随着新厂房产能的释放，后续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将持续增多。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业务团队及研发团队。公司需要更多运营资金支持日常原材料采购、设备购置、研发支出及人员开支等，对运营资金规模需求显著扩张，公司需进一步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金周转效率，使公司流动资金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 (2) 与现有财务状况水平相适应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可支配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应收账款余额、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总额	2,754.79	4,384.95	5,500.14	3,402.35
其中：受限资金	-	-	184.72	184.72
可支配自有资金	2,754.79	4,384.95	5,315.42	3,217.63
银行理财产品	-	-	-	2,719.00
应收账款（余额）	6,077.27	5,754.50	3,690.18	3,368.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5%	35.09%	18.10%	17.1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购买的理财产品多为投资期限较短或实时赎回产品，系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部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为 30 天至 120 天不等，报告期内信用账期未发生明显变化，但随着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升高。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 （3）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批达到或领先于行业主流技术水平的核心技术，已达到 CALOR 等海外客户的要求，进入海外客户供应商体系，实现了对海外供应商的替代。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支持公司研发投入，从而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 （4）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成立多年，在公司治理、业务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依靠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将可保持良好的业绩增长态势，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5）与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帮助公司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能力，帮助公司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进一步提高知名度，故补充流动资金与发展目标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拟为每股人民币4.80-15.00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发行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含2,300.00万元）。公司在册股东均无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经过询价协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433.90万股，发行价格5.30元。

2017年12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股票发行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180018号）。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492号《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299.67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买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公司与华新建设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为公司的潜在诉讼。

#### （一）合同纠纷的背景、具体情况

2017年底，威贸电子取得了位于上海市练东路28号、38号的A9-11（1）地块，启动了新建厂房项目的建设。2018年3月，公司通过招投标选定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厂区的施工总包方。

根据公司与华新建设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备案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5,398万元，同时约定了此合同价包含的具体项目范围；此合同价除规定的可调整范围外，其余不做调整，一次性包干使用。合同约定的可调整范围包括PC构件按定额计量计价、主要材料价格等。因此该合同为非固定价格合同，可根据后续项目建设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工程施工结束后，2021年初公司聘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具

有甲级资质证书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工程结算价格进行审核,初步审核结果为6,062.06万元。根据初步审核结果,扣除公司已支付工程款4,253.60万元后,尚余尾款1,808.46万元待支付。

由于华新建设不认可该审价结果,于2021年9月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2,980.68万元及利息5.49万元,合计2,986.17万元,超出公司根据初步审核结果预计的尾款1,177.71万元。

收到起诉状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通知公司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案号(2021)沪0118诉前调8440号。2021年9月17日,在法院组织下进行了一次双方谈话,根据法院谈话笔录,华新建设的主要诉求是委托法院司法审价,公司亦表示认同。因此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司法审价方式确认工程款总造价。

2021年11月2日,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由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司法审价单位。2021年11月25日进行了第一次司法审价会议并进行了现场勘查,目前尚未形成审价结果。

综上,该纠纷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未对华新建设的诉讼请求立案,公司亦未收到应诉通知书,未进入诉讼程序。

## (二) 合同纠纷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公司与华新建设的工程合同纠纷最终以法院的调解或审理结果为准,目前暂时无法预计司法审价结果。若按照最不利情况测算,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合计2,986.17万元,超出初步审定的工程尾款1,177.71万元,则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1,177.71万元,每年新增折旧近60万元,减少净利润5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808.45万元的比例约为1.82%,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因此,该纠纷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制定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制度和措施，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相关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执行人和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周威迪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 28、38 号
电话号码	021-59823521
传真	021-54251188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shwmdz.com/">http://www.shwmdz.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contact@shwmdz.com">contact@shwmdz.com</a>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的相关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要求，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③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最近 3 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五)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1、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报表滚存的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5%。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

（1）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的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以便于股东参加为原则，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重要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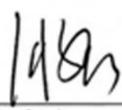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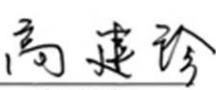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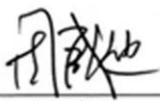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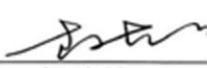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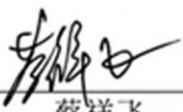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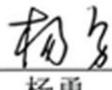
相关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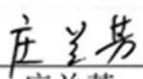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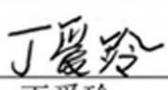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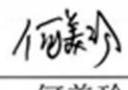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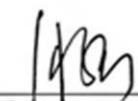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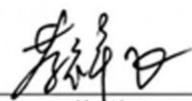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豪良	 高建珍	 周威迪	 胡玮灿
 蔡祥飞	 沈福俊	 杨勇	

全体监事签字：

 庄兰芳	 丁爱玲	 何美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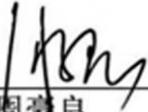
 周豪良	 周威迪	 蔡祥飞	 罗文华
 朱萍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豪良

  
高建珍

  
周威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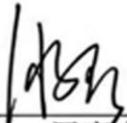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豪良

  
高建珍

  
周威迪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张潮  
张潮

保荐代表人：尤家佳      侯海涛  
尤家佳                      侯海涛

总经理：朱春明  
朱春明

董事长：张剑  
张剑

法定代表人：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8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乔文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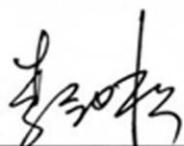
夏瑜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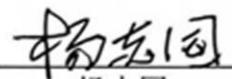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文号瑞华审字【2019】31290002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文号瑞华审字【2020】31180002 号)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全普    
李劲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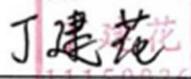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三月八日

##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19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丁雪亮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丁建花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承诺事项；
- (七)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 三、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练东路 28、38 号

电话：021-59823521 传真：021-54251188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